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1 卷 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 | |
|---------------------------|------|
|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算二讀審查..... | 5488 |
|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 54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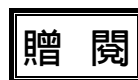
特 載

| | |
|--------------------------------|------|
| 「高雄市運動教練缺額與遴選制度辦法探討」公聽會紀錄..... | 6190 |
|--------------------------------|------|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算二讀審查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算二讀審查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430638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7 | 李議員雅靜 | 有關「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執行內容為何？ | 客家事務委員會 | <p>一、本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2 月。</p> <p>二、計畫內容針對高雄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進行整體規劃，打造客庄產業觀光廊道。</p> <p>三、工作項目</p> <p>(一)調查研究日治時期因樟腦產業而南遷之北客生活聚落區。</p> <p>(二)盤點各區產業資源。</p> <p>(三)辦理導覽人才培訓。</p> <p>(四)擬定整體規劃設計與圖說，各區重點如下：</p> <p>1.六龜區： 主要客家歷史聚落街廓區以六龜區南北向光復路、新民街、和平巷與東西向華南街、光華街</p> |

所圍成之街區範圍
爲主，並沿台 27
北上，接台 20 線南
橫公路與甲仙互通
。內容包括因採樟
而形成之客家街廓
區，含歷史建物「
池田屋」特色建築
、老街改造以及利
用閒置空間作爲產
業活化或育成中心
據點之規劃。

2.美濃區：

永安路、博愛街、
柚仔林及獅子頭水
圳（龍山段到原鄉
緣段）共三大區塊
範圍。

3.杉林區：

清水路傳統街道（
月眉紀念埤至清水
路中學巷）、山仙路
傳統街道（山仙路
中學巷至日光小林
入口），進行形象街
區改善、計畫周邊
環境整理與綠美化
、市街客家文化環
境。

4.甲仙區：

串連忠孝路、林森
路、和安街、文化
路，建構出一個整
體的「散步路徑」

| | | | | |
|--|--|--|--|---------------------------|
| | | | | ，搭配百年老樟樹 、古井等歷史古蹟 。 |
|--|--|--|--|---------------------------|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611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0.27 | 王議員聖仁 (書面質詢) | 有關基層建設私設巷既成巷道、水溝及路面之施作，須取得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案。 | 民 政 局 | <p>一、查「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分別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二、次查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亦明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p> <p>三、另有關經權責機關（本府工務局）依程序認定為既成巷道部分，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0 號民事判決：「因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應受限制者，應限於原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部分，難謂因公眾通行之必要得任意變更其位置或擴張其範圍。」，故若於認定</p> |

| | | | | |
|--|--|--|--|---|
| | | | | <p>既成道路範圍內，亦僅得進行原道路範圍內既有道路狀態之修繕，不得恣意變更道路範圍等，併予敘明。</p> <p>四、綜上說明，倘若基層建設修繕道路路面或側溝非屬施作原地貌狀態者（如原道路範圍新設邊溝），而未取得欲改善位置範圍內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除不符上述判決意旨外，亦恐涉及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另為維及土地所有人（或共有人）間和諧，仍宜取得 10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方符憲法等法令保障財產權之意旨。</p> |
|--|--|--|--|---|

<民政局-書面質詢>

有關基層建設私設巷道、水溝及路面之施作，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乙案，依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規定私設巷道施作工程須 100% 所有權人同意後才可施作。
(既成巷道)

但 100% 所有權人同意書取得不易，因所有權人不一定是住於該巷道，有可能是分佈在全省各地，也可能是移民外國，如此之所有權人要取得他的同意書就不容易，造成基層建設無法落實而影響行車安全及環境衛生。

本席建議同意書之取得，如有超過 50% 就可以了，因民主社會是少數服從多數，超過半數里民同意是符合民主，且無法取得同意書也不代表他們是不同意，請 貴局研討後再回覆本席。

王聖仁 10-27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000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9 | 李議員雅靜 | 目前本市登革熱疫情面臨流行高峰期，每日確定病例數持續創新高，請說明市府防治策略為何？請多給予防疫人員加油打氣鼓勵。 | 衛生局 | 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至今仍持續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稽查及清除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

-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 (七)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期能落實動員社區里鄰民衆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

- (一)此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

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

(二)計畫中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 1 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參與防疫防治。

三、因應本市病例數持續增加，即日起針對病例集中區進行疫情熱區分級防疫，以期能及時防堵疫情：

(一) A 級病例集中區(2-5 例)

1. 區塊式室內外同步熱煙空間噴藥。
2. 疫情發生里別，動員里鄰志工全面巡檢社區環境，針對水溝灑鹽或噴藥。

(二) B 級病例集中區(6 例以上)

1. 區塊式室內外同步

| | | | | |
|--|--|--|--|---|
| | | | | <p>熱煙空間噴藥。</p> <p>2. 周邊 6-8 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併戶外水溝殘效噴藥。</p> <p>四、面對嚴峻的疫情，感謝議員對於市府防疫團隊的打氣及鼓勵，並請持續支持相關防治政策。</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000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請在每年登革熱流行期之前，加強辦理各項預防性工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有效控制疫情。 | 衛生局 |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的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p> <p>二、本府每年於年初皆會針對清除社區環境之孳生源及民衆衛教宣導等防治規劃相關計畫，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p> |

，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一多元化衛教宣導：

-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 2.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遠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成染。
- 3.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二)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 | | | | |
|--|--|--|--|--|
| | | | | <p>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p> <p>(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p> <p>(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一除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外，本府登革熱防治亦訂有「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當查獲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則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432412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舊龍華國小校地開發應專款專用。 | 財政局 | 一、政府機關各項收入預算之處理以「統收統文」為原則，爰本府權利金收入係納入市庫統籌調配運用。 二、龍華國小遷校至目前新址，所需新建及所有經費亦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當地更優質教育環境，並不損及龍華國小的權益。 三、本市每年所編列教育經費已占歲出預算最高，以 105 年度總預算案來看，本市歲出編列 1,211.51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445.49 億元，占歲出總額 36.77% 為各政事別最高，其中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428.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 億元，所占經費最高。 四、若舊龍華國小地上權案成功標出，本府當依市政考量妥適配置，使收入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832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高雄纜車辦理情形 | 觀光局 | <p>一、本府在經過委託研究、投資商座談及民意調查後，提出亞洲新灣區觀光纜車之建設計畫，期望能藉由民間投資方式挹注高雄港區之觀光建設。雖計畫獲得市民及民間投資商的支持，然因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表示為因應高雄港第二港口跨港橋興建規劃，作業船隻將一律改由第一港口進出時之高度需求，跨港纜車需將現行規劃約 110 公尺之纜車淨高設計提升至 180 公尺以上，以致對高雄港第一港口觀光機能及跨港纜車路線布局產生深遠影響。</p> <p>二、本府觀光局為把握近年亞洲新灣區觀光人口持續發展之契機，務實考量行政機關協調時程及尊重港口營運彈性之前提下，將持續向港務公司溝通作業船隻高度需求，本府也將積極參與、輔導協助有意願之投</p> |

| | | | | |
|--|--|--|--|---|
| | | | | <p>資廠商後續申請跨港纜車開發許可事宜。</p> <p>三、考量高雄觀光纜車之開發涉及層面、協調單位衆多，需要由專業團隊作各面向的嚴謹分析。未來本府仍將繼續就高雄市各風區景點發展潛力，審慎研究、評估設置觀光纜車之可行性。</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50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在招商興建旗津觀光飯店時，應納入一定比例旗津居民在地就業機會，並請勞工局配合進行職業訓練。 | 觀光局 | <p>一、有關「在招商興建旗津觀光飯店時，應納入一定比例旗津居民在地就業機會」部分，本府觀光局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為配合當地睦鄰措施，業將「應優先錄取設籍於高雄市旗津區之市民，且該等聘僱人員(設籍旗津區 1 年以上)比例不得低於總員工人員數之 10%」等配套措施，納入招商條件，並會進一步要求開發廠商確依契約辦理，以帶動當地就業機會。</p> <p>二、另配合進行職業訓練部分，本府勞工局研議說明如下： (一)研議納入明(10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規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今(104)年度開設 29 班，招收 870 各業人次；明(105)年度課程規劃將綜合考量大高雄地區產業發</p> |

展、人力需求、職訓資源平衡及地緣特性，同時結合職訓需求調查及職訓練課程規劃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設計開辦 5 大職類適性課程。針對旗津觀光飯店興建，當地產業如有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需求，將研議以商業職類群開設「觀光餐旅服務人才班」，培植大高雄民衆就業技能，留住在地人才。

(二)在地人才、移地訓練、提升技能：上開班別於招生期間，將藉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旗津台、各里長服務處、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宣傳管道，廣邀旗津失業或待業民衆參與，亦將請承訓單位規劃於飯店或旅館等場所進行之術料實作課程，如旅館房務管理實務等課程，以移地訓練模式，運用飯店場域及設備等訓練資源，提升受訓學員之職業能力及技能。

(三)訓後輔導結訓學員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舉辦

| | | | | |
|--|--|--|--|--|
| | | | | <p>之「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提升產業人才之專業性及人才素質；藉由專業人才認證制度，確保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之品質，獲得企業肯定及認同。</p> <p>三、建立跨局處合作窗口</p> <p>本府勞工局將與觀光局建立聯絡窗口，隨時了解高雄地區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之人力需求概況，俾利調整訓練職類，規劃適性課程，以協助當地產業培植全方位、具國際競爭力的人力資源，提供優質服務。</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1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方議員信淵 | 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建議以容積獎勵及要求回饋的機制，創造三贏，並針對公園預定地變更案要求提供相對比例作為公共設施用途。 | 都市發展局 |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影響民衆權益問題，本府各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就權管公設用地評估是否有使用之需求，若經各該主管機關檢討後已無使用需求，本府將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依本市訂定之通案性變更負擔比例規定，劃設當地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透過市地重劃、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繳納代金等多元方式來執行。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8092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請改善警察局監視系統不良率，及警車老舊問題。 | 警察局 | <p>壹、改善警察局監視系統不良率：</p> <p>一、至本(104)年 10 月底，本府警察局已完成運作中之監視器有 2 萬 2,544 支鏡頭，扣除 81 氣爆因素影響及配合公共工程(如鐵路地下化、輕軌工程、道路拓寬、電桿、號誌桿更新遷移、排水溝遷移修護等)而暫時停機或拆除者外，應正常運作數為 2 萬 1,149 支鏡頭，實際正常運作數為 1 萬 8,039 支，妥善率為 85%。</p> <p>二、本府警察局監視攝影機之維護係比照車輛、武器等警用裝備之管理模式，按所需專業技術程度分三級：</p> <p>(一)一級維修：由警察分局維修小組負責隨時檢視轄管監錄系統畫面</p> |

，及「報修網」系統，針對所轄分駐派出所發現斷線、影像模糊、角度異常偏移等輕微故障問題，隨即進行初級(簡易)修護。

(二)二級維修：警察局維修小組負責維修各分局陳報無法排除故障，並利用科學儀器進行修復或更換器材。

(三)三級維修：由承商依契約對警察局查報故障無法維修部分於期限內維修。

三、本府警察局有鑑於單一維運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起，將年度維運預算經費按各警察分局逾保固鏡頭數比例分配後下授額度，由各警察分局參考本府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

招標發包及施作。

四、本府警察局所建置監視器通常附掛於路燈桿或號誌燈桿，纜線則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側溝)，經常因公共工程施作而破壞或暫時喪失功能，為降低類似情形，警察局除加入本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外，業管單位人員並加強與工務、水利等機關及電力、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以維持高妥善率。

貳、警車老舊問題：

- 一、查本府警察局車輛現有汽車計有 922 輛，逾 10 年有 214 輛，比例為 23.2%；機車計有 3,572 輛，逾 10 年有 812 輛，比例為 23%。
- 二、本(104)年中央核定警察局汰換車輛預算為 2,455 萬元，本府增列 773 萬 2,000 元(合計 3,228 萬 2,000 元)

| | | | | |
|--|--|--|--|---|
| | | | | <p>，合計汰換汽車 33 輛及機車 170 輛，另再以標餘款增購機車 77 輛，及爭取中央專款補助增購汰換汽車 2 輛。</p> <p>三、明(105)年中央核定警察局汰換車輛預算為 3,228 萬 2,000 元，本府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供汰換車輛，預計汰換汽車 34 輛、機車 205 輛(標餘款另增購汰換汽、機車)。</p> <p>四、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並視財政狀況妥為增列警察局購車預算，以改善該局車輛老舊情形。</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1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方議員信淵 | 針對三民區陽明路停 23 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案，當地停車一位難求，市府卻要廢棄使用中的停車場，非常不合理。 | 都市發展局 | 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是全國性的議題，本府亦積極持續辦理，經查灣子內地區之停車場用地係於民國 66 年劃設，迄今尚有 12 處未徵收開闢，爰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做調整為其他適當分區，全案刻於市都委會審議。有關貴席所提建議，本府將就該地區停車供需再行檢討，續供市都委會審議參考。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539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9 | 李議員雅靜 | 有關 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計畫中，經發局敘及「將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本市繁榮」，本市具體招商成果為何？ | 經濟發展局 | 一、100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2,52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5 萬 7,915 人。 二、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效績優，獲頒 104 年度經濟部獎勵金 150 萬元；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小組會議，評比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者，甲組（直轄市）依評比結果取二名，本府獲頒獎勵金新台幣 150 萬元。 三、國內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一)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 |

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二)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為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三)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四)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五)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購物中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5 年第一季正式開幕。

(六)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為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七)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

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八)駐龍二廠二期投資案
駐龍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於仁武區投資 6 億元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九)日月光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暘案
封測大廠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5 月 8 日宣布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股)公司，並於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金額達 12.119 億元、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其中日月光取得日月暘 51% 股權，TDK 占 49% 股權，將在楠梓加工區設廠，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舉辦入新厝活動，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樂陞美術館於 102 年 6 月進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設立臨時據點，員工人數從 17 人成長至 116 人，預計 105 年元月可再添 25~27 人，並持續往目標 300 人前進。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 年 11 月 21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8.51 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典禮

剪綵儀式。

(㉔) 尙富工業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簽署商業/投資合作備忘錄 (MOU) :

尙富工業 (股) 公司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於 104 年 2 月 5 日在本府經發局見證下，共同簽署商業合作協議，Best Marketing Company 願意與尙富工業 (股) 公司合作將其壓鑄設備引進印度市場並評估投資高雄，合作金額 100 萬美元。

(㉕) 本府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有多項 4G 創新應用服務在高雄執行，內容包含智慧微商務、智慧影音等，除了可帶動 4G 相關產業發展、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外，透過創新技術的應用，將能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

的市政服務，加強鄉鎮間城市化後的質量。

(四)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針對智慧商圈及文創、智慧交通運輸等進行合作，除希望帶給市民便捷的生活服務，也要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協助相關業者將智慧城市的概念導入，輔導產業轉型，讓業者在服務及行銷上獲得更高的產值。

(五)本府經發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本府經發局於 104 年 3 月 4 日在日本東京內容育成中心 (Tokyo Contents Incubation Center, TCIC)，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就台日數位育成設施管理與廠商交流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

促成高雄與日本數位育成中心業者，建立合作營運平台，進而促成高雄業者與日本東京、京都及沖繩數位內容業者業務往來，作為高雄數位內容業者與國際企業接軌之契機，深化台日業界技術合作及開拓市場新商機。

(六)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促成日商遊戲業者 Haute 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 (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產業型態，做為未來台日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 Haute couture 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府經發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

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

四、國外行銷招商與參訪交流

(一)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增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0 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成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 GM、FCA、TOWER、GESTAMP、RADAR、AUTO DIE 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 FCA 簽署技術合作，FCA 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成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 3,500 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二)赴日招商行銷

1. 10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

會 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並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 (TCIC)、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 7 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為城市發展借鏡。

2. 1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 株式會

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 7 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 4 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 14 家手機遊戲、APP 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術合作，其中 4 家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 Hot&Cool(手機遊戲)與米邦國際資訊合作。

(三)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 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

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015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2日)，洽商買主計有 1,305 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 3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 700 萬美元，實際將達 2,030 萬美元（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 7 成）。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4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年3月11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字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而 Kalan Teb Co. (伊朗) 及 Robolab (法國) 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四)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104年6月16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

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 32 家報名 47 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五)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 年 9 月 14 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本府許立明副市長、經發局鄭介松副局長皆受邀參加，並且許副市長在活動中表示，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石化產業增值化、數位內容、醫療器材、遊艇、會展、綠能及觀光等新興產業發展，同時推動

| | | | | |
|-----------|-------|---|-------|---|
| | | | | <p>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已成功吸引歐洲廠商到高雄投資，例如 102 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即表示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透過南台灣委員會這個平台，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p> |
| 104.11.11 | 黃議員香菽 | <p>手中數據顯示，近兩年高雄 20 歲至 30 歲人口外移嚴重，天下雜誌亦報導經濟力 14 個指標為六都最差，人口就業唯一負成長，是否招商能力不足？</p> | 經濟發展局 | <p>一、人口增加包括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兩部分，影響人口的因素則多樣且複雜，諸如社會福利措施、公共建設、就業環境等皆會影響生育及移入意願。如桃園市升格效應及升格後生育津貼大幅調漲為 1 胎 3 萬元以上，遷入桃園市之人口即較往年為多，近期（104 年 1-6 月）社會增加率達 11.24%，因此如何吸引人口回流需要各個面向共同努力。</p> |

- 二、另觀察天下雜誌縣市調查經濟力指標細項，若扣除受極端質影響之指標，本市明顯較其他縣市弱勢者，尚有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比率、人口增加率及就業人口數年增率。在就業人數部分，該雜誌係引用 103 年度之成長率，若根據 104 年度上半年之資料，本市就業人口較 103 年同期增加 2 萬人，為六都第一。今年之調查評比指標多與「人」有關，可見人才之重要性，因此本府近年積極引進新興產業，改變產業結構，亦協助傳統產業改善職場環境、轉型升級，使年輕學子能夠學以致用，進而磁吸人才回流。
- 三、另 100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本市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達 2,52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5 萬 7,915 人。
- 四、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成績績優，獲頒 104 年度經濟部獎勵金 150 萬元；經濟部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小組會議，評比單一

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績優者，甲組（直轄市）依評比結果取二名，本府獲頒獎勵金新台幣 150 萬元。

五、有關國內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一)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二)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雙方合作屆時提供高雄豐富的就業市場，亦發揮台

日合作「硬帶軟，產業加值效果」，高雄將成為國際級的新媒體遊樂產業主要聚落。

(三)漢翔機匣三廠投資案
漢翔公司機匣三廠岡山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投資 13.3 億元，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底完成建廠、105 年第二季投產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四)日東電工投資案
日東電工 104 年 3 月 20 日於前鎮加工出口區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投資金額 4.9 億元，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五)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購物中心 104 年 5 月 9 日舉行上樑典禮，位於高雄捷運 R4A 站，占地面積達 8.7 公頃，大魯閣開發公司投資近

50 億元打造購物中心，將吸引 300 家廠商進駐、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5 年第一季正式開幕。

(六) 穎明工業投資案

穎明工業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營運中心動土典禮，投資 15 億元，將原舊廠區改建為營運中心，預計於 105 年底完工，新增 350 個就業機會。

(七)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8 億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八) 駐龍二廠二期投資案

駐龍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於仁武區投資 6 億元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九) 日月光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場案

封測大廠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5 月 8 日宣布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股）公司，並於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金額達 12.119 億元、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其中日月光取得日月暘 51% 股權，TDK 占 49% 股權，將在楠梓加工區設廠，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

(+)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舉辦入新厝活動，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樂陞美術館於 102 年 6 月進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設立臨時據點，員工人數從 17 人成長至 116 人，預計 105 年元月可再添 25~27 人，並持續往目標 300 人

前進。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股)公司，102年11月21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動土典禮，預計投資18.51億元，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300個就業機會，104年10月21日舉行新廠竣工典禮剪綵儀式。

(±)尙富工業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簽署商業/投資合作備忘錄(MOU)

尙富工業(股)公司與印度 Best Marketing Company 於104年2月5日在本府經發局見證下，共同簽署商業合作協議，Best Marketing Company 願意與尙富工業(股)公司合作將其壓鑄設備引進印度市場並評估投資高雄，合作金額100萬美元。

(三)本府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有多項 4G 創新應用服務在高雄執行，內容包含智慧微商務、智慧影音等，除了可帶動 4G 相關產業發展、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外，透過創新技術的應用，將能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市政服務，加強鄉鎮間城市化後的質量。

(四)本府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6 日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針對智慧商圈及文創、智慧交通運輸等進行合作，除希望帶給市民便捷的生活服務，也要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協助相關業

者將智慧城市的概念導入，輔導產業轉型，讓業者在服務及行銷上獲得更高的產值。

(五) 本府經發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本府經發局於 104 年 3 月 4 日在日本東京內容育成中心 (Tokyo Contents Incubation Center, TCIC)，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就台日數位育成設施管理與廠商交流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促成高雄與日本數位育成中心業者，建立合作營運平台，進而促成高雄業者與日本東京、京都及沖繩數位內容業者業務往來，作為高雄數位內容業者與國際企業接軌之契機，深化台日業界技術合作及開拓市場新商機。

(六) 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促成日商遊戲業者 Haute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共同簽署國

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 (MOU)。這次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產業型態，做為未來台日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 HauteCouture 更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府經發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六、國外行銷招商與參訪交流

(一)赴美參訪暨簽署技術合作

透過本府經發局「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聚落形塑計畫」104年1月31日至2月10日帶領直正精密(股)公司、全晟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精密有限公司赴美國參訪汽車及其零組件相關企業。除完成拜會 GM、FCA、TOWER、GESTAMP、RADAR

、AUTO DIE 汲取最新汽車模具高值化發展技術外，並與 FCA 簽署技術合作，FCA 公司將協助直正公司、全成公司和福建公司進行先進汽車零組件連續沖壓模試模技術輔導。另透過此次參訪機會，協助商機媒合，已取得新台幣 3,500 萬元汽車連續沖壓模具訂單。

(二)赴日招商行銷

1. 104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辦理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拜會 PanaHome、JIP、TDK、Toyota ITC、東京瓦斯、講談社、三麟等企業，引進日本企業與高雄在投資、技術與採購合作機會，並促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 TSI 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另拜訪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濟產業省、高壓氣體保安室及保安協會、東京內容育成中心(TCIC)、

松本商工會議所、松本市役所、長野縣政府等 7 個產官協會單位，深化台日良好互動交流，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為城市發展借鏡。

2. 1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前往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三重縣及千葉縣等地區，拜訪關西環境集團、IDEC 株式會社、JSR、KHNC、帝人株式會社、角川集團、住友化學等 7 家大型日商企業、及拜會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並率領本市 4 家數位內容業者拜訪日本 14 家手機遊戲、APP 開發、動畫製作業。本次考察汲取日本在環保綠能、石化產業等管理經驗，並首次協助高雄數位內容育成業者赴日本擴展商機及技

術合作，其中 4 家日本業者表達要來訪高雄與設點的意願，促成日商 Hot&Cool (手機遊戲) 與米邦國際資訊合作。

(三)赴歐拓銷螺絲加值產業

1. 本府經發局 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率領相關業者共赴德國參加「2015 科隆牙科展」、「2015 斯圖加特螺絲展」兩場國際盛會，協助既有螺絲產業與螺絲加值產業拓銷市場，形塑高雄產業投資品牌國際形象。
2. 2015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展會期間 (104 年 3 月 10-12 日)，洽商買主計有 1,305 人，現場成交金額實際達 315 萬美元，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預計 700 萬美元，實際將達 2,030 萬美元 (估計高雄廠商佔整體效益 7 成)。

3.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展會期間(104年3月10-14日)，舉辦高雄主題夜(104年3月11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字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而 Kalan Teb Co. (伊朗)及 Robolab (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

(四)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104年6月16日於高雄展覽館辦理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邀約消防局及環保局代表與會，廠商計 32 家報名 47 位人士參加。藉由本次座談會，瞭解高雄當地日商發展需求，維繫與日商關係，並發展出日商在高雄深耕發展後續效益。本次選定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主要希望日商在高雄能夠

確保技術專利，讓本身擁有自有品牌與技術能夠在高雄深耕發展。

(五)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年9月14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本府許立明副市長、經發局鄭介松副局長皆受邀參加，並且許副市長在活動中表示，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石化產業加值化、數位內容、醫療器材、遊艇、會展、綠能及觀光等新興產業發展，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已成功吸引歐洲廠商到高雄投資，例如102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即表示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

| | | | | |
|-----------|-------|---|-------|---|
| 104.11.11 | 黃議員香菽 | <p>成立高雄天使基金、信保基金，高雄青年貸款較其他地方較少，是否反映高雄青年對創業沒信心？希望可以多補助，留住年輕人，另外也可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立創業育成中心。</p> | 經濟發展局 | <p>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透過南台灣委員會這個平台，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p> <p>一、成立高雄天使基金： 創業者創業資金的來源主要以親友為主，僅少部分是來自陌生人，陌生人的資金來源又以天使投資人及創投機構為主，天使投資人及創投機構均是由民間進行自主投資，惟天使投資人為自然人而非機構法人，故其具有投資金額較小、投資決策較快等特色，同時亦較願意進行早期投資，本府亦非常支持及鼓勵民間自主投資行為，相信民間自主投資是帶動產業發展的另一股推力。</p> <p>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本府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小型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由市政府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 98 年 2 月起雙方共同合作</p> |
|-----------|-------|---|-------|---|

，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一)申請貸款資格：

- 1.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 2.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有實際營業之公司或行號。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 3.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 4.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所有建築物上裝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

(二)貸款額度：

- 1.第一類：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2.第二類：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3.第三類：最高新臺幣七百萬元。

4.第四類：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案件以申請一次為限；第三類案件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三)貸款期限：

本貸款之期限，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最長為五年；第三類案件最長為七年；第四類案件最長為十年。

(四)前項各類貸款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第四類案件得申請本金寬限期一年。自 98 年 2 月 3 日受理起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已召開 55 次審查小組會議，核准 813 筆計新台幣 5 億 5,184 萬元，並經高雄銀行核准 689 筆計新台幣 4 億 6,541 萬元。

三、為打造高雄成為創新創業環境，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DAKUO 數創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目前中心陸續進駐 23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9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801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3 萬 0,0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四、本府除了於 101 年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目前史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

| | | | | |
|-----------|-------|--|-------|--|
| | | | | <p>，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p>五、鑑於本府已有上述創業創新計畫，有關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立創業育成中心一節，將納入未來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考量。</p> |
| 104.11.11 | 郭議員建盟 | 亞洲新灣區化學儲藏及管線甚多，請公開化學儲槽及地下管線之風險資訊，並教育市民如何面對工業風險。另夢時代因遊客民衆很多，應請夢時代增加 | 經濟發展局 | <p>一、亞洲新灣區的既設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 2 年 1 次外部檢查及每 5 年 1 次之內部檢查。</p> <p>二、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外辦理「高</p> |

遊客爆炸意外險。工業石化管線輸送時，應即通報經發局。

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做好管線風險評估，以提升城市安全保障。

三、本府將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維護管理，做好管線監控，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全無虞，並依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做好管線緊急事故通報及實施各項災防應變措施，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

四、另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致電建議夢時代購物中心增加遊客爆炸意外險，經該中心總務人員表示，該營業場所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案，倘若該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未包含爆炸意外之理賠，將儘速陳報總公司處理並報本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 | | | | |
|-----------|-------|---|-------|---|
| 104.11.11 | 郭議員建盟 | <p>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對農產品食安會有危險，應加強審查制度，建議讓民間團體加入農業局審查。</p> | 經濟發展局 | <p>一、99年6月2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34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101年6月2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又於103年1月22日再次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104年6月2日。</p> <p>二、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查符合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亦須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並繳交回饋金後，始可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並僅於109年6月2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p> <p>三、依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該些通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仍須於109年6月2日屆滿時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並無永久就地合法。</p> <p>四、另針對未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部分，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p> |
|-----------|-------|---|-------|---|

| | | | | |
|-----------|-------|--------------------|-------|--|
| 104.11.11 | 許議員慧玉 | 大社居民回饋金購置仁大工業區監視器部 | 經濟發展局 | <p>稽查機制，於查獲後依法嚴加辦理，以維護環境安全。</p> <p>五、同時，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 2 日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授權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並納入管理，以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而後經濟部依據「特定地區劃定原則」之規定，以劃定範圍及面積、集聚密度、區位、產業類型及土地使用意願調查等原則劃定公告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後續依其區位條件特性分級分類進行輔導。</p> <p>六、另針對有土地已具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者，依土地類型分別採行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等方式進行土地變更審查，由中央及地方確認符合環保、農業、建築等相關法規，使得變更編定為工業或適宜用地。</p> <p>一、有關大社區回饋金，係因 80 年代大社工業區石化廠發生工安事件，</p> |
|-----------|-------|--------------------|-------|--|

| | | | | |
|------------------|--------------|--|--------------|---|
| | | <p>分，未來維修由誰負責(尤其考量三年後廠商如果已遷廠)？</p> | | <p>據此，民國 83 年由經濟部、原高雄縣政府與大社工業區內廠商協商，屬經濟部所開發之大社工業區內之廠商，因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故需繳納回饋金回饋大社當地居民。</p> <p>二、有關回饋金收取方式，係依廠商年營業額千分之 0.75 繳交回饋金回饋大社區居民，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使用方式、大社區公所負責統籌辦理。</p> <p>三、針對回饋金購置仁大工業區監視器其後續維養部分，因由其所屬購置及財管單位負責。</p> |
| <p>104.11.12</p> | <p>李議員柏毅</p> | <p>目前所有高雄市地底下埋管線的公司繳交維運計畫送審的狀況？各公司南遷的日期？</p> | <p>經濟發展局</p> | <p>一、本市 13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已於 10 月 30 日按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予經發局，執行圍隊兩週內進行書面的幕僚審查作業後，管理技術委員會將會再次進行分組審查，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第四條所規定的九大項目，對維運計畫逐一進行開會審核，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p> |

| | | | | |
|-----------|-------|--|-------|---|
| 104.11.13 | 邱議員俊憲 | 和發產業園區土地恐怕不夠廠商需求，繼和發產業園區之後的下一步計畫是否為仁武產業園區？ | 經濟發展局 | <p>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p> <p>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p> <p>二、本案規劃期程預計：</p> <p>(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p> <p>(二) 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p> <p>(三)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p> |
|-----------|-------|--|-------|---|

| | | | | |
|-----------|-------|-------------------------------|-------|---|
| 104.11.13 | 蔡議員金晏 | 有關市府與高雄港務公司合組高雄港區開發公司，後續規劃為何？ | 經濟發展局 | 本府近年來積極進行高雄港灣再造，推動國際級的開發計畫-亞洲新灣區，透過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推動，引導市港空間長期的發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規劃發展國際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規劃建置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發展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522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請向中央建議由旗津居民就地承購土地，帶動經濟發展。 | 財政局 | <p>一、依現行「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及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規定，高雄市轄區出租之國有土地，除抵稅繳款取得外，其餘無法辦理讓售。</p> <p>二、旗津區居民使用國有土地，因涉及國有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依中央現行政策，已限縮全國國有土地得予出售之範圍，為解決旗津居民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將適時洽國有財產署建議研議修法放寬。</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7870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建議利用鼓山區中山國小等閒置空間設置公立托嬰、托老與社區長青學苑。 | 教育局 | 一、有關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址之運用規劃情形，本府教育局前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教社字第 10437175000 號函復，目前校方及地方提出以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終身學習，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 (二)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成立托老中心或托嬰中心。 (三)結合美術館地區，成立藝文工作室。 (四)配合地方居民生活需求，規劃停車空間、里民集會場所或變更為公園綠地提供社區休憩場所。 另查該校校地面積計 46,329 平方公尺，惟其中有 99.9% 為國有地，故如有其他規劃使用目的，尚須先與國有財產署協商。 二、本府社會局表示，本市鼓山區公托及老人服務等福利資源尚稱充足，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本 |

| | | | | |
|--|--|--|--|--|
| | | | | <p>市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故暫無使用鼓山區中山國小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之需求。</p> <p>三、本府教育局將針對上開建議使用方式作整體評估及研議，期盼該舊校地發揮最高使用效益，符應地方居民生活需求，進而帶動地方繁榮。</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393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p>一、旗津輪渡站當地居民專用道常被觀光客誤入，請於尖峰時刻加派疏導指揮人員。</p> <p>二、建議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積極爭取渡輪站擴大腹地，尖峰時刻加開航班，並儘速辦理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興建。</p> | 交通 局 | <p>一、為避免旗津輪渡站當地居民專用道被觀光客誤入，本市輪船公司將加派現場人力疏導指揮專用道分流使用。</p> <p>二、有關建議增加第二條渡輪航線，本市輪船公司之交通渡輪航線目前因港內停泊席位及航線申請皆需經臺灣港務公司核准，刻正與海洋局規劃「新光碼頭一旗津漁港」航線之可行性。</p> <p>三、另查目前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腹地及水域皆已盡地利用，空間容量嚴重不足，限制航線運能，為提升各場站疏運效率及提升船舶運能，旗津輪渡站正研議爭取中央補助擴建及研議增設第 3 躉船船席、鼓山輪渡站並研議延伸至漁會土地以增加躉船數，及改善輪渡站相關硬體設施。</p> <p>四、複查目前旗鼓航線航班，於尖峰時段平均 5 至 7 分鐘一班，離峰時段平均 10 至 15 分鐘一班，</p> |

且在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均有公告張貼時刻表，及揭示平均幾分鐘一班船。同時在清晨(05:00-06:00)及深夜(24:00-02:00)時段，均有班班時課表。以目前尖峰時段運量，提供 4 艘渡輪營運即可滿足營運需求。

五、有關興建第二過港隧道，本府交通局前於 98 年委託辦理「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案報告，評估結果建議以擴建路路廊為主(評估總經費約需 177.37 億元)，並將報告成果提供工程單位設計參考，高雄港務局(現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99 年 10 月檢討興建第 2 過港隧道，經報請交通部審核，交通部指示第 2 過港隧道須配合第 2 港口跨港橋興建計畫，而第 2 港口跨港橋應於高雄港聯外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與國 7 通車後，依整體交通量評估需求，或於民國 110 年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將屆(預估 123

| | | | | |
|--|--|--|--|---|
| | | | | <p>年期滿)時再評估興建。</p> <p>六、次查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曾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研究報告，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該次會議決議，已請該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七、本局將再次函請交通部應即早啟動評估作業，以因應未來發展。</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70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已接管家戶，但尚未接管的家戶卻不用繳費，將影響尚未接管家戶配合政策的意願，建議應與環保局水污染防治費一同徵收。 | 水利局 | <p>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授權制訂，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同意核定，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 年 6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在案。</p> <p>二、依據水污法第 11 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另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故水污費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p> |

本質及對象並不相同。

三、另審計處、監察院陸續以「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致本府每年短收鉅額公帑，…造成市府財政負擔。」以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已優先享受鉅額建設經費所帶來之效益，但依法應繳納之使用費卻仍要全體納稅人民共同負擔，殊有不公。」、「水污染防治費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二者係不同之法令且泛指不同事件，不應以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有不公平為由，藉詞不依法收費，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等意見，要求本府改善。

四、配合市府政策，先行完成用戶接管住戶不但可節省 3~5 萬元的施工費用，完成接管及廢除化糞池用戶每年可節省約 3,000 元抽水肥之費用，大樓污水亦可改由重力方式直接排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節省每月所需支付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並免去每年須向環保局申報的困擾。故配合用戶接管建設者除可省去大筆建設費

| | | | | |
|--|--|--|--|--|
| | | | | <p>用外，並可優先受益住宅周邊環境衛生立刻獲得改善。</p> <p>五、對於未接管戶，未來住戶周圍污水管線佈設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依下水道法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用戶即須於公告六個月內連接污水下水道，並告知民衆，未在期限內完成納管者將依法裁罰。</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290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9 | 李議員雅靜 | 環保局不應再將代收外縣市垃圾當作是開源的一種方式，我們不要居住在垃圾城市。 | 環境保護局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故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 |

| | | | | |
|--|--|--|--|---|
| | | | | <p>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未來本府環保局會持續總量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仍以處理本市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主。</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091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李議員雅靜 | 登革熱疫情進入高峰期，請市府對辛苦的第一線防治人員特別給予鼓勵，並建議市府團隊採取輪動式的執勤方式，減輕防治人員的工作負擔；另如果水溝蓋加裝防蚊網對防治疫情有益，市府應動用第二預備金針對全市病例最多的前五個行政區全面加裝。 | 環境保護局 | 有關登革熱防治工作建議市府團隊採取輪動式的執勤方式，經 104 年 11 月 16 日本府登革熱協調會報主席指示各局處動員人力支援，各自認養相關疫情熱區，如三民區：民政局－228 名、鼓山：教育局－63 名、苓雅：財政、主計、人事處－87 名、前鎮：勞工、海洋、社會局－58 名、左營：地政、兵役局－24 名、鳳山：環保局－48 名等，希望經由各局處的動員，全力支援防疫工作，亦減輕防治人員的工作負擔；另水溝蓋加裝防蚊網乙節，涉及加裝防蚊網是否容易因異物阻塞影響路面排水及硬體設施改善問題，本府再行評估。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4000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9 | 陳議員美雅 | 建議參考日本通學步道模式，推行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通行步道。 | 工務局 (養工處) 教育局 | <p>一、目前通學道工程係以學校退縮地為主，搭配其週邊有人行道進行整體規劃。</p> <p>二、學校週邊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平日均派員加強巡查，如有毀損將立即修復，以維民衆及學童之通行安全。</p> <p>三、本市市區校園至週邊社區，均已設置人行步道，原則可供學童通學使用，安全無虞，惟現況該通學動線上，常有民衆違規堆置私人物品及停放車輛，致安全之通學動線受阻，影響學童通行安全。</p> <p>四、依目前現況，提供學童良好之通學環境，實應排除該動線上之障礙物及違規情形，爰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請本府教育局研擬 105 年度辦理通學道工程之學校動線供參後，將主動邀集交通局及警察局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取締違規情形，以提供學童安全通</p> |

| | | | | |
|----------|-------|--|----------------|---|
| 104.11.9 | 林議員武忠 | 中都地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內已超過百年之「開王殿」廟宇，應如何保留免予拆除？ | 工 務 局 (養工處) | <p>學環境，另針對本府教育局建議之社區通學動線，如有不足或待改善之處，本處將研議改善。</p> <p>一、高雄市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六」公園用地上「開王殿」係民國 36 年遷至現址，現況為鐵皮廟宇乙座，建物恰位於水情中心與公六用地之交界中央處。</p> <p>二、104.7.23 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市 69 期重劃區內公六用地上『開王殿』拆除或保留會議」，由陳副秘書長主持，其結論如下：案關廟宇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決議，因建築本體歷經多次修繕，原有風貌已不復見，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且都市計畫亦認定不具劃設為保存區之必要性。另該廟宇前曾辦理寺廟登記有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依法得否續存於公有土地。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俟查明後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p> <p>三、案經函詢民政局答復，該</p> |
|----------|-------|--|----------------|---|

| | | | | |
|-----------------|--------------|--|--------------------------------------|---|
| <p>104.11.9</p> | <p>方議員信淵</p> | <p>相較於台南，高雄「百座世運光電計畫」104 年度僅編列 430 萬預算補助，如何推動綠能產業？</p> | <p>工 務 局 (建 管 處) 經 發 局</p> | <p>廟雖為本市登記有案寺廟，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物，並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土地所有權，僅得於既有現況下繼續使用，參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該廟不因取得寺廟登記而阻卻各相關法令執行。</p> <p>四、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寺廟非屬公園得使用項目，故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六用地，宜由地政局辦理重劃工程時，評估可否規劃為宗教文化或主題公園，以創造雙贏。</p> <p>■工務局(建管處)：</p> <p>一、「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編制 5 大類組以推動各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分別為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物、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農漁設施組，主辦機關各有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農業局。4 年預計目標為完成全市建置 150MW，各年</p> |
|-----------------|--------------|--|--------------------------------------|---|

度目標執為 104 年：22.5MW、105 年 30MW、106 年 45MW、107 年 52.5MW 並完成 3 處行政區光電容積獎勵通盤檢討及建置 3 處太陽光電示範區，另創設 10 大創新行動方案，分別如下：成立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等 10 大方案。

二、104 年編列補助預算為新台幣 7,001,555 萬元，共補助 103 件住宅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720kW，105 年預計運用「綠建築經營基金」，自籌提撥辦理補助及委託技術服務推廣，編列 2,000 萬元補助設置光電之市民。

三、另有關本府經濟發展

局辦理推動綠色融資及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以推動綠能產業：

(一)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4 年 11 月底，共計 192 件，通過 191 件，核貸金額／工程合約款：14,995 (萬元)／17,026 (萬元)。

(二)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資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

■經發局

本府將利用本市坐擁海、空、陸及日照充足的優勢，發展綠色產業，期能朝向綠色城市邁進，目前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一、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一)自 104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底 50kw 以下，經濟部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365 件，裝置總容量計 4,121.666KW。自 99 - 103 年度累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620 件(占全國 21.77%)，裝置總容量計 9,838.612 KW(占全國 15%)。

(二)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即裝置太陽光電系統(或電廠)進行躉售電之廠商】統計，101 年 35 家、102 年 62 家，103 年度 119 家，成長率高達 118%，顯示高雄地區廠商投資太陽光電電廠相當熱絡。

二、綠能產業為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

| | | | | |
|-----------|-------|------------------------|----------------------|---|
| 104.11.10 | 張議員豐藤 | 一、營建署請 高雄市政府 提報茄 | 工務局 (企劃處、 新工處) | <p>利息、房地租金、 房屋稅、勞工訓練 及薪資等多項補貼 。</p> <p>(二)高雄市政府地方產 業創新研發推動計 畫(SBIR)：為鼓勵 本市設立登記之中 小企業發展創新研 發，提供相關經費 之補助，103 年度 補助綠能相關研發 計畫共計 11 案，補 助金額新台幣 952 萬元。</p> <p>(三)推動綠色融資專案 ，提供於本市設立 登記之能源服務業 者及本市市民裝置 太陽光電設備融資 。截至目前審查通 過第三類案件 25 件，融資金額新臺 幣 7,368 萬元，第 四類案件 167 件， 融資金額新臺幣 7,633 萬元，合計 融資金額約新臺幣 1,500 萬元，總裝 置容量 2,292kw。</p> <p>一、營建署請高雄市政府提 報茄荳濕地升格為國家 級重要濕地：</p> |
|-----------|-------|------------------------|----------------------|---|

荳濕地升格為國家級重要濕地，請儘速辦理。

二、茄荳 1-4 號道路已影響到黑面琵鷺夜棲點，希望不要隨便動工。

(一)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茄荳濕地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三條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責，營建署應就茄荳濕地之等級(國際、國家、地方)進行檢討及再評定作業。

(二)營建署預計將濕地再評定作業交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將依據協議內容研擬轄區內各濕地分析報告書並提出濕地等級建議，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評定並公告。

(三)經洽營建署表示再評定作業協議書尚在簽陳中，本府將於營建署完成協議書簽訂後，儘速協助辦理茄荳濕地再評定相關作業。

二、茄荳 1-4 號道路：

(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 | | | | |
|-----------|-------|--|--------------------|--|
| 104.11.10 | 吳議員益政 | <p>高雄厝再升級：</p> <p>一、太陽能屋頂即發即用措施，目前以綠電補助方式，建議以設備補助及綠電補助 2 擇 1 雙軌制</p> | 工 務 局 (建 管 處) | <p>1-1 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額約 1.8 億元，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長約 25 公尺、寬約 16 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p> <p>(二)依 103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每年黑面琵鷺棲息季節(11 月至隔年 4 月)不得施做工程，故本工程將依據審議結果於每年之 5 月至 10 月施工。</p> <p>一、104 年編列補助預算為新台幣 7,001,555 萬元，係以設備設置容量做為補助依據，每峰瓦補助 8,000-10,000 元，104 共補助 103 件住宅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720kW，105 年預計編列 2,500 萬元補助設置光電之市民，亦已設備補助方式辦理。 依據中央經濟部能源局</p> |
|-----------|-------|--|--------------------|--|

辦理。

二、迴廊和天井的通風和採光措施，建議免計容積。

三、希望能突破違建屋頂轉光電的限制。

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數量為 287 件(全國第三)，設置容量為 19,201.286 峰瓩。依據統計資料，預估本市每年至少將設置 20MW 以上之太陽光電，年發電量 2,598 萬度，減碳量達 16,184 噸，相當於 1,147 公頃森林碳吸收量。

另政府每年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以優惠設置光電設施之市民。

二、有關天井之設置，按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建議字第 103007281 號行政院交議案件通知單意見二略以所示：「另內政部認本辦法第 11 條有關「建築物於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規定，係容許於天井上方得增設太陽光電設施，將天井予以覆蓋，與「建築技術規則」所定天井用途不同，影響建築物居室採光，

與施工篇第 42 條有效採光面積檢討規定相抵觸，亦建議予以函告無效一節。…」，故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另有關迴廊一詞，本辦法尚無納入設置規範亦無免暨容積之獎勵。

三、本局前於 104 年 3 月間啓動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並邀集專家學者研商修正內容，修正草案經本局 104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審議通過。該辦法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是修正後內容須提請內政部核定後，方能實施。於拜會營建署長官說明上開辦法修正內容，經說明後，內政部營建署長官對於辦法之修正內容有所意見。

爲強化太陽光電設施穩固性，避免太陽光電設施因強颶或強風之吹襲而破壞或掉落，造成公安事件，爰擬再爭取修正旨揭辦法，規定太陽光電設施下方於建築物左右側邊處得設置壁體，目前正研擬修正辦法

| | | | | |
|-----------|-------|---------------------------------|--------------|---|
| 104.11.11 | 黃議員香菽 | 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土地的使用，應舉辦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溝通討論。 | 工務局 (企劃處) | <p>。</p> <p>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國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串連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p>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p> |
|-----------|-------|---------------------------------|--------------|---|

| | | | | |
|-----------|-------|---|-------------------------|--|
| 104.11.11 | 郭議員建盟 | 考量目前自行車道養護不足、肇事率高，建議停關並改以優化現有 755 公里自行車道設施。 | 工 務 局 (養工處) | <p>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將向議會及市民舉行說明會。</p> <p>一、本市自行車道目前多採與既有道路、人行道共構之方式處理，在材質上亦採用簡單、耐久之鋪面材料。</p> <p>二、配合本市民眾及中央政策對自行車道日益重視，本處未來對於自行車道將持續優化，朝專用化之目標辦理，對於既有之系統，將強化其機能。</p> <p>三、此外，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105 年度已向中央爭取台 29 線及鳳山溪自行車道工程，期能提供市民優質之自行車系統。</p>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濫 | 儘快規劃興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 工 務 局 (新工處) 交 通 局 | <p>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 ~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p> |

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

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

| | | | | |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澐 | 開關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 <p>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p>一、本公園面積約 0.4298 公頃，範圍內莒光段 2 小段 277 地號，面積 0.4181 公頃屬本府地政局管有之租賃耕地，需辦理有償撥用，目前因土地承租戶違法使用，本府地政局與承租戶訴訟中；另莒光段 2 小段 278 地號為本局管有土地。</p> <p>二、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關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本(104)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完成發包作業，預定 105 年 6 月底前完工。</p>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澐 | 開關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工程。 | 工 務 局 (新 工 處) | <p>本案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 47 巷止，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1,326 萬 9,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 | | | |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濠 | <p>立即規劃興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包含：</p> <p>一、德民新橋噪音牆增高工程。</p> <p>二、開關楠梓新路雙橡園 MOTEL 旁新安街至 82 期重劃區。</p> <p>三、採生態工法整治青埔溝。</p> | <p>工 務 局 (養工處) (新工處) 水 利 局 環 保 局 地 政 局</p> | <p>■水利局： 青埔排水渠道範圍已整治完成，經查 82 期旁青埔排水右岸河道用地尚有私人土地問題，擬研議青埔排水左岸河道用地（已完成徵收）之綠美化並籌措經費辦理，另有關河岸整潔部分如清掃及植栽修剪等，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地政局： 查本案規劃興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鄰近本市第 82 期市政重劃區，上述工程(含德民新橋噪音牆增高工程、開關楠梓新路雙橡園 MOTEL 旁新安街至 82 期重劃區、採生態工法整治青埔溝)，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評估具有興建之可行性、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將視該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所需經費。</p> <p>■新工處： 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分長約 185 公尺，未通行範圍內約有長 45 公尺、寬 7 公尺路段可供通行，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 4,18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養工處： 有關德民新橋隔音牆增高</p> |
|-----------|-------|--|--|--|

工程：

道路噪音源降低可配合交通局調整降低道路速限、交通車輛引導疏解交通流量，環保局配合修正道路沿線範圍噪音管制區標準、警察局取締交通超速等問題，交通流量過大所致之噪音，其根本解決之道，實應由營運措施及交通管理之方式著手，始得澈底降低噪音來源。

一、查德民新橋由內政部營建署開闢施工，99年8月驗收合格，102年11月保固期滿，目前現況已有2m高隔音牆。

二、考量橋梁胸牆結構強度，附掛隔音牆若超過4m以上即有風壓倒塌、橋梁結構安全疑慮，故德民新橋倘設置4m高隔音牆所需經費約1,800萬(600m*30,000元/m)，超高隔音牆亦影響交通行車視覺及都市景觀，隔音牆改善降低噪音成效尚待詳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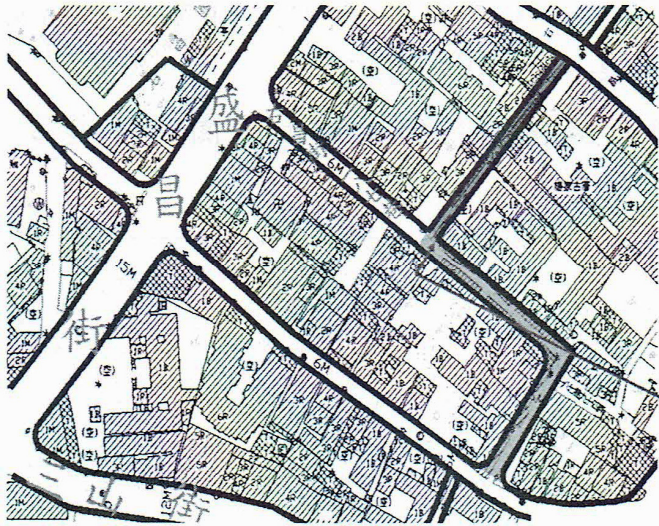
三、道路噪音源降低可配合交通局調整降低道路速限、交通車輛引導疏解交通流量，環

保局配合修正道路沿線範圍噪音管制區標準、警察局取締交通超速等問題，交通流量過大所致之噪音，其根本解決之道，實應由營運措施及交通管理之方式著手，始得澈底降低噪音來源，爰依據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研議管理營運及交通管理行政措施以降低噪音，非一味以增高隔音牆等不得已的最後工程手段改善噪音計畫。

四、另查現況橋梁 AC 鋪面已有老化現象，全斷面 12,000m² 刨鋪經費約 420 萬，本處已納入年度工程檢討。



| | | | | |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濞 | <p>嚴格督導左營區後昌路 625 巷口日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築案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直線施工原則興建。</p> | <p>工 務 局 (建管處)</p> | <p>經查本局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該案領有(104)高市工建築字第 02178~02180 號建築執照在案，尙未申報開工。本局已再提醒起造人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直線施工原則，並於後續待該公司申請竣工查驗時，建築管理處將該依施工原則加強查驗。</p>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濞 | <p>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路面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p> |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 <p>「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決標，工期為 60 工作天，104 年 11 月下旬開工，明年 1 月下旬通車。由煥菖營造廠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 128 萬元整。本工程係為右昌街 223 巷與 187 巷打通巷弄工程，二端高程皆以現有巷道銜接平順為基準。有關民宅高於既有路面 40~50 公分部分，將於施工時以新闢巷道平整為前提儘量調整，以減低民宅出入不便。</p> |



| | | | | |
|-----------|-------|---------------------------|------------------|--|
| 104.11.12 | 李議員柏毅 | 建議公園導入商業空間收費以支應公園維護費用。 | 工 務 局 (養工處四維) | 105 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編列公園維護預算約 2.6 億預算，其中公園維護費用包含公園(公廁)清潔，草坪植栽新植維護修剪，公園土木水電設施修理維護，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已開關公園(含兒童遊戲長綠地廣場)約 640 處，面積約 2,224 公頃。 另 105 年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編列公園維護預算合計 2 億 6,650 萬 9,000 元： 一、公園水電、園燈、保全：2,7194,000 元 二、公園清潔維護含植栽修剪：176,915,000 元 三、公園土木、遊具：62,400,000 元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再行研議增加公園收費項目，現公園委外經營屬本府觀光局業務。 |
| 104.11.12 | 周議員玲玟 | 高雄臨港線中正路以南已有規劃，中正路以北規劃為何？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高雄臨港線中正路以北到苓雅監理站路段，長度約 1,043 公尺、寬度約 6~7 公尺，都市計畫 97 年變更為道路用地，市府目前尚無道路開關計畫。 |
| 104.11.16 | 林議員瑩蓉 | 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2 月 17 日辦理現地會勘，俟會 |

| | | | | |
|-----------|-------|----------------------|----------------|--|
| | | 劃道路。 | | 勘後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作業。 |
| 104.11.16 | 林議員瑩蓉 | 惠心街 111 巷公園人行步道凹陷。 | 工 務 局 (養工處) | 該步道凹陷基礎部分已回填修復通行無礙，步道起伏部分將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改善。 |
| 104.11.16 | 林議員瑩蓉 | 楠都一小段 750 地號申請指定建築線。 | 工 務 局 (建管處) | 一、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2.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做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市為道路使 |

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六) 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另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8690 號函說明三略以：「…惟考量水防道路之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合先敘明。

二、經查 73 年 4 月 5 日攝影，75 年 4 月製圖之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顯示，該路段地形呈現為斜坡坡坎，並無既成道路存在，該位置於 79 年開工進行明渠工程，80 年完工，係以水利設施(含兩側水防道路)開闢完成。82 年 3 月 25 日林務局農林航測圖所見之「通行路形」即為水利局完工之水防道路，並非既成道路。故該水防道路不符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要件：「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

| | | | | |
|-----------|-------|-------------------|---------------------|--|
| | | | | <p>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另該水防道路雖有經道路主管機關維護之事實，惟尚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亦不符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86 90 號函說明三函示之意旨。</p> <p>三、綜上，無法指定該筆土地與河道用地之交界線為現有巷道建築線。</p> |
| 104.11.16 | 李議員順進 | 建議多推廣利用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 | 工務局 (養工處) 教育局 | <p>熱帶植物園位於高雄市東南端，園區天然地形起伏變化大，有陡坡、丘陵、懸崖、低地及台地等，提供生物多樣化棲地環境，與周邊公 5、公 6、公 7 串連，面積達 32 公頃。園區內約 500 餘種植物，6 萬餘株，園區依原有地形狀況分為熱帶風情區、熱帶果樹區、熱帶莽原區、濱海植物區、水生植物區與熱帶雨林區等數個區域，藉由自然生態的維持與模擬，營造了一個有陸域、水域的多樣性自然棲地與生態環境。</p> |

| | | | | |
|-----------|-------|--------------------------------|---------------------|---|
| 104.11.16 | 李議員順進 | 台電中林路坍塌事件，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究責，並於安全無虞下 | 工務局 (企劃處) 經發局 | <p>本府工務局為推廣熱帶植物園區，除加強園區設施及植栽維護管理，維持園區整體視覺美觀外，並將考量培訓本園區戶外解說導覽人員，提供社區、學校等團體戶外教學，並將定期辦理生態教育講習，吸引民衆前往。</p> <p>本府教育局則將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函請國中小學校將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納入校外活動參觀、訪問、踏查或體驗等校外教學地點之選擇。</p> <p>另外，配合本府工務局宣導活動，將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相關文宣交換給國中小學校予以張貼廣為宣傳。</p> <p>另請本府新聞局協助透過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插卡、高雄廣播電台之節目製播、口播與短語宣導、高雄不思議臉書、市府 Line 官方帳號，以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期能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傳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區，提高該園區的能見度。</p> <p>■經發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事發當日獲通報時，即刻通知各事業單位關閉5條管線(包含苯、二甲苯、甲苯、丙</p> |
|-----------|-------|--------------------------------|---------------------|---|

儘速恢復通車。
。

烯)並進行清查作業,中油公司亦再關閉 3 條燃料油管及 2 條原油管,已穩定管線狀況,後續並強烈要求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承包業者儘速澈底安全檢查,維護管線安全,必要時將要求更換管線,並督促業者依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石油管理法」規定,實施必要之管線安全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恢復使用。

■工務局

一、台電潛盾工程(名稱：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分為 2 個工區，1 工區設計長 5,334 公尺，2 工區設計長 6,998 公尺，合計設計總長 12,332 公尺，如附圖)共 5 張路證(本市 3 張、公路局 1 張、工業區 1 張)，2 處事故地點分別位於 1 工區(工業區段，中林路)及 2 工區(公路局段，鳳林二路)。

二、1 工區(工業區段，中林路)：

- (一)台電公司(103年11月)向工務局申請在中林路及鳳鳴路機慢車道及安全島申請道路挖掘(長度7.4公尺,寬度11.1公尺),以103年申請道路挖掘案件量龐大(15,975案),中林路道路坍塌事發當時,我們並不曉得跟這個重大工程有關。(這個重大工程執行的細節,例如開工及相關進度,並未知會工務局)。
- (二)本案於9月18日凌晨2時許,2部潛盾機於中林路底下30公尺深處,準備對接時發生1支螺絲斷裂造成止水膠墊片失效,導致大量地下水夾帶土砂湧入,現場搶修至4時失敗撤離,路面持續出現坍塌。本府卻無接獲任何通報,直到上午7時由巡邏員警發現,緊急通報1999轉知市府相關局處處理。事發當時通報機

制的疏失，我們會立即與中央來建立，避免這樣的事故再次發生。

(三)事故發生後工務局處置作為

1. 依據市區道路管理條例裁罰：

(1) 依據「高雄巿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巿為直轄巿政府…」，該道路位於本市小港區，高雄巿政府工務局為市區道路主管

機關。

(2)「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未經許可而毀損道路、人行道、溝渠或其他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應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處罰，並期通知其回復原狀…」，台電公司顯已違反上開條例規定，本局於 9 月 22 日要求台電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恢復道路原狀。

(3)另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因造成

路面嚴重毀損，且未於第一時間即時通報市府緊急處置，枉顧高雄市民行車交通安全，嚴重影響本市市民權益，本局於 9 月 22 日函文處以台電公司最高 15 萬元罰鍰，並要求文到 10 日內繳納。

2. 啓動災害應變輪班機制：

(1) 9 月 18 日事發後現場搶救資訊不明，市府無從提供協助，本局爲掌握現場搶修進度即時回報，工務局於 9 月 20 日 AM 6 時 0 分啓動輪值機制，派員 24 小時全天候進駐現場並參與工地會議討論，並將每日工地搶修情形彙整供市府參考。

(2) 考量道路路面

土方回填完畢、機車道也施作完成，且民生受損管線（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雨、污水下水道）處理亦告一段落，本局輪值機制才任務解除。

3.原預定9月28日（星期一）中林路恢復雙向通車之機車道路部分，因土壤深層沉陷尚未穩定，考量以安全為前題，決定全面地改完成安全無虞後再開放通車。

4.10月16日中油原已清空之油管，實施頂水作業時，因沉陷造成管縫焊接處破裂而致油水滲出300噸（其中原管壁殘存油約3公噸），中油已立即調派油罐車清除。

(四)預計復建期程

已於11月15日完

| | | | | |
|-----------|-------|---|----------|--|
| | | | | 成機車道雙通車，另據台電表示，105年1月31日可完成汽車雙向單車道通車，3月31日全線完成復建通車。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若六龜區新開到寶來的高133道路，剩下短短400餘公尺，五年都無法打通，實奢言談跨域合作。 | 工務局（新工處） | 本工程已於103年7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104年度生活圈補助，惟本案未獲中央同意補助，依地質鑽探調查，該區崩積層深達38~50公尺，且因位屬荖濃溪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礎無法穩固，重複致災率高，為避免市府投入大量重建經費，再度致災損毀，建議本工程俟地質狀況較為穩定，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儘速修復寶來賞梅觀光步道。 | 工務局（養工處） | 屬寶來竹林休閒農業區之農路，本府農業局權責。本府潘參事春義於104年10月16日邀集本局、農業局、水利局、林務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現勘屬農路災損，由農業局協助六龜區公所辦理，審圖技術問題本府工務局可提供協助。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旗山區大理街、華興街與南 | 工務局（新工處） | 本案開闢範圍(一)自華興街往北至南洲街(大山街)止， |

| | | | | |
|-----------|----------------|---|----------------|---|
| | | 洲街道路打通，以利學童上下學安全。 | | 開闢寬度約為 7 公尺，長約 425 公尺(二)自南洲街(大山街)往北至黃厝巷止。開闢寬度約為 7 公尺，長約 195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所需經費約 6,626 萬元，本府將視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內門區衙門口道路會勘後，有危險疑慮，請儘快完成改善工程。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本案現況路寬約 4 公尺，因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地方建議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所需經費約 2,02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 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聯通道後續如何處理(地下道及陸橋)? 拆除時應考慮交通流量? 並到地方開說明會納入當地意見。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本市鐵路地下化範圍立體設施存廢及連通評估原則，將依據立體設施周邊路口路段交通量調查，分析該立體設施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路段服務水準，提出立體設施之拆除順序，並將會同本府都發局、交通局及專業顧問公司交通專家等，研商提出存廢順序、概估工期及所需經費相關事宜，並預計於 105 年 3 月辦理地方說明會納入當地意見。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 鐵路地下化後，原鐵路沿線兩旁道路如何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原為垂直鐵路之立體設施，將逐一進行調查、評估鄰近地區之 |

| | | | | |
|------------------|------------------------|--------------------------------|----------------------|---|
| | | <p>連接？</p> | | <p>交通系統、公共運輸狀況及交通量調查，並據以建議立體設施拆除順序或保存使用，另平行於園道兩側之都市計畫道路或既有道路，則維持原有通行之功能。</p> |
| <p>104.11.17</p> | <p>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p> | <p>請儘速遷移左營區福山里民族路與大中路口瀝青廠。</p> | <p>工務局 (養工處)</p> | <p>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設 AC 瀝青拌合場，在生產熱拌瀝青時，對於空污排放均嚴格管控，其排放值均符合排放標準；為敦親睦鄰，104 年產量與 103 年產量相較已減少產量 80%。僅供應本市道路坑洞修補用量。</p> <p>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亦積極同步辦理遷廠事宜，廠址初步勘選本市燕巢區軍方土地，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現地會勘，刻正與國防部協調用地取得作業。</p> <p>一、維護保養廠環境檢測及生產量：</p> <p>(一) 104 年 10 月 29 日環境檢測報告：</p> <p>依 104 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燃物排放報告顯示，粒狀污染物實測值 1mg/Nm³ 排放標準為 100mg/Nm³ 二氧化硫實測值為 3.5 ppm 排放標準為 300 ppm，氮氧化物實測</p> |

15.3ppm 排放標準為
250ppm。

(二) 104 年、103 年 AC 熱
拌瀝青生產量統計表
：(如下表)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維護
保養廠設於左營區民族
、大中路人口稠密地區
，經常招致當地居民反
映影響空氣品質，為解
決此一問題本府工務局
養工處於今年初即研擬
維護保養廠搬遷計畫。
有關遷廠位址茲選定如
下：

(一)原選定燕巢區湖子內
段 46-1 地號，其部分
位於一期掩埋廠範圍
，現仍為燕巢區公所
管理並已完成復育計
畫，屬山坡地保育區
未編定用地，考量辦
理地質鑽探及設置水
土保持設施，有破壞
當地掩埋場既存穩定
狀態風險，爰另尋他
地。

(二)嗣評估本市楠梓區高
楠段 313 地號等 6 筆
台糖所有土地，位於
高楠公路旁，面積約
0.45 公頃，經現勘評
估該腹地層狹長型，
不適宜廠區規劃配置

，且鄰近楠梓中油園區，該區依目前整體政策預定於 104 年起遷移，本處進駐 AC 拌合場於社會觀感不佳，爰另尋他地。

(三)嗣洽地政局、台糖及軍備局提供本市鄰近鳳山、大社、燕巢及仁武等區閒置土地清冊，其中本市燕巢區軍方土地，經現勘評估會勘該腹地面積足夠，且地形坡度緩，交通便利，初步勘查可作為 AC 拌合場用地，將洽國防部辦理撥用，俟撥用完成後，辦理建廠規劃設計事宜。

(四)本處 AC 拌合場、維護保養廠及辦公大樓用地需求經評估 13,000 平方公尺以上，搬遷經費概估計 AC 拌合場 79,860,000 元，機械車輛維護保養廠及辦公大樓等 220,856,000 元，合計 300,716,000 元(不含土地經費)。

104 年、103 年 AC 熱拌瀝青生產量統計表

| 月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
| 103 年 AC 月 產能 | 1496.3 | 2593.6 | 1767.9 | 2354.6 | 2562.5 | 2495.9 |
| 104 年 AC 月 產能 | 279.0 | 219.7 | 390.0 | 305.0 | 321.0 | 464.0 |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總計 |
|-------|--------|--------|-------|-------|-------|---------|
| 255.0 | 2612.5 | 2727.9 | 683.0 | 708.5 | 233.0 | 22790.7 |
| 474.0 | 390.0 | 378.0 | 755.0 | 180.0 | | 4156.0 |

| | | | | |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 82期重劃區聯 外道路銜接工 程： 一、楠梓路269 巷打通開 關工程。 二、新安街道 路開關工 程。 三、新安街兒 童遊戲場 開關。 四、楠梓溪旁 便橋及便 道高低落 差現況改 善工程（ 82期重劃 區至惠民 里）。 五、青埔街（ 惠心街至 高楠公路 1760巷） 道路拓寬 工程。 六、青埔街106 巷（銜接 忠心街） 打通工程 。 七、青埔街鐵 路行人地 下道美化 | 工 務 局 （新工處） （養工處） | 一、楠梓路 269 巷打通開關 工程： （一）自楠梓路 269 巷既有 道路往西至計畫道路 範圍，屬 6 公尺寬計 畫道路、長約 23 公尺 ，所需經費約 670 萬 元。 （二）因自楠梓路 269 巷開 關道路銜接至 82 期 重劃區需設置平交道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 104 年 7 月 30 日會勘，台鐵局表示 本範圍鐵路為曲線段 ，有超高問題，設置 平交道將導致車輛顛 簸，且列車行駛至少 需有一公里之可視距 離，建議以立體交叉 方式穿越鐵路，不同 意設置平交道。 二、新安街道路闖關工程： 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 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 分長約 185 公尺，未通 行範圍內約有長 45 公 尺、寬 7 公尺路段可供 通行，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 4,182 萬元，將視 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三、新安街兒童遊戲場開關 ： 楠梓區新安街旁兒童遊 |
|-----------|----------------|--|-------------------------|---|

| | | | |
|--|--|-------------------------------------|--|
| | | <p>。</p> <p>八、楠梓 9-103 號道路開闢工程。</p> | <p>樂場，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 8」，面積約 0.4415 公頃。本兒童遊樂場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 1,1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5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四、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現況改善工程(82 期重劃區至惠民里)：</p> <p>旨案所稱便橋為高楠公路 1868 巷通往 82 期重劃區之橋梁，並配合楠梓溪常年水位設計其高程；便道為水利局轄管水防道路，目前未管制通行。高楠公路 1868 巷通往水防道路之淨寬不足 3 米，且地勢較低，亦為高低落差造成主因，請主管機關研議妥處。</p> <p>五、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道路拓寬工程：</p> <p>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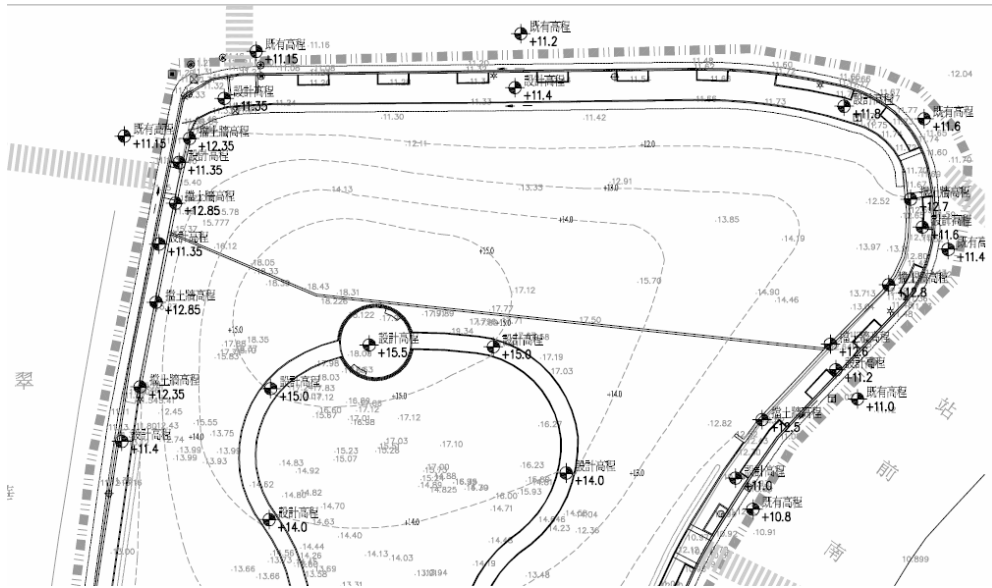
| | | | | |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 楠梓 07 帶狀 公園整建(加 宏路至德民路 | 工 務 局 (養工處) | <p>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1,872 萬 2,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六、楠梓區青埔街 106 巷(銜接惠心街)打通工程：自青埔街 106 巷 25 弄既有路段往北至惠心街止，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6 公尺，開關所需總經費約 8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七、青埔街鐵路行人地下道美化： 行人地下道目前設施功能正常，燈光照明均正常放亮，有部分採光罩破損，明年進行更新，並將牆面重新粉刷油漆以美化地下道。</p> <p>八、楠梓 9-103 號道路開關工程： 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關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p>楠梓 7 號公園總面積約 15.6 公頃，大部分位於第 37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10.1025</p> |
|-----------|----------------|------------------------------|----------------|---|

| | | | | |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 建議左營翠華路邊緣 2 公園內劃平小山丘。 |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 公頃；重劃範圍外公園用地，於 99 年開闢為右昌森林公園，面積約 4.9 公頃，尚有 0.6054 公頃未開闢。 楠梓區加宏路至德氏路公園用地，係屬第 3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公園用地，將錄案視財源辦理改造。 左營區綠 2(綠地分為三塊綠地空間綠 2、2-1、2-2)，面積為 0.77 公頃，工程經費計 1,360 萬元。104 年 8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前完工。 綠 2 彷彿是半屏山生態的根系，緊緊繫著舊城人文特色延伸及扣住高鐵門戶意象的綠地空間。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主要有園內迴圈式步道、生態意象串聯、鐵路歷史串聯、高鐵地標串聯、栽植開花喬木及灌木、巴西地毯草等。 綠 2 之小山丘開挖後遭遇半屏山山系岩盤，考量本工程規劃理念，最主要係減量、環保設計，倘綠 2 土丘整平，涉及岩盤打除及土方運棄等費用龐大，且工期需大幅延長，另外長期的噪音干擾對鄰近居民的生活也大有影響；不若發揮基地本身地勢起伏的優勢，反倒可創造出 |
|-----------|----------------|-----------------------------|--------------------|--|

有別於一般都市綠地平坦無趣的岩石造景，像「法國亞維農公園」等知名景點也採此種手法，一如 90 年代明潭路開闢到高鐵站時雖穿越半屏山，惟為維護當地生態以及水土保持，最後仍局部保留半屏山的紋理。目前基地內設置有氧小徑與森林步道，營造社區具有較具多元的休閒活動空間。

因本案基地位於半屏山和蓮池潭間之帶狀綠地，串連周邊綠地生態空間，使生態連結，生物棲地得以延續，營造三山一潭的完整生態空間，故保留綠 2 原屬半屏山腳既有岩盤裸露部分，營造地景公園，山坡空間做為緩衝帶，並可減緩交通對地區之影響，期望開闢後能發揮兼具生態性、休閒性、舒適性與主題性的綠地空間，讓地方與生態環環相扣，落實在地生活。

岩層位置及照片：



岩盤現況



岩盤保留模擬

示意圖：既有岩盤裸露部份，營造地景公園



法國 亞維儂公園：公園佔地 2.8 公頃，開闢時保留原有山頂岩石，形成特殊的景致，公園景觀露台是平日亞維儂居民享受寧靜片刻的好去處。

| | | | | |
|-----------|-------|----------------------|----------------|--|
| 104.11.18 | 陳議員粹鑾 | 建議鳳山區忠孝街 55 巷道路拓寬工程。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本案自文聖街起至華西街止，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3~5 公尺寬供通行，長約 43 公尺，所需經費約需 4,948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104.11.18 | 張議員漢忠 | 聽說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將拆除。 | 工 務 局 (建管處) | <p>本市鳳山區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將拆除，當地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布日期為 38 年 8 月 15 日，倘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備具八種證明文件之一(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證明。8、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及申請書表，本局協助依據前開文件以認定是否為合法房屋。</p> <p>一、建築法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依據內政部 63 年 3 月 8 日臺內營字第 575150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 66 年 3 月 22 日建四字第 8233 號等函示，略</p> |

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予以認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未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地區，得憑 66 年 1 月 19 日以前日期之四種文件之一辦理。」、「內政部指定地區：62 年 12 月 24 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計有：1…左列省轄市、鄉、鎮。高雄縣：鳳山市、岡山鎮、大寮鄉、路竹鄉、橋頭鄉、林園鄉。」，合先述明。

二、內政部 89 年 4 月 24 日臺八九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八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合法房屋：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證明。8、地形圖、都市計

| | | | | |
|-----------|-------|---|----------|---|
| | | | | <p>畫現況圖、都市計劃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p> <p>三、有關本市鳳山區立志街南門公園周邊舊房屋應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依當地都市計畫公布日期 38 年 8 月 15 日予以認定是否為合法房屋。</p> |
| 104.11.18 | 張議員漢忠 | 大同街（開明街至光復路 84 巷、光復路 84 巷至協和路）剩 96 米長未開闢？ | 工務局（新工處） | 鳳山區大同街及光復路 84 巷為一 T 字路口尚未開闢完成，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6,310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104.11.18 | 張議員漢忠 | 請設法打通安寧街至五甲一路的立德街。 | 工務局（新工處） | 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建議路段約 107 公尺可供通行，寬度約 4~6 公尺不等，所餘 43 公尺因建物抵觸無法通行，全段開闢總經費 1 億 9,374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104.11.18 | 鄭議員光峰 | 小港機場前道路坑洞不平。 | 工務局（養工處） | <p>小港機場前道路（中山四路）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性之坑洞立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改善事宜。</p> <p>一、小港機場前道路（中山四</p> |

路)係屬本市重要道路之一，多為重車行駛，本處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性之坑洞立即改善。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改善事宜：

(一) 100 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至中安路)北上汽車道

(二) 101 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民益路-機場入口)南下慢車道

中山四路(民益路-機場入口)南下快車道

中山四路(五甲路-凱旋路)北上快車道

中山四路南下快車道
(中安路-金福路)南下快車道

中山四路北上快車道
(飛機路~金福路)

中山四路北上機車道
(飛機路~金福路)

(三) 102 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機場入口)南下機車道

中山四路(金福路-機場入口)南下快車道

| | | | | |
|--|--|--|--|--|
| | | | | <p>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北向機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北向快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南向機車道 中山四路(中安路-凱旋路)南向快車道</p> <p>(四) 103 年度工程已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金福路～中安路北上車道)</p> <p>(五) 104、105 年度工程預計改善路段： 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口，面積 2133m²，預估經費 64 萬元 中山四路(中山地下道-中安路口)南下快車道，面積 2910m²，預估經費 87 萬元 中山四路(宏平路-大業北路)北上第 1、2 車道，面積 4410m²，預估經費 132 萬元 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平和東路)北上第 2、3 車道，面積 3500m²，預估經費 105 萬元 中山四路(平和東路-機場出口)北上第 3、4 車道，面積 1400m²，預估經費 42 萬元。</p> |
|--|--|--|--|--|

| | | | | |
|-----------|-------|----------------|----------------|--|
| 104.11.19 | 翁議員瑞珠 | 推動永安彌陀跨阿公店溪橋樑。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p>一、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 本路段橋梁部分跨河橋梁寬 22 公尺，長 150 公尺，約需 19 億 6,820 萬元，另平面道路部分(興達漁港至南寮漁港)長約 15.5 公里，規劃路寬 30 公尺，所需工程費約 13 億 9,500 萬元，又土地徵收補償費約 9 億 3,000 萬元。合計經費約 42 億 9,320 萬元。</p> <p>二、興達港跨海大橋：(位於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北側約 7 公里) 主橋為大跨徑之景觀橋梁，跨越興達港主河道，寬 22 公尺，長約 260 公尺，總經費 31 億 1,891 萬元，經第 205 次市政會議指示，請交通局協助針對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p> |
|-----------|-------|----------------|----------------|--|



| | | | | |
|-----------|-------|----------------|--------------|--|
| 104.11.19 | 翁議員瑞珠 | 拓寬燕巢區軍人公墓聯外道路。 | 工務局 (新工處) | 燕巢區深水路 4 巷位於都市計畫區外道路，連接台 22 線及軍人公墓，現況 7 公尺寬~12 公尺寬，長度約 600 公尺，該路段每逢掃墓時節，湧入大量的車潮，造成嚴重塞車，本局新工處於 12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
|-----------|-------|----------------|--------------|--|



| | | | | |
|-----------|-------|-----------------------|--------------|---|
| 104.11.19 | 翁議員瑞珠 | 打通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都市計畫道路。 | 工務局 (新工處) | 「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 10 弄開闢工程」位於岡山區前峰路 107 巷 10 弄往東南至公園西路三段止，現況道路未供通行，屬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3 公尺，總經費 1,885 萬元，經岡山區公所調查共計 33 位土地所有權人分年協議價購調查表，僅 19 位同意協議價購，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
|-----------|-------|-----------------------|--------------|---|



| | | | | |
|-----------|--------|---|----------------|--|
| 104.11.19 | 蔡副議長昌達 | 鳳山水庫旁天池路擴寬工程。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現場會勘，因自來水公司目前無埋管及開闢道路之計畫，考量行車安全自來水公司同意將鳳山廠圍牆外土地，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下，供本府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刻正由本局評估可行方案；長期仍請自來水公司依都市計畫載明開發方式，收購開發為 25 米計畫道路。 |
| 104.11.20 | 高議員閔琳 | 高鐵橋下聯絡道路(田寮-燕巢段道路開闢)，該聯絡道路可連結仁武，造福幾十萬名民衆，有效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p>一、本計畫道路布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p> <p>二、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舒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p> |

助益。

三、本案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10 月 21 日及 103 年 2 月 17 日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



| | | | | |
|-----------|-------|---|---|--|
| 104.11.20 | 高議員閔琳 | 儘速解決岡山區頂潭路口照明問題。 | 工 務 局 (養工處) | 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邀請高閔琳議員服務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台灣電力公司、岡山區協榮里里長、岡山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經會中討論，因岡山區介壽西路段(空軍官校到頂潭路口這段)高幹岡石 13 上的路燈屬私設路燈，決議拆除，並於對面在新設路燈。 |
| 104.11.20 | 林議員民傑 | 建議設立統一窗口維護杉林區大愛園區公共設施。 | 原住民事務 委 員 會 工 務 局 (養工處) | 有關公共設施之維管市府各單位均有其專業司掌各項業務，權貴分工明確，另有關大愛區內本處維管之公園用地、道路、路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均有開口契約進行定期維護工作。若市民無法釐清市府各局處相關權責，建議可透過里長及區公所或撥打市民專線反映公共建設之建議。 |
| 104.11.20 | 唐議員惠美 | 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 1 公里道路是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卻因 88 風災復建工程設計瑕疵，造成部 | 交 通 局 原住民事務 委 員 會 工 務 局 (新工處) | 本案係由本府原民會承辦復建工程，將配合交通局後續會勘相關事宜。 |

| | | | | |
|------------------|--------------|--|--|--|
| | | <p>落居民的困擾，請改善。</p> | | |
| <p>104.11.20</p> | <p>唐議員惠美</p> | <p>外地遊客到得樂的嘎大橋亂丟垃圾，請新工處在橋上加註警語標示。</p> | <p>工 務 局 (新工處)</p> | <p>本工程已完工驗收，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共謀解決之道。</p> |
| <p>104.11.23</p> | <p>黃議員天煌</p> | <p>建議在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一編號「公」3 預定地興建上寮里活動中心及公園。</p> | <p>工 務 局 (養工處) 都市發展局 民 政 局</p> | <p>一、旨揭公園用地係 6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用地(公三)，計畫面積 1.24 公頃，位於本市大寮區上寮里，迄今未變更。</p> <p>二、本公園基地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 億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p>三、另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綠美化為主，以提供里民休憩空間，有關設置里民活動中心乙節，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不符，建請另覓其他機關用地為宜。</p> |

| | | | | |
|-----------|-------|--|---------------------|---|
| 104.11.23 | 黃議員天煌 | 建請增加大寮區潮寮國小軟硬體設施設備、校園及周邊植栽綠美化、圍牆重新改造等，全面提升潮寮國小的教育環境。 | 教育局 工務局 (養工處) | 已請潮寮國小提案申請「105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
| 104.11.23 | 黃議員柏霖 | 十全路打通覺民路工程，北側地主補償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問題請妥善處理。 | 農業局 工務局 (新工處) | 有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整體規劃進度目前辦理基本設計中，道路施工期程將配合本府農業局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北側地主協商確認果菜市場擴建期程後配合辦理。 |
| 104.11.24 | 鍾議員盛有 | 建請杉林區高181線火焰木樹，更換樹種。 | 工務局 (養工處) | 181 縣道所植之火焰木為常綠的喬木，春夏時節開花，倒鐘形似火焰般的花朵遍生在樹冠頂端，遠遠看似樹頂著火一般，花似燃燒中的熊熊火燄，色豔如火，極為悅目美觀。且甘甜的花蜜，提供鳥類、蜜蜂及蝴蝶很好的食餌。 為考量 181 縣道為聯結美濃、杉林之重要幹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擬於沿線缺樹地點補植風鈴木以增加該道路林相層次感，打造優質行車環境。 |

| | | | | |
|-----------|-------|---------------------------------------|----------------|--|
| 104.11.27 | 王議員耀裕 | 要求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開闢工程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總經費 4 億 8,887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視財源通盤研議。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爭取路竹復興路拓寬。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p>一、拓寬工程，本案北起復興路 327 巷路口，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路口，位於非都市計畫區，長度約 103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2 公尺，東側排水溝寬約 6~8 公尺，且北接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建議往東側拓寬，道路寬度 20 公尺。</p> <p>二、拓寬總經費約 175,911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0 千元、施工費 158,088 千元(含排水改善工程費 6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2,093 千元、工程管理費 2,730 千元)。</p> <p>三、公路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已函復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p> <p>四、本處正辦理勞務案招標</p> |

| | | | | |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茄荳 1-4 號道路進度。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p>作業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開資格標，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勞務案評選會，預定年底前完成勞務簽約。105 年 8 月完成設計。</p> <p>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荳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本計畫道路北接莒光路，南與 1-1 號道路交接，本工程施工預算概估金額約 1.8 億元，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長約 25 公尺、寬約 16 公尺之跨河橋梁，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計畫道路規劃 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及各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p> <p>二、工程因目前行車斷面寬 9 公尺與原環評通過行車斷面寬度 15 公尺不同，需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修正後環差報告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送環保局審議，後續將依</p> |
|-----------|-------|---------------|----------------|--|

| | | | | |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茄苳公兒 3-1 公園何時動工？ |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 <p>審定之路型斷面繼續辦理設計。</p> <p>三、1-4 號道路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已向營建署爭取 104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尚未獲同意，後續工程將配合前述作業期程積極再向中央爭取補助。</p> <p>一、茄苳區「公兒 3-1」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總面積約 0.2041 公頃，於前縣府時期業完成部分開闢，面積約 0.1773 公頃；未開闢部分面積約 0.0242 公頃，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0.014 公頃)及私有地(0.0102 公頃)。</p> <p>二、本公園用地未開闢部分，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0 萬元、工程費約需 5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160 萬元。</p> <p>三、另本公園基地北側、東側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同時，北側公園及道路高程與西側文化路高低差約 3-4 公尺，故本公園開闢，其周邊之道路需一併配合辦理，經查估北、東側都市計畫道</p> |
|-----------|-------|------------------|--------------------|---|

路開闢總經費約需 1,130 萬元，目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尚無開闢計畫。



| | | | | |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路竹高 11 何時拓寬？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p>一、現有高 11 線道路寬僅約 4 公尺，拓寬後寬 12 公尺、長約 4.55 公里，估算本工程經費需求約 4 億 9,053 萬元(其中含設計監造費 979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 億 9,431 萬元；工程費 2 億 8,643 萬元)。</p> <p>二、公路總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辦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點樁。</p> <p>三、用地取得部分，地主(170 人)，25 人同意價購，土地強制徵收計畫書 104 年 11 月 9 日奉內政部核准徵收，依程序公告至 104 年 12 月 12 日止，後辦理發價取得土地事宜。</p> <p>四、有關工程設計部分，基本設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核中，預計 104 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p>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辦理開闢？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p>一、自聖帝殿南側往東至大社路 573 巷止，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p> |

| | | | | |
|-----------|-------|----------------------------|----------------|---|
| | | | | <p>約 30 公尺，就交通需求性、動線等考量，開闢急迫性列為中等。</p> <p>二、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2,466 萬 2,000 元，將視財源狀況辦理檢討。</p>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路科交流道高架連絡道向東建置台 19 甲線工程。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p>本案西起高雄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線，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所需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將依相關程序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p>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田寮高 39 道路截彎取直拓寬工程。 | 工 務 局 (新工處) | <p>一、本案道路位於高 39 線 1K+000 至 1K+250 處，位於非都市計畫區，現況路寬約 3 至 3.5 公尺，地方建議截彎取直並拓寬至 8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所需經費約 3,141 萬元，將視財源通盤研議。</p> <p>二、本案將於 104 年 12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p>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誠毅紙器目前施工中，若被撤銷環評，是否會發使用執照？ | 工 務 局 (建管處) | <p>本案領有本局(101)高市工建築字第 02943 號、(102)高市工建築字第 00312 號、(102)高市工建築字第 00313 號、(102)高市工建築字第 01846 號等 4 張建造執照分</p> |

| | | | | |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大中路人孔蓋多、道路不平，建議將大中路作為「共同管溝」示範道路。 | 工 務 局 (企劃處) | <p>別於 102 年 05 月 2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103 年 04 月 25 日申報開工，目前尚於施工中。另前 3 照正辦理竣工展期。如環評遭撤銷，本案建造執照即失其附麗，本局將不予核發使用執照。</p> <p>共同管道之建置，具有降低管線維護及管理道路挖掘次數等優點，惟該建設經費較傳統管理費用昂貴，目前本局已建置完成民族路共同管道及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結合地政局辦理管道建置施工中，並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新市鎮開發等重大工程計畫檢討設置共同管道。</p> <p>現行大中路道路範圍已建置高架快速道路，鑒於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共同管道綱要計畫」調查各縣市共同管道整體規劃經費需求並擬由中央全額補助，責成各地方政府訂定實施計畫，分期分區建設。故有關建議大中路設置共同管道乙案，本局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屆時再將其納入整體規劃評估。</p> <p>另本局已於大中二路(自由三路-華夏路)建置寬頻管道，統一收納固網、有線電視</p> |
|-----------|-------|----------------------------------|----------------|--|

| | | | | |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華夏路人行道改造進度。 |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 <p>等業者及警察局監視系統等弱電寬頻纜線，有助減少架空纜線附掛影響市容並減少道路申挖次數，降低道路維護成本，減少道路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兩堵塞水溝造成市區淹水之情形。本局近期已於管線協調會議責成各管線機構針對大中路路面上人手孔蓋，要求各管線機構加強自主巡檢及辦理孔蓋減量下地與齊平作業，另本局將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進行孔蓋齊平查核，以維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p> <p>有關議員質詢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104 年度啓動設計規劃作業，第一期規劃範圍華夏路(博愛四路～大中二路)，長 1.2 公里，預計所需經費約計 4,413 萬 9,206 元，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細部設計審查，圖說核定後預計於 104 年 12 月中送道安委員會進行路型審議，並於路型審議確定後，105 年發包施工。</p> <p>一、華夏路位於高鐵東側，往北連接民族路及博愛路，為本市重要的道路，考量該區人口日益集中，現有人行道寬度僅</p> |
|-----------|-------|-------------|--------------------|--|

3 公尺，且鋪面材質老舊，爰計畫將現有人行道拓寬為 4 公尺，並進行景觀改造，以加強高鐵門戶意象，並提升都市街道景觀。

二、華夏路總造街範圍係從博愛四路至華榮路，全長約 3.3 公里，總經費約 1.21 億，預定分 3 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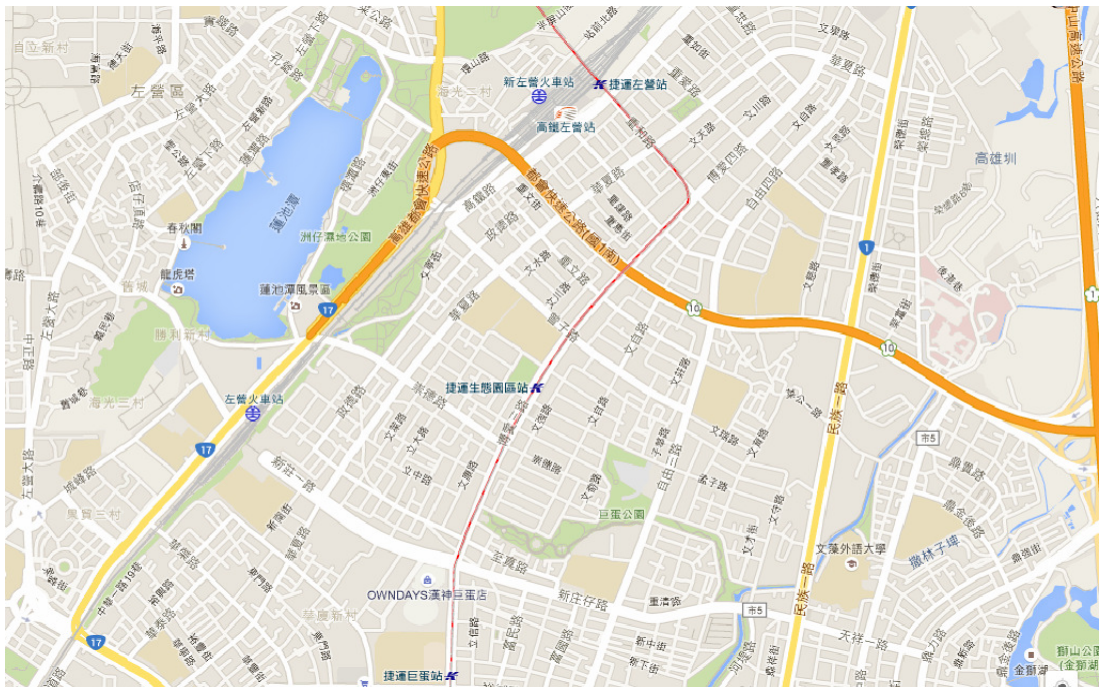
(一)第 1 期：華夏路(博愛四路～大中二路)，長 1.2 公里，經費約 4,413 萬 9,206 元，業於本(104)年度開始進行設計規劃作業，預定 105 年發包施工。

(二)第 2 期：華夏路(大中二路～崇德路)，長 0.9 公里，經費約 3,310 萬 4,405 元，預定於 105 年度進行設計規劃作業，106 年發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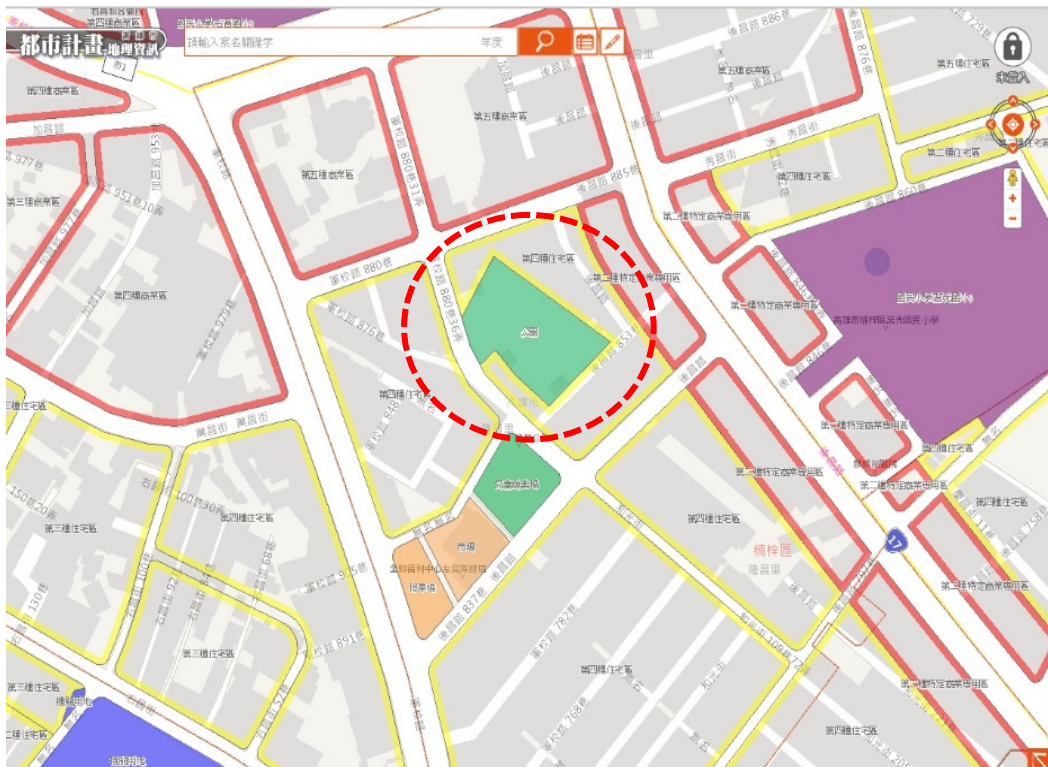
(三)第 3 期：華夏路(崇德路～華榮路)，長 1.7 公里，經費約 4,413 萬 9,206 元，預定於 106 年度進行設計規劃作業，107 年發包施工。

三、本案係屬本府重大政策，約需投入 1.21 億公共

經費，分兩年執行，所需經費本府將於 105、106、107 年積極向中央營建署人本環境改造爭取補助，其餘不足者經由本府預算籌列支應。



| | | | | |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軍校路 880 巷 36 弄 A2 公園 0.42 公頃，請儘速開闢。 | 工務局 (養工處) | <p>一、本公園面積約 0.4298 公頃，範圍內莒光段 2 小段 277 地號，面積 0.4181 公頃屬本府地政局管有之租賃耕地，需辦理有償撥用，目前因土地承租戶違法使用，本府地政局與承租戶訴訟中；另莒光段 2 小段 278 地號為本局管有土地。</p> <p>二、本公園地上物補償費約估 8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本(104)年度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完成發包作業，預定 105 年 6 月底前完工。</p> |
|-----------|-------|-------------------------------------|--------------|--|



| | | | | |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惠民里惠心街 82 期旁邊帶狀公園 07 公 03，休憩用的椅子及遊樂設施無法使用。 | 工 務 局 (養工處) | 無法使用之椅子，12 月中以前完成移除；遊樂設施預計明年 3 月底前修復完成。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82 期重劃區旁通往楠梓新路地下道，危險障礙物儘速改善。 | 工 務 局 (養工處) | 通往楠梓新路地下道，危險障礙物已完成移除。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儘快規劃興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 工 務 局 (新工處) 交 通 局 |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 |

| | | | | |
|--|--|--|--|--|
| | | | | <p>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p> <p>三、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二度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抵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四、另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尚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94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0 | 蕭議員永達 | 地價稅預算編列數，105 年相較 104 年之漲幅為 4.3%，遠低於前 3 年公告現值調幅增加比率，預算編列數是否偏低？ | 財 政 局 | <p>一、105 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係考量各項影響因素核實編列，以確保本市財政穩健：</p> <p>(一)參酌過去稅收變動情形： 經查歷史統計資料，本市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且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亦非完全一致。由此可得，雖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稅基會因而調高，惟尚有部分因素影響地價稅收之增加。</p> <p>(二)地價稅減免案件之數量： 納稅人節稅觀念普遍提升，加上本市積極推動輕軌工程、土地開發利用與美化市容，實施工程、重劃與都市更新土地減免地價稅案件，抑制地價稅稅收成長幅度。</p> |

(三)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

本市免稅地(含農業用地)與課稅地之地價比約 6：4，如 105 年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免稅地較多，則地價稅稅收增加幅度有限。反之，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應稅地較多，則對地價稅收可能增加超過預算數。

(四)綜上，考量本市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非完全一致，且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又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及減免案件數量亦影響地價稅增加程度，故參考 102、103 年實徵淨額與 104 年實徵淨額估算數，並預估重新規定地價，全市平均公告地價將有所調漲，進而產生地價稅稅收增加，經衡酌各項影響因素後，105 年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

二、公告地價調升，確實會對地價稅收增加有所助

| | | | | |
|--|--|--|--|--|
| | | | | <p>益，惟稅收編列須以確保可以充分實現為前題，以避免徵收不足，影響財政穩健。本府於籌編預算時，尚無法掌握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情形，若因本市 105 年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地價之調幅，使本市 105 年地價稅實徵金額超過預算編列數，則本府有更多財源可用於支付歲出，將可減少舉債負擔。</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38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0 | 陳議員慧文 | 依據經發局期刊，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主要景點遊客人數約 606 萬人，較 2014 年同期減少約 39 萬人，平均住房率為 65.67%，較同期衰退 6.6%，第 2 季住客總人數下滑 9.46%。 | 觀光局 | 一、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主要景點遊客人數為 7,036,541 人，較去年同期 6,583,003 人增加 453,538 人次，增幅 6.89%。 二、2015 年第 2 季高雄市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為 65.61%，較去年同期 70.32% 下滑 4.71%；住宿人次為 416,402 人，較去年同期 459,924 人，下滑 9.46%。 三、檢附「2015 年第 2 季遊憩區遊客人數比較表」暨「2015 年第 2 季旅館住宿人次比較表」供參。 |

高雄市2105年第2季旅館住宿人次比較表

| | 總住宿人次 | | | | 觀光旅館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103年 | 104年 | 同期相較 | 103年 | 104年 | 同期相較 | 103年 | 104年 | 同期相較 | 103年 | 104年 | 同期相較 |
| | 大陸 | 644,542 | 631,579 | -2.01% | 81,644 | 79,380 | -2.77% | 562,898 | 552,199 | -1.90% | 562,898 | 552,199 |
| 華僑 | 10,049 | 2,985 | -70.30% | 2,567 | 2,287 | -10.91% | 7,482 | 698 | -90.67% | 7,482 | 698 | -90.67% |
| 日本 | 72,157 | 72,068 | -0.12% | 52,466 | 44,495 | -15.19% | 19,691 | 27,573 | 40.03% | 19,691 | 27,573 | 40.03% |
| 韓國 | - | 13,347 | | - | 5,419 | | - | 7,928 | | - | 7,928 | |
| 港澳 | - | 53,433 | | - | 13,613 | | - | 39,820 | | - | 39,820 | |
| 新加坡 | - | 9,972 | | - | 3,163 | | - | 6,809 | | - | 6,809 | |
| 馬來西亞 | - | 8,961 | | - | 2,204 | | - | 6,757 | | - | 6,757 | |
| 亞洲其他 | 77,557 | 25,098 | -67.64% | 36,070 | 6,271 | -82.61% | 41,487 | 18,827 | -54.62% | 41,487 | 18,827 | -54.62% |
| 歐洲 | 15,402 | 14,683 | -4.67% | 11,634 | 10,100 | -13.19% | 3,768 | 4,583 | 21.63% | 3,768 | 4,583 | 21.63% |
| 美洲 | 15,891 | 12,562 | -20.95% | 12,057 | 8,243 | -31.63% | 3,834 | 4,319 | 12.65% | 3,834 | 4,319 | 12.65% |
| 紐澳 | 3,325 | 2,854 | -14.17% | 2,327 | 1,573 | -32.40% | 998 | 1,281 | 28.36% | 998 | 1,281 | 28.36% |
| 其他 | 21,466 | 23,578 | 9.84% | 7,544 | 6,137 | -18.65% | 13,922 | 17,441 | 25.28% | 13,922 | 17,441 | 25.28% |
| 國際旅客 | 860,389 | 871,120 | 1.25% | 206,309 | 182,885 | -11.35% | 654,080 | 688,235 | 5.22% | 654,080 | 688,235 | 5.22% |
| 國內旅客 | 2,268,537 | 2,242,782 | -1.14% | 253,615 | 233,517 | -7.92% | 919,276 | 931,613 | 1.34% | 919,276 | 931,613 | 1.34% |
| 總計 | 3,128,926 | 3,113,902 | -0.48% | 459,924 | 416,402 | -9.46% | 1,573,356 | 1,619,848 | 2.95% | 1,573,356 | 1,619,848 | 2.95% |
| 住房率 | | | | 70.32% | 65.61% | -4.71% | 53.51% | 53.57% | 0.06% | 53.51% | 53.57% | 0.06% |

註：103年上半年度(1-6月)尚未各別統計韓國、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人次，當時納入亞洲其他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8892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0 | 陳議員慧文 | 請改善鳳山地區停車問題，建議朝地下化或立體停車場規劃，提供更多停車位。 | 交通 局 | 一、針對於鳳山區境內妥適規劃路外停車場一節，查本府交通局於規劃路外停車場時，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並以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優先，若不足者，再輔以其他市有或公部門(如軍方或國有財產署等)閒置空地作為合作開發對象。 二、本府交通局除利用公有空地開闢臨時平面停車場外，亦將持續輔導當地學校開放校地供公眾停車使用，目前已有鳳山國小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積極輔導福誠高中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中。 三、至於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一節，除考量地區性需求外，亦需評估其經濟效益及土地使用分區等限制，爰仍宜以停車場用地來興建，方可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且用地面積應至少 2,000 |

| | | | | |
|--|--|--|--|---|
| | | | | <p>平方公尺以上才具有效益，又因鳳山地區內停車場用地多偏小面積，經評估以五甲公園旁福誠停車場將來規劃立體停車場較為適宜，後續將評估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使用立體停車場，以提供市民更多元化之停車服務。另利用公園、學校及機關用地開闢成地下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與相關機關持續協調及評估可行性。</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02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0 | 吳議員益政 | 建議改造台鐵前鎮調度場成爲未來生態社區典範，打造無車區域，社區停車空間全面收納於地下，全面提供電動運具，並設置武昌路至衛武營涵洞。 | 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台鐵前鎮調度場相關檢討規劃，本府將持續與台鐵局溝通討論，協助導入以生態交通爲主的交通運輸系統規劃概念，透過以行人、自行車、輕軌、公車等生態交通運輸爲主之規劃原則，建構友善宜居環境，並檢討私有運具合理之停車空間。 二、有關設置武昌路到衛武營涵洞乙節，該涵洞確實可提供高速公路西側社區直捷進入衛武營園區，惟現階段衛武營園區細部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且南北兩側(三路路、輜汽路)亦已設置涵洞通行，考量整體道路開闢效益，後續配合衛武營細部計畫道路開闢，本府再行評估武昌路到衛武營涵洞設置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094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0 | 王議員聖仁 (書面質詢) | 鳳山拷潭公墓寶塔目前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對於行動不便者欲前往悼祭親人時，造成極大的負擔及不便，建議殯葬處需儘速改善拷潭公墓寶塔，增設無障礙設施，往後如有興建寶塔時，應將此項列入設計，以造福行動不便者，能前往緬懷先人。 |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 有關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無障礙設施 一、殯管處業於 102 年 12 月就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增設祭祀平台並施作無障礙設施坡道，於 103 年 4 月竣工，以利行動不便應用，合先敘明。 二、有鑑於鳳山拷潭公墓納骨塔為五樓建築物，興建時並未規劃設置電梯，內部已設置 31,620 個櫃位，亦無空間再增置電梯，另是否尚有其他解決方式，殯管處將洽詢專業廠商評估辦理。 |

市議員王聖仁質詢稿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宜居城市果真只在明眼處用心，偏僻處就可置之不理；據了解，拷潭公墓寶塔目前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對於行動不便者欲前往悼祭親人時，造成極大的負擔及不便

於「情」是宜居城市訴求，於「理」有身障者的人權問題，於「法」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內有提到，都應該盡速執行相關的作業

建議殯葬處需盡速改善拷潭公墓寶塔，增設無障礙設施，往後如有興建寶塔時，應將此項列入設計，以造福行動不便者，能前往緬懷先人

王聖仁 

11月10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17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0 | 吳議員益政 | 市府要和中央協調確立高雄煉油廠整治及未來用途的溝通平台，並成立獨立性研究機構，有效處理整治後續事宜，在整治計畫與保存之間取得平衡點。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p> <p>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所提出的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p> |

| | | | | |
|--|--|--|--|------|
| | | | | 酌辦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17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0 | 張議員豐藤 | 針對煉油廠區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的狀況、未來的土地利用規劃及產業研發的轉型，張議員表示，以上種種議題必須具有前瞻性的眼光與監督的機制，並依污染輕重分區進行整治。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p> <p>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所提出的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p> |

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241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0 | 陳議員慧文 | <p>為何未接管的住戶仍收到污水徵收費用？埋設管線資訊僅有網路及施工前說明會不夠普及，用戶接管施工因涉及管線遷改及私人土地同意問題而造成工期延宕請檢討。</p> <p>建議 1. 污水徵收費用以後表列提供 2. 網路可以提供簡單圖文告知管線範圍 3. 多使用第四台宣導污水施工相關資訊 4. 說明會時說明何時收費？收費標準？(污水一料、污水二科)</p> | 水利局 | <p>一、本府水利局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依據用戶接管工程竣工日守所繳交之水籍資料辦理徵收，自 86 年迄今數量龐大，若民衆發現有誤徵情形，可以撥打水利局 7995678#2217~2220 諮詢專線，水利局會派員現勘確認及辦理後續誤徵退費事宜。</p> <p>二、埋設管線資訊僅有網路及施工說明會不夠普及部份，市府針對宣導說明有印製 80 萬說明書將分送各區，請各里長及里幹事等分送各住戶，以加強宣傳效果，讓市民能更了解用戶接管政策執行方式。</p> <p>三、用戶接管施工因涉及管線遷改及私人土地同意問題而造成工期延宕，因地下管線佈設複雜，在接管工程設計前將詳實調查現況，並向各管線單位（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等）取得管線資料進行套繪。另在施</p> |

| | | | |
|--|--|--|--|
| | | | <p>工前辦理管線協調會（邀集各管線單位）再次確認地下管線位置，最後施工時再由承包商辦理試挖確認，以期能力加速工進。另有私人土地部份，依據「下水道法」規定，在都市計畫道路私有既成巷道埋設公共污水管線可對土地所有權人核發使用償金。另中央政府亦正式通告，如埋設之管線屬下水道法所規定之「用戶排水設備」，雖然用公務預算施工，但跟「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性質迥異，故不予補償。綜上若是施作「用戶排水設備」則需請民衆提供土地使同意書，市府才能進場施作，這部份請市民朋友配合，為後代子孫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8174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許議員慧玉 | 針對大社回饋金將提撥 1,000 萬元作為裝設監視器之用，倘 3 年保固期過後，加上仁大工業區遷廠確定，後續的維修費用如何取得？ | 警察局 | 本市大社區公所擬運用仁大工業區回饋金 1,000 萬元辦理裝設監視器，並委由本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代辦採購事宜，目前規劃採租賃方式，系統建置及後續維護費用均由承商負責，使用機關僅需每月依實際正常運作攝影機數量，按契約規定計算後支付月租費用，無須負擔後續維修經費。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480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黃議員香菽 | 抗議市府未經溝通即封閉三民區中都街，讓居民對外交通受阻。 |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 依據現行都市計畫，三民區中都街已劃為特定商業專用區，第 69 期市地重劃開發後土地分配與唐榮鐵工廠公司所有，本府地政局配合重劃工程予以廢道，104 年 9 月 17 日邀集當地（德西里、川東里、力行里）3 位里長現地說明廢道原由，俾渠等及早轉知當地里民知悉，然當地里民仍以通行便利、用路習慣為由，強烈主張中都街應予保留、不可廢道。因本案涉及當地里民通行便利、用路習慣及唐榮鐵工廠公司權益，本府地政局已順應民意暫維持現狀，俟中庸街拓寬工程完工通車並就周邊道路系統逐一檢視後，再邀唐榮鐵工廠公司研商中都街處理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8988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濞 | 規劃興建仁武區八卦社區通連國 1 與國 10 新的匝道工程。 | 交通 局 | <p>一、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案經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二次初核會議審議，因考量八卦寮交流道與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7 仁武系統交流道之間距均不足高公局新設交流道須大於 2 公里之規定，且與國道 7 號整合不具可行性，取得用地須大量拆遷民房致經濟效益分析益本比偏低，及鼎金系統交流道各項改善計畫推動完成後，未來將對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有所改善，亦可方便八卦寮地區車輛透過平面道路便捷使用鼎金系統交流道，爰經彙整府內外相關單位意見後已暫緩推動。</p> <p>二、於暫緩推動八卦寮交流道後，經初步評估建議以推動「國道 1 號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較具可行性，查</p> |

| | | | | |
|--|--|--|--|---|
| | | | | <p>國道 1 號仁武區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 (357K+109) 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221) 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請高公局審議。</p> <p>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度預算爭取編列增設國道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預算通過後將辦理增設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之可行性研究。</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38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濞 | 儘速興建 LRT (市區電車) C5 至 C37 尚未完工的路段工程。 | 捷運工程局 | 本府捷運局正趨趕工進，各路段預計工期如下： 一、C5 至 C8 站：預計於 105 年農曆年前 (105.2.6 前) 初履勘。 二、C8 至 C14 站：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試營運。 三、第二階段 C15 至 C37 站：部分路段 (C15-C18、C32-C37) 施工期程須配合台鐵鐵路地下化完工後，方可進場施作，依鐵路地下化既定時程，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完工營運之目標。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7746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許議員慧玉 |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要求教育局進行校園安全的第一道把關，建議於國一新生入學健檢時進行尿液篩檢，設法避免調包，並追蹤受害學生進行相關輔導。 | 教育局 | <p>本府教育局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已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針對建議事項「國一新生入學健檢時增驗毒品尿篩項目」，作法分述如下：</p>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又「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爰新生入學時，應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通知學生及家長。</p> <p>二、依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爰因尿液</p> |

採驗恐涉及人身之侵犯，應據法律保留原則，現行學校之尿液採驗，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與其授權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如學生健檢項目納入驗毒品項目，非學校特定人員而採強制性採驗，則違反前揭規定，因此若欲對所有學生進行尿篩，更應回溯法律授權基礎，以免違法。

四、然若事先有取得家長和學生同意尿篩作業（即非強制篩檢），雖無侵犯學生權利的疑慮，惟如此產生「有用毒國一新生若不同意毒品尿篩」或者「不願意的學生會有來自校方和同儕的壓力」之兩難，造成學校

在實務上面臨只能在「無效(無法篩出)」與「強制」之間擇一之窘境。另以「特定人員」尿液毒品篩檢為例，其陽性篩出率很低(最多不到 2%)，若對全面性健檢學生實施，預期篩出率將更低，造成大量資源浪費(以新竹市為例，去年辦理篩出率為 0 個案數，今年已停辦)，上述皆是「人本及人權團體」質疑的主要內容。

五、經費需求部分，1 人篩檢費至少約 900 元(市立凱旋醫院)，統計今年國一新生約 25,000 人，編列預算至少需 2,300 萬元。

因此，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量之下，應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以兼顧人權、對象、時機、藥物種類、經費等因素，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並依「尿液採驗注意事項」完成行政編組及管制作

| | | | | |
|--|--|--|--|---|
| | | | | <p>業，防止尿液調包情事發生，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未來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7728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1 | 郭議員建盟 | 為預防校園隨機殺人事件，建議參照日本築起圍籬方式，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校舍空間」，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操場，在社區需求與學生安全取得平衡。 | 教育局 |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就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2. 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 |

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

(五)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1. 建立集中管理安全措施。

2. 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六)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七)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八)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九)掌握假日活動。

1. 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

2. 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十)結盟愛心商家。

(十一)警政入校巡邏：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二、自日本大阪池田小學發生無差別殺人事件後，文部科學省採取了強化安全管理體制、充實安全教育、完善學校安全設施、加強教師危機管理意識、動員社區力量

協助維護兒童安全等措施，參考其編撰之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如附件 1），報告中就學校設施規劃係以確保校內建物可視性及校地領域性為大原則，擬定各項設施及警監設備配置防範方案，概述如下：

(一)教室與開放空間合為一體，確保學生在教師視野範圍（可視性）。

(二)建構可視性的圍牆或圍籬，來構成多層式防護（領域性）。

(三)建物出入口、戶外燈、停車場、植栽、輔助警監設備亦以可視性、領域性為原則做規劃，以建構零死角之安全校園。

三、經對照日本及我國校園安全政策作法（附件 2），在校園環境及安全管理上，兩國作法其差異性不大，均有其因應作為；此外，本府教育局為在短時間內大幅提升本市校園安全強度，減少校園死角，目前以建構警監設備為現階段之首要任務，同時已向教

| | | | | |
|--|--|--|--|--|
| | | | | <p>育部專案申請相關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 年將獲撥 330 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 年將獲撥 1,500 餘萬，後續將依學校需求逐一補助建置，以避免校園發生重大安全事件。</p> |
|--|--|--|--|--|

附件 1

資料時間：104.11.12

日本文部科學省校園安全政策與我國做法之分析報告

壹、緣起：

- 一、2001 年 6 月初，日本大阪池田小學遭外人入侵，並發生無差別殺人事件，8 名小學生死亡（年齡約 6-8 歲）、13 名學生及 2 名教師遭刺傷。文部科學省為日本中央教育行政部門，在這次的事件發生之後，採取了強化安全管理體制、充實安全教育、完善學校安全設施、加強教師危機管理意識、動員社區力量協助維護兒童安全等一系列措施，通過綜合治理的手段來維護學校的安全穩定。

貳、日本校園安全政策沿革：

- 一、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2002 年（平成 14 年）就校園安全擬定「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hisetu/seibi/1291482.htm），措施中針對學校軟硬體設施、預防犯罪精進等措施，制定其相關原則與做法。
- 二、2004 年（平成 16 年）委託專家學者就「學校設施整備指導方針」防範對策等相關規定，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撰寫「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hisetu/shuppan/04091401.htm）。
- 三、2008 年（平成 18 年）出版「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案例研究」（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hisetu/shuppan/06030611.htm）。
- 四、2001、2003、2007、2009、2010、2014 年（平成 13、15、19、21、22、26 年）就各學制（幼兒園、小學、中學、高等學校），逐年修訂其「學校設施整備指導方針」，指導方針中第 9 章（幼兒園為第 8 章）均針對校園安全在硬體設施（校地邊界、校舍、警監系統）及通報制度訂定其相關做法（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http://www.mext.go.jp/a_menu/shisetu/seibi/main_7_al2.htm）。

參、日本校園安全政策與我國做法之對照：

參考「學校設施預防犯罪措施研究報告」內容，依報告中目錄順序及綜合相關項目，整理成下列對照表：

| 類別 | 研究報告章節 |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校園安全政策作法 | 教育部及本市校園安全政策作法 | 備考 |
|---------------|-------------------|--|--|----|
| 校園環境部分 | 2-2 | 校舍建築與設備設計以可視性及領域性為原則 | 本市各校校舍設計以行政區與教學區分隔居多 | |
| | 2-2 | 規劃校舍時，儘量避免製造新的校園死角 | 未來校舍重建規劃，將以二間教室共用廁所為方向，減少校園死角或學童危安因素 | |
| | 2-2 3-1 4-2 | 教職員室或辦公室能展望通道或戶外操場；建物出入口設置於教職員室或辦公室視野內 | 本市各校校舍設計以行政區與教學區分隔居多；另校舍出入口採多樣性設計，較無與日本相同之設計 | |
| | 3-1 3-3 3-5 | 以圍牆或網狀圍籬及植栽包圍校地 | 本市做法與日本類似，但採多樣化設計，如矮牆、植栽、網狀圍籬或相互搭配等 | |
| | 3-2 5-1 5-2 | 以監視器強化出入口、校地邊界、建築物、圍牆周邊等死角 | 各校設置監視系統以校內死角居多，現已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強化各校警監系統，104年將獲撥330萬更換監視器及建置虛擬圍牆，105年將獲撥1500餘萬逐一補助建置強化 | |
| | 3-4 | 出入口、校地周邊、建物、 | 同上，各校依實 | |

| | | | | |
|--------|------------|--|--|--|
| | 3-6 | 停車場適當位置設置戶外燈或感應燈 | 實際需求設置戶外燈或感應燈 | |
| | 3-5 | 校地周邊、校地內植栽以不影響校舍內及校地四周視野展望 | 各校依其校園設施、區域特性配合規劃環境綠化作業 | |
| | 4-2 | 學校 1 樓樓層設施以強化材料建構，且職員室或辦公室隔間為透明 | 本市各校行政辦公室及教職員工室多設置於 1 樓，可有效監控管制可疑人員進出 | |
| | 3-2 | 於出入口設置對講機 | 各校目前多採行政電話做為與校門口警衛室通聯設施 | |
| | 6-1 | 於教室及必要場所裝置警報器及警示燈 | 本市各校主要於廁所安裝緊急按鈕，少數學校於死角安裝 | |
| 安全管理部分 | 2-1 | 整體犯罪防治計畫：依校舍建築與設備設計與功能性平衡、所需費用檢討及學校、地區特性，訂定綜合性計畫 | 本局每年策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學校完成自主檢核，並配合警政單位進行校園安全空間檢測，強化各項校園安全措施 | |
| | 4-1 7-2 | 學校或建築物出入口設置服務台，並登記訪客資料及配掛識別證 | 各校主要以學校入口設置警衛室，登記訪客資料及配掛識別證 | |
| | 7-1 | 校園開放供民眾使用，僅開放部分區域，以格柵捲門作為區隔 | 各校已重新調整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校 | |

| | | | | |
|--|-----|----------------|---|--|
| | | | 園，且為方便管理，僅開放 1 樓廁所 | |
| | 3-1 | 限制幼兒或低年級學童活動區域 | 學生提早到校或延後離校，採集中管理安全措施，並安置於川堂或離教職員室較近之空間 | |

附件 2

文部科学省委嘱調査研究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報 告 書

平成 16 年 9 月

社団法人 日本建築学会 文教施設委員会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委員会

はじめに

学校は、子どもたちの夢を育む場所であればならない。そのために学校施設には、教育内容・方法の多様化に応え、学習・生活の場として豊かな環境を備えることが求められる。学校はまた、地域の夢を育てる場でもある。地域に開かれた学校として、生きがいを持って安心して生活を送れるコミュニティづくりの拠点となり、災害時には応急的な避難場所となるなど、地域の中で期待され、果たすべき役割は大きい。特に今日では、学校と家庭や社会が連携しながら、ともに子どもたちを育てていくという観点も重要になっている。

このように学校に求められる役割は増大しているが、その前提には、子どもたちにとって安全・安心な環境が確保されている必要がある。そもそも地域に開かれた学校とは、不審者に対して何の備えもなく空間が開かれてい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

近年、学校への不審者侵入事件が大きな問題となっている。子どもたちを犯罪から守るためには、教職員をはじめとする関係者が危機管理意識を持って緊密に連携し、ソフト・ハードの両面から必要な対策を講じる必要がある。

これまでも、文部科学省では、安全で安心できる学校の確立を目指し、学校安全及び心のケアの充実に総合的に取り組む「子ども安心プロジェクト」を平成14年度から推進しており、不審者侵入などの事態が起きた場合の共通的な留意事項をまとめた「学校への不審者侵入時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平成14年12月）、学校における犯罪被害防止のための特色ある安全管理の取組等を紹介した「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取組事例集」（平成15年6月）等を作成・配布してきている。

施設面に関しては、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あり方について総合的に提言した「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平成14年11月 学校施設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協力者会議）が公表され、それに基づき「学校施設整備指針」の改訂（平成15年8月）が行われてきた。

この報告書は、文部科学省より（社）日本建築学会へ委嘱された調査研究の成果であり、各教育委員会や学校等の防犯対策を担当される方を対象に、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手引書として、上記「学校施設整備指針」における防犯対策関係規定について、分かりやすく解説することを意図したものである。

関係者におかれては、既に配布済の指針等とあわせて本手引書を十分に活用し、安全、安心で豊かな教育環境が全国の学校で形成されていくことを願う次第である。

平成16年9月

社団法人 日本建築学会 文教施設委員会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委員会

主査 長澤 悟

學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報告
目次

| | |
|-------------------------|----|
| 第1章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 | 1 |
| 1-1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犯罪の動向 | |
| 1-2 学校の防犯対策に係る行政の対応 | |
| 1-3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係る基本的な考え方 | |
| 第2章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原則 | 7 |
| 2-1 全体的な防犯計画 | |
| 2-2 視認性・領域性の確保 | |
| 2-3 接近・侵入の制御 | |
| 2-4 定期的な点検・評価の実施 | |
| 2-5 防犯設備等の積極的な活用 | |
| 第3章 敷地境界及び敷地内部の防犯対策 | 15 |
| 3-1 施設配置 | |
| 3-2 門 | |
| 3-3 圍障 | |
| 3-4 外灯 | |
| 3-5 植栽 | |
| 3-6 駐車場、駐輪場 | |
| 第4章 建物の防犯対策 | 27 |
| 4-1 受付 | |
| 4-2 窓・出入口 | |
| 4-3 避難経路 | |
| 第5章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 | 33 |
| 5-1 設置目的・場所 | |
| 5-2 出入管理 | |
| 5-3 侵入監視 | |
| 5-4 監視体制への配慮 | |
| 5-5 夜間・休日の機械警備 | |
| 第6章 通報システムの導入 | 41 |
| 6-1 通報装置 | |
| 6-2 連絡システム | |
| 第7章 学校と地域の連携に対応した防犯対策 | 45 |
| 7-1 学校施設の開放時の留意点 | |
| 7-2 複合施設の場合の留意点 | |

第 1 章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

1-1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犯罪の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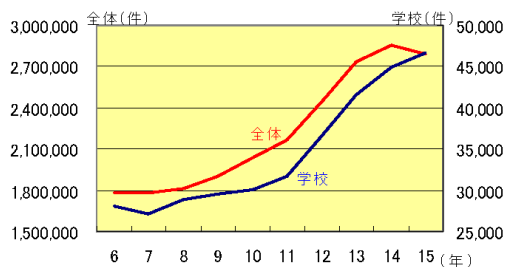
(1) 犯罪件数の増加

平成 15 年中の刑法犯認知件数（交通にかかる過失致死傷等を除く）は、279 万 136 件であり、平成 6 年に比較して、約 1.6 倍に増加している。そのうち凶悪犯（殺人、強盗、放火及び強姦）及び粗暴犯（暴行、傷害、脅迫、恐喝等）については、平成 15 年がそれぞれ 1 万 3,658 件、7 万 8,759 件で、平成 6 年に比べてそれぞれ約 1.8 倍、約 1.9 倍に増加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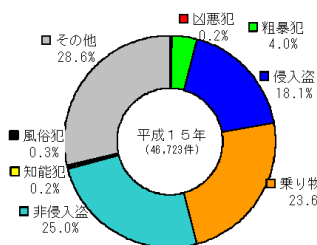
このうち、平成 15 年中に学校（学校教育法第 1 条に掲げる学校、同法第 8 2 条の 2 の専修学校及び同法第 8 3 条の各種学校のほか、その実態が幼稚園と同一視されるような保育所を含む）で発生した刑法犯認知件数は 4 万 6,723 件であり、平成 6 年に比べ、約 1.7 倍となっている。同様に平成 15 年の凶悪犯、粗暴犯は 99 件、1,885 件で、平成 6 年に比べそれぞれ約 1.8 倍、約 1.6 倍となっている。

これらのデータから、近年の社会全体の犯罪の増加に伴い、学校内においても犯罪が増加している傾向が見られる。

【参照】<http://www.npa.go.jp/toukei/keiji16/index.htm>



■ 図 1-1-1 刑法犯認知件数の推移



■ 図 1-1-2 学校における罪種別割合

(2) 侵入事件の発生とその特徴

学校施設において発生する犯罪には、大きく分けて、「学校荒し」など窃盗等による財産犯と、不審者等による児童生徒等に対する身体犯がある。中でも緊急の課題であり、本手引書において主眼とする後者については、京都市立日野小学校における事件(平成 11 年)、大阪教育大学附属池田小学校における事件(平成 13 年)、宇治市立宇治小学校における事件(平成 15 年)等、小学校に侵入した者により児童等が殺傷される事件が発生している。

平成 15 年中、小学校に侵入した者によって児童の生命・身体に危害が及ぶおそれがあった事案(課外活動を含む授業時間帯の発生)として、警察庁に報告のあったものは 22 件であり、うち 9 件は侵入者が凶器を所持していたことが判明している。

【参照】<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15/honbun.pdf>

<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15/shiryou.pdf>

第 1 章

1-2 学校の防犯対策に係る行政の主な対応

①設置者等への周知徹底

学校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ハード面及びソフト面の両面から総合的な対策が行われるよう、文部科学省では、例えば、以下のように関係者への周知徹底を図ってきた。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の点検項目(例)の改訂について」通知(平成13年8月)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およ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のために、学校及び教育委員会等において取り組むべき事項並びに家庭や地域社会の協力を得て取り組むべき事項について、具体的に点検すべき項目を参考例として示したものの。

【参照】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3/08/010832.htm

○学校施設整備指針の改訂(平成15年8月)

教育内容・方法等の多様化への対応など学校教育を進める上で必要な施設機能を確認するために、計画及び設計において必要となる留意事項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り、学校種別に策定されている。

報告書「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平成14年11月)を踏まえ、「小学校施設整備指針」「中学校施設整備指針」「幼稚園施設整備指針」が平成15年8月に改訂され、それぞれ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規定を充実したものの。

【参照】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setu/001/toushin/03082101.htm

○学校安全緊急アピールー子ども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ー(平成16年1月)

学校への不審者侵入など子どもの安全を脅かす事件が後を絶たない状況を踏まえ、より具体的な学校の安全対策を推進するため、学校や設置者が子どもの安全確保のための具体的な取組を行うに当たっての留意点や学校、家庭、地域社会、関係機関・団体の連携により、子どもの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方策等についてまとめたもの。

【参照】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6/01/04012002.htm

②「子ども安心プロジェクト」の推進(平成14年度～)

文部科学省では、安全で安心できる学校の確立を目指し、学校安全及び心のケアの充実に総合的に取り組む「子ども安心プロジェクト」を平成14年度から推進している。このプロジェクトの中で、例えば、以下のような各種事業が実施されている。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平成14年11月)

各学校において考慮すべき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係る基本的な考え方や、設置者が具体的な防犯対策を計画・設計する際の留意点、今後の推進方策等、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総合的に提言したものの。

【参照】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ousa/shisetu/005/index.htm

○「学校への不審者侵入時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平成14年12月)

不審者侵入などの事態が起きた場合の具体的な対応の参考となるよう、共通的

な留意事項をまとめたもの。

【参照】 <http://www.naash.go.jp/kenko/kankou/manual.html>

○「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取組事例集」（平成 15 年 6 月）

教育委員会や学校が安全管理に関する取組を進めるに当たっての参考となるよう、学校における犯罪被害防止のための特色ある取組を紹介したもの。

【参照】 <http://www.naash.go.jp/kenko/kankou/torikumi.html>

③施設整備に関する補助制度等の充実（平成 14 年度～）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財政面における支援のための仕組みが整備されており、学校設置者による積極的な活用が望まれるところである。

○公立学校施設整備補助事業 大規模改造事業におけるメニュー化

【参照】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zyosei/zitumu.htm

○公立学校における学校安全管理関係経費として普通交付税措置

○私立高等学校等施設高機能化整備費補助金におけるメニュー化

【参照】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shinkou/020806.htm

④関連する取組

学校安全については関係団体の緊密な連携が不可欠であり、文部科学省のみならず、関係省庁と適切に役割を分担しつつ様々な取組を進めている。

○子ども緊急通報装置の設置（平成 14 年度 警察庁）

緊急通報ボタンを押すと赤色灯と非常ベルが作動するとともに、通報者の画像と音声が入った警察署に送信され、警察職員と通話が可能となるもの。

各都道府県において一通学区を指定し、各区に 7 基を設置。

○「子ども防犯テキスト」の作成・配布（平成 14 年度 警察庁）

子どもが自ら防犯上の対策を身に付けるとともに、保護者、学校関係者及び地域住民が子どもたちに防犯指導するための教本として作成したもの。

【参照】 <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s8/kodomo.htm>

○「地域に開かれた安全・安心な学校づくりガイドブック」公表

（平成 15 年 9 月 文部科学省、警察庁、厚生労働省、国土交通省）

地域に開かれた安全・安心な学校づくりの具体的な方策等について、関係 4 省庁により検討を行い、ガイドブックとしてまとめたもの。

○「国立大学附属学校における安全管理の在り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公表

（平成 15 年 12 月 大阪教育大学）

社会の変化に対応した今後の国立大学附属学校における安全管理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平成 14 年度より検討を行い、報告として取りまとめたもの。

【参照】 <http://www.bur.osaka-kyoiku.ac.jp/fuzoku/kenkyukai-houkoku.htm>

第 1 章

1-3 學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係る基本的な考え方

(1) 地域に開かれた学校施設とその防犯対策の在り方

原則

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まず第一に確保すること。

必要な視点

- 関係者が防犯意識を高め、具体的な防犯対策により安全性を確保した上で、地域住民が利用・協力しやすい学校施設づくりを推進。
- 児童生徒等の生活・学習の場であるとともに公共施設としての役割もあることから、ゆとりや潤いといったデザイン上の工夫も重要。

地域に開かれた学校施設とは、不審者に対して何の備えもなく空間が開かれてい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まず第一に確保しつつ開かれた学校施設づくりを推進してい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視点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個々の学校の実情に応じて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諸外国の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に係る対応状況や防犯環境設計※の考え方を踏まえ、各学校において、まずは次の対策を計画的に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①来訪者を確認できる施設計画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確認でき、不審者の侵入を抑止することのできる施設計画が重要である。このためには、門の設置場所や構造に留意すること、正門や通用門を見通せる位置に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の管理諸室を配置すること、外部からの出入りを適確に管理するために来訪者対応用の受付を設置すること等が大切である。

②視認性や領域性を重視した施設計画

学校施設の防犯性を確保するため、敷地内や建物内及び外部からの見通しが確保され、死角となる場所がなくなるよう計画することが大切である。さらに、どの範囲を何によってどう守るかという領域性に留意した施設計画が必要とされる。門・囲障の設置や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等により、物理的かつ視覚的にも守るべき範囲を明確化する計画が望ましい。

③通報システムの各教室等への導入

児童生徒等や教職員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は、不審者の侵入防止だけではなく、万が一侵入された場合の対応が不可欠である。このため、緊急事態発生時に、校内各教室・スペース、校長室、職員室、事務室相互間や、警察、消防への連絡等を迅速に行うための通報システムを各学校へ導入することが大切である。これは、地震等の災害時にも必要な設備であり、具体的には、普通教室や特別教室等へのインターホンや電話の設置、校内通報システムの整備等が望まれる。

※防犯環境設計とは

物理的環境設計による犯罪防止の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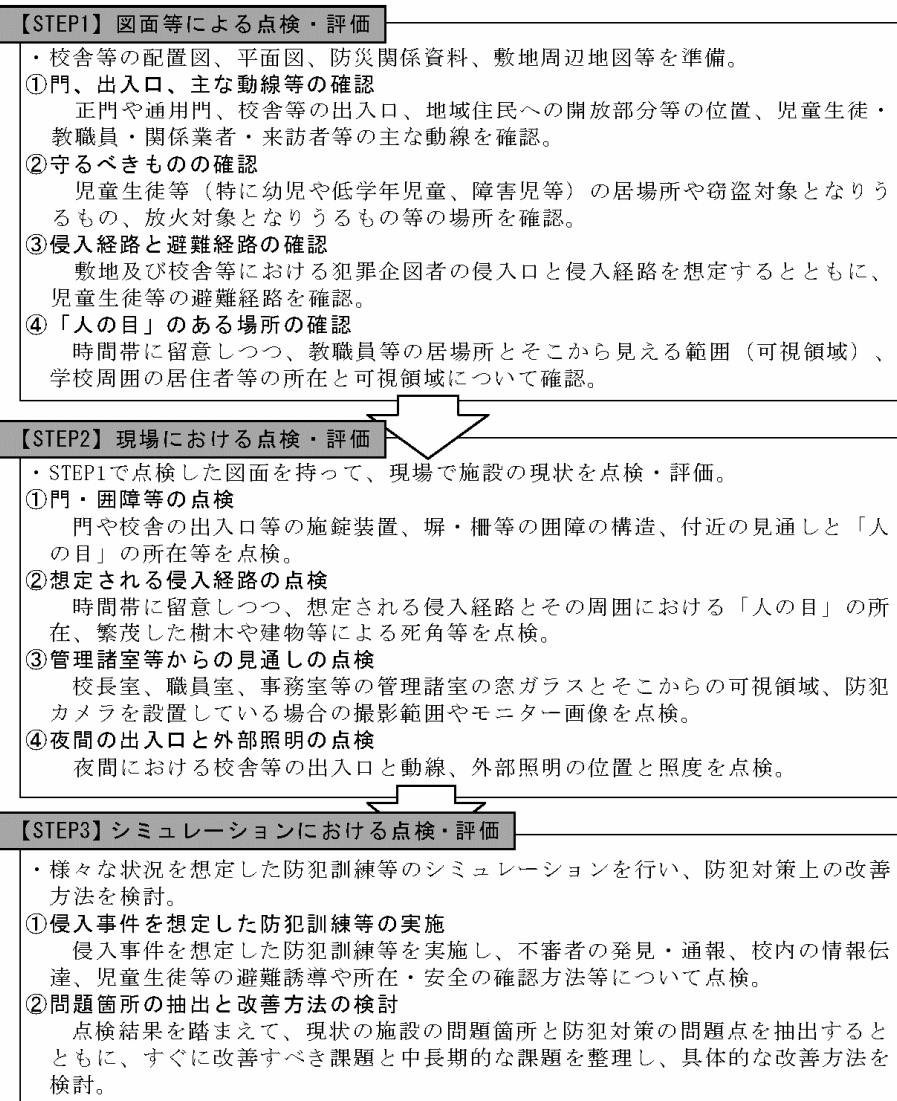
諸外国では、CPTED：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と呼ばれており、接近・侵入の制御（P12参照）、視認性の確保（P9参照）、領域性の強化（P11参照）の3点が主な基本原則とされる。

(3) 既存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の推進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新築、増築、改築、改造等の大規模な施設整備を行う際だけではなく、特に既存の学校施設については、施設の現状について点検・評価を行い、必要な予防措置を計画的に講じてい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このことは、関係者が学校安全に関する意識を維持していく上でも有効である。

点検・評価は、地方公共団体等の学校の設置者が、各学校の教職員とともに、必要に応じ保護者、地域の関係機関・団体、建築や防犯に関する専門家等の協力の下に実施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表1-3-1 点検・評価手順の例



第1章

■表 1-3-2 文部科学省における防犯施策等

| 年度 | 文部科学省の施策等 | 文部科学省の補助制度等 | 学校への侵入事件 |
|-----|---|---|---|
| H11 |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通知(H12/1/7) | | ○京都市立日野小学校事件(12/21) |
| H12 | | | |
| H13 |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し緊急に対応すべき事項について」通知(H13/6/11)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緊急対策について」通知(H13/7/10) ○「幼児児童生徒の安全確保及び学校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の点検項目(例)の改訂について」通知(H13/8/31) | ○地方特別交付税措置 ・公立学校の緊急安全対策 | ○大阪教育大学附属池田小学校事件(6/8) |
| H14 | ○「子ども安心プロジェクト」の推進(H14~)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公表(H14/11) ○「学校の不審者侵入時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公表(H14/12) ●子ども緊急通報装置の設置(警察庁) ●「子ども防犯テキスト」の作成・配布(警察庁) | ○公立学校施設整備補助事業 ・大規模改造事業におけるメニュー化(補助率1/3) ○地方普通交付税措置 ・公立学校及び私立専修学校の学校安全関係経費 ○私立高等学校等施設高機能化整備費補助金 ・防災機能強化施設整備費補助におけるメニュー化(補助率1/3) | |
| H15 | ○「学校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取組事例集」公表(H15/6) ○「学校施設整備指針」改訂(H15/8) ○学校安全緊急アピール「子ども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公表(H16/1) ●「地域に開かれた安全・安心な学校づくりガイドブック」公表(文部科学省、警察庁、厚生労働省、国土交通省) ●「国立大学附属学校における安全管理の在り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公表(大阪教育大学) | | ○宇治市立宇治小学校事件(12/18) ※H15年の小学校への侵入事件: 22件 |

第2章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原則

※ 第2～7章では、「学校施設整備指針」における防犯対策関係規定を枠内に記し、その下に防犯対策関係規定を具体的に解説している。

2-1 全体的な防犯計画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と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について、デザイン面での配慮や他機能とのバランス、費用面での検討、学校や地域の特性等を踏まえ、個々別々ではなく総合的に計画し、安全管理に関する運営体制等のソフト面の対策とも併せ全体として整合性がとれたものとするのが重要である。

(1)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目標

-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の目標は、犯罪企図者の犯意、侵入及び犯行の抑制、並びに緊急時の適確な対応等により、児童生徒等が安全に安心して学校で生活・学習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にある。

(2) 防犯対策の対象

- 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は、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がまず第一に確保され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教職員や学校を利用する地域住民等、関係者の安全を確保することや、学校施設における様々な財産を保全することも重要であり、夜間・休日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も十分に留意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3) 児童生徒等の安全確保の方法

- 児童生徒等の安全確保の方法としては、犯罪企図者の侵入や犯行をできる限り回避するとともに、万一の場合には避難誘導等の緊急対応により、被害を最小限にとどめられるよう、ソフト面とハード面の防犯対策をバランス良く組み合わせ、その学校の状況に応じた適切な対策を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ソフト面の防犯対策は、常勤の教職員のみならず、非常勤の教職員等を含めた学校関係者における防犯意識の向上と安全管理の徹底とともに、保護者や地域住民、関係機関等の連携による体制の整備が重要である。
-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と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によるハード面の防犯対策は、近年その重要性が増しており、一層それらの対応に留意することが求められている。

(4) ハード面の防犯対策のあり方の検討

- ハード面の防犯対策は、学校や地域の特性、児童生徒の学齢等を踏まえつつ、それぞれの学校においてそのあり方を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既存の学校施設については、現状の施設を防犯の観点から点検・評価し、部分的な改修や建築設備的な対応、並びにソフト面の対策等を総合的に検討し、効果的な対策を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2章

(5)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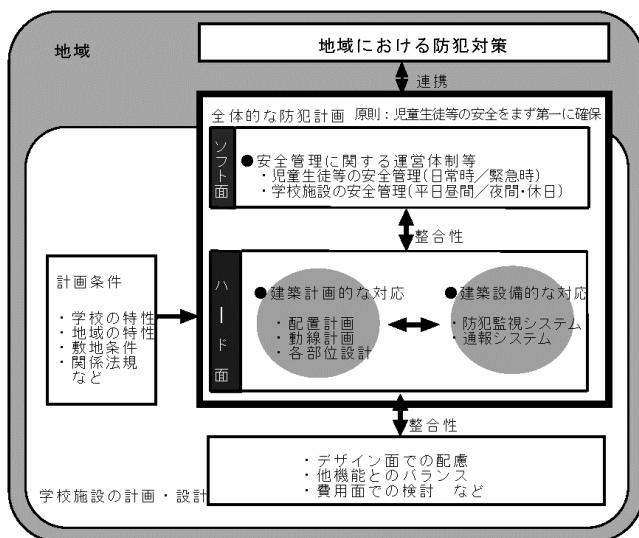
-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とは、各施設の配置計画、動線計画及び各部位の設計等による防犯対策を指す。
- これらの計画・設計に当たっては、「視認性・領域性の確保」と「接近・侵入の制御」の両面から、その学校の状況に即した具体的な方法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と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は、相互補完の関係にあり、設備に頼りすぎないように、建築計画を工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例えば、配置計画の工夫により「人の目」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やむをえず死角となる部分について、防犯カメラ等により「人の目」を補完するよう計画することなどが考えられる。

(6) 建築設備的な対応

- 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とは、敷地境界、敷地内、建物内における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や通報システム等による防犯対策を指す。
- これらのシステムは、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やソフト面の対応を補完する対策として位置づけ、計画の段階から、導入の方法や運用の方法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7) 総合的な計画・設計の実施

- 学校施設は、児童生徒等の生活・学習の場であるとともに、地域住民の生涯学習の場、地域コミュニティの拠点としての役割を果たすことが求められている。これらの機能等をバランスよく確保しつつ、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確保することはもとより、学校施設における様々な財産を保全するための対策について、デザイン面での配慮、費用面での検討等も踏まえ、学校や地域の特性等を総合的に判断した上で計画・設計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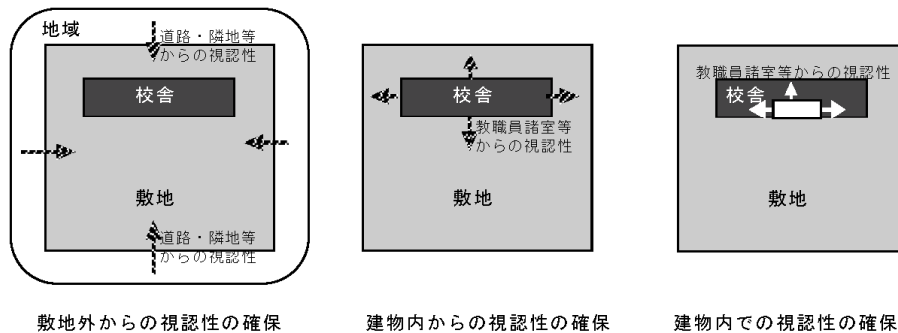
■ 図2-1-1 全体的な防犯計画に係る概念図

2-2 視認性・領域性の確保

屋外各部及び建物内の共用部分等は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した上で死角となる場所をなくし、どの範囲を何によってどう守るのが明確になるよう、配置計画、動線計画、建物計画、各部位の設計等について工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1) 視認性の確保

- 「視認性の確保」とは、見通し及び「人の目」を確保することを指す。犯罪企図者の侵入や犯行の抑制、児童生徒等の被害防止を図る上で、基礎的で本質的な原則である。
- 見通しの確保とは、施設や囲障等が死角の原因にならないように配置を工夫すること並びに窓の位置やガラスの素材等を検討して建物内外の可視性を確保すること等をいう。「人の目」の確保とは、犯罪企図者の侵入等を察知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とともに、犯罪の抑止を図るために、教職員、児童生徒、その他学校関係者等が滞在する場所の配置又は時間帯に応じた動線等に配慮すること等をいう。
- 特に、教職員諸室、保健室、調理室等教職員が在室している部屋の窓から門、玄関、建物出入口及び小学校低学年の児童・幼児等の施設（教室及び遊び場等）に対する見通し及び「人の目」の確保は重要である。
- 周辺住民や前面道路の通行人からの視線の確保も防犯上有効である。
- やむを得ず死角となる部分や常時「人の目」を確保することが困難な部分については、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活用を積極的に考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図2-2-1 視認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概念図

第2章



■ 写真2-2-1

敷地外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 ・隣接する公園から校庭へ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校庭を見渡せる場所にベンチを配置（写真手前及び正面）して「人の目」を確保している。



■ 写真2-2-2

建物内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 ・職員室などの教職員諸室（写真手前）は、校庭を見渡せる位置に配置し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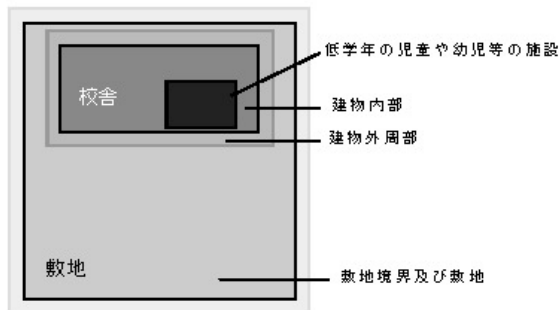
■ 写真2-2-3

建物内で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 ・教室とオープンスペースを一体化し、室内へ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教室付近に教師コーナーを配置して、「人の目」を確保している。

(2) 領域性の確保

- 「領域性の確保」とは、囲障や扉等により、守る範囲が物理的に画定されていることだけでなく、計画・設計上の工夫により守る範囲が心理的に知覚できる性能も含む。具体的には、校舎をコの字型に配置して囲われている印象を与える手法、路面の舗装材を変えて他とは別の領域であることを示す手法等がある。また、地域住民との協働で維持管理する植栽帯の設置や地域のシンボルとなるようなデザイン等により関係者の帰属意識や共同意識を促す手法もある。
- 計画・設計等に当たっては、学校や地域の特性等を踏まえつつ、敷地境界部、敷地内（特に、建物出入口等の建物外周部）、建物内部において守る範囲を設定し、配置計画、動線計画、建物計画、各部位の計画等を工夫して、物理的にその範囲を明確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守る範囲は、犯罪企図者が容易に接近・侵入しにくいように、重層的に構成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特に、小学校低学年の児童や幼児等に関する施設については、犯罪企図者が容易に門、玄関、建物出入口等から当該施設に接近・侵入しにくいように、教職員が在室している部屋等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に配慮しつつ、配置計画や動線計画等を工夫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図2-2-2 守る範囲の構成に係る概念図



■写真2-2-4 領域性の確保の例
 ・正門付近の塀を見通しの利くフェンスに替えるとともに、沿道部分に植栽帯を整備し、地域住民等と協働して花と緑の手入れを行い、領域性を確保している。

第2章

2-3 接近・侵入の制御

犯罪企図者の動きを限定し、学校の敷地内や建物内等、守る範囲への接近・侵入を妨げ、犯罪を抑止するよう、配置計画、動線計画、建物計画、各部位の設計等について工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1) 犯罪企図者の接近・侵入の制御

- 「接近・侵入の制御」とは、主として配置計画、動線計画等により、直接的に犯罪企図者の動きを限定し、敷地内や建物内における守る範囲への接近・侵入を妨げ、児童生徒等の被害及び侵入・窃盗等を目的とした破壊行為等を抑止することをいう。
- 学校は、建物出入口や窓等の開口部が多いという特性を持っている。従って、計画・設計に当たっては、見通し、「人の目」の位置、守る範囲及び管理体制等を勘案しつつ、接近・侵入を制御する方策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具体的には、門及び建物出入口の位置や開閉・施錠の方法、管理諸室・低学年の児童や幼児の施設等の配置計画、時間帯に留意した児童生徒・教職員・関係業者・来訪者等の動線計画等による制御が考えられる。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については、配置計画、動線計画等による制御を補完する措置として、導入を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写真2-3-1 接近・侵入の制御の例
・通用門は、登下校時以外は門扉を閉め、来校者は正門からの利用に一元化している。

2-4 定期的な点検・評価の実施

防犯対策に係る施設・設備については、定期的に、また、必要に応じて臨時にそれらの機能について点検・評価し、不都合が生じている場合は、迅速に改修、修理、交換等の改善措置を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1) 点検・評価の重要性

- 防犯対策に係る施設・設備の点検・評価は、非常時において十分に機能を発揮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とともに、適切な安全管理の対策や必要な予防措置を計画的に講じていく上で重要である。また、関係者の安全管理に関する意識の保持を図る上でも有効である。

(2) 定期的な点検・評価

- 扉の開閉状況や施錠の点検、センサーの検知や防犯カメラの映像等の点検については、日常的に行われるよう、点検担当者を設定する等、安全管理に関する運営体制を整え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防犯訓練や防災訓練では、安全管理に関する運営体制の点検・評価を行うとともに、通報システムや避難経路、見通し等について点検・評価を実施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照明設備は、汚れやランプ自身の光束低下による照度低下が生じることから、夜間の照度や暗がりの状況についても定期的に点検・評価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3) 臨時の点検・評価

- 学校施設の侵入事件等は、模倣犯の犯行を引き起こす可能性があるため、こうした事件が発生した場合は警戒を強めるとともに、臨時に防犯対策に係る施設・設備の点検・評価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4) 改善措置の実施

- 点検・評価により不都合が生じている場合には、計画的な修繕等に併せて改善すべきものと緊急に改善すべきものとに分けて検討し、速やかに対応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2章

2-5 防犯設備等の積極的な活用

定期的な防犯訓練等を通じ、防犯設備の使用方法等について周知徹底を図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1) 既存の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設備等の積極的な活用

- 既存の学校施設における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新たに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を行うことは困難な場合が多いため、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について積極的に考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は、防犯の観点から現状の施設を点検・評価し、安全管理に関する運営体制や対策に係る費用等を総合的に検討した上で、実施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写真2-5-1

防犯設備の活用の例

- ・玄関の外側に、防犯カメラとインターホンの子機を設置している。

(2) 防犯設備の使用方法等の周知徹底

- 防犯設備は、その機能を十分に発揮できるよう、その使用方法や運営体制について周知徹底を図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特に通報システムについては、非常時に適切に使用できるよう、防犯訓練等を通じて具体的な使用方法や運営体制を確認し、実際に試行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児童生徒等の避難経路についても、防犯訓練等を通じて試行し、使用するルート等を周知徹底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 3 章 敷地境界及び敷地内部の防犯対策

3-1 施設配置

- (1) 校舎内や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がよく、敷地内において死角となる場所がなくなるよう各建物、屋外施設、門等の配置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建物等を増築する場合は、新たに死角となる場所をつくらぬよう既存施設等との関係に十分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4) 建物等の配置上、やむを得ず死角となる場所については、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や定期的なパトロールの実施等の対応をと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1) 見通しの確保

- 「死角となる場所をなくす」ということは、周囲からの見えやすさを確保し、人の目等により離れたところからでも不審者が識別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をいう。
- 敷地内の建物、屋外施設、門等の各部位の設計については、敷地内外各部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門や建物の出入口などには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が確保される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増築の際の留意点

- 建物等の増築の際には、既存建物や既存建物と増築建物との間に、新たな死角を生むことが多いため、既存建物との関係に十分配慮した計画とするとともに、教職員や地域等の「人の目」を分散した形で配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見通しが確保されにくい場所には、教師コーナー等に「先生の日」や PTA 等が利用するクラブハウス、会議室等に「地域の人の目」を分散する等、「人の目」が確保できる部屋の配置を、増築の際に考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死角となるところで、「人の目」を配置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場所については、防犯カメラやセンサー等の防犯設備の設置や、こまめなパトロールの実施等の対策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 3 章

(2) 職員室、事務室等については、アプローチ部分や屋外運動場等を見渡すことができ、緊急時にも即応できる位置へ配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調理室等についてはサービス用車両の進入頻度も高いことから、その配置や動線計画について配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1) 管理部門の位置

- 職員室、事務室等から、アプローチ部分や屋外運動場などが見通せる配置になってい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職員室、事務室等は、迅速な行動がとれるように 1 階に計画し、それぞれの部屋から直接屋外に出られるような出入口を設けることが望ましい。2 階に配置した場合には、接地階につながる階段をこれらの部屋に近い位置に設ける等、計画上配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2) サービス部門の防犯対策

- 外部からの出入りがしやすく、人の目につきにくい位置にある調理室等のサービス部門における出入口については、バックヤード用の門扉等を設けて単独のセキュリティの領域をつくり、ID カードによる施錠コントロール等、防犯設備による対応や時間による出入管理等を行うことが望ましい。



■ 写真 3-1-1 サービス部門の防犯対策例
・給食室への搬入車両用に門扉を設け単独のセキュリティの領域をつくっている。手前が正門、正面が給食室への搬入車両用の門扉。

(3) 特に適切な指示・誘導や介助が必要な幼児や低学年の児童等が活動する施設については、防犯上の安全性を確保するため、テラスや遊び場等の屋外スペースを含めその活動範囲を明確にしたり、敷地境界からの距離を十分に確保することや、非常時に即応可能なように、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の教職員の居場所から近い位置や見通しのきく位置に配置する等の配慮が重要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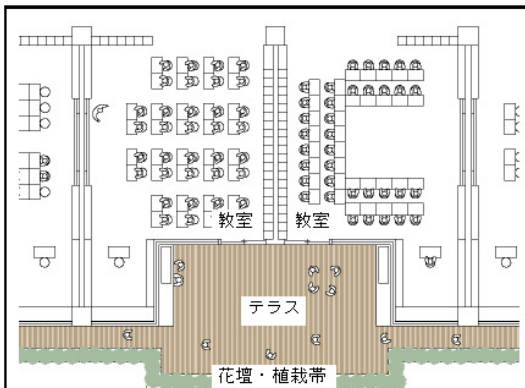
- 低学年の児童や幼児は、遊びに夢中になり、突然先生の目の届かない場所に行ってしまう事なども考えられるため、大人によって守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対象であり、防犯上特に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屋外スペースについては、敷地境界から距離をとり、スペースに余裕を確保すること、行き止まりをつくらないこと等により、非常時に容易に避難ができる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さらに、花壇等を設け、子供たちの活動領域を絞りやすいように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また、非常時に即応可能なよう、職員室や事務室から近い位置や見通しのきく位置に配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さらに、低学年の教室の直近に教師コーナーを設けるなど、必ず誰かの目が子供たちのすぐ傍にあることがより望ましい。



■ 写真 3-1-2

低学年の活動領域を絞った例

- ・低学年の子供たちの活動領域を絞りやすいよう配慮している。



■ 図 3-1-1

ベランダの活動領域設定の例

- ・屋外空間に花壇や植栽帯等を設け、活動領域を設定している。

第3章

3-2 門

- (1) 不審者の侵入防止や犯罪防止等の観点から、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の教職員の居場所から見通しがよく、死角とならない位置に門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不審者の侵入を防ぎ、かつ、登下校時や避難時に児童生徒等が円滑に敷地内外に出入り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門の施錠管理を適確なもの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3) 登下校の利便性、サービス用車両の進入等のために、見通しのきかない位置に門を設けざるを得なかったり、死角となったりする場合は、門の施錠や開閉による来訪者の出入管理に特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際、障害者や高齢者の利用に支障が生じないように配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4)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確実に確認できるよう、来訪の際は必ず受付場所へ立ち寄る旨の表示を門等に掲げ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5)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が建物内の受付場所へ容易に行くことができるよう、誘導のための案内図やサインを必要に応じ門の周辺に計画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6)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確認し不審者の侵入を防ぐため、防犯カメラや赤外線センサー、インターホン等の防犯設備を、必要に応じ門の周辺に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1) 門の位置

- 内部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同時に、敷地の外部の人の目に触れやすい位置に設け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で、門における人の出入りを把握できる計画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門の構造

- 不審者の侵入を抑止するとともに、来訪者を迎え入れるためには、門を施錠するなど適切な管理を行うとともに、門の周辺に受付への案内やインターホンの設置等を併せて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通常の登下校の際には、門には大きな開口幅が必要とされる。その結果、出入りのために門の開閉が容易でなくなる場合には、それに加え、傍に通用門を設けること等により、侵入の抑止と来訪者への対応がしやすい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その際、障害者や高齢者の利用に支障が生じないように配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複数の門がある場合、登下校時以外は出入口を限定し、人の出入りを管理しやすい状態にしておく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 写真 3-2-1

正面の脇に通用門を設けている例

・事務室（左手）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しつつ、正面の脇に出入りのための通用門及び来訪者用のインターホンを設けている。

(3) 防犯設備等による対応

- 見通しのきかない場所に設置された門については、学校や地域の状況に応じ、インターホンやセンサー等の防犯設備や電気錠を設置し、開閉を遠隔操作すること等も考えられる。センサー等については、登下校の際にセットするのは現実的ではなく、セットする時間帯を考慮して運用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守衛あるいはその役割を果たす人（ボランティアや地域のシルバー人材などが考えられる）が配置される場合には、門の直近や門を見通せる位置に、そのための施設を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第 3 章

3-3 圍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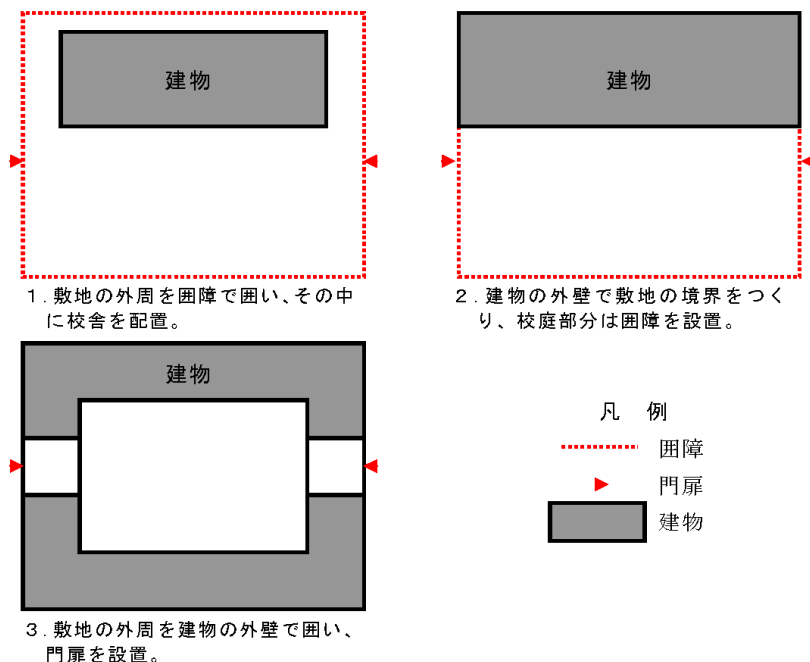
(1) 学校の領域性を確保し不審者の侵入を防ぐため、周辺地域の状況や施設の配置に応じて守るべき領域の境界に圍障を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1) 守るべき領域の境界としての圍障

- 守るべき領域については、敷地から教室まで様々な設定の仕方があり、一つの領域の防犯機能に頼りすぎると、万が一不審者に侵入された際、適切な対応ができず、かえって危険な状態となり得る。守るべき領域を段階的に設定し、それぞれの領域について適切な防犯対策を組織的に実施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この意味で、圍障については、侵入を直接防止することに加え、守るべき領域を明確にするという役割も踏まえて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圍障の形態

- 圍障の形態については、下記のようなものが想定される。選択する際は、地域の状況やソフト面の安全管理体制等を十分に考慮し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物理的な境界を設けずに学校の安全を確保するためには、日常的に地域と連携し防犯体制を整備すること、建築計画的・設備的な対応に万全を期すこと、警備員配置等ソフト的に対応することなど、総合的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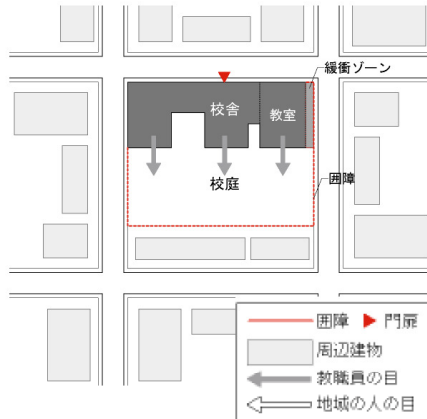
■ 図 3-3-1 敷地・建物・圍障の関係図

第 3 章



■写真 3-3-1 敷地の外周を圍障で囲い、その中に校舎を配置した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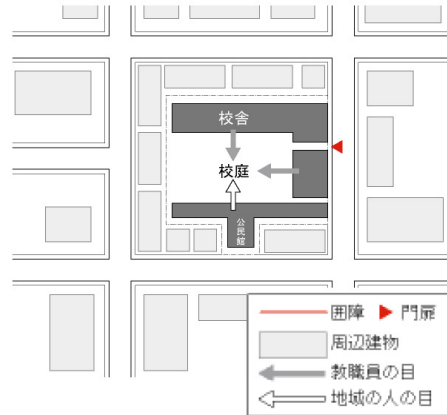
・敷地の外周を、ネットフェンスと植栽を組み合わせ、景観的に配慮した圍障で囲い、その中に校舎を配置している。



■写真 3-3-2 建物の外壁で敷地の境界をつくり、校庭部分は圍障を設置した例

・建物の外壁が直接敷地の境界をつくっているが、教室が直接道路に面する部分には、間に緩衝ゾーンとしてテラスを挟んで、スクリーンを設けている。

第 3 章



■写真 3-3-3 敷地の外周を建物の外壁で囲い、門扉を設置した例

- ・建物の外壁で境界を作り、導入部に門扉を設け、敷地外周部の領域を形成している。この例は、中庭（校庭）を校舎が取り囲む平面形で、境界内に入ると周りから見られるような形になっている。しかも地域のコミュニティ施設等との複合施設であり、来訪者が多くの地域の人の目に入る空間構成になっている。

第 3 章

- (2) 圍障を計画する際、特に防犯の面からは、周辺からの見通しを妨げるブロック塀等は避け、視線が通り死角を作らないフェンス等を採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周辺環境との調和を図るため、植栽等と組み合わせ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3) 学校建物が周辺建物と密接して立地している場合等で、隣接建物等から不審者の侵入が心配される状況では、圍障について十分な高さや形状を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4) 不審者の侵入や接近を防ぐため、防犯カメラや赤外線センサー等の防犯設備を、必要に応じ圍障の周辺に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1) 見通しのよい圍障

- ブロック塀や万年塀等は周辺からの見通しを妨げることとなる。防犯の面からは、学校内部から視線が通り、敷地の外の様子を把握できることが望ましく、死角を作らないフェンス等を採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圍障の景観的側面

- 学校の敷地周長は長く、地域の中で道路景観に及ぼす影響は大きい。従って、周辺環境との調和や潤いのある景観を作るためには、視線が通るデザインのものであっても、フェンスだけではなく植栽等と組み合わせ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写真 3-3-4 敷地境界に植栽を施した潤いのある景観の圍障

・敷地境界に植栽を施し、歩道側の植栽とあわせて緑豊かな歩行者空間を形成している。

第3章

3-4 外灯

- (1) 夜間における安全性を確保するため、門やアプローチ、敷地境界、建物周囲等の適切な位置に、人の行動を視認できる程度以上の照度を確保できる間隔で外灯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際、省エネルギー対策や近隣の住宅への影響等にも留意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2) 不審者が侵入する可能性のある場所や通用門、駐車場等に、外灯の外にセンサー付きライト等を必要に応じ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1) 明るさの確保

- 冬季の夕方等はかなり暗くなるため、登下校時に利用するアプローチ、門扉、建物周囲等には、適切な位置に道路の照明とのバランスを考慮して外灯を設け、暗がりをつくらない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地域における位置づけ

- 外灯の設置に際しては、国、都道府県、市町村といった道路管理者や、地域住民等の参画により、総合的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地域開放を行うゾーンを敷地外周部の近い位置に配置し、街路側に明かりが灯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も、一般の通行人に安心感が与えられ有効である。

(3) 照度のバランス

- 場所による極端な明暗の差が生ずると、わずかな暗がりでも視認できなくなることがあるため、人の行動を適確に視認するためには、ある程度均質な照度分布を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少数の外灯で必要照度を確保する計画の場合には、高輝度で高さのあるポール状のものを採用することとなるため、近隣への影響を考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照明器具を選ぶ際には、配光分布等に十分注意を払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参考) 人の行動を視認できる程度の照度

4m先の人の挙動、姿勢等が識別できる程度の照度をいい、水平面照度が概ね3ルクス程度のものをいう。

(出典：「安全・安心まちづくり推進要綱」平成12年2月 警察庁)

【参照】http://www.pdc.npa.go.jp/pub_docs/notification/seian/seianki/seianki20000224.pdf

(4) センサー付きライト

- センサー付きライトは、警戒域に入ると点灯するため、不審者を驚かせる意味で効果的である。従って、通用門、駐車場等、目的のある人しか近寄らない場所等に配置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3-5 植栽

敷地周辺、敷地内の植栽については、環境に潤いを与える等の緑の持つ効果にも留意した上で、校舎内や敷地周囲等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し死角の原因とならないよう植栽計画を立案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樹種、樹高等に応じ定期的に剪定する等の維持管理を行うことも重要である。

(1) 豊かな環境としての緑

- 緑豊かな環境は、心理的に落ち着きを与え、犯罪を生むことへの抑止力につながることも考えられ、防犯対策上有効である。

(2) 見通しの確保

- 敷地境界部の植栽については、校舎内と敷地周囲相互に視線を通すことが重要であり、目の高さの部分については、視線が通るように剪定されていることが望ましい。中高木は、植えられた樹木の成長段階によって、このような条件が満たせない場合もあり、葉が密なものより、透けるような樹種を選択する方が有効である。



■ 写真 3-5-1 視線を通しかつ敷地境界部を緑豊かな景観にしている例
・敷地境界から建物を後退させ、敷地境界部に視線を通しかつ積極的な緑化を施し、潤いのある景観をつくっている。

第 3 章

3-6 停車場、駐輪場

- (1) 自動車や自転車等を使用する来訪者を適確に確認できるよう、駐車場や駐輪場の配置、構造等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校舎内や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し、駐車場や駐輪場の中に死角を生じないように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3) 夜間における不審者の侵入や犯罪を防止するため、駐車場や駐輪場に外灯を設置し、人の行動を視認できる程度以上の照度を確保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駐車場や駐輪場は、自動車や自転車により見通しのききにくい場所になりやすい。したがって屋根付の場合にも、できるだけ昼夜ともに暗がりをつくらないよう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来訪者を適確に確認できる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が、団障の外側に駐車場等を配置し校舎内から見通すことが困難な場合には、周囲から見通しがきくようなしつらえとし、安全性を高め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一つの出入口に対し、駐輪スペースの奥行が長くなることは、非常時の避難を考えると望ましくない。駐輪場は、行き止まりの形状にならない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写真 3-6-1 職員室からの見通しが良い駐輪場
・駐輪場を職員室から見通しの良い位置に配置している。駐輪場への出入口を多く確保し、避難上も有効な計画としている。

第 4 章 建物の防犯対策

4-1 受付

- (1)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確認し、不審者を識別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ため、運営体制を考慮した上で、来訪者の使用する門に隣接した場所や建物の出入口付近等の分かりやすい位置に、来訪者対応用の受付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受付では、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が住所、名前、来訪目的等を記帳した上で、名札やリボンを着用するなど、不審者を識別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なお、名札やリボン等の適確な管理にも留意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3) 受付は、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に隣接した位置又はその一部や、開放部分の入口等に設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4) 学校の防犯対策については、保護者、地域住民、警備会社、警察等の協力の下に実施することが大切であり、これらの人々の学校内での控室を受付に隣接した位置に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5) 受付の周辺に、用件が曖昧な来訪者等を案内し一時待機させるためのスペースを設定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1) 来訪者の確認

- 学校には、児童生徒・教職員を始め、保護者や地域住民、教育委員会関係者、給食搬入業者等、様々な来訪者が常時出入りしている。いつ、誰が、何の目的で出入りしているのかを把握し、目的に応じた適切な出入管理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位置・機能

- 受付の位置は、児童生徒や来訪者が入ってくる門やアプローチが見渡せ、来訪者にとってもわかりやすい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不特定な来訪者に対しては、受付を必ず通る動線計画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受付では、不審者を識別できるよう名札等を貸与し、見易い位置に付けてもらう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来訪者には訪問者名簿への記入を促し、目的に応じた接客対応と同時に、必要に応じ学内での緊急時の対応などの説明を行い、協力を求め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写真 4-1-1 名札の着用例

・名札を着用してもらうことにより、不審者とゲストを識別することが可能となる。

第4章

(3) 見通しと「人の目」の確保

- 受付は、事務室の一部などに配置し、他の仕事をしながらでも、対応する人が常時いる位置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カーテンや掲示物等に妨げられることなく、見通しの利く開口部とし、誰でも気軽に立ち寄れるよう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やむを得ず、周囲からの見通しと「人の目」が確保されにくい位置に受付を設置する場合には、インターホンやセンサー、防犯カメラ等を活用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 写真 4-1-2 親しみやすい受付
・植物や小物を活用し、誰でも気軽に立ち寄れる雰囲気としている。

(4) 通報体制

- 受付に不審な人物が現れた場合の対応が適切に実行できるよう、マニュアルの作成や訓練などを行い、対応に要する時間並びに関係機関や地域との連携方法などを確認しあ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4-2 窓・出入口

- (1) 接地階に位置する教室、廊下等の窓・出入口については、容易に破壊されにくいものとするよう留意するとともに、非常時の避難にも配慮しつつ、適確な施錠管理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職員室や事務室等の建具のガラスを透明なものとし、教職員等の視線が常に周囲に行き届き、校内の状況を把握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1) 室内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

- 教室内の椅子に座っている児童生徒等から、外や廊下など周辺の様子が感じられ、緊急時にどの方向へ避難すべきか判断がつくよう、室内からの視認性を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教室のドアまで不審者が近づいてきているのに気がつかないという事態を避けるため、ドアや廊下の壁の一部を適切な強度を持ったガラス等で計画し、見通しが利くように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事務室や職員室等の教職員や大人が比較的集まる場所は、常に周囲の様子を把握できるように視認性を確保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調理室や主事室など、これまで比較的校舎の裏手に位置し、視認性が意識されてこなかった室も、学校の裏手への視認性の確保に有効となる。
- 視認性を確保できない場合には、改修等によって視認性を確保したり、防犯カメラやセンサー、カーブミラーを設置したりする方法も有効である。



■ 写真 4-2-1

職員室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教職員諸室の壁もガラスにすることで、視認性を高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 4 章



■ 写真 4-2-2

校長室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校長室の窓からグラウンドや人の出入りが十分見渡せる。



■ 写真 4-2-3

調理室からの視認性の確保の例
・調理室等から学校内を見渡せる。

(2) 複数の出入口

- 火災・地震・不審者侵入に備え、複数のドアから複数の避難方向を確保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また、不審者侵入に対しては、内側から施錠コントロールできる事が望ましい。

第 4 章

(3) 建物の出入口

- 玄関及び非常口については、利用状況及び管理体制等を考慮した上で、時間帯に応じた開閉及び施錠方法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玄関は、扉に透明なガラス面を大きくとる等、受付から来訪者が見通せる構造に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扉にガラスを使用する場合は、事故防止及び侵入防止のため、容易に破壊されにくいガラスや防犯フィルムを使用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校庭に面した教室の出入口については、侵入防止のため、適確な施錠管理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外部からの侵入者が接近しにくいように、管理諸室等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ことや、外部に面した教室の出入口の前に植栽を配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渡り廊下への出入口等、常時開放状態にしておく必要のある出入口については、周囲の教室等からの見通し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不審者を識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ゾーニングを明確にし、動線計画を工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具体的には、来訪者が利用する門からの通過動線が当該出入口に接近しないよう、動線計画や路面の舗装、植栽帯・柵等の設置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また、必要に応じて防犯カメラ等の設置を検討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写真 4-2-4 視認性が高い出入口の例
・玄関の扉をガラスにすることによって、高い視認性を確保している。



■ 写真 4-2-5 教室の外部出入口付近の植栽の例
・侵入者が接近しにくいよう、外部に面した教室の出入口の前に植栽を配置している。

(参考) 防犯性能の高い建物部品について

工具類等の侵入器具を用いた侵入行為に対して建物部品が有する抵抗力が高いものとして、防犯性能の高い建物部品の開発・普及に関する官民合同会議が防犯性能試験を実施した上で指定したドア、錠などのこと。

(出典：「防犯性能の高い建物部品の開発・普及の今後の在り方」平成16年3月 防犯性能の高い建物部品の開発・普及に関する官民合同会議(警察庁、国土交通省、経済産業省、関連団体))

【参照】http://www.npa.go.jp/safetylife/seianki19/tatemonobuhin_index.htm

第4章

4-3 避難経路

- (1) 非常時に児童生徒等が迅速に避難できるよう、複数の避難経路を確保する等の配慮が重要である。
- (2) 通常の施錠管理を確実に行うとともに、火災や地震等の避難時には内側から簡単に解錠できる構造にも留意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1) 経路の設定

- 避難経路は可能な限り、日常と同じ経路を使うことが望ましいが、日常使用しない階段については、施錠管理によって不審者の侵入から守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わかりやすい避難経路であるとともに、複数の経路で避難することを念頭に計画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犯罪企図者に対しては、必ずしも避難階への避難方向が望ましいとも限らないため、様々な想定をたてて避難の経路を検証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避難経路は、教職員等が低学年の児童や幼児を誘導しやすいものとするとともに、児童生徒等にとっても把握しやすいものとなるよう、十分な検討を重ね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避難階の出入口管理

- 非常口については、出入口からの犯罪企図者の侵入を防ぐため、死角にならない十分な配慮を行うとともに、扉を常時閉鎖し施錠し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が、非常時の避難に配慮し、適切な施錠管理を行うことも重要である。具体的には、内部からはサムターン等により解錠できる自動施錠機能付きの扉を設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アラーム付きの非常錠や火災警報との連動、地震の震動等で解錠する機能の施錠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写真 4-3-1

避難階段における侵入防止対策の例
・避難階段の出入口は、見通しのきく扉や乗り越えにくい侵入防護柵等、死角にならない配慮をしつつ、外部からの侵入も防いでいる。

(3) サイン計画

- 学校施設の複合化や地域開放に伴って、様々な人の学校施設の利用が想定されるため、避難経路について誰もがわかるようにサイン計画等で明快に示す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また、学校開放時における避難経路に不都合がないかについても、確認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第 5 章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

5-1 設置目的・場所

- (1)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を設置する際は、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の確認、見通しが困難な場所や死角となる場所の状況把握、犯罪企図者の侵入防止や犯意の抑制、児童生徒等の安心感の醸成等、学校や地域の状況を踏まえ、その設置目的を明確化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は、見通しが困難な場所や死角となる場所にある門、建物の出入口付近、敷地境界、敷地内や建物内で人目が届かず死角となる場所等に設置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には、出入管理システムと侵入監視システムの 2 つの機能がある。学校施設は、周辺環境、学校種別、規模、建物配置等がそれぞれに異なるため、システムの導入にあたっては、「何のために（目的）」「どこに（設置場所）」「何を（システム）」「どのように（運用方法）」設置するのか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学校施設のタイプに応じて、次頁の警戒線の定義も参考にし、場所ごとに防犯設備の設置に係る課題を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設備の運用にあたっては、機器のスイッチが常に切られたりしていないか、動作確認を含む定期的な点検を、点検担当者を決めて実施することも重要である。
-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や通報システム等の建築設備的な対応は、建築計画的な対応やソフト面の対策を補完するものとして位置付け、建築計画の検討段階から、導入の方法や運用の方法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表 5-1-1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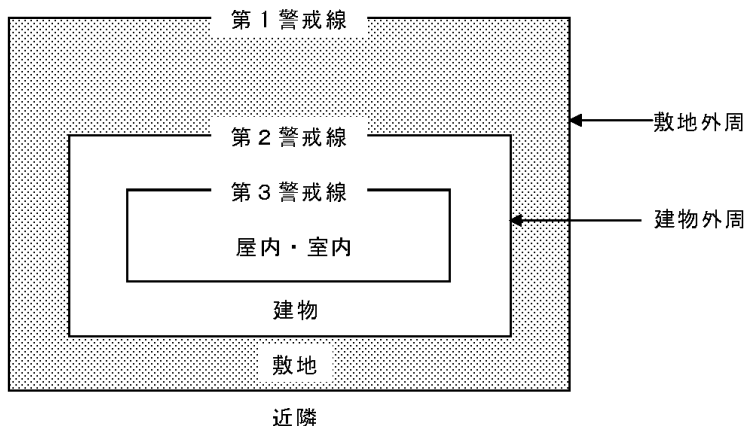
| 目的 | 設置場所 | システム | 運用方法 |
|---------|---------|------------|------------|
| 侵入防止と抑制 | 門 | 錠、認証装置 | 施錠等適切な管理 |
| 安心感の醸成 | 出入口付近 | 防犯カメラ、センサー | 適切な監視 |
| 来訪者の確認 | 校門及び通用門 | インターホン | 用件の確認 |
| 状況の把握 | 建物付近の死角 | 防犯カメラ | 死角のチェックと記録 |

■表 5-1-2 防犯設備の設置場所の例

| 防犯設備 | 設置場所 | | | | | | |
|------|----------------|------|------|----|----|------------|----------------|
| | 門 | 校庭外周 | 校舎入口 | 教室 | 廊下 | 事務室 職員室 | その他 |
| 出入管理 | 錠（一般的な錠、電気錠） | ○ | | ○ | | ○ | |
| | 認証装置 | ○ | | ○ | | ○ | |
| | インターホン | ○ | | ○ | | | |
| | 出入管理装置（解錠、記録等） | | | | | ○ | |
| 侵入監視 | センサー | ○ | ○ | | | ○ | 校舎周囲 |
| | 防犯カメラ | ○ | ○ | ○ | | ○ | エレベーター内 |
| | 記録装置 | | | | | ○ | |
| | モニター装置 | | | | | ○ | |
| | センサーカメラ | | | | | | 非常階段口、駐車場、駐輪場等 |

*主に侵入盗対策として設置。

第 5 章



(社) 日本防犯設備協会 技術標準 SES E7003-1 に基づき作成

■ 図 5-1-1 警戒線の概念図

■ 表 5-1-3 警戒線の解説

| 警戒線の種類 | 警戒線の定義 | 場所 | 検討すべき課題 |
|---------|---|----------|---|
| 第 1 警戒線 | 敷地内に施設される警戒線で、その範囲は防犯上有効な塀、門などの敷地外周部と第 2 警戒線を除く学校敷地部を警戒範囲とする。 | 正門、その他の門 | 施錠等適切な管理やインターホンの設置等、来訪者への対応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塀、フェンス | 侵入防止のため、防犯設備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校庭 | 教職員諸室等の「人の目」から死角となる場所における防犯カメラ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駐車場、駐輪場 | 外灯、センサーカメラ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第 2 警戒線 | 建物外周部（外壁及び開口部など）を警戒範囲とする。 | 校舎の各出入口 | 施錠等適切な管理やインターホンの設置等、来訪者への対応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屋外階段 | 死角となる場所におけるセンサーカメラ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校舎の窓 | 施錠等適切な管理やセンサー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渡り廊下、テラス | 侵入防止のため、センサー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第 3 警戒線 | 第 2 警戒線を周囲とした建物の内部を警戒範囲とする。 | 教室 | 緊急時等に速やかに通報できるよう、非常押しボタン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廊下、階段 | 緊急事態の発生を知らせる非常灯や警報器の設置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講堂、体育館 | 広い場所での使用が有効であるペンダント型送信機の活用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 | | 教職員諸室 | 受信機、インターホン、校内通報、モニターの充実等について検討する。 |

5-2 出入管理

(1) 外部からの侵入を防ぎ、学校関係者のみが出入りできるように、建物の出入口等に、必要に応じてテンキーパッド、カードリーダー等の認証装置や遠隔操作による開閉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2)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を適確に確認するため、門や受付場所のある建物の出入口等に音声タイプやテレビタイプのインターホン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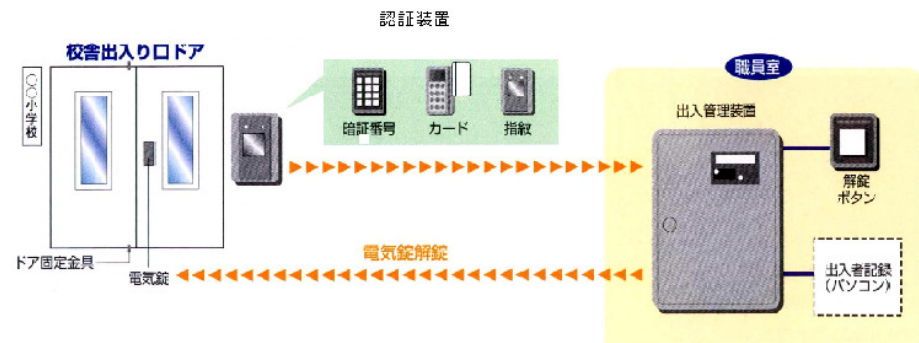
- 人的対応を行うことが難しい場所や時間帯には、利便性とその特質をよく理解し、必要に応じて出入管理システムを設け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その設置に際しては、学校施設の状況に応じて門や建物出入口など適切な場所を検討するとともに、屋外の使用に十分耐えるものとするのが重要である。
- 錠を設置する際には、利用実態に応じたシステムを選択するとともに、適確な施錠管理を行う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外部からの来訪者に対しては、インターホンを設けて相手を十分確認できるようにし、遠隔操作による施解錠を行うことも有効である。その際、車いす利用者等に配慮した計画と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出入口の扉は、外部からの侵入防止のため施錠している場合において、火災発生時の避難を妨げることがないように、自動火災報知機と連動して自動的に解錠させるシステムを導入することは有効である。錠前については、内側から手で解錠できる機構を採用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必要に応じてハード面の出入管理を強化することが大切であると同時に、訪問者名簿への記帳、名札の着用などソフト面の出入管理も合わせ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表 5-2-1 出入管理機能の比較

| 出入管理のタイプ | | 機 能 | メリット | デメリット |
|----------|------------|------------------------|-------------------|-----------------------------|
| 錠 | 一般的な錠 | 鍵やダイヤル操作等により、施解錠。 | 比較的安価。 | 遠隔操作が不可能。鍵やダイヤル番号の管理の徹底が必要。 |
| | 電気錠 | 電氣的信号により施解錠をコントロール。 | 職員室等からの遠隔操作が可能。 | 取付施工やメンテナンスの手間が必要。 |
| 認証装置 | テンキーパッド | 4~10桁の暗証番号を照合し解錠。 | 鍵の携帯が不要であり、比較的安価。 | 認証番号の管理の徹底が必要。 |
| | 非接触 IC カード | カードをかざすだけで照合し解錠。 | カードを偽造され難い。 | カード発行費用が若干高価。 |
| | 磁気ストライプカード | 汎用性があるカードで照合させ解錠。 | 比較的安価。 | カードデータの偽造などの恐れ。 |
| インターホン | | 相手の声で確認。テレビタイプは顔も確認可能。 | テレビタイプでも比較的安価。 | 音声タイプでは顔が見えな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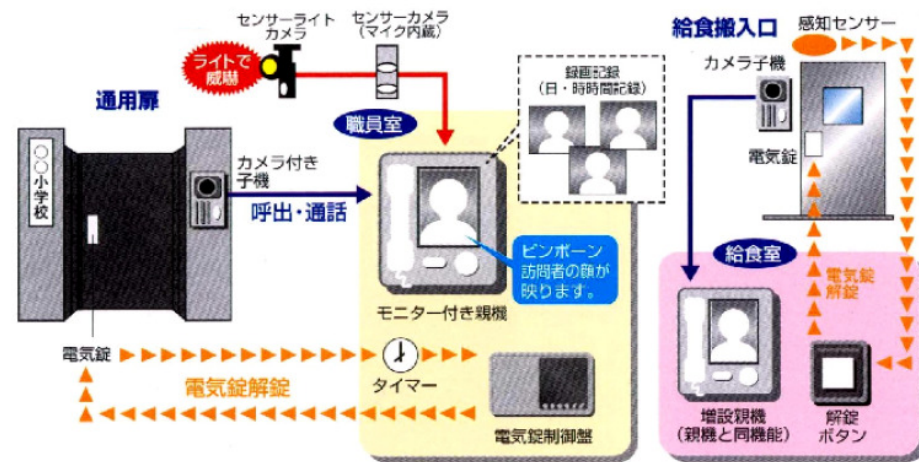
第 5 章

出入管理装置と電気錠のシステム



- ・許可された職員は、暗証番号やカード照合等の認証装置で解錠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職員室にある解錠ボタン及びインターホンからも解錠できる。
- ・出入管理装置で出入りの記録を残すことができる。
- ・必要に応じ、パソコンで出入りの許可や報告書を作成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テレビドアホンと電気錠のシステム



- ・訪問者の顔を見ながら応答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玄関子機は門扉やドアが施錠された場所に、親機は職員室や事務室に設置され、訪問者に対応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テレビドアホンに録画機能を備えた場合、訪問者を録画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センサーカメラやセンサーライト付カメラと連動させ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図 5-2-1 システムの例

5-3 侵入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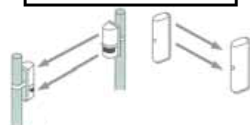
- (1) 目の届かない場所への外部からの人の出入りや人の存在の有無を把握するといった設置目的を明確化した上で、室内や敷地境界等にセンサーを導入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2) 防犯カメラを導入する場合は、モニター、記録装置等が必要であり、その設置目的に応じて、設置場所、監視・運用体制等を総合的に勘案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侵入監視システムは、外部からの侵入を検知し、通報、モニターへの表示、あるいは録画の機能を持つもので、設置目的や学校施設の状況に応じて適切なシステムを導入す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 侵入監視のためには侵入者を十分認識できるように、防犯カメラの取付位置及びレンズの機能を設定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敷地内への侵入を検知するセンサーは、屋外仕様の機器とする必要がある。高いフェンスが設置できない箇所には、赤外線センサーが有効であり 2 段ビーム以上が望ましい。

■表 5-3-1 侵入監視の機能比較

| 侵入監視のタイプ | 機能 | メリット | デメリット | |
|----------|-------------------------|-------------------------|-----------------------|--------------------|
| センサー | パッシブセンサー (受動赤外線センサー) | 校舎入口に設け、移動する不審者を体温で検知。 | 約 5m のエリア内の侵入者を簡便に検知。 | 小動物の侵入にも反応。 |
| | 赤外線センサー | 屋外の外周に設け、赤外光線が遮断されると検知。 | 200m までの距離を検知。 | 物体などで遮断された場合に反応。 |
| | トラップセンサー | 柵にワイヤーを設置し振動があると検知。 | フェンスなどの長い距離に対応。 | 風・雪・いたずらで反応。 |
| | ガラス破壊センサー | 窓ガラスに貼り付け、破壊される際の振動を検知。 | 大きいガラス面でも有効。 | ガラスを強く叩く等、強い衝撃に反応。 |
| | マグネットスイッチ | 窓枠に取り付けて窓やドアの開閉を検知。 | 窓の隙間が多いと風などで反応。 | 監視されていると判る。 |
| 防犯カメラ | 固定カメラ (屋外) | 建物の死角を監視。 | 逆光から薄暮まで対応可能。 | レンズ交換に手間がかかる。 |
| | ドームカメラ | 主に校舎入口に設け目立たずに監視。 | 意識されないで全方位を監視。 | 画素数が少ないため多少不鮮明。 |
| | センサーライト付カメラ | 人が近づくセンサーで照明を点灯させ監視。 | 一体型のためコンパクトで簡便に設置。 | |

赤外線センサー



- ・ 投光器と受光器から構成され、赤外線を遮断すると検知する。柵を乗り越える人の検知や、扉のない広い開口部などに設置する。

センサーライト付カメ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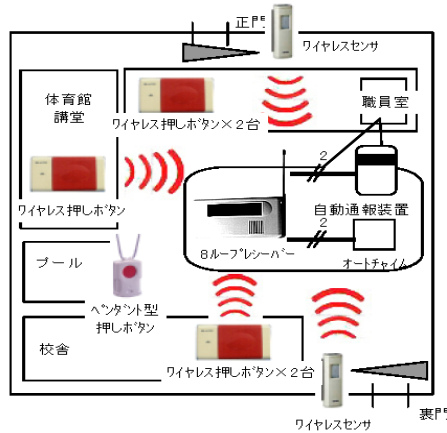


屋外用 屋外用ライト付 屋内用

- ・ 防犯カメラにセンサーを内蔵したもので、人体等から発せられる熱線（遠赤外線）に反応した時だけ監視でき便利である。
- ・ 屋外用、屋内用、またライト付など幾つかのタイプが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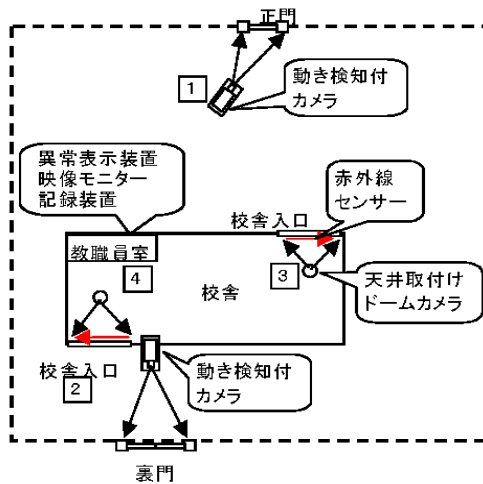
■図 5-3-1 センサーとカメラの例

第 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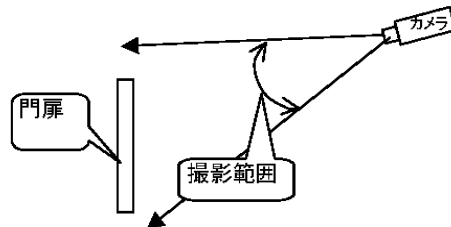
- ・正門と裏門に設置されたワイヤレス（無線式）センサーが侵入者を検知して、職員室に自動通報する。
- ・教室からはワイヤレス押しボタン、校庭やプールからはペンダント型押しボタンによって職員室へ緊急通報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職員室では、受信器（レシーバー）がチャイムを鳴らして知らせ、外部へ自動通報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図 5-3-2 無線式のセンサー及び通報装置のシステムの例



- ・正面のカメラ ① 及び裏門のカメラ ② は、動き検知付カメラを使うと検知エリアへの侵入者を知ら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 ・また他のセンサーを併用し、侵入を検知した時に通報し、記録する。
- ・門から学校の外に向けてカメラを設置する場合、隣接住宅等のプライバシーに気を付け、画面の一部を消すマスキング機能付（次ページ参照）を設け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校舎入口にはドームカメラ ③ ④ 等を天井付近に取付け、赤外線センサーと連動させ、通過する人を撮影し、記録する。

■ 図 5-3-3 人の検知と防犯カメラの例



■ 図 5-3-4 防犯カメラ撮影の側面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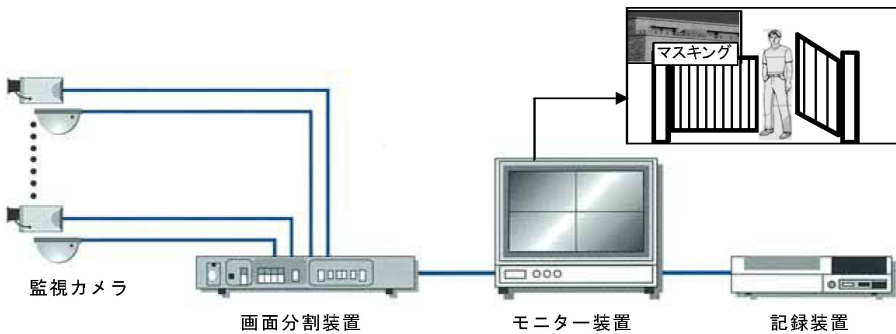
5-4 監視体制への配慮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の導入に際しては、モニター等による監視体制を併せて考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必要に応じて、プライバシー保護の観点から、画面に写った近隣の家などの一部を見えなくする（マスキング）などの措置を講じ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モニター装置としては、多画面分割（マルチ）装置が普及しており、4～16台のカメラを一台のモニターで監視できるものが有効である。また、大勢で離れて見易い大画面モニター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出入口に取付けたセンサーが来訪者を検知した場合、防犯カメラが該当場所を撮影し、同時にチャイム音で注意を喚起するという組み合わせによるシステムの導入も有効である。
- 防犯カメラの設置に際しては、プライバシー保護の観点から、設置場所・記録方法・管理責任者等について、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表 5-4-1 記録装置の機能比較

| 監視装置のタイプ | 機能 | メリット | デメリット | |
|----------|-----------|-----------------------------|---------------------------------|--------------|
| 記録装置 | タイムラプスビデオ | VHSテープにより長時間録画が可能。 | 最長 720 時間（1 ヶ月分）の記録が可能。 | 低速のために画質が劣化。 |
| | デジタルレコーダ | ハードディスクやDVDにより、さらに長時間録画が可能。 | デジタルのため侵入直前数秒前の記録が可能で、画像の劣化がない。 | 若干高価。 |



・監視ポイントが複数箇所あり、複数台のカメラやセンサーが必要な場合には、多画面分割装置を介してモニターに接続する。モニターには複数台のカメラの映像が画面分割で表示され、一度に各カメラの映像を確認する事が可能である。

■図 5-4-1 システムの例

第5章

5-5 夜間・休日の機械警備

警備会社と連携した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を導入し、夜間や休日における建物内への侵入犯罪等の発生を把握し、適切に対応することで防犯対策をより確実なものと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侵入盗対策としての機械警備については別途検討が必要であり、不審者侵入対策との整合性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一般に、警備会社との契約は、夜間や休日などの無人時間帯に限って『警備セット』開始から解除までが対象となり、対象時間外には、警備会社の機械が機能しなくなること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夜間、休日に限らず校舎の窓ガラス破損を検知するためには、窓ガラスにガラス破壊センサーを備える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 夜間・休日の出入は届出を明確にし、利用時間と出入口及び使用施設を適確に管理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機械警備には限界があり、必要に応じてガードマンの契約やボランティアの対応を計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第 6 章 通報システムの導入

6-1 通報装置

- (1)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校内各教室・スペース、校長室、職員室、事務室相互間や、警察、消防への連絡等が迅速に行えるよう、普通教室、特別教室、体育館等の児童等が常時活動する場所に、インターホンや電話等の通報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緊急事態の発生を関係者に迅速かつ適確に伝達するため、防犯ベル・ブザーや非常押しボタン等を校内の適切な場所に設置したり、ペンダント型押しボタン等を教職員に配布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1) 通報装置の重要性

-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校内及び関係機関に対して必要な情報が伝達され、児童生徒、教職員等が適切な対応をとれるよう、各学校において独自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を作成するとともに、適切な通報システムを構築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万一の不審者の侵入に備え、通報装置の使用方法について防犯訓練等を通じ確認するとともに、設置した通報装置が正常に機能するか、定期的に点検し保守管理することも重要である。

(2) 通報装置の選定と設置

- 校内各教室・スペース、校長室、職員室、事務室等の管理諸室との間の相互の連絡、並びに学校と警察・消防等との間の相互の連絡がスムーズに行えるように、必要な場所に適切な通報装置を設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侵入者に脅された状況下では、声による緊急事態通報が困難となる状態も想定される。そのため非常押しボタンは、児童生徒にも容易に操作できるものを選択し、教室の黒板の横等、児童生徒が手の届く高さに設置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校内通報としては、校内放送装置に自動音声通報器を備え、緊急事態発生時に、非常押しボタン等と連動し、どこで事件が発生したかを音声で放送する方法も有効である。
- 受信機の設置場所については、管理・運用体制を十分踏まえて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表 6-1-1 通報装置の機能比較

| 通報装置のタイプ | 機 能 | メリット | デメリット | |
|----------|----------------------|--|--------------------------------|--------------------------------|
| 送信機 | 非常押しボタン | 有線式で目立つボタンを押して通報。 無線式で既設の建物に取付けて通報。 | 保守の手間が不要。 配線の手間がなく簡便に取付け可能。 | 移設時には配線工事が必要。 電池交換などの保守が必要。 |
| | ペンダント型 | 無線式で携帯し通報。約100mまで送信可能。 | 持ち歩き、どこでも即座に対応可能。 | 電池交換などの保守が必要。 |
| | キーホルダー型 | | | |
| 無線受信機 | 送信機から通報を受けアラームで知らせる。 | 通報の場所の特定が可能。 | 送信機が一定台数以上のときは受信機の増設が必要。 | |
| インターホン | 親子式 | 教室と職員室間の通話。 | 選局の手間が不要。 | 教室間の通話が不可能。 |
| | 相互式 | 全教室と職員室間の通話。 | 教室番号を押して、どこへでも自由通話が可能。 | 教室番号の選局が必要。 |
| | 校内通報 | 校内放送と通報を併用。 | ボタン一つで音声を拡声。 | システムが大がか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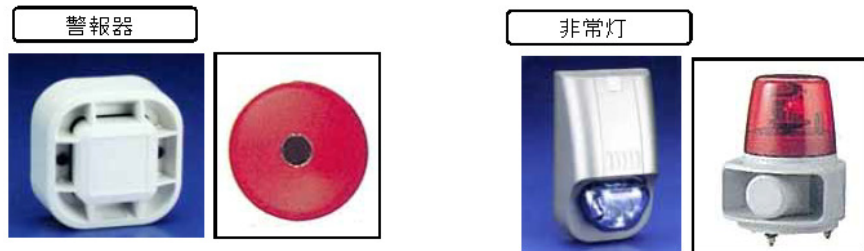
第 6 章



■ 図 6-1-1 通報装置の例

(3) 警報器と非常灯の選定と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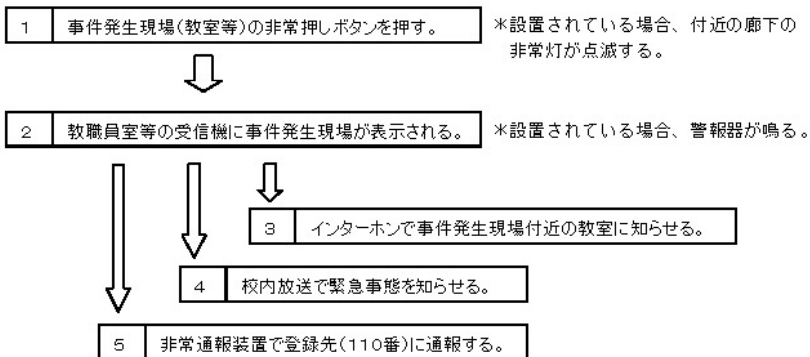
- 警報器は火災報知器と区別できるように、異なる音に設定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非常灯は、警報音で犯人を刺激しないように光を点滅させる。教室や廊下付近において、事件発生現場を周知させるために有効である。



<主な設置場所>
職員室、事務室、その他管理諸室

<主な設置場所>
各教室外の廊下、トイレ外の廊下

■ 図 6-1-2 警報器及び非常灯の例



■ 図 6-1-3 通報システムの流れの例

6-2 連絡システム

- (1) 校内の児童、教職員等に緊急事態の発生とその具体的内容、とるべき処置等を迅速に伝達するため、校内連絡システムを整備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各学校から直接警察や消防等に通報できるホットラインを設け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3) 緊急事態発生時の学校内外の連絡、情報管理、報道対応等を適確に行うための対策本部を設置する場所を決め、通信機器等の設備や打ち合わせスペース等を確保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4)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児童生徒等の避難誘導、安全確認等を迅速に行うことができるよう、各学校の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児童生徒等の名簿や顔写真、緊急連絡先リスト、拡声器、通信機器等をまとめ、適切な場所を定め保管し、直ちに持ち出せるように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1) 連絡システムの構築

- 通報装置の設置とともに、緊急事態発生時の連絡体制(状況の把握、校内連絡、近隣の学校・警察・消防等関連機関への連絡、保護者への連絡などにおける対応と役割分担)を整備し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関係機関への緊急通報

- 公衆回線電話による緊急通報を行う場合は、事態発生と同時に問合せが殺到するなど、話中で連絡ができないことを想定し、発信専用回線を設置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職員室等の非常押しボタンを押すと、発信専用回線で予め登録された110番等に自動通報されるホットラインを設け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地方自治体によっては火災報知機による一次対応も認められているが、本来は消防用のシステムであり、関係機関と十分に連携を図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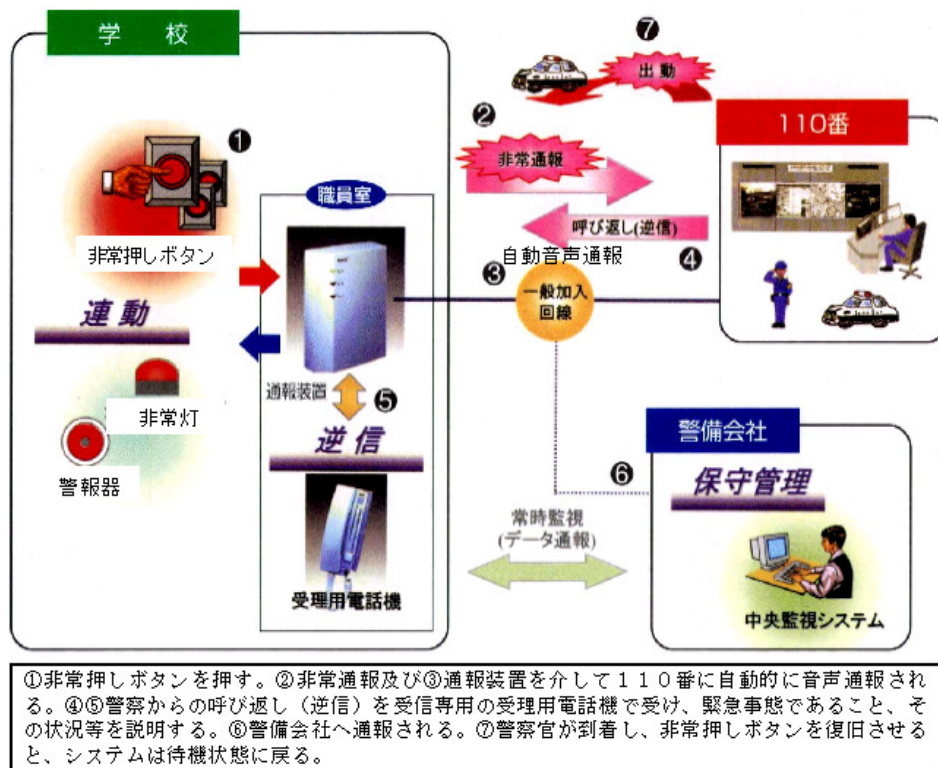
(3) 緊急事態対策本部

- 緊急事態発生時に設置される対策本部は、校内・外の連絡、情報の集約・発信、報道対応、打合せ等を行う拠点となる。通信機器、緊急連絡ボード(負傷児童の搬送先などを書き込む)などの設備が確保できる場所に対策本部が設置できるよう、予め準備しておくことが有効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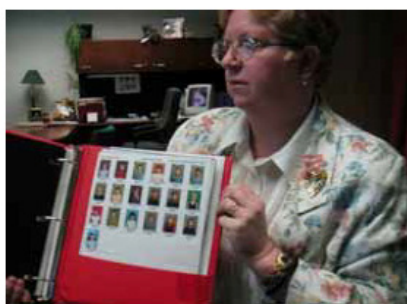
(4) 保護者への情報伝達

- 緊急事態の発生やその後の処置状況等を、児童等の保護者に迅速に伝達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ため、個人情報の取り扱いに十分注意しながら、携帯電話や電子メールの活用等も考慮に入れた緊急時の連絡先リストや情報伝達網を日頃から整備しておく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子どもの安全に関わる地域の情報を収集整理し、必要な情報を迅速に保護者等に発信することをあわせて検討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第 6 章



■ 図 6-2-1 学校外への通報の流れ



■ 写真 6-2-1 顔写真入りの生徒名簿
 ・日常の管理に留意し、避難時には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や携帯電話などの通信機器と一緒に持ち出す。
 (米国コロラド州ジェファーソン郡)



■ 写真 6-2-2 緊急対応ボックス
 ・ハンドスピーカー、懐中電灯、危機管理マニュアル等、緊急事態発生時に必要となる物品をまとめて保管しておく箱(Crisis Response Box)が各校に配置されている。
 (米国カリフォルニア州サクラメント市)

第 7 章 学校と地域の連携に対応した防犯対策

7-1 学校施設の開放時の留意点

- (1) 学校施設を地域住民等に開放する際、非開放部分に部外者が入らないよう施設面での措置を講じ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必要に応じて、開放部分と非開放部分の境界に相互に見通しのきくパイプシャッターや扉を設置し、施錠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3) 管理者を置かない場合の学校施設の開放に際しては、使用団体等への錠の授受方法や保管方法等について検討し、万一紛失等があった場合の対応方法を明確にしておくことが望ましい。

(1) 領域及び動線の明確化

- 地域住民等にとって利用しやすく、かつ運営上も管理しやすく不審者の早期発見につながるよう、開放部分の領域を明確化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児童生徒等の活動と地域住民の活動がそれぞれ円滑に行われるよう、利用時間帯等を考慮しつつ、双方の動線を適切に設定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合意の形成とルールの明確化

- 地域住民等の一人一人が、地域の中で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守るという意識をもつことができるよう、関係者間において十分な連携を図り、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共通の理解を得られ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際、相互に無理のない運営を心がけ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各利用団体が学校の危機管理体制を把握し、その内容が利用者に伝わるように、マニュアルの活用やガイダンスの実施等を行う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カードやテンキーパッド等の利用を含め、出入管理に関する規程を予め定め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3) 学校開放時の施設管理者等の役割

- 学校開放の管理者は、学校開放時における出入管理に留意するとともに、開放部分全体を把握でき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学校開放時においては、不特定の出入りが多くなるので、来訪する大人達も互いに声を掛合うことにより、安全を守る地域の人の目を築く事が重要である。特に、授業時間帯に学校開放を行う場合は、名札の着用等による区別、地域の人の目や人的配置による管理について一層の配慮が重要である。
- 放課後等の時間外に学校開放を実施する場合でも、第一に児童生徒等の安全確保について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 7 章



■ 写真 7-1-1 地域開放用の受付の例
・玄関に入ってわかりやすい位置に、地域開放事務局の受付を設置し、利用者は手続きを行ってから使用する。



■ 写真 7-1-2
利用者の出入りの把握の例
・施設開放利用者の出入りが見える位置に事務局（右側手前）を設置している。



■ 写真 7-1-3
地域開放部分と非開放部分との区画管理の例
・見通しのきくガラスドアで領域を区分けしており、施錠することも可能となっている。

7-2 複合施設の場合の留意点

- (1) 学校施設及び複合化する施設のそれぞれの専用部分、共用部分について、それらの領域を明確化するとともに、そ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責任の所在や役割分担について明確にし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2) 防犯監視システムや通報システム等の導入に際しては、効果的かつ効率的な防犯対策とするため、学校施設及び複合化する施設の双方を総合的かつ全体的に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1) 領域及び動線の明確化

- 地域住民等にとって利用しやすく、かつ運営上も管理しやすく不審者の早期発見につながるよう、学校及び複合化する施設のそれぞれの領域を明確化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児童生徒等の活動と地域住民の活動がそれぞれ円滑に行われるよう、利用時間帯等を考慮しつつ、双方の動線を適切に設定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2) 総合的な計画と運用

- 来訪目的が多様であることから、運営面での工夫が一層求められることに留意して、安全対策を検討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学校施設と複合化する施設について個別に防犯対策を検討すると、重複や抜けが生じ、システムとして欠陥になる可能性があるため、全体で総合的に計画することが望ましい。
- 地域住民等の一人一人が、地域の中で児童生徒等の安全を守るという意識を持つことができるよう、関係者間において十分な連携を図り、防犯対策について共通の理解を得られ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その際、相互に無理のない運営を心がけ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各利用団体が学校の危機管理体制を把握し、その内容が利用者に伝わるように、マニュアルの活用やガイダンスの実施等を行うことも有効である。
- カードやテンキーパッド等の利用を含め、出入管理に関する規程を予め定めておく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3) 施設管理者等の役割

- 複合化する施設の利用者が不特定多数である場合、不審者侵入の防止については一層の配慮が必要であり、特に出入管理に留意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それぞれの施設利用の時間帯が異なることから、敷地内全体の安全管理について十分に情報交換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 放課後等の時間外においても、第一に児童生徒等の安全確保について配慮することが重要である。

第 7 章



■ 写真 7-2-1

複合施設の事務室受付

・公民館内部の様子。正面奥が公民館の事務室受付となっており、右手奥にグラウンドが見える。学校をよく見渡せる位置関係にある。



■ 写真 7-2-2

明確に動線を分離している例

・普通教室棟（左側）と生涯学習棟（右側）を分離するとともに、それらをつなぐ 2 階の人工地盤に総合案内所（中央）を設置している。

參考資料

「学校施設の防犯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委員会」委員名簿

(敬称略 五十音順)

(委員会)

荒木喜久子 (新宿区教育委員会教育指導課)

大島 寛 (文部科学省大臣官房文教施設部施設企画課長)

[平成15年11月20日～平成16年1月5日]

粕谷 周史 ((社) 日本防犯設備協会出入管理機器委員会特別委員・(株) アート顧問)

工藤 和美 (シーラカンスK&H (株) 代表)

首藤 祐司 (警察庁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画課都市防犯対策官)

[平成15年11月20日～平成16年6月30日]

舌津 一良 (文部科学省大臣官房文教施設企画部施設企画課長)

[平成16年1月6日～平成16年9月30日]

瀬渡 章子 (奈良女子大学生生活環境学部助教授)

○長澤 悟 (東洋大学工学部教授)

成田 幸夫 (東浦町立片葩小学校長)

姫野 和弘 (警察庁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画課都市防犯対策官)

[平成16年7月1日～平成16年9月30日]

福田 卓司 ((株) 日本設計チーフアーキテクト)

松村 和子 (文京学院大学人間学部助教授・学校法人新生学園鶯谷さくら幼稚園副園長)

安井 義和 (大阪教育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山本 俊哉 ((株) マヌ都市建築研究所取締役)

(○: 主査)

(12名)

(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

粕谷 周史 ((社) 日本防犯設備協会出入管理機器委員会特別委員・(株) アート顧問)

工藤 和美 (シーラカンスK&H (株) 代表)

瀬渡 章子 (奈良女子大学生生活環境学部助教授)

長澤 悟 (東洋大学工学部教授)

福田 卓司 ((株) 日本設計チーフアーキテクト)

山本 俊哉 ((株) マヌ都市建築研究所取締役)

(関係省庁)

文部科学省 大臣官房文教施設企画部施設企画課

高等教育局専門教育課

スポーツ・青少年局学校健康教育課

警察庁 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画課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9125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1 | 許議員慧玉 | 請改善大社區中山路停車問題。 | 交通 局 | 一、查大社區中山路於和平路至翠屏路間設有 139 格小型車路邊停車位，另於和平路上鄰近中山路口處設有「國 10 高架道路下和平路段路邊停車場」可提供 56 格小型車路邊停車位，又於自強街上鄰近中山路口處設有「停一停車場」可提供 33 格小型車路外停車位。 二、另查中山路於和平路至大社路間以及周邊道路均非法定禁停區域可供民衆停車，並繪有路面邊線可規範停車秩序，考量繪設路邊停車格位將減少當地停車空間，經評估以維持現況為宜。 三、又查中山路周邊尚無市有可供利用之閒置空地，惟本路段位於大社都市計畫區內，據悉區內停 4 用地(大社國中北側)刻由本府地政局規劃推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交通局將待取得 |

| | | | | |
|--|--|--|--|---|
| | | | | <p>用地後再評估辦理關建事宜。</p> <p>四、有關民衆占用機車道違規停車遭取締事宜，考量事涉交通秩序及安全，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將加強宣導民衆遵守交通規則，以維地方交通順暢並保障用路人安全無虞。另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供需情形，除尋覓其有開闢路外停車場可行性之公有閒置空地，並以管理手段改善路邊停車空間及效率，以提供本地區良好停車環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環稽字第 10442074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許議員慧玉 | 鳥松區公所後方泥火山噴發，環保局是否對該區域有進行環境保護之監測？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有關鳥松區興農巷附近的泥火山噴發情事，近 3 年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民衆通報資料顯示，噴發時間約莫落於 7 月至 10 月期間，以泥漿噴發導致灰白色泥漿流入鳳山溪，造成河水呈灰白色，並造成河面混濁情形為主。</p> <p>二、該址噴發情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請教南部大學院校學者，研判該區域為有機物質沉積，經發酵產生甲烷噴發。噴發期間現場散發硫磺刺鼻味，經偵測後有微量可燃氣體(甲烷)，濃度不高，且遠低於其爆炸下限 5%，因現場為開放空間，所以危險性也不高。</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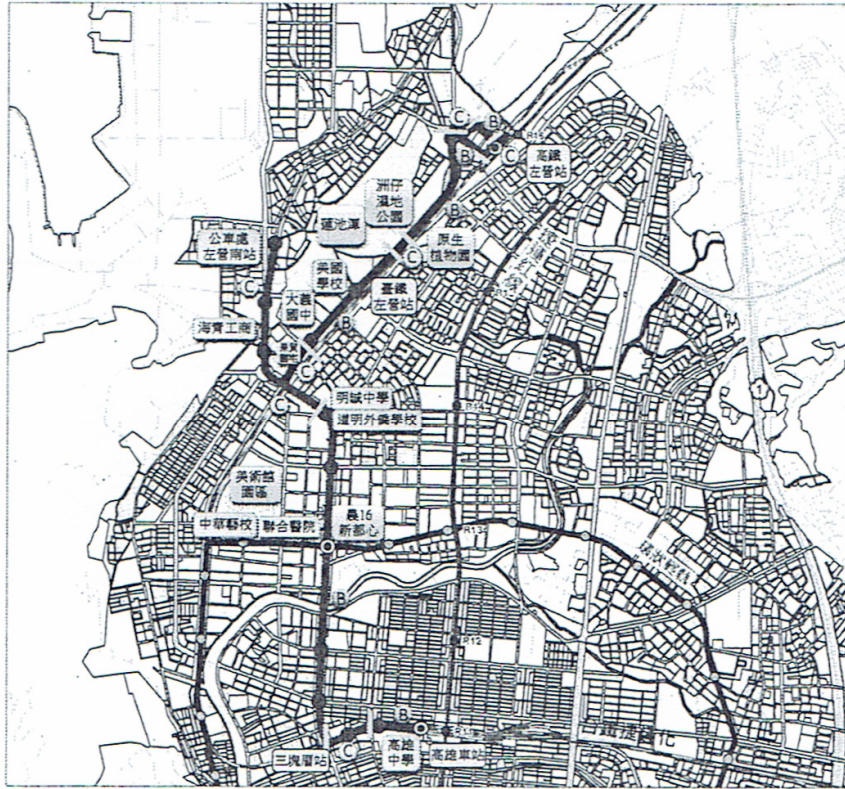
(104.11.2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7560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濞 | 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畫工程，務必採多元分流措施，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 | 水利局 | 本府水利局所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主要將右昌街、廣昌街、三山街等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調查，以分流方式改善低窪處積水情形，有關地方民衆反對排水系統行經右昌一巷匯集至廣昌街乙節，本府水利局將依據規劃報告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民衆說明。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9021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濠 | 儘早規劃高雄市第一條BRT(公車捷運)路線工程。 | 交通 局 | <p>一、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2 月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該計畫依相關 BRT 規劃建議路網，以專用道路比例、服務人口數、政策執行難易度等條件，初步篩選本市 3 條較為可行公車捷運系統路線；次針對較為可行路線，綜合考量經濟效益、財務指標、相關建設期程配合等因素後，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p> <p>二、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及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期程，爰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細部規劃作業，規劃路線由高鐵左營站→高雄車站。102 年 6 月 5 日獲交通部補助 200 萬元及本府自籌 30 萬元，先行辦理綜合規劃，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前開優先路線分為 A、B 兩線</p> |

| | | | | |
|--|--|--|--|---|
| | | | | <p>，營運路線 A 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營運路線 B 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兩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p> <p>三、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先行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本府交通局將以漸進式策略推動，並於適當時機再推動 BRT 計畫。</p> |
|--|--|--|--|---|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9078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周議員鍾濠 | 及早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工程。 | 交通 局 | <p>一、高雄學園係由高雄大學、高師大、高應大、第一科大、海洋科大、樹德科大與義大，共 7 所大學共同組成，為促進校際間及民衆往返各校間之交通便利，本府捷運局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中已將燕巢線（高雄學園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納入規劃，第一階段由高雄大學站→樹德科大站，全長約 13.56 公里，沿線規劃設置 13 座車站，第二階段路線將再延伸至高應大、高師大；本府捷運局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後續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p>二、另本府交通局於高雄學園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尚未正式營運前，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已關</p> |

| | | | | |
|--|--|--|--|--|
| | | | | <p>駛燕巢學園快線、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 7、97、98 號公車，現階段以公車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率俾利後續推動 BRT 計畫或 LRT 計畫之基礎。</p> <p>三、此外，培養公車運量部分，本府交通局已採取「加密班次」、「公車汰舊換新」、「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闢建候車設施」等提高公車服務品質方式，作為吸引民眾搭乘公車之推動方案。</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565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1 | 黃議員香菽 | 請研議改善登革熱疫情。 | 衛生局 | <p>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並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防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隨著時序邁入流行高峰期，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疫情期防堵作為。臚列防治作為如下：</p> <p>一、防疫整備期</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p> <p>(二)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p> |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

(四)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五)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六)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二、緊急疫情期防治作為如下：

(一)市場及本土個案發生行政區插立警戒旗。

(二)環保、衛生單位同步執行室內外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三)里社區動員環境大掃蕩。

(四)疫情發生區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

(五)協請國軍化兵群支援登革熱室內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六)強化跨局處溝通：
組織跨局處首長平台 Line，以府的層級統籌指揮調度全市防疫資源，各行政區以組區指揮中心，及里登革熱小組，分層負責。

(七)公園、市場及高風險場域同步實施化學噴藥消毒工作。

三、本府民政局加強防治作為如下：

(一)由各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及舉辦里級宣導說明會，教育里民登革熱傳染途徑及防治作為，動員志工進行積水容器巡、倒、清、刷。

(二)藉由里鄰編組地域性劃分，由區公所將各鄰編組轄內好發陽性點分類彙整列管，製作簡易小卡片發送鄰長，由鄰長就卡片記載之地點，每週定期進行巡查、通報及列管，為登革熱防治共同努力。

(三)購置噴霧機分送各區

公所，若里長或社區里民於轄內環境整理有需求時，由里辦公處或社區志工向區公所借用。

(四)舉辦「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透過訓練教導里民防治知能，增加社區防疫能量。

(五)市府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該支用要點包括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以利各區進行防治工作；另彙整高雄市各區預估髒亂屋後溝疏通經費並向中央提報申請經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同意動支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疏通計畫」13 區 494 里，共計 28,139,000 元，由高風險區鹽埕等 13 區運用該筆經費進行屋後溝疏通防治工作。

四、本府環保局加強防治作為下：

(一)水溝疏通、化學防治及投藥(含強效噴藥)

，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

(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本府環保局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眾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是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

(四)加強轄區孳生源及髒亂點開立勸導單並積極取締告發。

五、本府水利局加強作為：

(一)擬訂計畫針對本市已列為陽性水溝及登革熱疫區熱區屋前側溝進行普查，其中 6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由水利局針對已列為陽性水溝及登革

熱疫情熱區之屋前側溝進行清查，確定溝渠內存水是否流動、溝渠內是否有溝泥（並紀錄溝泥深度）、溝內流動之存水深度。另外針對用戶接管區之屋後溝，持續清查是否有積水情形，對於既有屋後溝及在建屋後溝進行安裝細紗網方式進行登革熱防治。6 公尺以下都市計畫道路：則由區公所檢視是否有淤積及積水，並請區公所依據檢視結果，擬定後續改善計畫。

(二)對「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協助屋後溝巡（檢）如巡檢過程清查發現積水處，便立即投藥（鹽）；雨污混接處則會同當地里長開立通知單請住戶改善，或由本府水利局對漏接處安排會勘發包修繕，如有後巷堆置雜物亦將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對積淤較嚴重處屋後溝，派工剷除淤泥或以高壓沖洗車清洗。

目前正值疫情流行高

| | | | | |
|--|--|--|--|--|
| | | | | <p>峰期，本市個案數持續增加，為因應疫情，奉陳副市長指示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每週三下午召開小組會議，商議檢討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為，以應即時所需。另持續協請國軍支援本市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並向中央申請挹注登革熱防治經費 7,268 萬元（含民政局屋後溝清疏經費），以銜續加強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8452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1 | 許議員慧玉 | 前一陣子埤埔跟烏松交界處有泥火山噴發，周遭的排水設施是否有清淤？ | 水利局 | 經現場勘查，泥火山噴發之泥漿流經農田水利會轄管之水利溝，有關本局維管之道路側溝，目前水流尚屬流暢，日後若有淤積情形，將即刻派工清淤。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9166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2 | 黃議員淑美 | 請說明中央補助本市十年長期照顧計畫工作項目及金額。 | 衛生局 | <p>中央補助本市十年長期照顧計畫工作項目及金額：</p> <p>一、10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服務工作項目及經費，分別為喘息服務 18,602,000 元、居家護理 1,966,000 元、及居家復健 2,791,000 元，總計 23,359,000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10,459,000 元 (44.8%)，本市編列 12,900,000 元 (55.2%)。</p> <p>二、10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顧服務工作項目及經費：分別為喘息服務 18,084,300 元、居家護理 3,111,900 元及居家復健 3,945,000 元，總計 25,141,200 元，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 11,881,000 元 (47.3%)，本市編列 13,260,200 元 (52.7%)</p> <p>三、105 年與 104 年經費比較，增加 1,782,200 元整。(如下表)</p> |

104 年與 105 年高雄市長期照顧計畫經費表

| | 104 年 | | | | 105 年 | | | |
|----------|--------------------|-----------------------|---------------|------------|--------------------|-----------------------|-------------------|------------|
| | 衛生福利 部補助 85% | 市府預 算(配合 款 15%) | 市府預算 (自等款) | 經費使 用總計 | 衛生福利 部補助 85% | 市府預 算(配合 款 15%) | 市府預 算(自等 款) | 經費使 用總計 |
| 喘息 服務 | 9,379,000 | 1,655,000 | 7,567,589 | 18,602,000 | 8,846,000 | 1,561,100 | 7,677,200 | 18,084,300 |
| 居家 護理 | 396,000 | 69,883 | 1,500,117 | 1,966,000 | 1,370,000 | 241,900 | 1,500,000 | 3,111,900 |
| 居家 復健 | 684,000 | 120,706 | 1,986,294 | 2,791,000 | 1,665,000 | 294,000 | 1,986,000 | 3,945,000 |
| 合計 | 10,459,000 | 1,846,000 | 11,054,000 | 23,359,000 | 11,881,000 | 2,097,000 | 11,163,200 | 25,141,200 |
| 總計 | 23,359,000 | | | | 25,141,200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7724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2 | 陳議員政聞 | 學童營養午餐監控有哪些策略？學校食材生產履歷是否有追蹤？ | 教育局 | 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把關校園食品安全乙節： ：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2.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 |

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 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陸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陸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二、追蹤校園食材生產履歷乙節

本府教育局發揮本市學校自然環境之優勢，結合農務局資源，依據本市農業局建立之食品「產銷履歷」機制，提供各校午餐在地食材採購

| | | | | |
|--|--|--|--|--|
| | | | | <p>選擇，選購在地優良商家或具食品生產履歷之食材，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真實食物，辦理食品生產履歷研習活動與教案推廣，含標章的辨識及產品生產過程的介紹，促進在地農業永續發展。</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065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2 | 陳議員政聞 | 目前北高雄螺絲產業其污水防治設備所產出之污泥，以目前高雄污泥之處理量及再利用率仍有不足情形，是否可以增加合法廠商之處理量或增加許可家數方式，以減少不肖廠商哄抬處理費之情事。 | 環境保護局 | 一、查本市目前可處理無機性污泥 (D-0902) 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計有 12 家，處理方式及處理量能臚列如下，請卓參。 二、處理廠所核定之處理量並非毫無根據，其係依照業者所具有之設備及其能力，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始核定，故處理量之增加仍需視處理機構投資增加之設備而定；並由業者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提出申請，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提出再利用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變更申請。 三、另環保署考量處理機構怕超過處理許可量遭處分，而不敢全量運轉，目前亦以著手修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藉時將增加處理數量 |

| | | | | |
|--|--|--|--|--------------------------------|
| | | | | 有 10%容許誤差（暫定）之規定，如此處理機構即可全量運轉。 |
|--|--|--|--|--------------------------------|

| 機構名稱 | 級別 | 有效期限 | 許可總量 (公噸/月) | 處理方式 | | | | | | |
|--------------|----|------------|----------------|------|----|----|---------------|----|----|-----|
| | | | | 焚化 | 掩埋 | 物理 | 熱處理 (焚化除外) | 化學 | 固化 | 再利用 |
| 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甲 | 2019/4/13 | 1800 | ✓ | | | | ✓ | |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乙 | 2016/6/25 | 30000 | | ✓ | | | | | |
| 益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乙 | 2019/3/31 | 3496 | | | ✓ | | | | |
| 富元環保開發有限公司 | 乙 | 2018/12/9 | 2080 | | | ✓ | | | | |
| 弘偉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乙 | 2017/4/30 | 2700 | | | | ✓ | | | |
|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甲 | 2018/12/30 | 2970 | | | | | | ✓ | |
| 洪義成磚瓦廠有限公司 | - | 2016/1/8 | 6020 | | | | | | | ✓ |
| 廣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6/4/10 | 5956 | | | | | | | ✓ |
| 興陽製磚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6/4/9 | 4276 | | | | | | | ✓ |
| 瑞鴻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6/7/31 | 2950.5 | | | | | | | ✓ |
| 豐興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6/2/24 | 6706 | | | | | | | ✓ |
| 黃隆昌製磚股份有限公司 | - | 2016/2/18 | 4804.8 | | | | | | | ✓ |
| 合計 | | | 73759.3 | |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470331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2 | 陳議員政聞 | 建議成立高雄智慧辦公室，結合防災、安控、交通、醫療、環保等面向的智慧系統，建構高雄成爲智慧城市。 | 資訊中心 | <p>一、爲提升我國資訊國力，並帶動資訊服務業之發展，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成立「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 (NICI) 小組」以建構智慧臺灣。NICI 小組已推動「e-Taiwan」(電子化臺灣)、「M-Taiwan」(行動化臺灣)、「u-Taiwan」(優化臺灣)、「Intelligent Taiwan」(智慧臺灣) 四期，每期四年計畫。</p> <p>二、本府資訊業務推動爲因應全國整體性之便利、安全及效率，以縱向思維爲主，依行政院各階段資訊發展方案來執行。本府在許副市長(兼 NICI 小組委員)督導下秉持「多元溝通」、「網實合一」、「全民協作」的原則，由「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等五大構面，積極推動資訊相關方案。</p> <p>三、截至本(104)年 10 月</p> |

本市已完成 82 項智慧系統；分別為：智慧永續環境 5 項、智慧交通運輸與通訊 5 項、智慧觀光 4 項、智慧政府治理 21 項、智慧幸福生活 16 項、智慧醫療 9 項、智慧教育 14 項、智慧產業 8 項。以提供各機關及市民「安全、安心、便利」的優質資訊服務為主要目標，持續推動資訊各項建設與應用服務。

四、另外本市亦配合中央 4G 補助計畫，攜手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在文創觀光、商圈、交控、運輸監控上提供 4G 創新應用服務，帶給市民智慧城市新體驗；以及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

五、巨量資訊應用以提高決策效率為世界資訊發展未來趨勢，故資訊推動將以橫向思維，結合本府各機關資訊系統，以達更深更廣的效益為本府近年來積極辦理要項。目前本府資訊中心整合的系統及平台有「線

| | | | | |
|--|--|--|--|--|
| | | | | <p>上即時服務系統」、「高雄市政府通報傳遞服務系統」、「高雄市政府機關資訊共享平台系統」、「資料開放平台 (opendata)」、「市政資訊決策分析系統」、「高雄市政府跨機關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平台」、「市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理系統」、「機關網站寄存平台」及「機關網站共用模板系統」等 9 個。</p> <p>六、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府推動資訊發展永無止境。賡續由許副市長召集，邀集各機關討論如何統整建構各項智慧系統，結合智慧永續環境、智慧交通運輸及通訊、智慧觀光、智慧政府治理、智慧幸福生活、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產業等面向的智慧系統，建構高雄成爲智慧城市。</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8098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2 | 李議員柏毅 | 援中港海軍二代艦圍籬造成淹水，目前水利局在這邊有做德中排水截彎取直的工程，希望能為這區排水問題舒緩。(市區排水一科) | 水利局 | 為改善去(103)年8月豪雨德中路與藍田路等一帶積水問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協調軍方、養工處及地政局於德中路黑橋排水出口處辦理四孔箱涵截彎取直工程，工程完工後通水斷面加大，可使匯集的水流加速排放而予以改善，且出流處設置透空圍籬及低矮欄杆可營造親水視野，同時將鄰近綠帶木棧道地坪改為植草磚，提升景觀舒適性增進休憩使用，總工程經費約 274 萬元，經歷 4 個半月的施工，本工程已於 10 月底完成，對於 105 年汛期已做好準備。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1622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2 | 李議員柏毅 | 儘速完成本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地政局 |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遲緩部分，本府地政局將函請該自辦重劃區重劃會加速辦理，另有關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重劃會間之爭議，本府地政局將另邀集重劃會與異議人溝通協調，以利完成重劃作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38378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2 | 陳議員政聞 | <p>防災預警系統之建置，財訊雜誌 8 月發布對全台 22 縣市大調查僅台北、新北、桃園、台中有設置水情、地震、土石流的災情預警及警報系統，其他縣市政府都是仰賴中央消防署設置的系統，水利局目前建置程度如何？ (防洪維護科)</p> | 水利局 | <p>本市已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及高雄水情 e 點靈 app，提供水災及土石流防災預警系統內容包含雨量、水位、土石流等預警訊息，提供各機關單位及民衆即時警界資訊。</p> <p>為提供完整水情與土石流預警及警報系統，本府水利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p> <p>本府水利局已於 101 年完成建置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提供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應變人員有關大高雄地區即時雨量、水位、監視攝影機、抽水站、截流站、水庫等資訊，警戒訊息並可即時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如區域淹水雨量預警、河川水位預警、土石流雨量預警等訊息，後續亦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建置完整區域排水水位監測網路，逐步</p> |

完成全市預警系統建置，讓本市應變輪值人員能有效即時監測水情災情，相關即時數據將可提供有效的防災應變決策支援，及時進行人員疏散及降低財產損失。

二、構建智慧型手機水情應用軟體「高雄水情 e 點靈」：

市政府持續創新作為並有效普及民衆取得水情資訊，本府水利局遂開發行動水情 app 系統—高雄水情 e 點靈並於 103 年完成建置，提供 ios 及 Android 兩種版本讓民衆下載使用。陳菊市長表示，除了提供市府轄管區域排水水位外，還整合了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水庫洩洪；中央氣象局雨量、氣象；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等即時警戒資訊，民衆只需下載安裝 app，在家或工作地點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透過網路即可獲得即時氣象、水情或警戒資訊，對於民衆接收高雄市即時雨量、水位警戒、淹水警戒、土石流警戒等重要防

| | | | | |
|--|--|--|--|---|
| | | | | <p>災資訊更加便利。此外高雄市易淹水地區路口監視器及地下道影像，提供用路人於颱風豪雨期間能先行瞭解該路段是否有積淹水狀況，以提早採取因應措施，進一步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另一方面，結合了本市 38 個行政區 651 個里的里民防災卡資訊，提供市民朋友隨時瞭解所在工作地點或居家住所附近防救災避難地點，對於災害來臨時能有所依循。</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9151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3 | 林議員芳如 | 請說明民衆如何防護免於受空氣中的霾害，以維護身體健康。 | 衛生局 | 爲照護市民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共同研擬「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本府衛生局依據該計畫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資訊，加強市民對「空氣污染」與「懸浮微粒污染」之認知與危機意識。透過醫療院所張貼宣導海報、提供衛教宣導資訊與專業醫療人員，適時對民衆衛教，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供民衆參閱。 二、加強市民對空氣污染指標之瞭解，並宣導其注意預報資訊。 三、配合本府教育局，加強對學童之健康照護，透過衛生教育資訊，訓練學童自我及環境保護知識。 四、向市民宣導之相關衛教資訊摘要如下： |

- (一)對空氣污染「微粒 (PM)」之認識，如懸浮微粒 PM2.5 及 PM10。
- (二)懸浮微粒之來源及對人體之危害。
- (三)空氣品質資訊查詢管道及指標認知。
- (四)自我防護方法：
 1. 注意行政院環保署的細懸浮微粒的濃度報導。
 2. 減少在戶外活動的時間和次數。
 3. 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以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用紙巾或毛巾擦臉、用衛生紙清潔鼻腔。
 4. 關閉居家、教室或辦公室的門窗。
 5. 減少需要大量喘氣跟呼吸的情況。
 6. 減少污染源的產生，如：以水煮、清蒸等少油煙的方式烹飪，降低懸浮微粒的產生、綠化家中環境、節約用電，減少火力發電產生的懸浮微粒、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騎腳踏

| | | | | |
|--|--|--|--|--|
| | | | | <p>車，減少廢氣排放和消耗能源等。</p> <p>7.生活作息規律，早睡早起，多喝水、多運動，保持身體是健康的。</p> <p>8.不吸菸，或者勸家人戒菸，減少二手菸害。</p> <p>9.不偏食，均衡營養；多吃蔬果，補充維生素和礦物質，讓自己具有對抗疾病的免疫力。</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84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3 | 林議員芳如 | 爭取澄清湖大門廣場增闢小型兒童復健公園。 | 觀光局 | <p>一、本府觀光局於去年(103)爭取中央經費再加上市府預算,投入 1 千 3 百多萬進行澄清湖廣場第一期工程,已將水景廣場及人行道景觀設施改善完成。為再充實廣場的公共藝術及聲光水舞,於今年再投入 600 萬經費進行第二期工程,導入鄰近烏松濕地的環境生態概念,再加入主題綠雕及聲光水舞的妝點,將當地環境生態與公共藝術做一個完美的結合。</p> <p>二、澄清湖入口藝術廣場以流暢華麗的交響樂搭配水舞點綴廣場空間,每天固定 8 場的水舞表演,其中綠頭鴨戀人綠雕及六隻鴨寶貝藝術座椅,吸引許多民衆聚集拍照,已成為高雄市親子同遊、老少咸宜的最佳遊樂場所。</p> <p>三、未來將與專家學者研議在不影響整體景觀的前提下,於澄清湖入口水</p> |

| | | | | |
|--|--|--|--|----------------|
| | | | | 景廣場評估增設親子遊憩設施。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148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3 | 蔡議員金晏 | 目前登革熱疫情仍處於嚴峻階段，請強化精進防治作為，儘速有效控制疫情，維護市民健康。 | 衛生局 | <p>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傳：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p> <p>(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p> |

-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 (七)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型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期能讓社區里鄰民衆

| | | | | |
|--|--|--|--|--|
| | | | | <p>自動自發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三、因應本市病例數持續增加，針對病例集中區防疫團隊機如火如茶進行疫情熱區分級之緊急防堵作為，以期能及時壓制疫情擴散：</p> <p>(一) A 級病例集中區 (2-5 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區塊式室內外同步熱煙空間噴藥。2. 疫情發生里別，動員里鄰志工全面巡檢社區環境，針對水溝灑鹽或噴藥。 <p>(二) B 級病例集中區 (6 例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區塊式室內外同步熱煙空間噴藥。2. 周邊 6-8 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併戶外水溝殘效噴藥。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439199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3 | 林議員芳如 | 請說明醫療使用氧氣與一般市售氧氣有何區別？氧氣製造機是否需經衛生單位核准？長期照護需求民衆可否自行購買氧氣製造機使用。 | 衛生局 | <p>一、經查氧氣機列屬醫療器材管理，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使得製造或輸入。</p> <p>二、販售醫療器材依據藥事法第 27 條：「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p> <p>三、倘產品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且申領藥商販賣業許可執照，民衆可自行逕向該藥商購買。</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205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3 | 林議員芳如 | 請說明腸病毒流行期為何？民衆如何維護，以維護身體健康。 | 衛生局 | <p>一、腸病毒的流行期： 腸病毒是一群病毒的總稱，包括 23 型 A 群克沙奇病毒、6 型 B 群克沙奇病毒、3 型小兒麻痺病毒、30 型伊科病毒及最後發現的 68 至 71 型腸病毒等六十幾型，此種病毒世界各地都有，通常在夏季、初秋流行，台灣地區因位在亞熱帶，所以全年都可能有感染之發生，依疾病管制署監視系統歷年疫情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疫情每年約在 3 月下旬開始上升，於 5 月底至 6 月中達到高峰後，即緩慢降低，而後於 9 月份開學後再度出現一波流行。</p> <p>二、民衆如何防護，以維護身體健康： 大多數腸病毒感染者，症狀都很輕微，甚至沒有症狀，惟幼童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高危險群，尤其是 5 歲以下的嬰幼兒。</p> |

| | | | | |
|--|--|--|--|---|
| | | | | <p>腸病毒感染症目前並沒有特效藥，採取支持療法，如退燒、止咳、症狀治療等方式，絕大多數患者會在發病後 7~10 天內自行痊癒，目前腸病毒中，除了小兒麻痺病毒以外，沒有疫苗可以預防，為維護自身健康，民衆防護方式如下：</p> <p>(一)正確勤洗手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p> <p>(二)流行期間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不要跟疑似病患（家人或同學）接觸。</p> <p>(三)注意環境衛生及通風，使用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p> <p>(四)罹病之學童，宜請假暫勿上課，接受治療並好好休息，同時也可避免傳染其他學童。</p> <p>(五)增強個人之免疫力，請注意營養、均衡飲食及運動。</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7819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3 | 邱議員俊憲 | 學校預定地多處未開闢，惟市府卻缺乏土地提供公共設施使用，建請更彈性運用，以符合公共利益。 | 教育局 | 一、為避免土地閒置，本府教育局已全面進行檢討，並配合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解編無設校需求之學校預定地，以利閒置土地變更為其他用途、增加土地效益及民衆利益。 二、教育局經管已取得未開闢及開闢中之學校預定地計 58 處： (一) 3 處設校中。 (二) 3 處出租於民間單位。 (三) 6 處由民間單位認養。 (四) 17 處則以不妨礙日後設校計畫之前提，配合本府政策做公務使用，增加民衆使用土地之機會。 (五) 其餘 29 處目前做為綠地、公園或簡易球場提供予公衆使用，增加土地利用價值，符合公共利益。 三、17 處已出借學校預定地予其他機構供公務使用之案例如下： (一) 工務局養工處 11 處： 中都濕地公園、左 |

| | | | | |
|--|--|--|--|--|
| | | | | <p>營都市森林浴場、樹木銀行等。</p> <p>(二)原民會 1 處：原住民公園。</p> <p>(三)水利處 2 處：滯洪池。</p> <p>(四)環保局 2 處：清潔隊停車場。</p> <p>(五)交通局 1 處：停車場。</p> <p>四、教育局亦持續辦理民間認養學校預定地，並配合市府政策出借學校預定地做公務使用，期能透過民間力量與配合機關需求，活用學校預定地。</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7819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3 | 沈議員英章 | 全國運動會成績優異，建議市府以安排選手就業代表獎牌、獎金，將優秀選手留在高雄。 | 教育局 | <p>一、本市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已甄選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併同教育部體育署分派本市各校運動教練 21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 41 名，計有 97 名運動教練共同投入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二、茲因本市財政拮据、財政籌措困難及員額總量管控原則，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困難度逐年提高。為因應學校體育師資需求，讓本市優秀體育人才留根故鄉，訓練、參賽及培育優秀新生選手，使本市成為台灣體育人才培育重鎮，教育局業已提送專案運動教練進用案至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招聘事宜。</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040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3 | 林議員芳如 | 九曲堂火車站由二級車站變更爲三級車站，每日班次減少爲 41 班，嚴重影響當地上班民衆上學學生通勤權利，請交通局與台鐵開會時，持續爭取恢復或增加班次，並爭取退役復興號車廂設置於當地公園，以保有當地風範。 | 交通 局 | 一、增加九曲堂車站停靠班次： 九曲堂車站爲佛光山、義大世界等台 29 縣沿線觀光景點之主要轉乘車站，爲聯絡車站與前揭景點，本府交通局積極規劃並闢駛大樹祈福公車路線（九曲堂車站—佛光山）及免費提供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路線（九曲堂車站—義大世界），均獲民衆反映良好，未來持續帶動九曲堂車站乘車需求。 惟於 10 月 15 日起臺鐵列車改點後，卻大幅縮減九曲堂車站班次，嚴重影響既有通勤及通學族群，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臺鐵局於優化整體列車效率及編組調度下，應考量當地觀光發展並顧及既有固定族群之乘車權益，增加九曲堂車站列車停靠班次，尤以非市中心交通較爲不便之二等站、三等站，更應維持上下午通 |

勤、通學列車，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初步已獲臺鐵局同意於 12 月起增加停靠 112 次、175 次、314 次自強號及 504 次、513 次莒光號等 5 班次，未來持續觀察旅次需求，於時刻調整時與以通盤檢討（請參閱附件）。

二、爭取退役復興號車廂設置於當地公園：

九曲堂車站是高雄大樹區最重要的交通門戶，周邊有豐富的人文與農產資源，並鄰近唯一列為二級古蹟之鐵道用橋梁一大樹高屏溪舊鐵橋，為串連車站至舊鐵橋濕地公園間之當地人文風俗，本府交通局業於 11 月 5 日邀集有關單位及貴席辦理會勘，並請本府都發局於推動「九曲堂站區空間改造」，併同檢討沿軌道廊帶旁闢設九曲堂站與舊鐵道濕地公園間之行人、自行車專用遊憩步道之可行性，以活化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及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另貴席建議取退役復興號車廂設置九曲堂站周

| | | | | |
|--|--|--|--|--|
| | | | | <p>邊公園內乙節，經洽交通部臺鐵局初步獲該局同意協助辦理，本局亦已另函正式向該局提出申請。</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294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3 | 林議員芳如 | 每到秋冬高雄市空氣品質不佳霾害嚴重，本市除加強事業單位的管制外，民衆要如何做好自身防範措施？APP 可否有主動提醒空氣品質不佳的功能？ | 環境保護局 | <p>高雄市空氣品質不佳，尤以秋、冬季節為最，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固定、移動、逸散等污染源），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p> <p>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複雜，本市雖多年來致力改善，但當大氣擴散不佳或北方氣團挾帶髒空氣南下仍會使空氣品質惡化。為避免民衆健康受到影響，當環保署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環保局即會啓動緊急應變機制，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報，通知警告區域內主要污染工廠及營建工地應實施減量措施，並出動洗街車加強清洗道路，加強轄區內污染源查緝工作。</p> <p>另環保署為因應空氣品質惡</p> |

化之情況，近日研擬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除新增 PM2.5 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數值及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數值外，並修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針對各種不同污染源新增許多空品惡化區域管制措施。其中，特別新增民衆防護措施，簡述如下：

- 一、預警：敏感族群建議減少戶外活動，學校則依據教育部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通報處理，並懸掛空氣品質旗幟。
- 二、初級：敏感族群應留在室內，外出時配戴口罩，學校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一般民衆減少民衆戶外活動。
- 三、中級：學校應停止戶外活動，民衆應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有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個人防護工具。
- 四、緊急：敏感族群不可外出，高風險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縣市政府得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 | | | |
|--|--|--|---|
| | | | <p>環保局「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提供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即時空氣污染指標及監測項目濃度值，另亦針對不同空氣汙染指標等級以不同顏色方式區分，並提供各空氣汙染指標等級之說明與活動建議。民衆可主動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隨時都能掌握最新空氣品質。</p> <p>綜合以上所述，建議民衆可主動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或可至環保署或環保局網站查詢空氣品質，掌握即時資訊，並視空氣品質狀況及個人本身身體狀況，採取減少戶外活動、配戴口罩、防護工具或待在市內緊閉門窗…等不同等級之防護措施，以保護自身不受空氣品質惡化影響。</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9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441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3 | 蔡議員金晏 | 旗津渡船站行人及機車動線改變請召開說明會。 | 交通 局 | 本市輪船公司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及進站動線調整試辦計畫，基於尊重旗津居民先前進站搭船習慣，經 11 月 14 日旗津地區里長們反映希望輪船公司停止試辦計畫恢復原來進站動線，經輪船公司董事長陳勁甫正面表示，基於尊重旗津居民意見，同意里長們的訴求。輪船公司極為重視旗津居民進出輪渡站的方便性，亦尊重當地居民長年來使用旗津輪渡站的習慣性，既旗津地區里長們已做明確訴求，輪船公司自 11 月 20 日起調整恢復原來的進站動線，爰無需召開說明會。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431650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李議員順進 | 希望在紅毛港原址比照台南安平古堡模式建立紀念碑。 | 文化局 | 經查本案所指「紅毛港原址」之位置，現已規劃為高雄港埠用地，土地管理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已安排於本(11)月 25 日下午 3 時於該位置，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場勘，屆時再依場勘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46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李議員雨庭 | 爭取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 | 捷運工程局 | <p>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衆，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p> |

| | | | | |
|--|--|--|--|--|
| | | | | <p>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測試、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665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林議員瑩蓉 | 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儲油槽及地下管線應澈底移除，否則就失去遷廠的意義；另有關廠區未來的土地開發及規劃，需提供當地居民具體的方向。 | 經濟發展局 | <p>一、有關高雄煉油廠遷廠之儲油槽及地下管線應澈底移除事宜，依現行法令，該廠區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於本法施行日（91 年 1 月 16 日）起 6 個月內將儲油設備設置資料提送本府備查，並自施行日起適用本規則管理之規定，納入列管油槽管理。由業者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二年外部檢查及每五年內部檢查。</p> <p>二、倘若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油槽檢查，則可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此外，現行法令中，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故尚無可由主</p> |

| | | | | |
|-----------|-------|--|-------|---|
| | | | | <p>管機關命其停用之規定。</p> <p>三、惟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將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昇城市安全保障。</p>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p>旗山大溝頂商場具歷史文化價值，卻因老舊及整治大排需求，將面臨拆除，建議應加以活化，並發展旗美文創。</p> | 經濟發展局 | <p>一、104 年 12 月 20 日水利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旗山區太平商場（大溝頂），該商場 45 年由居民出資興建完成，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屬水溝用地，依居民與旗山公所當時訂定之合約，居民有 10 年使用權，10 年後所有權轉予公所，居民得優先承租。</p> <p>二、因應大排整治，商場是否拆除，本府經濟發展局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決次，惟商業若需協助，則將依法協處</p> |

| | | | | |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 高雄火車站和後驛站原本就存在許多舊的商店街，如皮鞋街、成衣街、電子產品街，鐵路地下化後，對未來商圈規劃為何？ | 經濟發展局 | <p>。</p> <p>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的商圈大多有一定產業特色，藉著交通便利而產生，經由鐵路沿線發展出來極多樣化的商業型態，包括南北貨集散的三鳳中街、成衣集中地的長明街、後驛商圈、專賣皮鞋的大連街、建國路電腦街等。</p> <p>二、鐵路地下化後動線開起應有機會從點線面串聯合周邊商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現有商圈因應調整，擴增服務的功能與內容，提供更多的產品，使得商圈創造更多商機，另一方面提供更多好的服務及產品，藉由完備之商業機能、結合交通建設及週邊觀光資源，成爲一種磁吸效應，吸引遊客不斷前來消費，帶動人潮聚集，創造魅力新景點，發展優質觀光產業，促進當地商業活動的活絡與再生。</p> |
| 104.11.17 | 陳議員玟娟 | 民族、大中路瀝青廠遷規劃（建議原址興 | 經濟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屬瀝青廠，現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民 |

| | | | |
|--|--|-------------------|---|
| | | 建市場用地及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 | 族一路 889 號」民族、大中路口。瀝青廠遷廠後，考量該址 300 公尺附近範圍內，榮總路與榮耀街交街處，已有規劃灣市 38 之市場用地。且傳統市場不符現代民衆生活方式，已逐漸式微，爲大賣場、量販店、生鮮超市等取代，如要規劃市場用地、建置市場，需具備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辦理之條件方爲可行。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847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李議員雨庭 | 1.林園、大寮區公立幼兒園托育量不足，建請利用閒置空間增設。 2.外配身子女還是抽不到籤？無法入園。 | 教育局 | 一、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生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 |
|-----------|-------|------------------------------|-------|--|
| | | | | <p>：(一)低收入戶子女，(二)中低收入戶子女，(三)身心障礙，(四)原住民，(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亦即前開六類身分幼兒均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保障優先入園之收托對象。</p> <p>三、惟外配子女列入優先乙案，鑒於新移民家庭並非全部等同弱勢家庭，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已列入第一優先入園順位，業已包括新移民配偶之弱勢家庭子女，爰新移民配偶子女依法尚未列入優先入園。</p> |
| 104.11.16 | 李議員雨庭 | 閩南語演講建請於禮堂等公開場所比賽，以開放親師現場觀摩。 | 教 育 局 | 本市語文競賽初賽及市賽依據全國賽辦理方式，為維持秩序及公平性，比賽現場僅競賽員、評審及工作人員可以入場，非競賽員不能進入試場，惟依此規定家長或指導老師均無法觀摩學生比賽過程。未來本市語文競賽將研議開放進入試場觀摩或設置現場轉播，以提供親師觀摩比賽過程。 |
| 104.11.16 | 李議員雨庭 | 請重視校園安全，事先防範 | 教 育 局 | 一、有關校園安全維護，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頒訂 |

，避免不明人士進入，尤應加強學生戶外打掃時間之安全。

「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規範並督考各校執行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範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及關懷中途輟學（離校）學生等工作。

二、104 年度除各校自行辦理法治教育、防制藥物濫用、防制霸凌等融入式活動外，本府教育局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各校需確遵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落實校安通報。

(二)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三)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

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四)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五)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六)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組織犯罪），或緊急重大校安事件即通報教育局。

三、有關校園周遭環境打掃工作，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並以外掃區域進行任務編組，教職員工從旁戒護及商請家長志工協助等多方面同步維護學生安全。

四、為維護學童於校園周遭

| | | | | |
|--|--|--|--|--|
| | | | | <p>打掃環境時之安全，本府教育局作法如下：</p> <p>(一)低年級不安排外掃區，只安排中、高年級打掃校外區域。</p> <p>(二)將負責打掃校外區域之同學進行任務編組分配工作，結伴同行。</p> <p>(三)打掃時間由班導師在旁督導，上午時段並請各導護老師協同戒護學生打掃情況。下午時段由保全、工友協同戒護，同時留意可疑人物。學務處不定時巡視，檢視危險區域並建置安全通學步道。</p> <p>(四)各校視實際情形商請家長組成「打掃志工」，於打掃時間與學生共同打掃，自己的社區環境共同維護。</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683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李議員順進 | 儘速完成小港少康營區活化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提供小港居民享有更多的公園綠地。 | 都市發展局 | 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刻於內政部審議，本府後續將函請台糖公司修正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俾利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帶動小港地區發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683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李議員順進 | 台糖航空貨運園區解編及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 2 案，建議應保留綠地，建設花海自行車道，並結合民間舉辦咖啡花海節以提振小港區的觀光產業，回饋長期飽受污染的小港居民。 |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地政局) | 一、依 103 年內政部審定之都市計畫，小港特倉區沿中安路側已預留 15 公尺退縮帶狀空間，於南邊臨小港機場側亦規定留設綠地或帶狀開放空間。另已公告發布實施之機場北側變更案，依該案整體計畫將於機場北側圍牆外留設 6 米道路。 二、有關建設花海自行車道結合機場咖啡觀光乙節，本府工務局已考量上述預留空間或道路規劃桂林地區自行車道路網串聯機場咖啡（沿鳳山溪沿岸自行車道經紅毛港路、中安路接明聖街、桂陽路、孔鳳路至機場咖啡），並將持續評估自行車道路線銜接方式，以帶動周邊觀光。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9722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林議員瑩蓉 | 運用校園閒置教室及里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提供托老、托幼、身心障礙臨時照顧、課後安親等服務的空間。 | 社 會 局 | <p>一、本市運用閒置空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如下：</p> <p>(一)運用閒置空間設置長青據點：於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及新興區大同國小等 3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及福樂學堂，提供長輩動靜態等健康促進課程；另有 109 單位運用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據點。</p> <p>(二)運用閒置空間設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本市燕巢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由原燕巢鄉代表會空間整建整理；內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環保局內門區清潔隊辦公室 3 樓空間活化設置；刻正籌備之梓官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借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規劃服務，預定 105 年 8 月前營運。</p> |

| | | | | |
|--|--|--|--|--|
| | | | | <p>(三)運用閒置空間提供托幼服務：已於新興區新興國小、鼓山區九如國小、仁武區仁武國小及前鎮區愛群國小低度使用空間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2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運用楠梓區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p> <p>(四)運用校園空間辦理社區大學等服務：如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借予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創業育成中心。</p> <p>二、為增進本市托老、托幼、身心障礙者照顧或課後安親等服務，本府將持續盤點各區福利需求，並規劃邀集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等相關局處和專家進行討論，妥善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規劃服務，以達成福利提供及空間活化之雙贏目標。</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77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6 | 林議員瑩蓉 | 中油遷廠後儲油槽與地下管線處理，宿舍區退休員工的照顧，土地開發利用與轉型等規劃，建議應提供公民參與及監督的機會，組成中央、地方與民間聯合委員會整合意見，並制定相關特別條例與基金運作。 | 經濟發展局 (文化局) (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相關事宜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6 月 8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9 日與中油公司進行五次會談。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臨時動議中作成以下決議： (一)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內油槽和管線是否於關廠後一併拆除，民國 104 年底前，經濟部、中油與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商議定案。 (二)中油公司應暫緩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占戶催遷程序，及儘速決定勞宅土地讓售方式，並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規劃解決方式。 (三)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土地應朝向低污染、高價值、高環保產業規劃，未來規劃中 |

不可忽視地區居民意見。

(四)中油五輕遷廠涉及中央、地方共同發展及配合事項，為顧及整體政策完整及產業發展需求之必要，亦請建立納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次長級以上代表為原則）、地方產業、居民及相關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政策計畫小組平台，以利後續政策計畫之順利推動。

(五)針對下午爭議議題儘速召開平台會議協商出解決方案：

1.就油槽、土污整治期間過長，前鎮儲運所遷移洲際（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議題如何儘速處理。

2.五輕遷廠後廠區設施、土地之後續處置議題。

三、針對宏南宿舍，本府文化局為保存本市文化資產，自 103 年已陸續針對中油宿舍群進行文化資產身分指認，並辦理相關調查研究，簡述如下：

(一) 103 年 7 月將中油宏南宿舍其中二棟建物指定為市定古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

(二) 104 年 8 月將中油宏南宿舍群、中山大學附中及油廠國小登錄為文化景觀，名稱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

(三) 針對宿舍群文化景觀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擬相關保存計畫，以保全其景觀及環境，並提供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配合辦理。

四、有關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後續廠區之處理、土地開發、轉型及運作機制等規劃，將配合都市發展及相關後續規劃辦理，並請中油與經濟部、地方居民、及本府共組溝通平台整合意見，俾提升溝通效率，

儘速定案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895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李議員雨庭 | <p>1.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水母湖、清水岩風景區觀光資源豐富，請觀光局配合行銷觀光景點。</p> <p>2.林園工業區、雙園大橋周遭晚上燈火通明，具夜景觀光潛力，請研議配合行銷成爲觀光景點。</p> | 觀光局 | <p>本府觀光局爲行銷林園區觀光，除透過高雄旅遊網、舉辦網路行銷活動及編印觀光旅遊手冊等多元行銷方式介紹林園區優質觀光景點外，另委請旅行業規劃套裝遊程推廣林園地區觀光旅遊。</p> <p>一、高雄旅遊網介紹觀光景點 已於高雄旅遊網及 FB 等網路資源，介紹林園區著名觀光景點，包括清水巖風景區、中芸漁港及頂林仔邊派出所等優質觀光景點，以吸引遊客前來林園地區旅遊。</p> <p>二、舉辦網路行銷活動 業已陸續分季節舉辦網路行銷活動，歡迎喜歡旅遊及美食的民衆，上傳包括林園等高雄在地的特色小吃及觀光景點等照片，並藉由遊程大賽鼓勵民衆分享私人遊程景點，可藉此吸引遊客按圖索驥前來林園遊玩，增加林園地區觀光效益。</p> |

| | | | | |
|--|--|--|--|--|
| | | | | <p>三、編印觀光旅遊手冊 已編印「愛遊大高雄」觀光旅遊手冊，其內介紹包含林園區等主題遊程、觀光景點及美味小吃，如林園林仔邊老街、紅樹林生態園區、清水寺、清水巖風景區及詹記鴨肉飯等旅遊資訊，向遊客行銷林園景點，並藉此推展林園的觀光旅遊活動。</p> <p>四、規劃套裝遊程推廣 已委請旅行業界將林園區特色觀光景點納入套裝遊程中，並加強於類此「銀髮族旅遊」之藍海市場推廣，增加林園區景點的見光度及旅遊商機。</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32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6 | 林議員瑩蓉 | 104 年楠梓區的大事就是中油遷廠，但對於廠區地下管線及油槽是否留下，市府應與中央、地方聯手妥善規劃，一定要清除；另對於廠區受污染土地之整治及生態復育，市府則應監督中油後續如何處理？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有關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及轉型等重大議題，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未來的所有問題都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p> <p>二、至於中油高廠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部分，本府環保局向來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針對中油公司目前提出污染改善計畫，由於其內容無論是在整體整治期程或是改善工法積極度等方面均仍無法符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民對本案之期待，故環保局仍將要求並持續督促中油公司修正提出更具體、且更具積極性之改善計畫內容。至於相關單位若於前述溝通平台針對整治工作已達成具建設性之共識決議，本府環保局亦會參酌辦</p> |

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286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 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請強化精進防治作為，儘速有效控制疫情。 | 衛生局 | 一、今(104)年面對疫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定「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地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1,070 場/次、84,301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 |

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衆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全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七)陽性水溝防治：104 年 1 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

入海水防治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衆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 4 要法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衆自取參閱。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行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重視。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行政區 75% 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期能讓社區里鄰民衆自動自發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

三、目前正值疫情流行高峰期，本市個案數持續增加，為因應疫情，奉陳副市長指示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每週三下午召開小組會議，商議檢討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為，以應即時所需。另持續協請國軍支援本市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並向中央申請挹注登革熱防治經費 7,268 萬元，以銜續加強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目前緊急防治戰略佈署原則為：

- (一)單點散發個案：小範圍、儘速完成噴藥防治（36hr 內完成）。
- (二) A 級及 B 級群聚：外圍個案外擴至少 20-50 公尺，並落實規劃

及噴藥防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663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請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 經濟發展局 | 本市美農區曾劃設 6 處市場用地，於鎮公所管轄時代已解編。現美濃公有市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目前美農區尚無劃設市場用地。由於市民生活及消費型態改變，加以超商、量販店經營模式盛行，傳統市場經營日漸式微，故本府政策以不新建公有零售市場為原則，未來若美農區具備都市計畫劃設市場用地之條件，本府將以活化經營管理導引民間資金開發方式辦理，由民間經營管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704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請儘速利用竹子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旱地灌溉使用。 | 水利局 | <p>一、本案經轉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研判後，查該地區係屬該會龜山圳灌區，經現地量測結果，引入竹子門發電廠剩水之獅子頭圳高程遠低於龜山圳圳底，故自獅子頭圳新建引水道供應龜山圳灌區方案不可行，且該電廠剩水係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於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獅子頭圳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因荖濃溪枯水期導制取水量不足，尚須啓動輪灌措施因應。</p> <p>二、本案另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轉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是否有多餘水權分配，該署復以依核定之引水量及時間，龜山圳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期間無核定水灌量，係因屬枯水期（一月至四月及十二月）地面水不足之地區，受限於水源不足條件下難以增加地面水權量；另經查該枯水期間臺灣高雄農</p> |

| | | | | |
|--|--|--|--|--|
| | | | | <p>田水利會已有取得地下水水權可供該灌區使用，本府水利局已請農田水利會評估是否另有適當新引水地點，後續再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試算有無可供之水權量，故目前該灌區仍以現有灌溉制度為宜。</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3167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美濃南隆地區養蝦業者因違反區劃法受罰，為維護其生計，請協助並輔導合法化。 | 海洋局 地政局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塢者，得為從來之使用，若無則為違法使用。 二、美濃南隆地區違規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6.1 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塢，民眾可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合法使用。 三、有關特定農業區更變為一般農業區，以利養殖戶合法申請為養殖使用，因涉及行政院農委會 |

| | | | | |
|--|--|--|--|---|
| | | | | <p>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及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之審議及公告實施，後續本府將依其公告之規定配合辦理。</p> <p>四、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農牧用地作為水產養殖設施屬於容許之項目（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室內循環水養殖部分，依法可申請容許使用，可由公所受理後轉海洋局核辦。</p> <p>五、另未來亦可朝向中央反應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可供養殖使用方向辦理。</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7810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在未經議會監督及廣為周知市民下貿然隨水費徵收，引發民意的反彈（污水一科） | 水利局 |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二項授權制定，並依同項規定於 101 年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同年 6 月經議會同意備查在案。再查，議會審議通過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亦規定，「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 三、本府水利局將於近期內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委請新聞媒體宣導，並於各標用戶 |

| | | | | |
|--|--|--|--|--|
| | | | | <p>接管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加強宣導。另未來將再協調本府新聞局協助，以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強宣導，以廣為周知民衆。</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0004502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7 | 林議員富寶 | 台灣人才未適性發展，皆就讀大學是一種浪費，建議多和企業合作，降低學用落差。 | 教育局 | 為避免所有高中職學生只顧升學都選擇就讀技專院校而浪費人才，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等，說明如下： 一、特色課程模式： (一) 103 學年度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103 年 6 月 3 日簽署，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二)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 1. 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1 班（103 年 12 月 18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並保障至少錄取 30 名留用） 2. 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 |

大專班（103 年 12 月 31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3.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104 年 1 月 15 日簽署，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畢業後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4.六龜高中產業專班（104 年 4 月 17 日簽署，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畢業後擇優錄取）。

二、產學攜手合作模式：

(一)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 1 班 40 名招生名額（103 年 06 月 27 日簽署），結合三方合作，特色包括：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後擇優錄取等。

(二) 104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立志高中（1 班）、大榮高中（2 班）、樹德家商（4 班）及三信家商（5 班）等，共計 5 所學校 12 班通過，提供七年一貫之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三、建教合作模式：

(一) 中鋼專班：104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中電機科、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計 80 名招生名額。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名成爲其正式員工。

(二) 104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建教合作班 37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1 班。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

10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共 5 班，包括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3 班、國際商工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

| | | | | |
|--|--|--|--|--|
| | | | | <p>課程專班 1 班、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畢業後至少有八成以上學生留用至相關產業。</p> <p>承上，本府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432551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7 | 林議員富寶 | 六龜區公所辦理疏濬業務所得利益建議用於地方建設，不要再分配繳回市府。 | 財政局 | 一、有關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針對其辦理疏濬作業之土石標售收入，自縣市合併後，本府已將收入 50% 編列該公所使用，後因其主張疏濬成本過高，故自 105 年度起，改以淨效益至少 50% 分配該公所，以支應地方所需。 二、由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核定之疏濬量減少，並要求應以「採售分離」的方式辦理，致砂石標售價因市場機制降低，標售收入已不復以往，加上莫拉克風災時，中央暫停收取之河川公地使用費已恢復徵收，該收費佔標售收入約 3 成，以及便道修復、道路維護等相關經費支出。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03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7 |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 建議加高翠華陸橋上翠華路段之中央分隔島。 | 交通 局 | <p>一、查左營區中華一路橋上北向南方向前於 104 年 7 月 9 日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場會勘，會勘結論係建議中華一路橋上中央分隔島加高以維對向車道行車安全。</p> <p>二、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務處就中央分隔島加高事宜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再召開現場會勘，該處表示中華一路北上高架橋銜接翠華路在直線段引道分隔島高度約 18~20 公分，以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5.2.3 條第 3 項「分隔島兼作闕庇護島時應採屏障式緣石，其高度以 20 公分以下為宜」及高雄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第七章第八十四條「分隔島如無需考慮保護行人，周邊可設置低而傾斜之緣石，其高度為 15 至 20 公分，</p> |

| | | | | |
|--|--|--|--|---|
| | | | | <p>如需考慮保護行人，緣石面應略呈垂直，其高度以 20 公分為準」等規定。</p> <p>三、惟為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係於高架橋銜接平面道路之直線段引道部分分隔島施作雙向反光導標，以警示及區隔該處之分隔島道路設施。</p> <p>四、本府交通局將再邀集道安會報委員、警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確認。</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147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7 | 林議員富寶 | 溪洲地區之公車計劃何時推動。 | 交通 局 | <p>一、本案原已協調由旗山區公所利用水資源回饋金補助當地廟方之營運費用(車輛由廟方自行購置),惟經區公所洽詢水利署表示該經費不宜直接補助廟方。</p> <p>二、後因經費使用限制無法提供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會勘,建議規劃區間車由旗山轉運站至中洲路,每日上下午各 2 車次往返,俾利當地民衆搭乘。</p> <p>三、經估算區間車每車次往返約 13 公里,平日 4 車次往返,每年所需經費約 54 萬元,旨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旗山區公所積極爭取已回饋金等經費挹注本路線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再協調客運業者安排運力予以營運,俾利本路線順利通車營運。</p> <p>四、倘旗山區公所函覆該計畫可以回饋金挹注營運</p> |

| | | | | |
|--|--|--|--|------------------------------------|
| | | | | 費用，本府交通局將配合於 105 年 1 月起協調客運業者正式營運。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431895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動物園遷內門計畫務請遵守政見兌現，才不辜負內門及旗美區鄉親的殷切期待！ | 觀光局 | <p>一、新建動物園需分期分階段辦理，短期目標為本府觀光局與內門紫竹寺簽訂租賃契約，由內門紫竹寺提供約 12 公頃作為先期之觀光環境教育園區，以物種繁育及觀光環境教育為主；長期目標係依據動物園新建評估報告以觀光環境教育園區之南側台糖用地 200 公頃範圍進行開發，緊鄰之區位如有適當開發基地於長期開發時將委請開發廠商一併納入考量。</p> <p>二、本府觀光局已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初步取得共識，即由該寺管理委員會無償提供緊鄰內南里動物園計畫用地約 12 公頃權管土地為初期開發基地，並於今（104）年 8 月 13 日與高雄內門紫竹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同意並共同合作促成物種繁育基地計畫之進行。</p> <p>三、目前刻正辦理開發計畫</p> |

| | | | | |
|--|--|--|--|--|
| | | | | <p>、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研擬作業，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法定審議程序後，並符合上述程序完備後，進行相關建設。</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29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請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 農業局 | <p>一、農塘之建置與維護現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籌編列相關計畫及預算，本府水利局已於今(104)年爭取完成整修內門中普里農塘，並於明(105)年度獲水保局核定補助 600 萬元，預定辦理內門區光興里 3 處農塘維護改善工程。</p> <p>二、惟現有內門區農塘部分因疏於管理、年久失修或泥砂淤滿後任其荒廢，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用地取得不易及水權等爭議，農塘後續維護管理仍需制定因應措施。</p> <p>三、此外，屬農田水利會灌區之農友如有灌溉設施相關需求，仍可向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該計畫將給予調續設施(蓄水槽)及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等設施協助。</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099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7 | 林議員富寶 | 市府爭取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相關建設計畫，旗山區 5 號排水治理的內容及作法為何？ | 水利局 | 有關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本府自 103 年辦理「高雄市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依據都市計畫河道規劃改善，目前已獲水利署原則同意。第五號排水全長約 2,500 公尺，總經費約 6.83 億元。本府 105 年 107 年整治範圍由第五號排水下游出口至瑞峰橋，總長約 1,100 公尺，計畫拓寬河道寬度至 8-9 公尺，並保留約 3 公尺綠帶及水防道路，經費約 4.73 億元（用地費約 3.81 億元，工程費約 9,200 萬元），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本府向水利署爭取綜合流域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該署已於 104 年 10 月辦理勘評，本府預計 105 年取得用地，106 年工程施工，107 年完工。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390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自來水公司在吉洋跟手巾寮地區開鑿 6 口大井，這樣民衆還有地下水可使用嗎？請在未協調完成前，勿在吉祥及其附近地區動工鑿井（轉自來水公司） | 水利局 | 貴席質詢事項，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答復如下： 一、本案鑿井工程已停工，在未與居民協調完成前不會復工。 二、本案增鑿 8 口深井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地下水抽水量、安全水位及地層下陷量監控達到警戒即停止抽水，不會影響農民用水權益。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0710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7 | 劉議員馨正 | 旗山大溝頂商場是旗山老街發展的先驅，重要的文化資產，請再三考量保留大溝頂商場做為文創中心。 | 水利局 | 一、旗山區太平商場建物位於二號排水上，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房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與建議：「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故旗山區公所要求住戶搬遷。 二、有關貴席質詢太平商場為重要的文化資產，請考量保留大溝頂商場做為文創中心乙節，本府水利局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邀集貴議員、民政局、文化局、工務局、經發局及旗山區公所等會勘，並聽取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後續執行有關排水整治議題由水利局研議辦理，另涉及大溝頂商場建物保存及活化議題部分，由建物管理單位旗山區公所研議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6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7820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8 | 陳議員粹鑾 | K 他命在校園流竄情形嚴重，103 年高雄市有 101 名未成年學生因染毒送辦，請加強校園毒品防制。 | 教育局 | <p>經查本府教育局 103 年所轄屬學校個案數計 34 員，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並依教育部 104 年「深化紫錐花運動計畫」擬定各項作法，作為反毒工作依據，以「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p> <p>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人力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p> <p>一、三級預防措施：</p> <p>(一)本府教育局針對各校導師、學生積極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宣講師資包含警察局、地檢署、醫療院所及戒毒機構等相關專業領</p> |

域人員，以加強宣講深度及廣度。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各校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宣導鼓勵學生坦承用藥、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各級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需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

二、精進作為則以強化預防工作、啓動多重關懷機制、實施多元化宣導方式、落實反毒人才培訓等面向，工作內容概述如下：

(一)針對目前有藥物濫用個案的學校安排地檢署檢察官、少年隊針對學生及教師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團，以重點強化相關學校教師及學生知能。

(二)特定人員由導師實施先期輔導，視狀況轉介輔導室，進行諮商

輔導；春暉個案狀況，可協請警政或社政單位陪同家訪，適時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協助家長與學生之間有效互動，讓學校及家長共同攜手，防制毒品危害學子。

(三)結合中國信託反毒基金會，建立在地化的反毒劇團，預訂於 105 年至各級學校進行反毒劇的展演，藉由多元化的方式，帶領同學共同反毒拒毒。

(四)成立紫錐花反毒工作坊，每半年邀請專業人士就實際案例、相關法規及個案協助進行分享，以培育各校教師反毒人才，今年已邀請少年警察隊分區進行四個場次的實務分享。

三、個案輔導成效：(如下表)

輔導中斷個案，除轉介至衛生局及社會局追輔，並與衛生局合作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轉介個案至醫院戒治。

四、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

| | | | | |
|--|--|--|--|--|
| | | | | 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 |
|--|--|--|--|--|

個案輔導成效

| 年度 | 輔導人數 | 輔導成功 | 成功率 | 中斷數 | 繼續輔導 |
|-------------|------|------|--------|-----|------|
| 103 年 | 194 | 84 | 70.59% | 48 | 58 |
| 104 年截至 9 月 | 160 | 73 | 73% | 42 | 45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17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8 | 鄭議員光峰 | 高速公路末端貨櫃車、重車強制分流問題。 | 交通 局 | <p>一、為改善漁港路、新生路平面道路交通安全及提升港區物流運轉效率，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本計畫分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其中「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係屬國道高速公路之延伸，「商港區銜接路廊」係依市區道路相關規範設計，爰本計畫尚無強制車種分流之規劃。</p> <p>二、另該計畫施工順分為 A、B 兩區段辦理，A 區段包括「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B 區段為「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其中 A 區段工程預訂於 104 年底前先通車，該區段設置第二貨櫃中心匝道及 58 號碼頭末端匝道，通車後進出第一、第二貨櫃中</p> |

| | | | | |
|--|--|--|--|---|
| | | | | <p>心大型車將改由高架路段通行，減少大型車行駛平面車道，可大幅改善漁港路及新生路交通問題；B 區段工程刻正戮力趨趕，預訂 106 年底通車。</p> <p>三、未來 B 區段工程完工後，可形成完整 T 字型高架路廊，車輛可藉由高架道路快速往返前鎮、旗津及高雄港各貨櫃中心，將市區與港區車流分離，進而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促進自由貿易及高雄國際港灣城市之發展。</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於 A 區段通車後，持續觀察車流變化，並評估調整相關管制措施。</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43474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8 | 陳議員粹鑾 | 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設計要顧及未來發展與居民需求。 | 都市發展局 | 鳳山車站目前刻由交通部鐵工局辦理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後，本府將依程序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審議機制中嚴格把關。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43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8 | 顏議員曉菁 | 因高雄產業類別少，就業選擇較少，無法吸引在地年輕人留在家鄉就業，在有足夠資源下，對於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是否有規劃施政藍圖？以何種產業發展為主？是否有建立短期、中期計畫？ | 經濟發展局 | 一、未來經濟市場在東協（經濟成長率最高部分），高雄的交通適合作為向南發展的門戶（有港口有機場），如果利用學校作為人才培育的重鎮，透過人才吸引，來建立與未來東協市場發展關係，且未來東協市場發展一定與工業有所聯結，如果作為多國產業的佈局，則需要營運總部，如果營運總部在高雄，將帶動高雄國際化；短期計畫部份，已有設立創新計畫中心在鹽埕區，且創業聚落逐漸聚集在該地區；另關於資訊傳播公開不足部份，未來將會再加強網路互動。 二、綜觀失業率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上半年高雄市整失業率為 3.66%，較 103 年全年減少 0.26 個百分點，顯示高雄整體經濟持續復甦，進而帶動就業情勢改善，但 15~24 歲與 25~ |

29 歲失業率分別為 13.27%與 7.32%仍遠高於整體失業率。

三、為促進本市青年就業，本府大力推動產業轉型，除了積極投入傳產職場條件優化，以及數位內容群聚化發展等產業輔導外，本府於招商引資上亦不遺餘力，本市目前推動產業發展的固本以及開創新興就業機會做法如下：

(一)針對本市兩大傳統產業—「金屬鋼鐵」及「石化」比對其人才供、需兩面失衡情況，以促進就業條件作為傳產業主招攬人才之策略與建議，提升青年人對傳統產業就業意願、改善本市青年勞動力與傳產勞動力供需失衡現況，以完成完整的人力需求盤點。

(二) 104 年元月，科技大廠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在本府的協助下，完成進駐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軟體產品研發中心，並於 2 月 8 日在高

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二屆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該次包含緯創在內超過 30 家廠商參加，提供 1,000 個以上的職缺，而自 2010 年起，免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美商台灣新蛋等指標廠商進駐高雄並加碼投資，帶動數位內容產業群聚效應，吸引數位人才進駐。

(三)另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此外，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完整打造高雄成為創新創業環境。

(四)本府重視便利友善的投資環境，積極整合市府各項資源，加強與加工出口區及企業合作，迅速克服用電、用水以及道路開闢等多項投資障礙，提供便捷的單一窗口行政協助廠商進駐，幫助所有支持高雄的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打造合宜的勞動條件，提供青年人優質且豐富多元的就業機會，讓高雄子弟就找適合發展、一展長才的工作機會，以落實「人才回流，遊子回鄉」之理念。

四、隨著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的推進，未來東協國家將成爲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並且爲全球製造業發展重點區域。高雄擁有優越的空港及海港的交通運輸，是我國作爲南向發展的最佳門戶，近來由於少子化影響，大專院校面臨到招生問題；產業面臨到缺工問題，若能串聯及整合高雄大專院校資源，共同向

| | | | | |
|-----------|-------|--|-------|--|
| 104.11.18 | 顏議員曉菁 | 針對石化產業轉型及高值化，未來如何和中央配合、市府所抱持立場態度為何及因應措施？ | 經濟發展局 | <p>東協國家招生，甚至利用高雄製造業優勢協助，讓高雄作為東協人才培育的重鎮，透過人才吸引，來建立與東協市場關係，進而達到雙邊人才交流及經貿交易的目的。</p> <p>一、103 年全國石化產業產值約 1.8 兆元，整體化工產業包括石化上、中、下游產值約為 4.3 兆元。高雄地區因中油高雄廠五輕及林園廠三、四輕提供石化原料，形成大社－仁武－林園石化中心的產業群聚。根據 102 年工廠校正統計高雄市營運中工廠家數為 6,577 家，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為 25 萬 9,154 人，其中石化產業工廠家數為 92 家（占全國 19.37%）、從業員工人數為 1 萬 3,846 人（占全國 38.17%）、全年營收約 8,193 億元（占全國 50.84%）。</p> <p>二、國光石化停建加上中油五輕關廠，將使我國石化原料（乙烯）擴張受限，連帶影響石化產業中游（仁大工業區）業</p> |
|-----------|-------|--|-------|--|

者發展。石化產業為高度關聯之產業，仁大工業區石化業者原料需求量佔中油林園廠銷售量之半數，若仁大工業區吹熄燈號，中油林園廠將因稼動不足（因出口不易且無出口市場）必須停產，導致林園工業區廠商因原料必須全數進口，終因成本過高、港口儲運量不足，被迫跟著關廠。如仁大石化工業區不保，死導致整個高雄地區的石化業全數消失。

三、目前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其係因應國光石化停建所提出重大產業政策，發展方向以強化我國既有強項產業（如電子產業）之產業鏈完整性產品、六大新興產業相關之原材料及產品附加價值率大於 30% 之產品，作為石化產業高值化之產品範疇，並以「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之策略，透過參股或併購國際石化廠之方式，擴大台商在中國大陸之市場優勢及拓展

台灣石化產業據點。

四、相關高值化政策係成立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進行推動，近期高值化辦公室在本府要求下已於 R7 創藝所在設立高雄辦公室，更直接快速服務高雄廠商。推動策略係以技術突圍、人才養成、環境建構及誘因提供作為四大推動策略。由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四大策略來看，本府持續給予在環境建構上協助，包含協助籌組研發聯盟、協助取得土地、水、電資源，及辦理環評工作等，並協助解決石化業者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協助爭取石化高值化相關計畫預算，以達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之發展目標。

五、在現有的污染及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必須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或設立研發中心開發試量產製程。

(一)加工應用生產線：透過加工成化學材料（如板材、膜材、纖維、配方），就可以在不改變現有產線不增加產能的前提下增加大於 30% 的附加價值率。

(二)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生產線：自行開發或引進國外專利製程開發新產品，而所設立的研發中心也將新聘博碩士的高階研發人才外，也將因為必須配合廠商開發新應用，而必須增聘技術服務與市場開發人員，以及邀請配合廠商來研發中心共同討論及開發產品，除將帶來國外商務來高雄長住外，更會將原本設置在台北的銷售部門移轉到高雄市，增加高雄市女性的就業人口。

六、另結合中油五輕關廠後無污染土地優先開發利用：

(一)在高雄廠（包含五輕）原址推動成立創新材料研發中心，整合石化業者研發高值化

產品。

(二)針對國內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產品研發聯盟，整合上中下游力量，研發高值化關鍵產品。

(三)引導中下游高值化廠商進駐已開發的工業區；石化基本原料及相關石化品業者優先支援國內業者發展高值化產品。

(四)運用研發租稅獎勵及科專計畫協助業者進行高值化產品之生產及研發等。

七、本府認為產業發展應與環境永續、工安管理並重：

(一)新(擴)增石化廠應採世界最新製程技術，符合歐盟 BAT 規範，並降低碳排放密集度。

(二)新(擴)增石化廠應符合石化工業汰舊換新之政策導向，確保石化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成長。

(三)為期達到「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降低二氧化碳(CO₂)排放目標，推動建置溫室氣體

| | | | | |
|--|--|--|--|---|
| | | | | <p>盤查管理機制，接受國際認可單位驗證。並考慮引進綠色生產及減量技術等各種減量方法，由製程著手，改善觸媒性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四)工安管理也很重要。為強化石化工廠工安督導機制，應建立石化工業區（含「廠內外」輸送管線）自主管理制度，並定期演練。及推動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稽查，辦理跨單位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工作，以提升監管效能。</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344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8 | 陳議員粹鑾 | 鳳山溪今年 1 至 6 月有 66.7 % 長度被嚴重污染，尤其今年烏松泥漿提前噴發，市府應預防泥漿流入鳳山溪及造成污染。 | 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烏松區興農巷附近的泥火噴發情事，依近 3 年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民衆通報資料顯示，噴發時間約莫落於 7 月至 10 月期間，以泥漿噴發導致灰白色泥漿流入鳳山溪，造成河水呈灰白色，並造成河面混濁情形爲主。 二、本 104 年 10 月 26 日晚間烏松區興農巷泥火山噴發導致大量泥漿經由道路側溝流入鳳山溪支流空埔大排，本府環境保護局即於空埔大排富田橋下取樣檢測結果：酸鹼值：7.9、溶氧：0.7mg/L、懸浮固體：75,500mg/L、化學需氧量：2,270mg/L、銅：0.76mg/L、鋅：2.9mg/L、總鎳：0.456mg/L、鎳：0.698mg/L，由檢測數據可知，該泥漿並無有害物質超標，主要爲水中懸浮固體濃度偏高導致水體溶氧降低。爾後本府環境保護局倘接獲 |

| | | | | |
|--|--|--|--|--|
| | | | | <p>泥火山噴發時，將立即派員監測下游沿線河川水質，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泥火山之泥漿噴發監控及防堵作業，以減少泥漿排入鳳山溪造成污染。</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0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8 | 鄭議員光峰 | 解決登革熱問題，建議： 一、設立防疫基金。 二、成立社區常態性志工。 三、設置登革熱防治中心，產學合作。 | 衛生局 | 一、編列足額的防治經費與防治人力，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社區整頓、容器減量、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係防患未然之基本功，亦為現今防治要務，惟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等前揭各項防疫工作，需投入大量經費，致本府衛生局防疫預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各項防治工作，本府積極爭取中央挹注加強防治經費，以遏止病毒快速擴散蔓延，維護本市市民健康。 二、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因此，本府自 104 年起，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各區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 |

革熱防治小組」，由下而上由社區、里鄰及全民動員落實推動整個防疫工作，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整合轄內公私部門人力及資源，持續健全里防疫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經訓練有素之志工協助巡檢在地社區環境，並在執行工作中加以注意孳生病媒的環境，以擴大登革熱防治面向，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高流行風險區計成立 551 隊，8,900 人。

三、另為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環保局已於今年 6 月 1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隊」，人數 123 人，目前防治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

四、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

感染風險，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測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毒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

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布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

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專業防疫人員中長程養成訓練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衆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

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

(六)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之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

| | | | | |
|--|--|--|--|---|
| | | | | <p>疫情流行風險。</p> <p>(七)另本市高醫學大學於今(104)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9168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8 | 鄭議員光峰 | 輕軌沿線路口號誌問題(看不到號誌及號誌秒數問題)。 。 | 交通 局 | 一、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設置與否問題： 目前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設備型式為學習式，該設備須經學習紅燈、綠燈時制秒數三週期後，始能顯示倒數秒數，卻有可能無法顯示秒數之情況，如輕軌優先號誌系統執行插入時相功能時、於號誌控制器衛星對時、尖離峰時段時制計畫轉換及員警路口手動控燈時等情況，因行車倒數秒數號誌無法學習，而造成不顯示倒數秒數或依原設秒數，民衆經常會誤認為故障，或是以為紅燈已結束，而提早啓動通過路口造成交通事故，故為維來往用路人安全，經各方專者專家討論後，認為本市輕軌運具係全國首建系統，國人對於輕軌尚未完全瞭解運行行為，為避免誤判意外，建議本市輕軌沿線路口不宜裝置行車管制倒 |

數秒數號誌，另依據國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行車管制倒數秒數號誌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二、行車管制號誌不清楚問題：

輕軌列車通行與本市現行道路關係，係屬共用路權概念，輕軌列車行經各路口時，於輕軌優先的框架下，影響輕軌沿線通行十字路口車流順暢度及路段號誌連鎖，以新、舊凱旋路為例，該路段沿線路口皆為雙十字交叉路口，昔駕駛人習慣於轉向後停等於新、舊凱旋道路中間，輕軌試營運加入後，用路人仍習慣轉向後未續進通過路口，而停等於輕軌道區內（因遠端號誌顯示為紅燈），造成輕軌營運安全顧慮，未來為加強指引用路人行進及路口交通宣導，將研議於跨軌道後路口遠端右側設立大型藍底白字標誌牌面「凱旋路轉向車輛可續行」，(180cm

| | | | | |
|--|--|--|--|--|
| | | | | <p>*60cm)告知用路人可直接續進通過路口，以免車流暫停於輕軌軌道區內。</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8101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8 | 陳議員粹鑾 | 鳳山溪污染嚴重，請加強整治與民生接管。 | 水利局 | 鳳山溪為流經鳥松及鳳山區人口密集區之區域排水，早年因上游事業廢污水不當排放以及沿線家戶生活污水尚未進行用戶接管前經由雨水箱涵流入鳳山溪，導致污染情形嚴重。為了有效改善鳳山溪污染，除了加強上游事業稽查取締外，本府自 90 年初期即開始積極推動鳳山溪沿線公共污水下水道等相關建設，目前已進行至「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之期程為 103 年至 109 年)，截至 104 年 8 月份，已完成沿線污水管網 179 公里。 整體鳳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0~103 年度已投入 23.28 億元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建設，今年度預計投入 4.76 億元。另截至 104 年 9 月底，沿岸截流工程均已完成，總計設計 19 處截流設施，設計截流量約 50,000 噸，且用戶接管部份目前鳳山區已總計完成接管 54,109 戶，用戶接管率大幅提升 17%，用戶接管率達 39.54% |

| | | | | |
|--|--|--|--|-------------------------|
| | | | | ，後續預估再投入約 60 餘億元經費加速推動。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438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8 | 陳議員粹鑾 | 鳳山溪污染程度狀況為何？鳥松地區最近有泥漿噴發，噴出的泥漿流入鳳山溪，用污水廠的放流水稀釋河水是否有效？鳳山溪兩旁的工廠跟民生排放的廢水造成鳳山溪污染，鳳山溪水質改善有進步空間，希望水利局繼續努力改善。 | 水利局 | 貴席關心鳳山溪水質狀況，本局說明如下： 一、鳳山溪水質污染主要因素為鳳山溪上游部份工廠，其污水處理設施未按程序操作或未經合法處理逕排放至溪水，造成嚴重污染，本府環保局已有持續加強稽查及取締中。 二、在污水用戶接管工程部份，其中 100~103 年已投入污水建設經費 23.28 億元，本（104）年度投入 4.36 億元，截至目前鳳山及鳥松區之管網已建置 181.56 公里，鳳山區累計用戶接管戶數 54,222 戶，鳳山區的接管率達 39.6%，亦將於後續年度逐年編列經費加速推動，需再投入約 60 餘億之經費，建置分支管網、巷道連通管與用戶接管，預估 15 年內建置完成。 三、在污水截流部份，本局 103 年已完成鳳山溪沿線截流共計 19 處截流 |

| | | | | |
|--|--|--|--|---|
| | | | | <p>設施，設計平均截流量約 5 萬噸，意即減少 5 萬噸的污水直接流入溪水內，再加上經由鳳山溪污水廠處理過後之二級放流水每日約 8 仟噸水淨化鳳山溪。</p> <p>四、經統計在 96 年 RPI（河川污染程度指數）平均值約 7.26，為嚴重污染，至 103 年 RPI 平均值已大幅降至 5.78，屬中度污染，可見在本局積極辦理相關水質改善工程下，鳳山溪水質已有顯著改善。</p> <p>另貴席關心烏松區泥漿流入鳳山溪影響水質之措施，本局除增加鳳山溪污水廠處理之放流水日流量約 26,000 噸補注稀釋外，並已備妥機具人員隨時應變魚類突發變化，因此在今（104）年 10 月 27 日烏松區興農巷附近突然噴發之熱泥漿流入鳳山溪，本局立即做加大放流水稀釋鳳山溪等緊急處置，並已有效降低水溫並稀釋泥漿濃度。</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847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9 | 翁議員瑞珠 | 大岡山地區公立幼兒園托育量不足，建請增加。 | 教育局 | <p>一、104 學年度大岡山區公立幼兒園有 6 間，核定招收人數 2,141 人、實際招收 1,743 人；私立幼兒園有 27 間，核定招收人數 8,403 人、實際招收 5,468 人，公幼及私幼設置比約為 4 比 6，公幼招生率為 81.9%，整體托育供給量尚稱足夠。</p> <p>二、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p> |

| | | | | |
|--|--|--|--|---|
| | | | | <p>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預計 105 學年度於梓官區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優質托育服務。</p> <p>三、為弭平公私幼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除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外，凡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 5,000 元，又設籍本市 2~5 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凡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3 萬 6,000 元。</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050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9 | 蔡副議長昌達 | 國道 7 號工程推動狀況。 | 交通 局 | 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間已召開 7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目前進度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後續國 |

| | | | | |
|--|--|--|--|--|
| | | | | <p>工局將賡續辦理環評作業。</p> <p>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議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四、市府一直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作業中，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3183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9 | 曾議員麗燕 | 要求大林蒲遷村前停止設置遊艇製造專區。 | 海洋局 | 一、遊艇製造大部分製作過程，著重於工藝技術及儀器裝備精密組裝，在台發展已逾 40 年，遊艇製造在先進國家都是政府大力鼓勵且受歡迎的低污染精緻工業，當前台灣遊艇製造能力已可媲美德、英、美等歐美先進國家，且在國際上深受好評。為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本府推動以南星計畫區設置遊艇產業園區，同時承諾將縮小開發規模以及採取高標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環保相關規定；目前本案仍為前置作業階段，尚未向經濟部提出報編申請，俟經過嚴謹及公開的環評審查程序後，本府將在「經濟發展」與「環保生態」議題上尋求平衡，做成正確決策，俾利高雄長遠發展。 二、大林蒲當地三面為重工業環伺，其中又以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等 |

| | | | | |
|--|--|--|--|---|
| | | | | <p>）為主，造成居住環境不佳。為減低對於當地環境的影響，本府相關作為包括：縮小開發規模，全區進行報編、縮減廠房用地，增加綠地面積、強化空污防制措施、建立雙向對話，積極與民溝通。近年來大林蒲居民不斷訴求遷村，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應併同「大林蒲遷村案」議題整體考量，本府也極力向中央反映爭取，惟考量遷村經費龐大，所涉事務層面廣泛，實非本府所能獨力負擔執行，有關居民對於遷村訴求，期望中央正視此課題。</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9120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19 | 翁議員瑞珠 | 岡山區公有閒置土地新闢停車場問題。 | 交通 局 | 一、為增加本市岡山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本（104）年度規劃於岡山區開闢兩場路外停車場如下： (一)由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岡山區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原警察局宿舍，103 年度拆除），該用地位於岡山區中華路、民族路口（中華路圓環），面積約 672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約 20 格。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2 月上旬前完工開放使用。 (二)另由交通局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郵局對面），面積約 6,333 平方公尺，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175 格。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開工，可於明（105）年農曆春節前完工啓用 |

| | | | | |
|--|--|--|--|--|
| | | | | <p>。</p> <p>二、有關岡山區大仁段 2169、2169-1 及 2170 地號土地協調設立停車場乙案，經查本府財政局經管之 2169 及 2170 地號土地已有處分計畫，另 2169-1 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惟僅 10 平方公尺，經評估上開土地無開關效益。</p> <p>三、另有關民衆陳情建議岡山區岡山段 819-2、821、821-2、822、823、823-6 及 825 等 7 筆地號土地（現為拆屋後空地）設置停車場乙案，經查該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惟該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來函表示上開土地已列管並計畫招標（設定地上權），無法提供設置停車場。</p> <p>四、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並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80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9 | 翁議員瑞珠 | 建議於岡山區發展航太產業(航太園區)。 | 經濟發展局 | 一、高雄航太產業主要以發動機結構體零組件、飛機零組件以及扣件類為主。103 年台灣航太產值突破新台幣 870 億元，高雄貢獻約新台幣 200 億元，而在岡山、路竹、仁武一帶群聚計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位於岡山)、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岡山)、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含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位於岡山)、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岡山)、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旭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路竹)、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仁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仁武)等 11 家廠商，顯見高雄已是台灣航太產業重要 |

微型聚落。

二、航太產業是本市策略性產業—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重要一環，為協助高雄金屬產業往高值化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關注此產業發展並列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或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近期協助案例如下：

(一)協助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103年12月30日取得現有廠區增設廠房建築執照，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建廠進度。

(二)協助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期廠房新建工程建築執照，並於104年10月1日取得使用執照及公告核定本市104年度投資補助廠商之一。

(三)協助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新建工程，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於104年10月1日公告核定本市104年度投資補助廠商之一。

(四)協助晟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新建工程，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後續請領本市獎勵投資與研發補助事宜。

(五)協助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含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報編計畫排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並持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追蹤報編進度。

(六)協助穎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內）103年7月17日取得營運總部使用執照。

三、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從開發製造以來，已成為歐美大廠航太全球工程夥伴，形成製造與服務整合產業系統，由於航空發動機、機體產業低成本策略趨勢，形成供應鏈體系及產品競爭力有利條件，為因應2016至2025航太產業業務成長需求，本市岡山地區具有發展航太科技工業園區潛力。

四、為因應目前航太科技產業發展需求，為求辦理

| | | | | |
|-----------|-------|---|-------|---|
| | | | | <p>時效，廠商依投資規模需求，得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勘選一定規模土地（非都市土地 30 公頃以下），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或台糖公司土地）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向本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經本府各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本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p> |
| 104.11.23 | 黃議員天煌 | <p>和發產業園區徵收計畫經內政部核准、11 月完成土地取得，係以共同開發方式取得土地，其開發商與市府在土地取得出資比例為何？目前土地一坪費用為何？在土地出售後開發廠商之利潤為何？能否請市府替上寮里爭取</p> | 經濟發展局 | <p>一、和發產業園區係產業創新條例之開發案，資金係由開發公司籌措，無市府出資比例。130 公頃土地總徵收價格將近 130 億元，土地所有權屬主要為台糖公司、農田水利會，少部分屬國有財產及私有財產。</p> <p>二、開發商之利潤，係收代辦費計列，本案契約訂定為 80% 可售土地開發成本相關項目之 8%，並加計售地後超額成本之 15%。</p> <p>三、有關和發產業園區周邊</p> |

| | | | | |
|------------------|--------------|--|--------------|---|
| | | <p>設置活動中心與公園？另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針對鄰近之上寮里、大寮里等 5 里排水問題，是否會造成積水問題？和發產業園區完成後對於地方回饋機制為何？</p> | | <p>三里之排水問題，本園區將設置 4 個滯洪池，隔離綠帶亦將規劃有滯洪功能，故於暴雨來臨時將雨水滯洪於園區內，並俟機逐步排放，以免影響周遭排水。</p> <p>四、另有關回饋機制，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調開發商及未來設廠廠商，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居民，並支持地方相關活動。</p> |
| <p>104.11.23</p> | <p>黃議員柏霖</p> | <p>請市府輔導現行產業由效率型經濟轉型成為創新型經濟，並編列更多預算經費；另如何營造高雄市成為新興產業的友善城市？</p> | <p>經濟發展局</p> | <p>為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並結合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及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以期擴大創業輔導效益及促進產業交流。此外，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完整打造高雄成為創新創業環境。</p> <p>一、DAKUO 數創中心：</p> <p>(一)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p> |

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二)目前中心陸續進駐 23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9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801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3 萬 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二、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

104 年推出青年創業家駐點 DAKUO 數創中心（試辦）計畫，免費提供「DAKUO 數創中心」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做為建構青年創新創業之利基，同時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

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104 年 4 月 11 日透過本計畫對外公開募集海選，4 月 13 日公佈入選團隊計 10 組 28 人。Deaf Team、Gsus Agent、音創團隊、Mi&Co Design Group、手機醫生團隊、研人科技有限公司，汎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進行一場「DAKUO 創業幫」新創團隊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階段性成果。

三、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

(一)本計畫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標。本計畫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展示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高雄產業及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

，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二)本系列活動每場皆超過 240 人參加，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加，每場活動 40%以上參加者為傳產製造、數位內容及資訊通訊相關產業背景，50%以上為創業中及計畫創業者，除產業界人士，更吸引校園育成團隊、學生及社會人士，成功連結產官學。

四、籌設 8 號倉庫：

本府除了於 101 年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

| | | | | |
|--|--|--|--|--|
| | | | | <p>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353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9 | 曾議員麗燕 |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1 月 8 日通過室內空氣品質法，高雄市對於空氣品質管制內容？</p> <p>二、針對目前列管室內空氣品質場所有哪些？檢測結果如何？</p> <p>三、針對檢測結果不符合標準的場所是否有告示？</p> <p>四、針對檢測公司之檢測過程是否有嚴格監督？</p> | 環境保護局 |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的「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本市共 59 家次，包含大專院校 7 家、圖書館 1 家、醫療機構 3 家、社會福利機構 1 家、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10 家、鐵路運輸 4 家、民用航空站 1 家、大眾捷運系統 7 家及商場 25 家，名單請參閱附件 1。</p> <p>二、環保局自環保署正式公告第一批列管場所後（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工作，截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止，環保局已針對第一批公告場所進行 33 家的稽查檢測工作，占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59 家）達 56%。共計執行 38 點次 CO₂；38 點次甲醛、12 點次細菌；32 點次 PM₁₀ 及 28 點次的 CO，其中有 3 家 CO₂ 不合格；2 家甲醛（HCHO</p> |

) 不合格；1 家細菌不合格。由於環保署所訂定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規定，場所若經稽查檢測不符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時，得以有一次限期改善的機會，環保局進行複測不合格時，才會依法進行處分，然而目前 6 家不合格的場所，都已限期改善，其中有 5 家經環保局複測合格，1 家環保局已安排於 11 月 25 日完成複測，若經複測不合格，環保局也將依法開罰。另目前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進行處分的場所，只有 1 件，主要是未依法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環保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進行開罰處 1 萬元，並要求場所限期改善。

三、經查 6 家不合格場所均有張貼不合格之告示，其現場張貼不合格告示之照片，請參詳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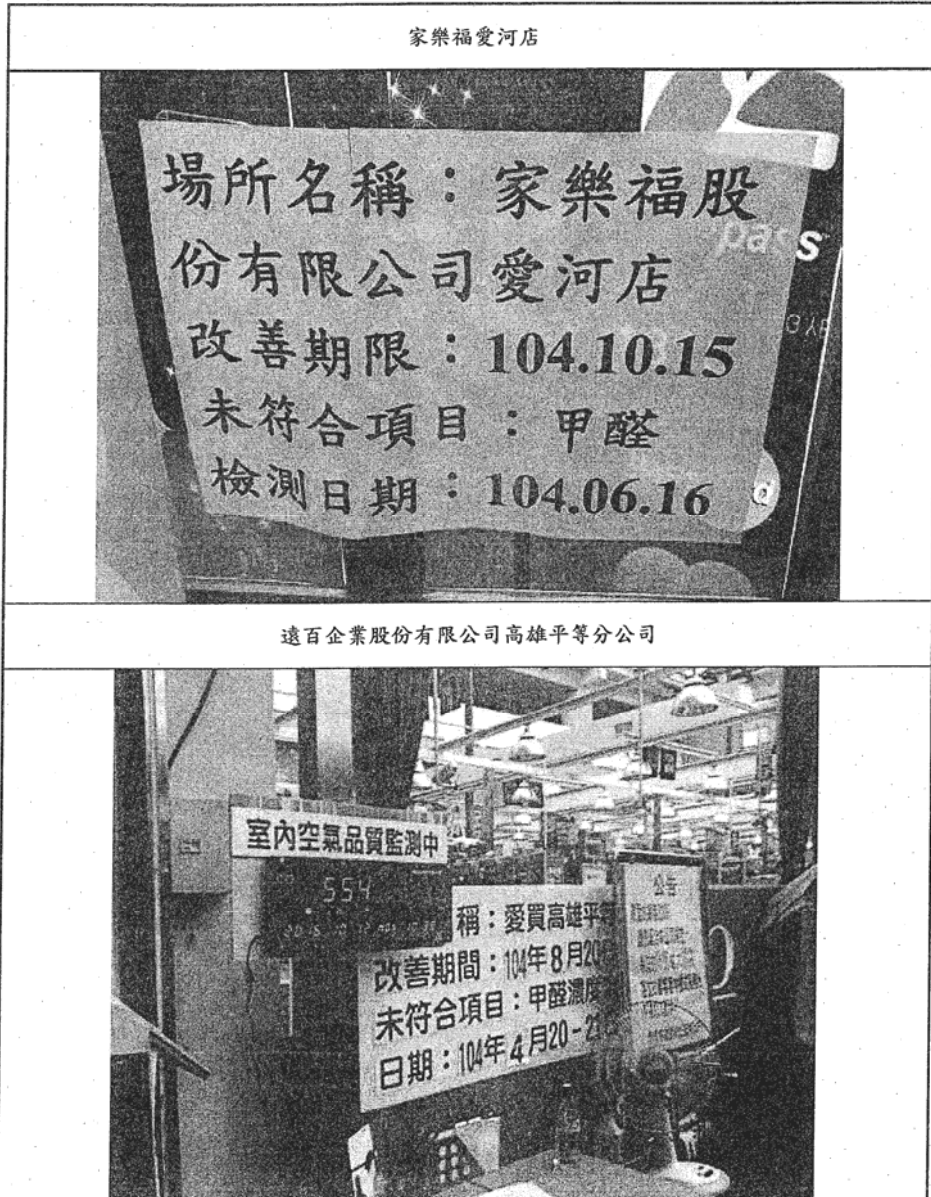
四、環保局執行稽查檢測作業之所委託的檢測公司，都需經環保署認證通過之檢驗測定機構

| | | | | |
|--|--|--|--|--|
| | | | | <p>，才能執行此檢測工作，若檢測單位未依標準檢測方法來執行，將遭環保署取消認證（無法再執行此項的檢測工作），且定期經環保署抽驗，其所提出之檢測報告應是具有公信力。其檢測報告之檢測日誌中均須檢附監測報表，例如 CO₂ 監測儀器自身監測記錄值為每分鐘，且需有達連續 8 小時以上之紀錄，並非僅操作 1 小時或數分鐘之數據來代表。且環保局於執行稽查檢測工作時，均會再三確認檢測單位現場之品保、品管情形，確認儀器正常，才會進行稽查檢測。</p> |
|--|--|--|--|--|

附件 1 第一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公告場所

| 項次 | 公告場所名稱 | 場所類型 | 項次 | 公告場所名稱 | 場所類型 |
|----|------------------------|-----------------|----|--------------------------|------|
| 1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大專校院 | 31 | 遠東百貨（高雄大遠百） | 商場 |
| 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32 |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 |
| 3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33 | 統一阪急百貨（高雄店） | |
| 4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 34 | 夢時代購物中心 | |
| 5 | 國立高雄大學 | | 35 | 家樂福十全店 | |
| 6 | 國立中山大學 | | 36 | 家樂福鼎山店 | |
| 7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37 | 愛買高雄店 | |
| 8 | 高雄捷運高雄車站 | 大眾捷運系統 運輸業車站 | 38 | 家樂福愛河店 | |
| 9 | 高雄捷運左營（高鐵）站 | | 39 | 家樂福澄清店 | |
| 10 | 高雄捷運巨蛋站 | | 40 | 環球購物中心（新左營店） | |
| 11 |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 | 41 |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 | |
| 12 | 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 | | 42 | 大立精品 | |
| 13 | 高雄捷運小港站 | | 43 | 大立百貨 | |
| 14 | 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 | 44 | 漢神百貨 | |
| 15 | 高雄國際航空站 | 民用航空 運輸業航空站 | 45 | 新光三越（高雄三多店） | |
| 16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 社會福利機構 | 46 | 太平洋 SOGO（高雄店） | |
| 17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 屏業務組 | 政府機關 | 47 | 家樂福成功店 | |
| 18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 第二服務站 | | 48 | 好市多高雄店 | |
| 19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 第一服務站 | | 49 | 家樂福光華店 | |
| 20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 | 50 | 大統百貨和平店 | |
| 21 |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 | 51 | 家樂福楠梓店 | |
| 22 |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 | 52 | 好市多北高雄大順店 | |
| 23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 53 | 家樂福鳳山店 | |
| 24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54 | 大潤發鳳山店 | |
| 25 |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 | 55 | 家樂福五甲店 | |
| 26 |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 | 56 |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 圖書館 |
| 27 |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 鐵路運輸業 車站 | 57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 | 醫療機構 |
| 28 | 臺灣鐵路新左營車站 | | 58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
| 29 | 臺灣高速鐵路左營站 | | 59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 念醫院 | |
| 30 | 臺灣鐵路岡山車站 | | | | |

附件 2 稽查檢測不合格場所張貼不合格告示之照片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場所名稱：高雄市立
圖書館新總館
改善期限：104.10.20
未符合項目：細菌
檢測日期：104/6.1

高雄國際航空站

| | |
|---------------|------------|
|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未符合場所 | |
| 場所名稱 | 高雄國際航空站 |
| 未符合項 | 二氧化碳 |
| 目及日期 | 103年10月21日 |
| 改善期限 | 104年4月10日 |
| 法規依據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條例 |

2015/01/13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9 | 蔡副議長昌達 | 隨著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園區範圍內違法興建於農地的工廠持續增加，應予以妥處；另應照顧和發產業園區周邊鄰里的居民，例如興建兒童公園及里活動中心。 | 經濟發展局 | <p>一、為抑止「和發產業園區」周邊未登記工廠持續增加，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04 年 8 月 6 日、9 月 4 日及 10 月 2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工務局、勞工局、衛生局、都發局及警察局等局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至該園區周邊農地查核未登記工廠及相關違規使用廠商，以杜絕不法業者滋長。</p> <p>二、有關興建上寮里及社區活動中心： 和發園區將設休憩化綠帶供民衆使用。另上寮社區理事長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曾表示希望優先開闢都市計畫之「公三」用地（公三面積 1.28 公頃）並興辦里民活動中心，已請本府工務局及區公所予以評估考量。</p> <p>三、有關開闢休閒公園： 該都市計畫之兒童公園（「公兒 4-5」用地 0.2</p> |

| | | | | |
|--|--|--|--|--|
| | | | | <p>公頃)，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提報先期計畫檢討，另尚未開闢之公園將逐年列入檢討（包含琉球里的「公兒 3-4」）。</p> <p>四、本府對於和發產業園區附近鄰里居住環境非常關心，所以在開闢產業園區的同時，也努力爭取預算開闢附近公共設施。但因為市府每年預算有限，無法於園區開闢之初，即同步大幅增加公設環境。縣市合併以來，本府已在大寮地區投入三十多億元建設經費，本府預計 2019 年完成和發產業園區竣工啓用，並繼續推動地方建設。</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564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9 | 劉議員德林 | 經濟發展應兼顧環保問題，尤其要為和發產業園區未來產生之廢棄物預作處理準備。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本案分報編規劃、廠商進駐與開發、管理服務與廠商營運三個階段，報編規劃之各報告書皆已完成審查，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章敘明廢棄物相關之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及現況、第七章敘明廢棄物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續將督促開發單位及進駐廠商遵循環保署核定計畫書之規定開發及營運。</p> <p>二、查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該園區於開發後之廢棄物推估產量約為 43.5 噸/日，如下表所示：</p> <p>三、以廢酸鹼液（代碼：C-0201、C-0202）為例，本市之處理機構量能達 9,982 噸/月，如下表所示：</p> <p>四、再以廢金屬（代碼：D-1301、D-1399）為例，本市處理機構達 32 家、量能達 78,016 噸/月。</p> |

| | | | | |
|--|--|--|--|------------------------------------|
| | | | | 五、綜上，本轄現有之處理機構應足以應付園區營運後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

表 7.1-36 計畫產業園區廢棄物產量推估表

| 廢棄物種類 | 類 別 | 廢棄物產量 (公噸/日)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生活垃圾 | 4.6 |
| | 廢金屬、廢潤滑油、廢塑膠、廢紙等 | 34.6 |
| | 小 計 | 39.2 |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害廢溶劑、廢酸鹼液等 | 4.3 |
| 合 計 | | 43.5 |

備註：本表截錄自和發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P.7-46)

| 處理機構名稱 | 許可量 (噸/月) | 許可證字號 | 有效期限 | 可處理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 處理方式 |
|---------------|--------------|----------------------|-----------|----------------------|-----------|
| 昌冠企業有限公司大發二廠 | 2910 |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8250600號 | 2020/4/30 | C-0201廢液pH值大(等)於12.5 | 化學、物理、熱處理 |
| 益利達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95 |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7982300號 | 2016/7/31 | | 化學處理 |
| 鼎加工業有限公司 | 950 |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2611900號 | 2016/7/15 | C-0202廢液pH值小(等)於2.0 | 物理、洗淨處理 |
| 鈺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27 |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242707100號 | 2018/12/5 | | 物理、洗淨處理 |
| 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437522500號 | 2019/4/13 | | 焚化、化學處理 |

備註：本表彙整自環保署網站(<http://waste.epa.gov.tw>)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24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19 | 劉議員德林 | <p>一、針對天下雜誌所公布全國 88 處廢棄物場址，其中也有位於高屏溪流流域上游集水區，水源是共用的，這些可能受污染的水源是否可能成爲我們取用的水源？</p> <p>二、針對本市鳳山區陸軍步校重金屬問題的目前進度，其餘紅蝦山及駱駝山、佛濟寺部分？</p> <p>三、大坪頂部分現況如</p> | 環境保護局 | <p>一、天下雜誌所公布之 88 處廢棄物場址，經了解應爲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將 7 萬多噸污泥暫存於高屏溪上游（位於屏東縣高樹鄉境內），此部分由屏東縣政府主政辦理。而對於高屏溪水源部分，每月都會進行水質監測，監測點涵蓋攔河堰和下游的雙園大橋等。</p> <p>二、關於步校之廢棄物共計 3 批，2 批已處理完畢，剩餘 1 批目前處訴願階段，依據最新訴願決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訴願決定，步校敗訴。另外本市共計列管 23 處場址，紅蝦山部分共計花費 1 億 4,000 萬左右，已整治完畢，解除列管；佛濟寺（駱駝山）部分因範圍約 10 公頃，估計須花費 30 幾億。</p> <p>三、目前環保署補助辦理之「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p> |

| | | | |
|--|--|---|--|
| | | <p>何？</p> <p>四、103 年廢棄物產出 570 萬噸，其中 500 萬噸回收，70 萬噸需處理，其中如何管控？</p> | <p>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已執行中，將篩選部分場址，分 2 階段來進行調查，第一個階段，是用挖土機採樣調查；第二個階段主要是用鑽堡和地電阻來調查。待完成後，將可預估廢棄物棄置情形（例如：廢棄物棄置範圍、深度、種類、數量等）。</p> <p>四、在管控查核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方面，主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訂頒布之「104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辦理，包含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檢視、廢棄物流向勾稽（例如申報資料、特定行業別或廢棄物種類）等；而對於轄內之處理機構則每年至少進行 2 次以上之現場稽查，確保依許可內容操作（如貯存設施、操作維護、營運申報等）。</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403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0 | 林議員民傑 | 那瑪夏區衛生所如有醫生、主任懸缺，請馬上遞補；且衛生所距離部落太遠，延誤了多次的急救，請協助考量評估適當地點。 | 衛生局 | 一、本府衛生局經查那瑪夏區衛生所醫師職缺共 2 名，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補足 2 名醫師，分別具有家醫科及外科專長，該所所長職缺由第一組組長代理。 二、八八災害後，本市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因遭土石流淹沒而毀損，經專家評估為不安全居住區域，後經多次專家會勘及尊重民意下，選定瑪雅民權平台為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基地，藉以照護該區民衆醫療及公共衛生需求之均衡性，該所除提供當地居民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外，亦兼具天災發生時在地緊急應變之多功能角色。 三、另為彌補因交通就醫不便之缺憾，除該所原訂例行服務外，並於瑪雅里每週星期三上午辦裡巡迴醫療，自本(104)年 10 月 12 日起每週星期二、四，於達卡努瓦 |

| | | | | |
|--|--|--|--|-----------------------------|
| | | | | 衛生室提供全天之醫療門診服務，提供區民可近性醫療服務。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138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唐議員惠美 | 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 1 公里道路是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卻因 88 風災復建工程設計瑕疵，造成部落居民的困擾，請改善。 | 交通 局 | 查「茂林溫泉示範區距離情人谷 1 公里道路（興農橋）」為茂林部落對外唯一聯繫道路，有關往 2 號水田情人谷方向上橋轉彎不易及往高樹方向下橋左轉時看不到來車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茂林區公所、水利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研議改善對策。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0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林議員民傑 | <p>一、瑪雅里到民族大橋(台29線)路面太窄不易會車，建議交通局向中央爭取擴大路面，全長僅800公尺。</p> <p>二、台29線錫安山附近路面邊坡時常崩塌，建議施作橋梁繞過崩塌處。</p> <p>三、台29線路旁排水溝排水，請改善。</p> | 交 通 局 | <p>一、有關台29線便道改道工程，本府交通局前於104年6月18日邀集貴議席、公路總局三工處、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及甲仙、那瑪夏兩區公所現勘，針對台29沿線路段需增設避車道、遷移植栽電桿拓寬道路、易落石邊坡穩固、河岸路基加固、橋梁引道加寬、彎道增設反射鏡及排水改良等各建議改善事項，請路權機關公路總局三工處依短中長期儘速籌編預算辦理改善，相關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如後(如附表1)</p> <p>二、另公路總局三工處104年8月26日於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4年第6次委員會議提報「台29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相關改善工程預定至106年3月前陸續完成(如附表2)。</p> |

| | | | | |
|--|--|--|--|--|
| | | | | <p>三、有關台 29 線（瑪雅里到民族大橋）路面太窄不易會車建議擴大路面、台 29 線錫安山附近路面邊坡時常崩塌建議施作橋梁繞過崩塌處及台 29 線路旁排水溝排水，將函請路權機關公路總局三工處研議上述建議改善事項。</p> |
|--|--|--|--|--|

附表1 104年6月18日台29(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道路工程與交通設施檢視改善
會勘紀錄辦理情形表

| 位置 | 改善建議 | 權責單位 | 辦理情形 | 預計完工時期 |
|------------------|--|---------------|--------------------------|-----------|
| 臨11便道9.2K | 為避免落石，邊坡目前採噴漿穩固道路並降挖，另建議削切山維為斜面以避免落石，涉及水保規劃請甲仙工務段再行研議。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已完工 | 104.09.30 |
| 臨11便道8.25K | 左側下邊坡河岸路基基礎加固，避免風災豪雨河川水位高漲侵蝕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流失電桿亦請移靠山側，以利道路向山拓寬，避免河川侵蝕路基造成道路塌陷，有效通行空間不足影響車行。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規劃設計中 | 105.06.30 |
| 臨11便道8-8.25K | 錫安山路段全線近1-2公里，唯僅設計一處避車空間，車輛雙向會車困難，建議於沿線適當位置再增設多處避車空間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已遷移完成 | 104.09.30 |
| 臨11便道4K-7號橋錫安山路段 | 雙連掘路段現況邊坡穩定性不佳，常有山崩落石阻礙人車安全通行，且投入維護修路效果有限，建議該段改線，以兩座鋼橋橫跨河兩岸，避開該路段道路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本段將沿線改善道路寬度(臨河測) | 104.12.31 |
| 臨11便道2K | 道路建請向山側拓寬，並銜接著路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同上 | |
|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 目前12座鋼橋設計避車空間不足，再拓寬新增有其困難，建議於橋梁兩端引道道路拓寬，以利會車時，一輛車輛可先於引道避車空間先行等候再通行。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本段目前正改善台29線6-12號鋼便橋引道施工中 | 104.12.31 |
|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 彎道路基加寬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同上 | 同上 |
|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 加設反射鏡以利雙向會車安全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已完成 | 104.08.30 |
|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 道路兩側植栽請移植至紐澤西護欄外側，以利增加有效道路寬度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經本段研議該路段道路寬度尚足夠，故無遷移之需求 | |
|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 沿線道路護欄部分反光導標破損，請予修復，另部分路段導標間距過大，請酌予加密。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辦理中 | 104.10.31 |
| 一般通案改善事項 | 增設大客車行駛本路段請注意安全小心行駛標誌 | 公路總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 | 該路段禁行大客車，故無設置之需求 | |

| 台29線甲仙至那瑪夏路段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 | | | | | | | | |
|---------------------------------|---|-----------------------------------|------------|----------|--|-------------|----------|------------|
| 項目 | 工程名稱 | 施工位置 | 經費 (仟元) | 備註 | 工作內容 | 目前辦理情形 | 預定完工日期 | 該路段 穩定性 |
| 一 | 台29線臨11便道 0K+454、1K+580、 2K+000~2K+040、 3K+030~3K+239，災 害修復工程 | 台29線臨11便道 (0K~4K)南沙魯 至錫安山路段 | 34,450 | 契約 金額 | 0K+454施作混凝土擋土牆及石籠擋土 牆 1K+580上邊坡施作掛網植生 2K+000~+040路基礎施作混凝土擋土牆 3K+030~+239路基礎施作石籠擋土牆 | 104.3.25開工 | 104年11月底 | ○ |
| 二 | 台29線臨11便道 8K+560~9K+440災害 修復工程 | 台29線臨11便道 9K~10K(小林 村) | 46,537 | 預算 金額 | 路基下邊坡施作塊石混凝土擋土牆及石 籠 9K+020~+140施作噴凝土護坡 9K+240~+300施作路基擋土牆 | 預算資料 審核中 | 105年12月底 | × |
| 三 | 台29線 18K+950~19K+376災 害修復工程 | 台29線臨11便道 7K~8K | 16,000 | 預算 金額 | 17k+980~18k+015新設懸臂式擋土牆 18K+031~+071新設懸臂式擋土牆 18k+317~+325及18k+367.5~+376新設高 4m重力式+8m半重力式擋土牆長 29K+466~+479新設微型牆及半重力式 擋土牆 | 預算資料 審核中 | 105年6月底 | × |
| 四 | 台29線 11K+658~22K+720間 路段改善工程(第1期) | 台29線臨11便道 0K~12K(南沙魯 至五里埔) | 12,000 | 預算 金額 | 於穩定路段新設石籠擋土牆增加路寬 | 預算資料 審核中 | 104年12月底 | ○ |
| 五 | 台29線 11K+658~22K+720間 路段改善工程(第2期) | 台29線臨11便道 0K~12K(南沙魯 至五里埔) | 15,000 | 預算 金額 | 檢於本年度汛期後檢視非穩定路段辦理 各項加固工作 | 預算資料 審核中 | 106年3月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8061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林議員民傑 | 請教育局主動協助學校調查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需求，並請原民會協助提供師資來源。 | 教育局 | <p>一、本府教育局於每學期開學前，請各國中小調查學生修習本土語言之意願，彙整家長所填寫的「本土語言選填意願調查表」，各校根據調查結果徵選合格師資，並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開課需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開課經費。</p> <p>二、經教育局與原民會共同彙整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人才庫，目前居住於本市的合格師資約 80 位，教育局亦積極協助鼓勵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只要學校徵選到合格師資，即便只有一位學生選修亦核准開課。</p> |
| 104.11.20 | 林議員民傑 | 原住民子女相關就學補助措施，請教育局與原民會、民政局研商，朝簡化申請補助表件及程序方 | 教育局 | <p>一、有關本府教育局針對原住民子女相關就學補助措施，其申請程序已採簡化之方式辦理，除高級中等學校住宿及伙食費與助學金之補助，逕由學校線上申請外，餘</p> |

| | | | |
|--|--|------|--|
| | | 向辦理。 | <p>相關補助學生僅檢附具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一般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影本），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即可，後端作業由學校彙整送本府教育局辦理撥款事宜，該補助經費若為中央（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再由本府教育局彙整各校資料函送中央，俟中央核撥經費後，旋即由本府教育局撥款至各校。</p> <p>二、檢附本府教育局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措施一覽表乙份供參。</p>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一覽表

| 補助項目 | 內容或方式 | 經費來源 |
|-----------------------|--|------------|
| 1.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 | 1.本項補助採線上作業，由學校將申請學生名冊上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電子查驗系統，再由該系統連結內政部戶政司查驗後，公告查驗結果，減少學生申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表件，及簡化行政作業。(新生於第 1 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予學校，爾後逕由學校依前說明進行線上作業。) 2.每名學生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元，住宿費(不含進修學校學生)補助以 2,600 元為限。 | 國教署 |
| 2.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 | 1.就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 1 萬 1,000 元。 2.就讀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發給。 3.申請作業如前項說明，新生於第 1 學期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予學校，爾後逕由學校進行後端線上作業。 | 國教署 |
| 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補助 |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學校，得申請辦理學習扶助；申請學校應參照相關課程綱要，開設學習扶助課程，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 | 國教署 |
| 4.國中小學原住民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 |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 | 國教署 |
| 5.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 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由中心承辦學校彙整複審後，再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承辦單位再複審。國小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 2,000 元，國中每名 4,000 元。 | 中央原民會 |
| 6.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 原住民學生持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審核後，營養午餐費用由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 國教署 教育局 |
| 7.國民中小學減免書籍費 |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學校申請，依註冊實際支付之書籍費為補助金額。 | 教育局 |
| 8.國民小學裁併校及偏遠地區交通車補助 |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每人每天 50 元上下學交通車補助。 茂林區茂林國小租賃交通車經費載送學童上下車。 桃源區桃源國小租賃交通車經費載送學童上下車。 | 教育局 |
| 9.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 家長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就讀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申請。 1.就托(讀)私立幼兒園、私立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 教育局 |

| 補助項目 | 內容或方式 | 經費來源 |
|-----------|--|------|
| | 元。 2.就托(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 |
| 10.團體保險補助 | 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具有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向學校申請，由本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 教育局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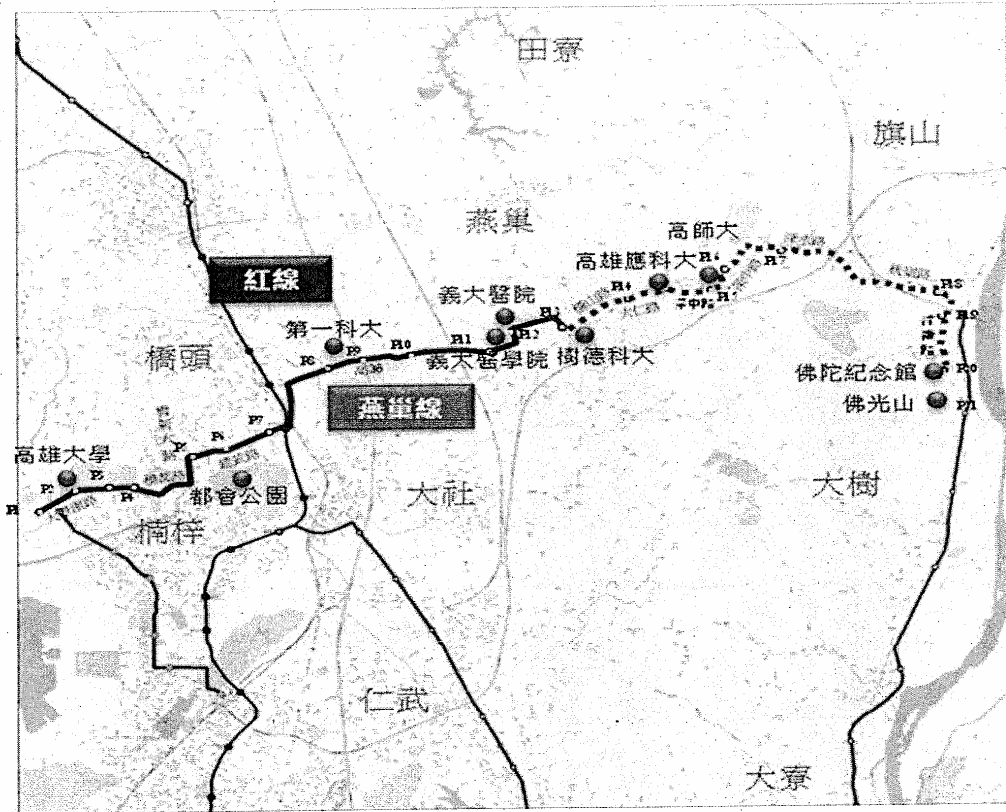
(104.1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73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高議員閔琳 | 爭取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與燕巢輕軌。 | 捷運工程局 | 一、本府捷運局提報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段）後，即賡續辦理第一階段綜規及環評作業。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交通部審核，其環說書交通部於 11 月 20 日核轉環保署審查中。目前報部暫訂為 109 年完工通車，刻正積極趕辦縮短相關作業，目標期能提早於 108 年完工通車。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依行政院函文修正後，本府捷運局已 3 次提報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查，並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5 日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預定期程為 116 年底完工通車，惟仍須俟中央核定情況始可確認，本府仍續 |

| | | | | |
|--|--|--|--|--|
| | | | | <p>努力趕辦縮短作業期程，以期達成提早通車之目標。</p> <p>二、另本府捷運局已規劃燕巢線，可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有關燕巢線已納入整體路網進行評估，目前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圖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燕巢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894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唐議員惠美 | 建議觀光局協助推動茂林區觀光計畫，打造茂林特有環狀空中廊道計畫，藉此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 觀光局 | 本府觀光局將以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規劃完成之「環狀步道天梯新建計畫」為藍本，於近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及貴議員和觀光局相關人員至現地會勘研議推動「龍頭山步道至南側農路」興建天梯可行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483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0 | 高議員閔琳 | 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移案，針對攤商安置，遷址期程，解散果菜公司或新建公有市場，地上物補償，市場機制等，市府均應提具體決定方案。 | 農業局 | 一、有關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乙案，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公司辦理解散，解散日期待公司召開股東會討論決議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市場攤商遷移安置部分，經本府農業局與市場攤商多次協調溝通後，其遷移地點已有初步共識，以岡山區和平里市場用地（和平段 1149 及 1153 號）作為規劃方向，本案後續相關期程及辦理方式，將由陳副市長邀集本府農業局及經發局等相關局處討論後賡續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154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高議員閔琳 | <p>一、紅 72D 公車路線行駛南岡山捷運站的試辦計畫可否延長。</p> <p>二、建議以電動公車行駛燕巢地區。</p> | 交通 局 | <p>一、紅 72D 係屬試辦性質予以營運，業經與當地里長溝通獲致共識，為使公車永續經營，紅 72D 公車路線採試辦三個月進行運量評估調查，試營運期間將由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倘每車次平均運量為達 17 人次，將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予以中止營運。</p> <p>二、為俾利民眾下午下班回程能順利搭乘紅 72D 試營運路線（捷運南岡山站-頂潭路口），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將紅 72D 由捷運南岡山站 17 時與 18 時發車時刻表，調整為 17 時 15 分與 18 時 15 分發車。</p> <p>三、考量發車班次有所異動，紅 72D 公車路線試辦計畫將延長至 104 年底，為使公車永續經營，屆時再依實際每車次搭乘人數予以評估是否持續營運。</p> <p>四、針對採電動公車行駛燕</p> |

| | | | | |
|--|--|--|--|---|
| | | | | <p>巢地區部分，本府交通局已協助各客運業者向中央與環保局空污基金爭取補助經費，並積極輔導各業者汰舊換新電動公車車輛，俟業者購置電動公車後，將請業者依運力優先考量配置於燕巢地區公車路線上。</p> <p>。</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24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高議員閔琳 | 建議在岡山收費站處，研議開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交通壅塞。 | 交通 局 | <p>一、岡山地區為本市重要螺絲產業製造及集散地，另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等，欲使用國道 1 號運送原物料及成品之大型聯結、拖板車輛，北上係使用高科交流道，南下則前往岡山交流道，目前南向往高雄港區車輛均仰賴岡山交流道進出，現況岡山交流道之平面聯絡道（介壽東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E 級，已有壅塞情形。</p> <p>二、103 年國道電子收費 ETC 上路後，岡山收費站已配合拆除，所騰出之腹地評估可作為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該位址距離北側之高科交流道約 4.8 公里，距離南側之岡山交流道約 2.3 公里，尚符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應大於 2 公里以上之規定。</p> |

| | | | | |
|--|--|--|--|--|
| | | | | <p>三、高公局於 104 年初已著手辦理「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探討」委託研究案，查改善策略已包含評估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之可行性，該研究案已由高公局審定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送相關報告書予本府參考，其中新增交流道研擬 3 項方案，仍須由本府相關單位研商較佳方案後方可依規定提送，故本府交通局已編列 105 年預算辦理後續推動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332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林議員民傑 | 那瑪夏區瑪雅里的 100 多戶自力造屋，因缺乏聯通巷道、排水設施及簡易用水導致住戶無法入住，迄今仍是空屋，請協助處理。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有關本案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等設施，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上簽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方式辦理，並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執行該工程，目前會辦相關單位及審議核定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1334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林議員民傑 | 建議設立統一窗口維護杉林區大愛園區公共設施。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本案應比照一般區里通報模式，由里長、里幹事接受民衆通報後，請里辦公處統一通報至杉林區公所反映，再由杉林區公所向各權責機關通報。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8144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唐議員惠美 | 原住民區的清疏工程清了三年都在同一地點，第四年還是在那裡做很讓人質疑，據了解都是同一個廠商承攬而且都標得很低，是否有問題，工程設施是否有保固期？從沒看過廠商去維護，不良廠商如何抑制參加投標？龍頭山（橋下）、紅塵峽谷、溫泉溪等處護岸破損設置的蛇籠都被沖走不見了問題何在？河床內的大石板是否可清除到岸上供居民搭蓋石板屋取用？請水利局好好檢討。(水土保持科 | 水利局 | 一、本市原住民區野溪清疏工程由區公所提報預定辦理案件，其審核機制，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邀集清疏專業團隊及本府水利局辦理現地勘查及聯合審查，再經水保局依輕重緩急核定，核定後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施工時由水保局及本府水利局聯合督導。 二、茂林區濁口溪因上游集水區面積廣大、加上豐富土砂料源，在降雨事件中常挾帶大量土砂向下游運移。因此，濁口溪目前無法依靠短期、小規模清疏工程使河床沖淤達到平衡，水保局執行策略針對清疏上需以長期清疏、以恢復排洪正常為原則。貴席質詢清疏工程等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邀集貴席、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清疏工程 PCM 團隊研商及說明 |

| | | | | |
|--|--|---|--|--|
| | |) | | <p>，貴席建議事項已納入未來清疏工程設計參考，涉河川局清疏範圍亦請水保局清疏團隊轉知。</p> <p>三、採取河床內石板因涉土石採取法範疇，應由其主管機關許可。另原民區區政已自治，土石採取需由區公所執行之清疏工程契約內容評估辦理。</p> |
|--|--|---|--|--|

土石採取法

頁 1 / 1

目前線上：413 人，瀏覽人次：109710191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土石採取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097年01月09日

所有條文 編 章 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釋疑 附屬法規

所有條文

放大字體 縮小字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 (二) 磚、瓦及窯業之採土量、時程及業者生態異於砂石業，經業者一再反映，近年來磚、瓦及窯業係受到土石採取法之限制，而無法取得原料土，為關廠之主因，爰增列第六款，其土石採取免取得許可。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土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及石等天然資源。

野溪清疏策略方針及進度情形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報告

莫拉克颱風因全區域高強度、長延時降雨，加上堰塞湖潰決及複合型災害同步發生等影響，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為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崩塌、洪水、堰塞湖之形成，並因水、砂、土、石之混合流動，形成河道嚴重淤積或沖刷河道，形成水、砂混合型災害等現象，造成中、南部及東部區域嚴重災害。

依據全國治水會議結論，本會(林務局及本局)辦理野溪疏，係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溪床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等安全時，加速辦理野溪清疏。

一、野溪清疏策略方針如下：

短期策略

1. 緊急段及瓶頸段：加速疏通野溪，以保持通洪斷面為要務。
2. 重要保全對象段：颱風期間採土石隨到隨清，立即處理。
3. 清疏土砂如因山區道路交通不便無法運出，採就地處置。

中期策略

1. 土砂下移屬自然現象，配合河道沖淤平衡條件，再行清疏，另沖刷段不宜清疏。
2. 清疏土砂考量暫存於高階台地，或以整地方式填築低窪地及有淹水潛勢地區。

長期策略

1. 現場砂石數量龐大，考量委由軍方辦理。
2. 清疏土砂考量移至大型土方資源堆置場、台糖土地、沿海地層下陷區，或考量土方銀行及填海方式辦理。

二、目前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一)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1.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野溪清疏工程辦理情形：
截至 98 年 12 月 8 日止底核定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191 件，預估總清疏土砂量約 660 萬立方公尺，已完工 88 件，施工測設中 103 件，發包率 68.59%，執行進度 56.54%。
2.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野溪清疏工程辦理情形：
業於 98 年 12 月 1 日核定莫拉克颱風 99 年度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野溪清疏工程 29 件，清疏土砂量 116 萬立方公尺。98 年 12 月 3 日審查通過 110 件野溪清疏工程，清疏土砂量 320 萬立方公尺。預於 98 年 12 月底，預定辦理 99 年度野溪清疏第二次聯合審查。

(二)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1. 本局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目前 98 年度移緩濟急 1.89 億元，辦理緊急搶修通 239 件及災後復建 30 件，預計可減少災害影響範圍 5.2 萬公頃。
(1)緊急搶修通：針對最急要之瓶頸段、淤積嚴重段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搶修

通 239 處，共 0.71 億元，清疏土砂 80 萬方，已於 9 月底全數完成。

(2)野溪清疏：針對仍有安全顧慮及土砂危害有擴大之潛在地點，續辦 30 處，共 1.89 億元，

2.本局針對受災集水區，持續辦理策略規劃，包含旗山溪、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太麻里溪、金崙溪、大島沿海、曾文溪、南化水庫、曾水水庫、八掌溪、朴子溪、清水溪、虎尾溪、南港溪及陳有蘭溪等 17 處受災嚴重集水區，預定於 99 年 3 月 31 日完成。

3.另本局選定災後受災嚴重集水區為重大災區土石災害防治區域，包含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和南巷、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火山橋、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旁野溪、高雄縣六龜鄉興龍村、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村、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屏東縣來義鄉義林村、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台南縣南化鄉關山村亞美坑、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阿里山溪、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嘉義縣中埔鄉中崙村澗水溪、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華山溪、南投縣埔里鎮麒麟里東埔野溪、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村九份二山、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眉溪、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及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等 18 區持續進行土石災害防治工作。

4.計畫效益：

(1)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2)98 年至 100 年野溪清疏工程約可清疏土石方 870 萬立方公尺，增加野溪通洪斷面，減免災害。

三、未來長期面對問題及風險

(一)野溪無治理法線，易被誤認為盜挖，且常遭不具名及不當檢舉之黑函，影響基層承辦人員工作士氣，裹足不前。

(二)緊急清疏或疏濬工程對於砂石有價或無價之認定標準不一致，曾有公路單位辦理道路搶通將土方以無價認定，被檢察官起訴之案件；中、上游清疏土石並非均屬有價。

(三)地震及風災後野溪土砂量體大增，相對合法土質場所或可供臨時堆置之地點難覓，在不影響野溪排洪功能，土石暫置兩岸有時是不得已的臨時性措施。

(四)野溪土石淤積是自然現象，清疏乃為經常性工作，為維護排洪安全，同一區段辦理清疏是不可避免的作為。

(五)清疏土石堆置管理困難且執行單位人力不足，堆置及標售期間易遭不法偷竊、不肖份子介入及威脅。

水土保持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定區域劃設水土保持工程辦理情形

本局 98-99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定區域內水土保持（含農路改善）工作計 113 件、經費 776,145 千元，包含調查規劃 6 件、經費 26,600 千元，治理及改善工程 107 件、經費 749,545 千元，其中：

一、98 年度已辦理

（一）調查規劃：6 件、經費 26,600 千元，均已完成評選，並積極執行中。

（二）治理及改善工程：82 件，經費 439,553 千元，其中已完工驗收 53 件、已發包施工 19 件、測設中 10 件。

二、99 年度預定辦理：治理及改善工程 25 件，經費 309,992 千元，將積極推動辦理，另經規劃排定及勘查需要辦理之特定區治理及改善相關工程，亦將優先列入相關計畫優先辦理。

列印法規內容

頁 1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壹、目的

- 一、為利本局各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暢通野溪水流，避免造成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清疏之定義及時機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清疏，包含清淤及疏通。
前項之清淤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溪床；疏通指暢通堵塞之水路，以恢復通洪能力之維護。
- 三、野溪(不含林班地)因土石淤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或聚落安全等，而有恢復或改善通洪斷面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

參、計畫核定及辦理方式

- 四、緊急清疏：執行機關為辦理颱風期間搶險、搶通及復舊需求案件，應先通報本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經分局填寫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並視實際狀況需求核定執行機關辦理淤積土石清疏工程後，函送本局備查。

- 五、平時清疏：本項工程之提報及審查相關事項，依「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提案及審查作業須知」辦理。

執行機關需依集水區水文、水力分析，設計清疏排洪斷面。

肆、清疏及土石處理原則

- 六、野溪淤積土石清疏應以野溪之保育治理為目標，不得危害既有構造物，影響上下游河道穩定。

- 七、清疏工程應針對用地無虞區域，及其產生之土石處理無問題者，優先辦理。

八、野溪清疏後產生之土石，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就近提供重建工程使用、填復流失公、私有土地，並配合工區特性，採就地整坡固灘，如溪床整理、構造物背填或提供其他公共工程使用等。
- (二) 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或申購使用，或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為民眾申請使用。
- (三) 偏遠山區之土石，除就近利用外，得採公開標售處理。

伍、監督與管理

九、執行機關辦理清疏工程時，應將工程發包相關資料函送地檢署參考。

十、施工期間執行機關需確實依控制樁、界樁及縱橫斷面樁管制清疏土石，避免超挖，並將施工紀錄、檢測資料及監造紀錄等留存，本局或所屬分局得不定期督導或抽測。

十一、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清疏土石未處理前，執行機關應善盡土石管理之責。

陸、清疏土石標售方式之適用條件

十二、清疏土石之標售，原則依採售分離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 (一) 屬緊急清疏者。
- (二) 清疏量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
- (三) 運距遠。
- (四) 廠商無申購意願。
- (五) 地形不佳。
- (六) 其他特殊原因。

十三、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執行機關得逕依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屬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難依採售分離方式辦理者，應述明理由報各分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柒、採售分離

十四、發包

- (一) 執行機關應辦理現場測設，成立預算書，其作業區分為清疏採取、監控管理及土石售出，分別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及公告土石標售等手續。
- (二) 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清疏基準樁與界樁之設立、清疏採取之定期檢測、管制及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得一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五、土石管制

除清疏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者，得採用體積法管制外，應以重量法管制，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土石標售應以財物變賣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內容包括標售價格、標售數量、合法廠商資格、申購保證金等相關規定。
- (二) 執行機關採用體積法（免設地磅）管制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通知廠商繳費及指定時間至清疏現場取貨。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及丈量車斗尺寸符合規定後，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檢查裝載容量，如裝載容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後始得離開工區。
- (三) 執行機關採用重量法管制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通知廠商繳費及指定時間至疏濬現場取貨。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廠商名稱、提貨單編號、車號、載料重量後，始得離開工區。

捌、採售合一

十六、發包

- (一) 執行機關應辦理現場測設、編製清疏預算書，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及開工等手續。
- (二) 另增加監控管理預算書，其作業措施應包括清疏採取之定期檢測、管制及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得一併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得標廠商與上述清疏採取作業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
- (三) 屬搶險或搶通清疏部分，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函頒「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土石管制

(一) 清疏土石為有價料者

1.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交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清疏作業。
2. 承包商應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3. 除清疏量五萬立方公尺以下或屬緊急清疏時，得採用體積法管制外，應以重量法管制。
4. 應於保全人力、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等措施完成後，始得將土石外運。
5. 執行機關應視地方民意反應，必要時召開地方說明會。

(二) 清疏土石為無價料者

1. 清疏所產生之無價料，依照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2. 如採取作業中發現有價土石料時，應待價而估不得外運。
3. 其餘管理作業同清疏土石為有價料者。

(三) 體積法與重量法管制作業

1. 體積法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及丈

量車斗尺寸符合規定後，記錄提貨單編號、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檢查裝載容量，如裝載容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離開工區。

2. 重量法

執行機關於完成訂約作業手續後，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單一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系統，並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裝載砂石之車輛進入管制站，管制站人員應於檢查提貨單符合規定後，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提貨單編號、車號、空車重量，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管制站人員應要求車輛再回管制站磅秤，如磅秤後重量超過規定，應立即卸料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離開工區。

玖、工程採購與有價土石標售以合併招標

十八、發包：應區分工程支出及有價土石標售收入，分別編列預算書；採購金額之計算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認定；決標原則得採用收入與支出之差值對機關最佳者辦理，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包、訂約手續。

十九、土石管制

(一) 工程部分，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

(二) 土石部分，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標示圖，並提送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治計畫及施工計畫，經執行機關現地會勘會測、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進行河道清疏作業。另承包商應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拾、檢測查驗

二十、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

(一) 對於採售分離之採取作業，執行機關至少每 15 個工作天派員檢測一次，如有發現超深越界採取時，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並限期

改善。如有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提貨單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予提貨者，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解雇、終止契約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河段之深度範圍自主檢測並檢附相關紀錄、報告及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 執行機關對於承包商所送檢測資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抽查檢測，並隨時辦理抽查檢測。
- (四) 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依法終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十一、其他管理事項

- (一) 執行機關應與當地檢、警、調等單位建立聯繫窗口。
- (二) 執行機關應於開工前將清疏採取土石之範圍、深度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調、警單位參考。
- (三) 執行機關針對清疏區之界樁、運輸便道及周遭環境，應派員每 15 個工作天至少巡視 1 次，如發現有異樣應即向有關人員反應，並登載於督辦紀錄。
- (四) 執行機關人員於執行期間如有遭受外力脅迫時，應即透過政風單位及聯繫窗口向檢、警、調等單位反應。
- (五) 執行機關對於地區性所成立之夜間聯合查緝行動，應予以配合辦理。
- (六) 執行機關應於清疏工程完成後去函當地檢、警、調等單位告知完工。

拾壹、變更

- 二十二、因天然因素，發生地形變遷，而產生補注量或冲刷量，或原計畫土石數量測量有誤者，應依各清疏方法訂頒之作業要點或契約規定辦理。

- 二十三、如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者，應依本局工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十四、辦理清疏工程時，如清疏土石無法即時標售或定出售價，以及無法判定土石屬有價料或無價料時，得先行暫置再標售，其堆置場地應符合相關規定，且不得影響排洪。

二十五、執行機關辦理野溪清疏，為求整體成效，除與其他權責機關協調界面處理外；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局或所屬分局協助處理。

二十六、清疏工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水土保持局主辦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等規定納入本局工程品質督導機制，實施工程品質抽驗作業等管控。

二十七、管制設施（含地磅、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設置有困難之工區，得以擇一或使用其他方式替代辦理。

二十八、各分局於執行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工程時，除依據本局工務處理要點外，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九、土石布設區之處理，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利用現地材料施作乾砌塊石、漿砌塊石、蛇籠、箱籠、土石籠等措施。

（二）採現地拌合法或其他適當工法，以增加抗蝕性及承載能力。

（三）植生綠化。

（四）其他保護措施。

三十、現地拌合法，指將現地土石與適量水泥及水充分拌合之臨時性處理措施，改良溪岸及構造物週邊淺層土石特性，增加抗蝕及承載力。

前項工法之拌合用量採重量比設計，其原則如下：

（一）應用於阻抗溪水沖蝕、淘刷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得採一比六至一比九之比例。

（二）應用於土石回填區、基礎承載、背填材料或路基回填料時，拌合比例原則為水泥與現地土石重量比，採一比九至一比十二之比例。

列印法規內容

頁 8 /

(三) 現地拌合之總水量，以該次拌合土體體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或其他適當之比例。

圖表附件：

附件4中央管河川採售分離作業要點.DOC

附件5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DOC

附件1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DOC

附件2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DOC

附件3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DOC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431063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0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原民會與桃源區公所被六龜派系廠商壟斷地方建設，最近五年內的工程設計及施工承包商都由同一家廠商得標，甚不合理。 | 政風處 | <p>一、貴席質詢事項摘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本市桃源區公所地方建設遭六龜派系廠商壟斷，且近 5 年內公共工程及委託設計案件均由同一廠商得標，甚不合理，亦不符比例原則【主辦機關：政風處、會辦機關：工務局、原民會】</p> <p>二、主辦機關部分：經本府政風處彙整政府採購網查詢分析結果，原民會及桃源區公所經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多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委託設計案件則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尚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9 日函釋意旨：另部分工程案件雖有廠商得標比例較高情形，然經瞭解各該標案係經由招標、開標、審標等政府採購程序後完成決標，尚無涉及不法之具體事證。</p> <p>三、會辦機關部分：</p> |

- (一)原民會部分：為提高工程採購效率，原民會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自 101 年起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設計監造採購案。
- (二)工務局部分：鑒於偏遠地區之小型公共建設，可有效調節城市生態，本府工務局爰依本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旨，將農路維護工程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執行，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三原鄉地區辦理自治，依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暨本府研商「原住民改制」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原鄉道路改善事宜，由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辦理。另依本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旨，因高 132 縣道位於茂林區範圍內，為配合原民區自治，該道路之 AC 鋪設、路燈裝設，亦應由區

| | | | | |
|--|--|--|--|--|
| | | | | <p>公所以自有預算進行改善，至於道路指示標誌及號誌等設置，則屬本府交通局權責，惟本府工務局基於服務採購機關之立場，將定期篩選稽查本市偏遠地區各項基層建設及小型工程之採購情形，如發現機關涉有採購異常者，將加強督促改善辦理，俾使採購正常化。</p> <p>四、綜上，旨案目前雖尚未發現涉及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然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之採購效率及品質，本府將加強原住民地區之工程品質查核及採購稽核，並由工務局、原民會加強採購案件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程序，俾確保原住民地區之公共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3467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3 | 黃議員柏霖 | 十全路打通覺民路工程，北側地主補償與南側果菜市場攤商問題請妥善處理。 | 農業局 | 一、本案將結合市府相關專業團隊分工合作，由農業局協調市場用地取得，工務局協助十全路計畫道路開闢及新市場主體工程規劃興建，另由水利局協助治災防洪規劃設計，朝現代化市場功能與兼具滯洪功能共構之模式規劃。 二、本府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先對無權佔用之違章建物執行拆除工作，已取回約 1.2 公頃土地，後續尚有約 1.1 公頃土地，目前正積極與佔用戶協調中，將持續辦理清查及救濟作業。希望在合於法令規定下，用最優惠的方式予以救濟，以減少佔用戶之抗爭，平和取回土地。 三、另對果菜市場相關攤商之意見，本府亦會給予尊重，後續本案進行規劃設計時，各單位也會持續與業者說明並徵詢意見，以符期待。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466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黃議員天煌 | 請加強排水溝 疏通，避免阻 塞積水產生孳 生源。 | 衛 生 局 | <p>一、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針對陽性水溝加強防治：</p> <p>(一)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環保衛生單位跨局處合作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p> <p>(二)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膠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p> <p>二、本府環保局於流行季節加強水溝及側溝疏通、化學防治、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p>三、為加強水溝疏通，本府</p> |

| | | | | |
|-----------|-------|--------------------------------|-------|--|
| 104.11.23 | 黃議員天煌 | 登革熱噴藥滅蚊請研議使用按壓式噴霧罐，降低熱噴所引發的民怨。 | 衛 生 局 | <p>特研擬「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暨化學防治執行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28,139,000 元，以落實水溝清疏工作。由本市高流行風險 13 區公所針對轄內長期淤積有孳生斑蚊幼蟲之屋後溝進行清疏，必要時執行戶外空間殘效噴藥，減少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共計 494 里，目前發包執行中。</p> <p>一、目前本市緊急防治室內噴藥方式原則上採用熱煙霧，輔以戶外同步熱煙霧噴空間及殘效噴藥。室內噴藥方式在特殊狀況下採「一次按壓式噴霧罐空間噴灑」；遇有空屋、公共空間、地下室或髒亂堆積處所，施以熱煙霧空間噴灑。</p> <p>二、為使民衆了解「清除孳生源」為登革熱防治之本。爰本府擬定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自 11 月 23 日起實施，針對苓雅區 22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p> |
|-----------|-------|--------------------------------|-------|--|

| | | | | |
|--|--|--|--|---|
| | | | | <p>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衆立即準備，安排熱煙霧機消毒；如民衆拒絕消毒，則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開罰。藉由本計畫調整登革熱緊急防治作業方式，並評估成效。以降低噴藥引發之民怨。</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764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3 | 黃議員柏霖 | 建請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輔導產業轉型，並促進新興產業。 |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 一、為提升本市競爭力並促進經濟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市府持續與國營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新增「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7.72 公頃」、「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 26.63 公頃」、「南星計畫 49.21 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擴大吸引貿易、倉儲、物流、加工、製造等自由港區事業進駐，提升整體經濟發展。 二、另有關推動本市產業積極轉型方面，本市產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 DAKUO 數創中心）」；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地方型 SBIR）以鼓勵業者提升 |

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

(一)「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自 98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准撥貸 702 案，金額新臺幣 4 億 7,177 萬元。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商經費，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

(二) DAKUO 數創中心

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

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三)地方型 SBIR

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地方型 SBIR 計畫辦理迄 104 年，累計通過 568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3,262 萬元，帶動逾 9 億 1,1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7

億 5,009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378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

(四)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創櫃板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府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府已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今(104)年 8 月份推薦卡訊電子實業有限

| | | | | |
|--|--|--|--|---|
| | | | | <p>公司及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創櫃板。</p> <p>(五)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p> <p>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2 年度計畫提案共計 17 案（23 家企業），12 案（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4 萬元。103 年度計畫已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申請，共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063.73 萬元。104 年度持續推動，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協助高雄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291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何議員權峰 | <p>一、高雄為何沒有爭取到 12 強棒球賽？</p> <p>二、澄清湖棒球場設備老舊、下雨積水，請就基礎設施整體規劃未來發展。</p> | 體育處 | <p>一、高雄未爭取到 12 強棒球賽因素</p> <p>(一)查「2015 年第一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於臺灣舉辦預賽期間為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該賽事籌辦期間，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業主動與臺中市政府接洽共同籌辦事宜，並適逢本市所有機關、學校、團體以及地方社會資源全力投入籌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其中澄清湖棒球場係為棒球種類之比賽場地。</p> <p>(二)另為支持在地職棒義大球隊於 2015 年職棒例行賽實施全主場賽事於澄清湖球場辦理，故僅得於例行賽結束後至 104 年全國運動會舉辦前加緊維護球場規格，以確保全國菁英棒球選手於安全場地表現最好佳績，並於 104 年全國運動會（10 月 17 日</p> |

至 10 月 22 日) 結束後，加緊進行 LED 計分板更新工程(已於 11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3 月 8 日竣工)。

二、澄清湖棒球場整體設施規劃及未來發展

(一)關於澄清湖棒球場，

本府先前曾有整體開發的構想，惟於整合時因為市場等種種因素未能達到原來的想像，但無論後續採整合開發或招商投資，均回歸球場設備整修的基本面，以打造符合國際職業棒球水準的棒球場為目標，並針對球場觀眾席、周邊設施等，提出完整修繕計畫。

(二)另查澄清湖棒球場地標準與相關國際賽事如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 WBC)、美國職棒大聯盟海外開幕戰(MLB Opening Series)之場地標準相近，體育處正逐步針對球場設施整體規劃整修，市府團隊期屆以最佳狀態之球場、主動積極

| | | | | |
|--|--|--|--|---|
| | | | | <p>爭取 2017 WBC，促進本市於棒球國際賽事嶄露頭角、行銷本市為運動城市。</p> <p>(三)目前澄清湖棒球場整體修繕規劃進度係針對球場草皮、室內漏水、觀眾椅、VIP 室及全壘打牆防撞墊等評估，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體育署提出整修經費需求，體育署於 10 月 3 日場勘後要求提出更完善整修計畫，體育處已請澄清湖棒球場原設計建築師評估規劃，並於 11 月 16 日及 23 日分別請國內運動設施維護專家場勘指導建議，後續將依體育署委員現勘及專家建議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舒服看球」、「讓廠商願意經營」三項原則（訴求）修正整修計畫，預計 12 月中旬再提出需求。</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889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3 | 簡議員煥宗 | 請研究可行及彈性方式處理近來新興日租屋。 | 觀光局 | 一、旅宿業係提供旅客觀光旅遊時休息住宿場所，其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關係住宿者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為建構安全友善旅宿環境暨維護住宿者生命財產安全。並將近年來新興之日租屋納入規範，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略以：「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營業」，明定釋示舉凡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士住宿或休息事實，並收取費用、提供服務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 二、交通部復於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發展 |

| | | | | |
|--|--|--|--|--|
| | | | | <p>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更明確加以規範，正式將日租屋納入旅館管理範疇。</p> <p>三、目前旅宿業法令均為中央所訂定，係全國一體適用，而日租屋興盛情形為都會型縣市共同問題，本府曾函文中央希望能增設微型旅館業以因應日租屋之住宿型態，惟中央並不傾向於修訂相關的管理條例，亦沒有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彈性處理相關案件，會與其他地方政府一同向中央建請修改相關條例，俾能妥善管理日租屋。</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901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3 | 簡議員煥宗 | 高雄市應建立自有城市風格，並結合觀光、文化、環境、及經濟等領域共同發展。請市府恢復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邀請地方學者、社團代表參與，共同擬定全方位觀光政策。 | 觀光局 | 一、本市擁有山、海、河、港多項特色美景，具備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等足以發展觀光之要件，為國內外旅遊地點之首選，且本市西子灣、旗津地區每年吸引超過 800 萬名觀光人潮，創造近 80 億經濟產值，顯見觀光發展是打造本市為國際城市之重要基石。 二、本市部分地區因旅遊人潮眾多，亦對當地經濟及社會文化造成衝擊，有待公部門進一步規劃及考量，本局經委託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地區觀光衝擊與效益評估案」，該研究案初步提出「分區主題發展」、「結合地方歷史與文化活動」、「連結愛河、西子灣觀光行銷活動」、「解決車潮集中之交通問題」等相關建議。 三、為有效整合觀光資源、充實本市觀光建設，本 |

| | | | | |
|--|--|--|--|--|
| | | | | <p>局刻正簽報市府，建議由副市長主持，邀集各局處、專家學者、當地社團代表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以研商觀光、交通、文化、都市發展等議題，以擬定全方位之觀光政策。</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81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3 | 何議員權峰 |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綠廊道規劃。 | 交通 局 | 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 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 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 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 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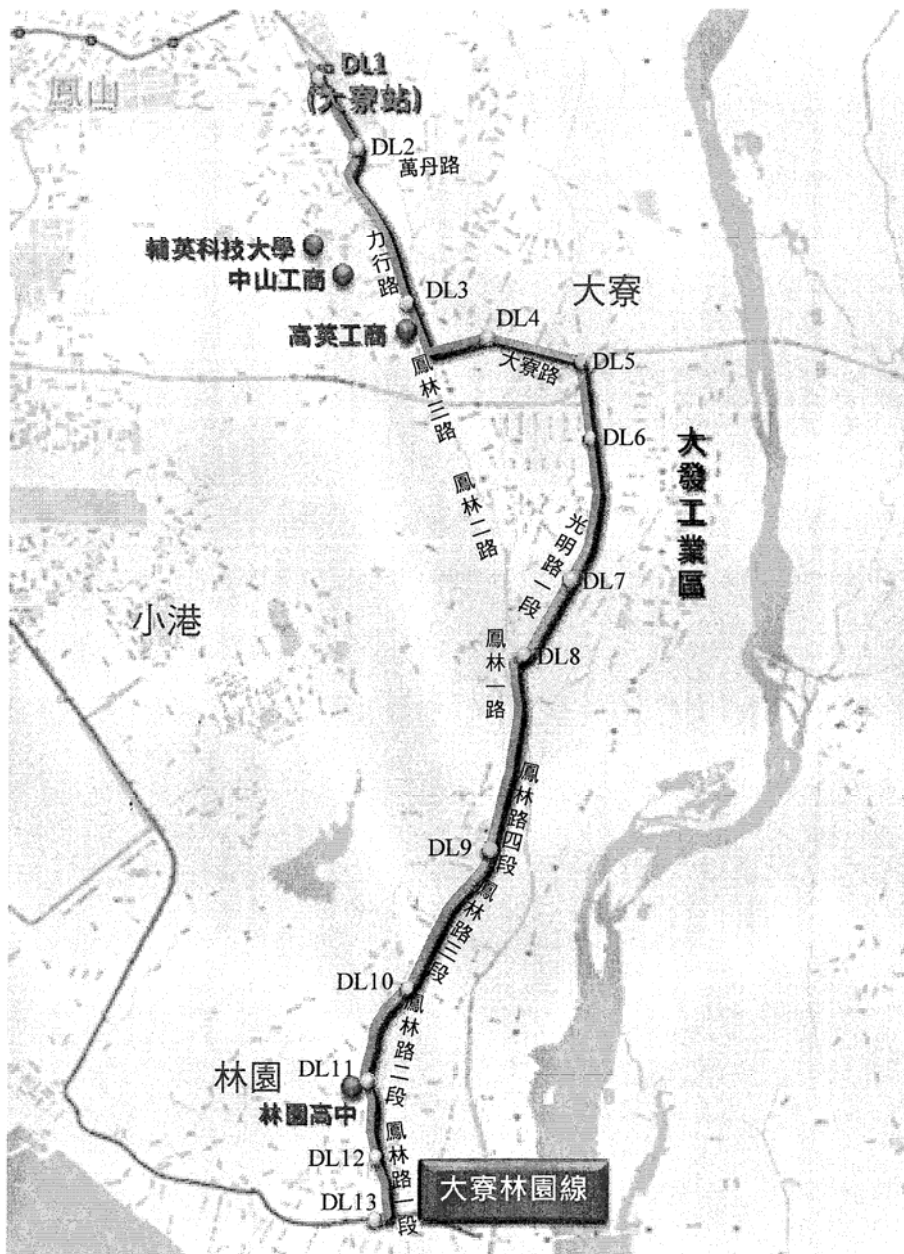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p>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再交由鐵工局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及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789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3 | 黃議員天煌 | 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鐵路地下化到大寮。 | 捷運工程局 | 一、有關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乙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可服務林園與大寮地區民衆，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 三、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 |

| | | | | |
|--|--|--|--|--|
| | | | | <p>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依交通部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p>四、另鐵路地下化到大寮乙節，經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
|--|--|--|--|--|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圖二 大寮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9394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簡議員煥宗 | 請儘速改善旗津輪渡站交通問題，妥善規劃旗津居民專用道，渡輪汰舊換新，改革輪船公司，擴建旗后輪渡站。 | 交通 局 | <p>一、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協助輪船公司規劃旗津居民專用道分流，並已研議短、中、長期作為，提升旗鼓航線服務品質：</p> <p>(一)短期：除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外，並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提升旗津居民快速搭船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已有成效。</p> <p>(二)中期：以增加工讀生等外場人力，管控渡輪限載人數問題，並於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分流乘客，避免一般遊客與旗津居民爭道衝突。</p> <p>(三)長期：目前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腹地及水域皆已盡地利用，空間容量嚴重不足，限制航線運能，為提升各場站疏運效率及提升船舶運能，旗津輪渡</p> |

站正研議爭取中央補助擴建及研議增設第 3 躉船船席、鼓山輪渡站並研議延伸至漁會土地以增加躉船數，及改善輪渡站相關硬體設施。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編列 4,500 萬元購置 1 艘渡輪投資輪船公司，並於 104 年 9 月獲本市 2,000 萬之空污基金補助，明年亦將動用第 2 預備金增購 2 艘渡輪。

三、輪船公司目前正積極辦理營運改革中，本府交通局於 104/11/26 辦理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並作出應限期改善事項 10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 21 項及建議事項 11 項，評鑑結果將作為輪船公司營運改革之參考，未來每年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辦理輪船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俾使輪船公司可提供嶄新之運輸服務品質並永續經營。

四、有關擴建旗后輪渡站，本府交通局已向港務公司協商租借渡輪站旁凸堤碼頭，並規劃於旗津渡輪站增設第三躉船，

| | | | | |
|--|--|--|--|------------------|
| | | | | 並研擬旗津輪渡站站體擴建計畫中。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089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黃議員天煌 | 建請增加大寮區潮寮國小軟硬體設施設備、校園及周邊植栽綠美化、圍牆重新改造等，全面提升潮寮國小的教育環境。 | 教育局 | <p>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6,808 萬 5,000 元，規劃興建教學行政大樓 1 棟（普通教室 7 間、專科教室 2 間、行政服務空間 6 間、圖書室 1 間、視聽教室 1 間、合成橡膠運動場 1 座、植栽綠美化等），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定 105 年 3 月完工。</p> <p>二、本案工程因歷經 5 次流標減項發包，導致 2 座綜合球場及部分教學設備（施）減項，本府教育局已請潮寮國小先行預估新校舍教學硬體設施設備需求，預定於 105 年校舍工程完工驗收期間，配合辦理充實新校舍教學基本設備（施），以及 2 座球場申請體育署補助事宜。</p> <p>三、有關學校圍改造乙節，已請學校就使用年限、施作方式予以評估後提</p> |

報本府教育局研議協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黃議員柏霖 | 污水使用費收取問題，大部分民衆不清楚需加強宣導。另外沒配合政府施作用戶接管，要裁罰的部分也劃定不清楚，政府很難跟不配合施作用戶接管的民衆開罰，中央目前尚有補助情況下，是否可以在用戶接管接近 50%時再開始收費？或是可將已配合施作用戶接管民衆的費率降低一些，順便可以加強宣導沒配合政府施作用戶接管的民衆是會被裁罰的，請水利局好好研究。(污水一科) | 水利局 |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近期內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導，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 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係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為使用者付費精神 |

| | | | | |
|--|--|--|--|--|
| | | | | <p>，與接管普及率並無關係。</p> <p>三、配合市府政策，先行完成用戶接管住戶不但可節省 3~5 萬元的施工費用，完成接管及廢除化糞池用戶每年可節省約 3,000 元抽水肥之費用，大樓污水亦可改由重力方式直接排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節省每月所需支付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並免去每年須向環保局申報的困擾。故配合用戶接管建設者除可省去大筆建設費用外，並可優先受益，住宅周邊環境衛生立刻獲得改善。</p> <p>四、對於未接管戶，未來住戶周圍污水管線佈設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依下水道法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用戶即須於公告六個月內連接污水下水道，並告知民衆，未在期限內完成納管者將依法裁罰。</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974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黃議員柏霖 | 對抗登革熱，應檢討將資源投入於前置之防治與檢查作業。 | 衛生局 | <p>一、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臚列防疫整備期防治作為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p> <p>(二)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p> |

計畫」。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

(四)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五)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六)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二、另爲對抗登革熱，本府民政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於疫情發生前先行整備，以增加防疫應變能力，茲說明如下：

(一)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2月)：督導各區公所成立登革熱小組並協調衛生局提供專業訓練課程，使小組成員具備正確防疫知能

協助推動里內防疫工作。

(二)衛教宣導(2-5月)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教育民衆「巡、倒、清、刷」衛教宣導工作。

(三)動員成效(2-6月)
：督導各區確切執行社區動員清除轄區內髒亂點、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達到防疫成效。

(四)防備能量規劃(2-3月)
：預先規劃整備防疫期所需使用之人力及物質(如清掃工具、粗鹽)。

三、本府環保局業務分工執行登革熱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由區公所舉辦相關

| | | | | |
|--|--|--|--|-----------------------------|
| | | | | 登革熱防治宣導說明會，以期對抗登革熱在本市發生之情形。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95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何議員權峰 | <p>高雄市焚化廠垃圾焚燒量及掩埋場餘裕量問題探討：</p> <p>一、探討高雄市四座焚化廠垃圾處理情形，目前本市焚化廠處理高雄市家戶垃圾及高雄市事業廢棄物外，依資料顯示應該仍有 57 萬噸餘裕量處理外縣市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以達到焚化爐使用最佳效率，是否如此？</p> <p>二、有關焚化爐產生的</p>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貴席問政需求所提供本府轄下各資源回收廠進廠量，其中有關外縣市進廠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2.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岡山廠與仁武廠區分本市與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基準係以清除業者所在地劃分，故外縣市清除業者清運進廠的廢棄物，不完全為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特此說明。 3.統計上述二項廢棄物 103 年進廠量約 36 萬公噸。 4.本市四座焚化廠平均已使用 15 年多，設備多已老舊，實際垃圾 |

| | | | |
|--|--|---|--|
| | | <p>飛灰固化物掩埋問題，高雄市掩埋場餘裕量剩餘多少？如果掩埋量不足，如何增加掩埋容量？如何活化既有掩埋場，以增加掩埋容量及活化期程為何？</p> | <p>處理量與原設計量已具差異，故焚化餘裕量非貴席所述 57 萬公噸。</p> <p>二、有關目前本市營運中掩埋場計有 4 場，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17.8 萬立方公尺，可再處理四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約 3 年。2. 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 17.7 萬立方公尺，主要掩埋本市溝泥與暫存巨大廢棄物。3. 路竹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已無剩餘容量。4. 旗山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剩餘容量 3.7 萬立方公尺，約可處理焚化底渣 2.5 個月。 <p>三、以目前掩埋容積而言預估到 107 年年中，本市灰渣掩埋場即達飽和，爰目前配合環保署政策將原掩埋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處理，並積極展開新設掩埋場規劃案併行。</p> |
|--|--|---|--|

四、舊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目前規劃依序辦理活化工程為路竹簡易掩埋場（約可使用 3.5 年）、岡山華崗里簡易掩埋場、大社垃圾衛生掩埋場、仁武垃圾掩埋場等案。優先辦理路竹簡易掩埋場活化工作，預定 105 年 1 月底前完成細設案招、決標，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案招、決標，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活化工程，以順利銜接既有掩埋場。陸續辦理岡山華崗里簡易掩埋場（預定 107 年年中完工）及大社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完工）。

五、新設掩埋場：目前規劃場址為燕巢第三期灰渣掩埋場，須辦理前置作業包括，掩埋場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掩埋場開發興辦事業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111 年 3 月完成）等。前開作業如順利推動，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113 年 4

| | | | | |
|--|--|--|--|---------|
| | | | | 月可竣工使用。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2 高市府工務工字第 10439644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何議員權峰 |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緣廊道規劃」乙案。 |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 <p>一、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281100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答復內容辦理情形 二「完成規劃後再交由鐵工局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及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該段文字請修正為「續向中央爭取由本府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438448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黃議員天煌 | 高屏溪疏濬進度，也請水利局多跟七河局跟南水局溝通疏濬地點範圍以加快清疏腳步。 | 水利局 | <p>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 年度高屏溪疏濬已達目標量 570 萬立方公尺，本府協助疏濬已於 12 月 22 日達成目標量 117 萬立方公尺。</p> <p>二、本府辦理之高屏溪斜張橋上下游河段疏濬案，因汛期間 5 月豪雨導致便道損壞無法施工，汛期後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復工，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竣工，疏濬量為 80 萬立方公尺，另荖濃溪疏濬完成量 37 萬立方公尺，合計 117 萬立方公尺。</p> <p>三、明年持續申請高屏溪疏濬，其中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河段疏濬計畫，經濟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核備本府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核准疏濬量 100 萬立方公尺，工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後續相關作業將儘速辦理。</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2.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1098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3 | 何議員權峰 | 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綠廊道規劃。 | 交通 局 | <p>一、為消弭市區平面軌道阻隔，使本市各區發展獲得縫合機會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城市行業振興，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未來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將規劃為園道綠廊，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長度約為 15.37 公里，俾便進一步改造都市景觀並打造一水與綠之綠能城市。園道綠廊之主要規劃構想及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 2.銜接高雄既有自行車道系統。 3.串聯市中心與大自然最快捷的綠色運輸系統。 4.作為安全的通學路徑。 5.打造本市特有之藍色水路親水景觀系統。 <p>二、鐵路地下化騰空園道整體規劃案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p> |

| | | | | |
|--|--|--|--|---|
| | | | | <p>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型、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中，期間並邀集本府都發局、水利局、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與養工處等局處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完成規劃後續向中央爭取由本府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7834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4 | 鍾議員盛有 | 自來水公司未經居民同意擅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鑿井 8 口，影響居民灌溉。 | 水利局 | <p>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過去在考量民生用水優先供應情況下，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水情需求，協調高雄及屏東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移撥部分農業節餘水量來補足高雄地區水源供需缺口。惟此作法不利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長期發展，且不宜視為常態，故自來水公司規劃於本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辦理既有深井改善及新鑿深井，以穩定高雄地區常態供水。</p> <p>二、該計畫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為避免開發後對該區域之地下水文環境造成傷害，並確保週邊用水人的權益，自來水公司已承諾三大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操作時會以輪抽方式控管總抽水量，包括復抽水量每日不可超過 10 萬噸(豐水期)及 7.5 萬噸(枯水期)。 2. 操作期間地下水位不 |

| | | | | |
|--|--|--|--|--|
| | | | | <p>可低於安全水位。</p> <p>3.地層沉陷量每年不可多於 3 公分。</p> <p>三、如有逾越以上限制，自來水公司將立即停抽並進行檢討及研提因應對策。</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00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4 | 鍾議員盛有 | 請協助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輔導其合法使用。 | 農 業 局 | <p>因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得設置養殖池使用，為輔導該地區養殖戶申請合法化，本府將朝下列方式進行：</p> <p>一、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於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前即已存在之魚塭，民眾可檢附合法證明文件（航照圖、用水用電證明等），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更正編定為「養殖用地」合法使用。或請美濃區公所協助取得從來之使用證明及水權等應附文件，函轉本府海洋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p> <p>二、俟高雄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農業區將配合地政局依據本市區域計畫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若可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時，當地養殖戶始得</p> |

| | | | | |
|--|--|--|--|------------------|
| | | | | 以向本府海洋局申請核准養殖設施。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9295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4 | 鍾議員盛有 | 規劃中型巴士行駛旗楠路經上州里、中洲里高 91 線，服務溪州地區民衆乘坐，進度如何？ | 交通 局 | <p>一、本案原已協調由旗山區公所利用水資源回饋金補助當地廟方之營運費用（車輛由廟方自行購買），惟經區公所洽詢水利署表示該經費不宜直接補助廟方。</p> <p>二、後因經費使用限制無法提供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建議規劃區間車由旗山轉運站至中洲路，每日上下午各 2 車次往返，俾利當地民衆搭乘。</p> <p>三、經估算區間車每車次往返約 13 公里，平日 4 車次往返，每年所需經費約 54 萬元，旨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旗山區公所積極爭取以回饋金等經費挹注本路線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再協調客運業者安排運力予以營運，俾利本路線順利通車營運。</p> <p>四、倘旗山區公所函覆該計畫可以回饋金挹注營運費用，本府交通局將配</p> |

| | | | | |
|--|--|--|--|------------------------------|
| | | | | 合於 105 年 1 月起協調 客運業者正式營運。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930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4 |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 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 | 觀光局 | <p>答詢摘要：</p> <p>本府觀光局為行銷推展鳳山地區觀光旅遊，已於高雄旅遊網介紹鳳山包含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及都會公園等 25 個著名景點，並推薦當地著名小吃及夜市（如青年夜市及五甲夜市等），以美食、歷史古蹟及藝文景點為主題，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p> <p>細節內容：</p> <p>一、鳳山景點介紹：</p> <p>本府觀光局於本（104）年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並於該網站內以分區方式介紹本市 38 區景點，其中鳳山區即介紹包括鳳山 4 大古刹名寺（城隍廟、龍山寺、雙慈亭及開漳聖王廟）、鳳儀書院、砲台等歷史古蹟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歷史古蹟及宗教景點行銷鳳山。</p> <p>二、經典遊程推薦介紹：</p> |

本府觀光局為行銷鳳山地區觀光，曾邀請高雄在地旅遊達人撰寫多條經典主題遊程，如「文化建築，陶冶身心二日遊」即以鳳儀書院、大東文化藝術為其中景點遊程，並介紹鳳山在地美食老店－倆伯羊肉，提供鳳山地區好玩景點供遊客按圖索驥前往旅遊。

三、網路行銷活動：

本府觀光局多次舉辦網路活動，如「夏日瘋高雄」及「暖冬遊高雄」懶人包遊程大賽，邀請民衆參與並提供推薦行程，多個得獎遊程均包含鳳山景點遊程，如「暖冬遊高雄」遊程大賽第一名遊程－【擁抱高雄，暖在心頭】即詳細介紹鳳山歷史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龍山寺與東便門、鳳儀書院與城隍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並介紹勝利路市場、眷村市場、鳳山無名鹹粥及南台春捲等在地市場及傳統美食，推薦遊客鳳山地區私房景點。本局未來亦將持續新增包含鳳

| | | | | |
|--|--|--|--|--------------------------------|
| | | | | 山地區在內的一、二、三日等推薦遊程，以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883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4 |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 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 | 經濟發展局 |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推動方向為推廣特色店家或場域建置行動應用科技，建立實體結合網路之服務型態，以提供消費者新的消費模式，進而刺激地方經濟活動。並將配合市府各局處業務推動，帶動地區繁榮，發展鳳山經濟。</p> <p>二、另查鳳山區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為正成長，成長率均優於本市全區數值，顯見鳳山區商業活動尚稱活絡：</p> <p>(一)高雄市全區 104 年 10 月底公司家數 81,444 家、商業登記 111,033 家，相較 103 年底（公司家數 79,793 家、商業登記 110,289 家），公司家數成長 2%、商業登記家數成長 0.67%。</p> <p>(二)鳳山區 104 年 10 月底公司家數 6,982 家、商業登記 10,360 家，相較 103 年底（公司家數 6,752 家、商業登</p> |

| | | | | |
|--|--|--|--|--|
| | | | | 記 10,169 家), 公司 家數成長 3.4%、商 業登記家數成長 1.88 %。 |
|--|--|--|--|--|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9377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4 | 鍾議員盛有 | 改善旗山區台 3 線及台 29 線共線號誌。 | 交通 局 | 本市旗山區延平一路與旗甲路一段、中正路口（鼓山國小前）為五岔路口，路權機關為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行車動線複雜，號誌時制採二路口輪放四時相模式運作，其中延平一路西往東方向部分車輛於第三時相誤看前一路口號誌而闖紅燈。經查路口設置近、遠兩面燈面可辨識，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惟為改善用路人誤判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於 12 月 11 日邀集路權單位辦理現勘研議改善。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920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4 |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 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問題探討。 | 衛生局 | 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並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防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隨著時序邁入流行高峰期，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疫情期防堵作為。臚列防治作為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疫整備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首創實施「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及「 |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

(四)社區診斷加強病媒蚊密度調查：全面宣導及加強稽查，貫徹執行公權力。

(五)緊急防治分級策略：區里接獲通報個案，隨即啓動警戒區防治工作，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

(六)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三級複式監視分層負責，動員由下而上、監督由上而下，達到分層負責、分級動員。

二、緊急疫情期防治作為如下：

(一)市場及本土個案發生行政區插立警戒旗。

(二)環保、衛生單位同步執行室內外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三)里社區動員環境大掃蕩。

(四)疫情發生區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

(五)協請國軍化兵群支援登革熱室內化學噴藥滅蚊工作。

(六)強化跨局處溝通：

組織跨局處首長平台 Line，以府的層級統籌指揮調度全市防疫資源，各行政區以組區指揮中心，及里登革熱小組，分層負責。

(七)公園、市場及高風險場域同步實施化學噴藥消毒工作。

三、本府民政局針對登革熱疫情防治策略，由各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及舉辦里級說明會，並由鄰長對好發陽性點列管定期巡檢，另外舉辦噴藥課程，由里長或社區志工向區公所借用噴霧機進行防治；每年度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以利各區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詳細內容如下：

(一)由各區公所進行社區動員及舉辦里級宣導說明會，教育里民登革熱傳染途徑及防治作為，動員志工進行積水容器巡、倒、清、刷。

(二)藉由里鄰編組地域性劃分，由區公所將各鄰編組轄內好發陽性點分類彙整列管，製作簡易小卡片發送鄰長，由鄰長就卡片記載之地點，每週定期進行巡查、通報及列管，為登革熱防治共同努力。

(三)購置噴霧機分送各區公所，若里長或社區里民於轄內環境整理有需求時，由里辦公處或社區志工向區公所借用。

(四)舉辦「病媒防治施藥人員訓練」課程，透過訓練教導里民防治知能，增加社區防疫能量。

(五)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舉行防蚊水溝孔蓋捐贈儀式，由民間企業與個人捐贈防蚊水溝蓋一批，分送給疫情嚴峻地區，共同為登革熱防治盡一份力。

(六)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該支用要點包括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執行，以利各區進行防治工作；另彙整本

市各區預估髒亂屋後溝清疏經費並向中央提報申請經費，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奉行政院同意動支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執行「易孳生病媒蚊屋後溝清疏計畫」13 區 494 里，共計 28,139,000 元，由高風險區鹽埕等 13 區運用該筆經費進行屋後溝清疏防治工作。

四、本府環保局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一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進行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目前本市訂每星期三為「登革熱防治日」，相關區清潔隊或區公所登革熱區級指揮中心除本身會派員做巡查外，亦會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團體進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由區公所舉辦相關登革熱

| | | | | |
|--|--|--|--|-------------------------|
| | | | | 防治宣導說明會，以期對抗登革熱本市發生之情形。 |
|--|--|--|--|-------------------------|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40055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4 | 楊議員見福 (書面質詢) | 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 | 社會局 | <p>為照顧弱勢市民，本市社會局分別以經濟協助、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自立成長等各項福利服務的提供，保障其生活。另針對老人照顧提供住宅服務、經濟安全、社會參與、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長期照顧等服務。如有不符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列冊資格而經濟陷困者，社會局將評估提供物資及媒合慈善團體協助。</p> <p>一、經濟弱勢部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2,716 戶，54,910 人，中低收入戶 25,103 戶，77,526 人，市府辦理救助項目情形如下：</p> <p>(一)生活扶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街友安置及輔導。</p> <p>(二)醫療補助：醫療費補助、看護費補助。</p> <p>(三)急難救助：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p> |

- 。
- (四)保險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 (五)交通補助：列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乘船補助。
- (六)創新服務方案：
- 1.實物給付：截至 104 年 10 月實物銀行已服務 12,432 戶次、32,228 人，物資配送 7,870 次、「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截至 104 年 9 月已服務 3,590 戶，發放金額 536 萬 5,500 元。
 - 2.脫貧自立計畫：「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方案、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及學習設備補助。
 - 3.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 (七)如無法符合列冊資格，經社工員評估有經濟陷困事實家戶，另提供物資、媒合慈善

團體善款協助。

二、老人照顧部分：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本市老人人口數為 34 萬 6,513 人，佔總人口 12.47%，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市府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一)住宅服務：老人公寓、仁愛之家、銀髮家園。

(二)經濟安全：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健保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社會參與：59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銀髮族市民農園、5 輛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214 個長青學苑服務據點（含樂齡大學、部落大學及中央補助）、免費搭乘車船補助。

(四)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本市目前列冊獨居老人 4,762 人，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五)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居家服務、修繕住宅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

| | | | | |
|--|--|--|--|---|
| | | | | <p>輔助補助、緊急救援連線、居家復健及居家喘息等。</p> <p>2.社區式：12 處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照顧、19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能老人交通接送、送餐服務等。</p> <p>3.機構式：公費及自費機構安置（計有 146 處養護機構）、養護費補助、機構喘息等。</p> |
|--|--|--|--|---|

11/24

楊見福議員書面質詢議題：

- 一、登革熱防治需要政府與民間一同努力，有關防治策略與宣導的問題探討。(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
- 二、如何加強鳳山觀光的行銷？(觀光局)
- 三、鳳山地區產業特色與發展。(經發局)
- 四、落實對弱勢及老人的照顧。(社會局)

楊見福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786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4 | 鍾議員盛有 | 建議貴局研究沒有裝設自來水之家戶徵收清潔費用較合理的辦法，現在以戶為單位徵收，但一戶可能只有兩人，也有一戶十幾人或 5、6 人，收費相同，不合理，應有階段如 5 至 10 人或 10 至 20 人之分別。 | 環保局 | 一、本市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市徵收費率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徵收比率，於 102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5158800 號公告「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施行本市非自來水用戶每年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 元／戶／年，經核算每月為 94 元。 三、環保局目前核准免徵資格有：共同生活戶、籍在人不在、委外清運、自來水用戶。如有符合前述資格者，可檢具證明文件予各區清潔隊錄案審核，並由區隊彙整造冊後，送交環保局依事實認定予以免徵。 |

| | | | | |
|--|--|--|--|--|
| | | | | <p>四、有關按戶內人口數分級徵收乙節，於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前提下，環保局將另案研議合理之分級方式。</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8390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4 | 鍾議員盛有 | <p>一、自來水公司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未經居民同意擅自鑿井 8 口，影響居民灌溉，建議未取得居民同意前不得擅自復工，應於美濃地區招開說明會。(請水利行政科轉自來水公司)</p> <p>二、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請水利署先取得地方民意的支持才興建，建議發展多元取</p> | 水利局 | <p>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本案經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如附件)復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鑿井工程已停工，自來水公司將持續與居民溝通協調，在未與居民協調完成前不會復工。 2.美濃地區獅子頭圳灌溉用水係高雄農田水利會引高屏溪水使用與鑿井無關，其並無影響獅子頭圳灌溉用水；另本案鑿井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地下水抽水量、安全水位及地層下陷監控達到警戒值即停止抽水，不影響農民用水權益。 <p>二、有關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資源之開發及經營管理應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調查評估後決定開發與否，其中亦包括地方民意的理解與支持，本案 |

| | | | |
|--|--|----------------------------|---|
| | | <p>水再生水、伏流水的利用。(水利行政科)</p> | <p>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會尚有疑慮之處，現正辦理環差評估。</p> <p>2.高雄地區在各種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之情況下，為維持並增進民衆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將需要積極推動水源多元化開發，如水再生利用、伏流水水源、雨水貯留及更換節水器材等方案。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規劃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開發等計畫。市府將綜合全面考量高雄地區的水文、產業及人文環境，配合境內各產業未來實際的用水需求條件，與中央共同檢討水資源推動策略，達成高雄地區穩定供水目標及作為未來水資源開發參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7948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5 | 陳議員信瑜 | <p>壹、升級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使其合法化，以補足 2 至 4 歲幼兒招收員額。</p> <p>貳、0 至 2 歲托育社區化集中，以共同照顧與監督，讓家長放心。</p> | 教育局 | <p>壹、有關升級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使其合法化，以補足 2 至 4 歲幼兒招收員額，本府教育局答復如下：</p> <p>一、為使各公立幼兒園瞭解園內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現況，進而針對各園設施設備提出整體提升及改善規劃，本府教育局辦理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作業，提供「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使用說明」及办理流程圖，藉由前項檢核表，檢視各園設施設備情形，本府教育局組成「104 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檢核小組」，自 104 年 10 月起到校檢核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設備概況，協助各校檢視</p> |

附設幼兒園設施設備符合法規情形並提出建議。

- 二、本府教育局為執行「104 年學年度公幼設施設備概況普查」並協助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普查暨 105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申請說明會」，並於會中說明設備普查項目、方法及計畫撰寫原則，各幼兒園可根據普查結果及普查建議提報改善教學環境計畫及經費。
- 三、另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整體供應量，本府教育局每年視招生情形，於總量不變原則下，調整設置公立幼兒園於有需求之行政區。因全面設置公立幼兒園尚有困難，為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配合教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規劃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可節省人事成本，亦可提供平價且滿足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

四、為弭平公私幼差異，提供各類學前補助，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除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外，凡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另可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另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幼兒，凡設籍本市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將補助 5,000 元，又設籍本市 2-5 足歲的經濟弱勢幼兒，可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凡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最高得補助

3,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36,000 元，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貳、0 至 2 歲托育社區化集中，以共同照顧與監督，讓家長放心，本府社會局答覆如下：

一、為滿足育兒家庭不同需求，本市未滿 2 歲兒童的照顧模式係採多元托育服務措施，提供社區式、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機構式托嬰中心照顧等。

二、為維護幼兒照顧安全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均依法對居家式托育人員（保姆）及公私立托嬰中心進行輔導管理。

(一)委託設置社區保姆系統執行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

1. 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時，30 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針對初次收托兒童者（即新手保

母),1年內至少訪視4次,收托兒童1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1次;提供全日、夜托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4次。

- 2.有違規情事時,由市府社會局依相關法規加強訪視及密集輔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罰鍰,且得按次處罰。如情節嚴重,得廢止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並將收托兒童轉托。

(二)輔導管理托嬰中心:

為維護、提升托育品質,市府社會局委託大專院校辦理立案托嬰中心之定期訪視輔導,另每月定期聯合市府工務局、違

| | | | | |
|--|--|--|--|---|
| | | | | <p>章建築處理大隊、消防局及衛生局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公布結果供家長參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9573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5 | 羅議員鼎城 | 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住宅化、社區化，強化公共醫療體，培育質優量足人力，縮短城鄉差距，穩定財源，並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 | 衛生局 | 截至本(104)年10月止，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達12.47%，老人人口數達346,513人。依老人失能比率7.82%計算，推估本市65歲以上老人約27,097人。為落實高齡者「在地老化」理念，給老人一個健康、安心、安全的生活，建構高雄市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一、成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自2008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設置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並依高雄市地理位置設6個分站，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提供高齡者在地化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二、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一)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式(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社區式(日間照顧、輔具購買及租借)。另創新服務包含：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爬梯機、沐浴車、居家營養、居家口腔照護等。

(二) 104 年 1—10 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管理共 13,117 人。照顧服務人數計 14,667 人、1,192,786 人次，其中居家服務 6,880 人（1,133,047 人次）、日間照顧 259 人（42,103 人次）、家庭托顧服務 4 人（614 人次）、輔具購買及租借 544 人（544 人次）、居家護理 874 人（1,247 人次）、居家復健 1,631 人（3,844 人次）、喘息服務 4,355 人（11,267 人次）、居家營養 93 人（93 人次）、口腔照護 27 人（27 人次）。

(三) 為充實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並配合中央「一區一日照」政策，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原民會等共同佈健日間照顧、日間托老資源，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設置 12 家日間照顧中心、10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16 個行政區，

105 年持續由本府社會局輔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等民間單位辦理日照（托）服務。另本府衛生局輔導護理之家向中央申請日間照顧服務經費，本（104）年輔導岡山區和春護理之家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獲衛生福利部照護司通過，刻正進行空間擴充作業；105 年將持續輔導護理之家提出六龜、美濃、小港、林園及楠梓等區日照服務設置計畫。

三、機構式照護：

針對本市 146 間老人福利機構及 65 家護理之家辦理年度評鑑及督導考核，並結合市府消防局、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進行查核，維護市民居住安全。

四、維護偏鄉地區健康平等：

(一)發展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積極規劃偏鄉及原民區衛生所成立居家護理所，提供民衆在地化服務，使偏遠

地區能獲得與都會區同樣的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健康平等權益。

(二)針對山地、離島及偏鄉地區的居家照顧服務，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居家服務，如 104 年度於那瑪夏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鼓勵設籍當地居民免費參訓，預計於本（104）年 12 月開班，至多可培訓 30 位照顧服務員，以培養在地服務人力，提供在地個案服務。

(三)致力提升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增設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105 年度將再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增設田寮區、那瑪夏區、茂林區長期照護據點，讓民衆獲得在地化且整體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五、本府設置跨局處「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包含本府 10 個局處，另

聘請具醫學、護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復健、營養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

六、積極培育長期照顧人力：

(一)為提升本市居家服務督導專業知能，委託單位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進階及成長訓練，104 年 7-9 月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中心等 4 單位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及進階訓練，計有 90 人完成訓練。

(二)另為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委託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104 年 5 月-10 月委託高雄市同愛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等 9 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計 1,092 人完成訓練。將持續招聘照顧服務員、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增加相關留任措施，並鼓勵單位多開設訓練

班級培訓人員。

(三)為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品質，本（104）年度針對居家服務血糖測量、甘油球通便及居家服務分藥等三項服務項目，進行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補訓 7 小時課程，目前已完成培訓 957 人。

(四)為提升失智症居家服務專業品質，本（104）年度規劃開辦失智症居家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計有 7 梯次，預計培訓 400 人。

(五)另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職能訓練及各類醫事人員長期照護核心課程訓練、協辦照顧服務員 118 小時訓練課程，以提供本市市民優質之照顧服務，104 年度 1—10 月計辦公費班共 25 班，計 830 名；自費班 12 班受訓，合格計 441 名；共開辦 37 班，受訓合格人數 1,271 名。

七、穩定長期照顧財源：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自籌本府經費以穩定長期

| | | | | |
|--|--|--|--|---|
| | | | | <p>照顧財源，104 年長照服務經費總計 7 億 6,015 萬 3,500 元，其中社政 5 項服務（包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照機構），另衛政 3 項服務（包含：居家復健、護理、喘息），補助總經費 2,503 萬 2,000 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5 | 陳議員信瑜 | 對於未來高雄石化業的方向，建議可以仿效新加坡裕廊島石化專區模式。 | 經濟發展局 | <p>一、石化產業中下游產品遍及肥料、清潔劑、溶劑、塑膠製品、人造纖維、橡膠製品…，關聯產業遍及能源、生技、精緻農業、面板、半導體、機械、鋼鐵、紡織、運輸…，故「石化產業」為龍頭產業。高雄屬全國最大石化重鎮之一，依據工研院 2015 年統計資料，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約 2.02 兆元新台幣，石化業在高雄市產值高達新台幣 9,024 億元，直接從事石化業就業人口更高達 1.5 萬人，對於高雄市經濟發展影響甚鉅。</p> <p>二、高雄石化產業分布情形包含北側楠梓（高雄煉油廠）、大社、仁武石化園區，以及南側前鎮河兩側石化儲槽區、小港（大林煉油廠）、大寮（大發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造成南北之間石化原料輸送必須以埋設地下石化管線的方式解</p> |

決較為經濟，也是高雄市區地下石化管線的由來。

三、高雄港未來發展將緊密牽動著高雄城市產業發展，綜觀影響整個高雄港產業區位調整的關鍵在於大林蒲。目前已影響包括港務公司南星二期自貿港區、市府遊艇專區及國道七號等重大產業建設進度，站在居民居住環境及整體高雄港區發展，無論專區是否成立，大林蒲議題必須優先解決。

四、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擴大討論石化產業存廢問題，而高雄是否成立石化專區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本府尊重本市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

五、在市民生活安全前提下，市府團隊將堅持任何產業專區之設置需朝向低污染、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之需求，並提供廣大就業人口及家

| | | | | |
|--|--|--|--|------|
| | | | | 庭生計。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5 | 黃議員紹庭 | 高雄市收取污水處理費依法何在？暴漲的自來水費民衆怨聲四起，這樣的收費是否合理？爲何不訂自治條例才收費？（污水一科） | 水利局 |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據中央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明文授權訂定，該辦法之制定復經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不但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具合理正當程序規範，並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3 項規定送請議會備查在案，程序合法完備。 二、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確實已完成了相關法定程序，市府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568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張議員文瑞 | 阿蓮、田寮等偏遠醫療缺乏地區民衆就醫不便，衛生局如何因應照顧偏遠地區民衆就醫之權益，如運用大眾交通工具，讓民衆能便捷搭乘就醫…等方式因應。 | 衛生局 | <p>一、本轄偏遠地區較屬醫療資源缺乏區域，本府衛生局為提供市民更為便捷之醫療服務，故多年來於偏鄉地區皆設有巡迴醫療服務，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提供定點的醫療服務。以田寮區為例：衛生所除每日上午開設醫療門診外，更於每週一至四下午分別於轄區內所有里別（10 里）額外再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以維護就不便之民衆醫療照顧之權益。</p> <p>二、另有關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提供民衆就醫之便利性，已請區公所與交通局規劃研議可行性之方案。</p> <p>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意見積極辦理。</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22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6 | 張議員文瑞 | 請儘速協助田寮區辦理蘇迪勒颱風農業災害救助。 | 農業局 | 一、本市辦理蘇迪勒颱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進度，目前已完成全市 28 區核撥款項工作，救助金額總計 2 億 8,570 萬餘元，救助面積達 4,491 公頃、戶數 9,596 戶。 二、本次田寮區災損依規定核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之農民，於區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田寮區申復申請案已達原案件 10% 且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本府已請民政局促請區公所檢討行政效率，請公所重新勘查核定後，儘速完成復勘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064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林議員宛蓉 | 建請學校下年度能調查學生營養午餐素食需求，並予以供應。 | 教育局 | <p>有關學生營養午餐素食需求供應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市學生吃素食者，學生午餐供應現況：</p> <p>(一)民辦民營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廠商依該校需求人數，另行製作素食午餐，當日併同全校午餐，送至學校供餐。 2.若有學生自行帶便當，學校提供蒸飯服務。 <p>(二)公辦民營及公辦公營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統計素食用餐學生人數，於廚房規劃空間另行製備素食午餐供應。 2.廚房空間不足之學校，學校代訂素食便當。 3.學生也可自行帶便當，學校提供蒸飯服務。 <p>二、為供應學生午餐素食需求，將請學校在廚房得以供應素食情況下，多</p> |

加協助，提供素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27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張議員文瑞 | 請嚴格監督震南鐵線公司後續污染控制情形。 | 環境保護局 | <p>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向本局申請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431698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 建議市府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在投標須知明訂一定比例，邀請設籍本市藝人，照顧在地藝人。 | 文化局 | <p>一、本局辦理重大活動均以扶植、行銷在地藝人與團隊為主要宗旨，如其他局處、公司行號等辦理活動相關諮詢，本局皆積極提供本市街頭藝人、表演藝術團隊資訊，更架構高雄市街頭藝人網、高雄表演藝術花園兩大平臺，鼓勵本市藝人及團隊提供介紹與連絡方式，以建立完整聯繫平臺為目標，藉此促進本市表演藝術的行銷與推廣。</p> <p>二、本局主辦之年度重大活動包含「高雄春天藝術節」、「庄頭藝穗節」及流行音樂推廣等。各重大活動的辦理，本局均著重在地團隊創作能量，積極鼓勵在地團隊提出全新創作、鼓勵跨界媒合，在高雄春天藝術節系列中給予本市民眾更多表演藝術的可能性發展與欣賞機會，也讓在地團隊能有與國際團隊進行交流學習的機會</p> |

。庄頭藝穗節是將表演藝術帶到生活社區中，更是完全以中央扶植的高雄傑出團隊為邀演對象。

三、本局自辦表演藝術之在地團隊演出概況：

(一) 2015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包含對位室內樂團、臺灣豫劇團、豆子劇團、春美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演出共 13 檔、27 場次。

(二) 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包含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城市芭蕾舞團、豆子劇團、臺灣豫劇團、春美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市國樂團，演出共 12 檔、25 場次。

(三) 2015 庄頭藝穗節：包含豆子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臺灣豫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春美歌劇團、藝人歌劇團、勝秋戲劇團、高雄市管樂團、雲想管弦樂團、薪傳

打擊樂團、蘋果劇團等，共辦理 41 場次演出。

(四) 2014 庄頭藝穗節：包含春美歌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尙和歌仔戲劇團、明華園日團歌仔戲、勝秋戲劇團、藝人歌劇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高雄市管樂團、雲想室內樂團、豆子劇團及蘋果劇團辦理共 52 場次演出。

(五)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亦持續邀演高雄傑出在地團隊進行演出，包含對位室內樂團、爵劇影色舞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臺灣豫劇團等傑出團隊，持續在高雄春天藝術節中，發揮高雄團隊獨有創意與能量。

(六) 流行音樂推廣：本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現正興建中，為能提升本市流行音樂市場與產業發展，本局更推動多項業務與計畫，包含駁二藝術特區 Live Warehouse 建置營運、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

及影音 (MV) 創作獎助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2015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活動等，更是鼓勵高雄在地樂團、校園創作能量，發展音樂詞曲及影像等多元創作面向。

1.大港開唱

A.2015:共 73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19 組。

B.2014 未舉辦。

C.2013:共 74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14 組。

2.大彩虹音樂節

A.2015 未舉辦。

B.2014:共 35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4 組。

C.2013:共 34 組藝人團體演出，高雄在地藝人團體共 4 組。

3.「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徵選」(2013 年起)

A.2015：參選件數為 259 首，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截止收件，尚未進行評審作業。

B.2014：參選件數為 107 首，初選入選件數為 39 首（其中 8 首為高雄創作者），決選（入專輯者）共計為 12 首（其中 2 首為高雄創作者（向侖維〈阿海〉、張登傑〈無情的等候－蚵仔寮〉）

C.2013：參選件數為 181 首，初選入選件數為 50 首（其中 17 首為高雄創作者），決選（入專輯者）共計為 10 首（其中 3 首為高雄創作者（向侖維〈他們的春夏秋冬〉、張登傑〈我算什麼鳥仔屎〉、陳力僮〈苦戀花〉）

4. LIVE WAREHOUSE：今年 6 月開始營運，共有大庫、小庫

、月光劇場三個表演場地，據統計至 11 月底止，三個場地共計有 74 組樂團表演，其中高雄在地樂團共計有 13 團（川秋沙、必順鄉村、一點生、河豚子、角落、少年白、霧虹、少年維持的煩惱、毒蘋果樂團、少女情懷、大大樂隊、吳汶芳、麩先生）。

5. 青春尬歌：自 2013 年開始舉辦，至 2015 年結束共計有 120 組樂團報名，共計有 26 組樂團入選，入選樂團中有 23 組是高雄在地樂團（紙飛機、緊急巴士、霧虹、弱肉強食、尋找愛麗絲、愚人船、怕熱黛絲、紅花少女、弱者反應、海文吐酒、A Little Crew、妙蛙種馬、薄荷綠工廠、城市雨人、huulo、goofy、Between The Savage、313 樂團、荒洲酒窖合唱團、札克忍

| | | | | |
|--|--|--|--|---------------------------------|
| | | | | 者、奧肖年、Silent Bank，其中紙飛機入選 2 次)。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8192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林議員宛蓉 | 中山國中逸仙樓大禮堂屋頂龜裂滲水嚴重，亟需修繕。 | 教育局 | <p>一、中山國中逸仙樓大禮堂屋頂經多年日曬雨淋及地震影響，目前頂樓地板已產生裂縫，失去防水功能，導致下方禮堂每一下雨便出現滲漏水現象，使得天花板輕鋼架石膏板吸收雨水而有膨脹現象，隨時有掉落可能。</p> <p>二、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邀請林清進建築師、該校田佳立校長及教育局人員會勘完畢，建議全面以整體防水處理，並採聚尿材延長防水年限，所需經費約 400 萬元。</p> <p>三、學校已提報計畫書，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款，協助學校完成修繕工程。</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4852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6 | 林議員宛蓉 | 爭取 205 兵工廠遷往大樹區 203 廠。 |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 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歷經多年的努力,行政院終於在 104 年 1 月核定先期規劃,104 年 11 月核定工程需求計畫。為加速第 205 廠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推動專案小組」,市府合作平台各小組將持續與國防部積極協調推動遷廠相關作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853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林議員宛蓉 | 爭取 10 公頃少康營區開發為都會公園。 | 都市發展局 | 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刻於內政部審議，本府已函請台糖公司儘速修正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俾利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帶動小港地區發展。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470399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6 |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 請研議將美術館41公頃綠植區全部移撥養工處專業維護管理。 | 文化局 | 一、為符合「管用合一」原則，美術館園區仍由美術館管理維護： 目前美術館園區綠地管理維護係屬美術館管轄，民衆對於園區有任何建議，可直接向美術館通報或反映，如將園區綠地維護業務切割予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恐延宕處理時效，爰仍依行政機關「管用合一」原則，由美術館管理維護。 二、針對園區環境維護委外包商作業方式不佳，責成美術館加以檢討並嚴格督導： 美術館園區管理維護業務，係由美術館委外辦理，目前已嚴格督導廠商確實執行並立即改善園區植栽及維護工作，未來如發生執行狀況不佳時，不排除透過合約加以懲戒，甚至解約。 三、有關園區植栽及維護管理，請工務局養工處協助指導： |

| | | | | |
|--|--|--|--|---|
| | | | | <p>工務局養工處具有公園管理與綠美化環境之專業，未來亦將借助工務局養工處目前辦理本市各項設施維護作業之機制經驗予以協助指導，以提升園區整體景觀環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9477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 建議將凹仔底公有停車場以獎勵投資促參方式打造為多功能活動中心，以提高公有土地使用率及解決社區公共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 交通 局 | <p>一、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用地，於 93 年間本府交通局為營造當地環境景觀及有效利用土地，在尚未開闢前先施予綠美化，隨後為當地居民停車需求，先以平面停車場型式興建，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並於 98 年完工開放使用至今。目前停車場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 以上。</p> <p>二、因現階段農十六特區諸多大樓紛沓建造完成並進駐大量人口，停車需求與日俱增，且有限的土地應作更有效的利用，貴議員建議該停車場用地可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並納入公務機關、閱覽室及餐廳美食街等。查本府目前財政拮据，尚無法自行籌資興建，倘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方符效益。</p> |

| | | | |
|--|--|--|--|
| | | | <p>三、對此，本府交通局已著手規劃未來以促參方式進行招商，後續除持續聆聽蒐集當地民衆意見，並將於明（105）年初邀集府內相關單位，洽詢進駐意願及研議適合該地區特性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等事宜，並祈貴議員繼續不吝指導。</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6 | 陳議員明澤 | 希望高雄園區招商能更為積極，尤其是生技部分，路竹科學園區的招商是否能加強？ | 經濟發展局 | 一、本市生物科技產業聚落以牙材為主： 生物科技產業（包含生技醫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是本市重點發展產業。目前高雄主要醫療器材強項產業為牙科相關產業，全台灣 16 家人工牙根廠商中，其中，5 家（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達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高雄市廠商，2 家由高雄市廠商代工，佔近 5 成比例；此外，另有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達醫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牙科鑽牙機；醫百科技公司提供牙科導引規劃系統；台灣騰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第一家 X 光 3D 影像系統製造商等。目前高雄（以路竹科學園區為核心）已經成為著名的 |

牙科產業聚落，包含人工牙根、影像設備、鑽牙機等。

二、本市醫療器材產值近年明顯提升：

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統計顯示，102 年度高雄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計新台幣 13.4 億元，103 年度達新台幣 15 億元，成長 11.9%。103 年度計有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廠商投資進駐或擴廠高雄，投資金額新台幣 22.4 億元，新增 601 個工作機會，顯見高雄醫療器材產業銷售額（產值）逐年明顯提升。

三、協助業者拓銷：

2015 德國科隆牙科展會期間（104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舉辦高雄主題夜（104 年 3 月 11 日），促成多家廠商媒合與擴大訂單，包含 Ritter 強化光宇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由目前每月 200 台的出貨，將提升至每年 6,000 台的出貨

| | | | | |
|--|--|--|--|---|
| | | | | <p>，Kalan Teb Co.（伊朗）及 Robolab（法國）的產品，將與醫百科技有限公司在教學系統及植牙導航系統合作，拓銷全球市場。</p> <p>四、未來推動策略以助業者行銷為主：</p> <p>醫療市場特性為研發上市過程長、進入門檻相對高且封閉，在醫療器材產品完成研究開發之後，產品如何進入最後行銷及國際拓銷的階段，均仰賴政府提供實質助益。此外，醫療器材領域屬於醫師端主要操作的產品，需要體驗或是教學的產品予以輔助推動。因此，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透過各項施政計畫（如海外參展補助等），提供實質助益，協助廠商進入市場，爭取訂單，並持續由牙科拓展至所有生技醫材領域，擴大高雄產業聚落的投資機會，促使高雄成為國內生技產業聚落的重要創新平台。</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8219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林議員宛蓉 | 目前高雄市有 170 所學校 454 棟校舍無取得使用執照，屬違建，建請專案處理，並於合法化後開放屋頂供光電廠商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 | 教育局 | <p>一、本市經 104 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計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進行耐震補強，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辦理補照、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三、本府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儘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擬專業可行方案，以合法、合理處理本市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955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6 | 張議員文瑞 | 建議田寮區、阿蓮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發展大區域觀光，並配合發展民宿或引進大型遊樂區等。 | 觀光局 | 一、縣市合併後本府積極推廣田寮、阿蓮、燕巢及岡山區整體景觀廊帶觀光發展，100 年度至今已對田寮區月世界新設地景公園、阿蓮區大崗山修繕菩提大道及千級石階、燕巢區烏山頂泥火山新建多功能服務中心、岡山區小崗山新設停車場、涼亭及各景點之觀光導覽指標等設施。 二、在推廣田寮月世界方面，辦理主題式活動，注入新的生命活力，共舉辦 5 場主題活動並加入「月圓」元素，另於 8 月 15 日、9 月 5 日中國鬼節及 10 月 31 日西洋萬聖節舉辦「2015 田寮月世界鬼月暨萬聖節活動」，以奇幻為主軸，營造屬田寮月世界的奇特魔幻氛圍，再創不一樣的月世界，另設有旅遊服務中心，印製田寮區旅遊摺頁放置於本市鄰近縣市各旅遊服務中心，供旅客索取，積極行銷 |

| | | | | |
|--|--|--|--|---|
| | | | | <p>宣傳田寮區觀光資源。</p> <p>三、在遊程推廣上，將大小崗山風景區、田寮月世界等觀光景點，結合燕巢芭樂採果、龍眼蜂蜜節等生態農事體驗，納入旅行業界套裝遊程及自由行建議參考，發展區域觀光新亮點。未來針對小崗山分 4 年計畫改善整體小崗山休憩設施，以及新建崗山之眼，將成為南部優質之景觀天空步道，創造話題宣傳高雄之觀光推廣、能見度及特色亮點，並銜接阿公店水域遊憩區，形成地區特色綠色旅遊路網。</p> <p>四、另為發展民宿，觀光局業於 103 年在田寮區及 104 年在梓官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辦理民宿設立說明會，預計 105 年度優先於田寮區辦理民宿申設說明會，提供民衆及民宿業者相關法令諮詢及申設民宿流程方法，爾後也將持續於各轄區辦理申設說明會，提高各區域民衆對民宿業務之了解。</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768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陳議員明澤 | 震南鐵線工廠之酸洗廢水，含有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重金屬，環評中承諾回收廢水 90%，會造成民衆疑慮，未來如何監控並解決民衆疑慮。 | 環境保護局 | <p>一、該公司環評內容顯示該公司從事酸洗製程，而無電鍍製程（採委外處理方式辦理），本府將依本案環評內容之：(1) 處理後水質加嚴標準。(2) 廢(污)水處理回收率須達 90% 以上之承諾進行加嚴管制。</p> <p>二、震南公司應依環說書內容及環評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府將嚴格審查其廢水排放許可並嚴格監督，將不定期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防治管理情形，並進行放流水之採樣及化驗，若有不法違規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以維護周遭環境。</p> <p>三、日後將透過許可審查要求該公司，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8387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6 | 陳議員明澤 | 從許文龍先生的呼籲看震南鐵線工廠之設立，請善盡公監督之責，避免廢水流入鄰近河川造成污染。 | 水利局 | <p>一、依據「路竹區新園農場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新園農場須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管土地改善既有聯外排水系統，最終流入營前排水。</p> <p>二、聯外排水改善計畫斷面、長度及位置，本府水利局於 102 年 7 月依「路竹區新園農場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核定；經費分擔部分，依慈陽、英鈿、國峰及震南等四家工廠面積比例分擔。</p> <p>三、施作部份：本案聯外排水改善工程由震南鐵線公司將設計圖及施工期程，送請本府水利局核定後施作（該公司整地排水施工許可，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核准），並於建廠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時一併勘驗聯外排水是否完成。</p> <p>四、依震南公司整地排水計畫書所提預定作期程如下：</p> |

| 日期 | 項目 |
|--------|------------------------------------|
| 104.11 | 邀集慈陽、英鈿、國峰及震南等四家工廠討論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事宜 |
| 105.01 | 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圖說函送水利局 |
| 105.02 | 聯外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施工圖說核定 |
| 105.03 | 正式施工 |
| 105.05 | 完工，併同整地排水申請完工證明 |

| | | | | |
|-----------|-------|-----------------------------------|-------|---|
| 104.11.26 | 陳議員明澤 | 建議茄苳區 F 幹線雨水下水道（莒光路以東），冀能施作混凝土溝牆。 | 水 利 局 | <p>一、茄苳區 F 幹線雨水下水道（莒光路以東）經查為國有財產署權管土地，現況為 150 公尺自然邊坡土堤，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及 8 月 4 日分別辦理兩次現勘在案，現勘結果該河段兩岸尚無住家，F 幹線主要作為兩岸魚塭排水使用，茄苳區公所表示該地段歷年尚無淹水紀錄，且護岸邊坡穩定，無崩塌損壞或土坡流失造成阻礙排水情形，爾後將監控邊坡土堤使用狀況再行研議。</p> <p>二、另反映 F 幹線排水系統惡臭與雜草等問題，本府水利局業於 104 年 10 月派員完成清疏，目前排水良好順暢。</p> |
| 104.11.26 | 陳議員明澤 | 茄苳區崎漏里崎正橋南段兩側增設護堤及護欄乙案。 | 水 利 局 | <p>一、查茄苳排水崎正橋下游段改善，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度編列 400 萬元經費辦理「茄苳區茄苳排水（崎漏路段及崎正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發包工程費 318 萬元，104 年 7 月 31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13 日竣工。</p> <p>二、工程內容為護岸整修</p> |

| | | | | |
|-----------|-------|----------------------|-------|---|
| 104.11.26 | 陳議員明澤 | 湖內涵口圳劉家里段建議採取拓寬溝渠方式。 | 水 利 局 | <p>150 公尺、護岸加高施作長度 71 公尺、增設擋水牆長度 80 公尺及相關綠美化工程。</p> <p>一、經濟部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中包括涵口圳排水之整治規劃。</p> <p>二、依據規劃報告內容，由於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現況護岸高度無法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且兩岸房舍、道路緊鄰排水興建，無法拓寬，因此規劃報告建議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採兩岸加設護岸胸牆辦理改善（加設胸牆高度約 0.6 至 1 公尺高、兩岸長度各約 8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230 萬元）。</p> <p>三、本府提報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909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王議員耀裕 | 林園清水巖觀光風景區久未整修開發，請觀光局將目前運動登山步道整修，以符合安全美觀高品質的休憩環境，讓常處於石化污染的林園市民有唯一運動休閒環境及發展其觀光。 | 觀光局 | 有關清水巖風景區步道經查非本府持有土地，係屬私人土地，已訂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現地會勘釐清權屬，若與私有土地地主協調取得同意，始得進行規劃及爭取經費。 另本府已編印觀光旅遊手冊及規劃套裝遊程推廣，推廣林園區景點，藉此推展林園的觀光旅遊活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768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吳議員銘賜 | 左營區萬年季活動流於形式，並向攤商收取高額租金，建議民政局向文化局學習「水陸戲獅甲」經驗，改造萬年季活動內容。 | 民 政 局 | <p>一、2001 年起左營區公所為保存地區傳統的民俗文化塑造左營地方意象，振興當地的經濟，與左營地方人士及環潭廟宇組成「左營萬年季推動小組」，整合蓮池潭特殊的歷史人文資源，結合左營當地民衆，共同創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由於活動極具地方特有色彩，已成為本市重大活動之一。</p> <p>二、連結舉辦 15 年的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術與美食的慶，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活動的基本元素，熱鬧的逐火獅、人人喜愛的攻炮城、擲筊比賽等等，另為了吸引更多的民衆參與，近年亦辦理最多三太子同跳台客舞創金氏世界紀錄、陣頭大會師、火獅餅擲筊比賽、台客舞比賽等多項創新活動。</p> <p>三、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的</p> |

| | | | | |
|--|--|--|--|--|
| | | | | <p>執行，除了公部門的推動，亦需要地方廟宇、士紳的支持，有關活動的辦理內容，美食攤位的設置及租金合理性等等，本局將廣徵地方、廟宇的意見，審慎研議規劃活動內容。</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873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吳議員銘賜 | 要求中央提早遷移前鎮河兩側油槽至高雄洲際第二貨櫃中心，以保障亞洲新灣區周邊建設之安全。 |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 <p>一、前鎮河口儲槽是八一氣爆源頭，本府多次請交通部應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定期程完成洲際二期貨櫃中心填海造陸工程，並函請中油縮短時程於 110 年完成前鎮儲運所搬遷，提供高雄安全的轉型發展環境。</p> <p>二、現行前鎮河兩側既設油槽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 2 年 1 次外部檢查及每 5 年 1 次之內部檢查。</p> <p>三、為確保石油業確實進行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自主性安全管理，本府經發局委外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計畫」，針對石油業提報之輸儲設施設備資料，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做好管線風險評估，</p> |

| | | | | |
|--|--|--|--|---|
| | | | | <p>以提升城市安全保障。</p> <p>四、本府將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維護管理，做好管線監控，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全無虞，並依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做好管線緊急事故通報及實施各項災防應變措施，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9730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吳議員銘賜 | 不肖廠商回收過期肉品重新包裝，再以低價出售給餐飲業者，業者明知卻仍然採購販賣，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建議公布採用之不肖業者名單。 | 衛生局 | 本府衛生局 104 年 11 月 11 日配合檢警調同步查察屏東縣業者向本市業者回收已報廢食物，及回收廢棄肉食品，經清洗、挑選後，配送販賣至高雄市及屏東縣下游業者，已依法現場封存涉違法產品，本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刻正偵辦中，本府衛生局將依偵查結果，若涉及違法將依法加重處分及公布業者名單。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812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王議員耀裕 | 爭取捷運延伸至林園。 | 捷運工程局 | <p>一、本府捷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全長約 18.7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工程建造經費約 141.84 億元、大寮林園線（原大寮延伸線）全長約 16.68 公里，設置 13 座車站，工程建造經費約 187.70 億元，規劃路線如附圖一、圖二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p> |

| | | | | |
|--|--|--|--|--|
| | | | | <p>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有關小港林園線與大寮林園線均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現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圖二 大寮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圖一 小港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04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王議員耀裕 | 林園工業區應訂定落日條款並遷廠。 | 經濟發展局 | <p>一、高雄屬全國最大石化重鎮之一，依據工研院 2015 年統計資料，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約 2.02 兆元新台幣，石化業在高雄市產值高達新台幣 9,024 億元，直接從事石化業就業人口更高達 1.5 萬人，對於本市經濟發展影響甚鉅。</p> <p>二、中油後勁五輕之落日條款係中央之承諾，然而，林園工業區並無與仁大工業區類似之決議。</p> <p>三、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可歸因為「人為因素」及「機械故障」兩大類，「人為因素」多因專業訓練不夠扎實及危機意識不足，可藉由加強訓練彌補，「機械故障」可能來自人為因素或機率問題，機率問題可藉由連續偵測及密集巡檢來控制，但人為因素還是要回歸扎實的專業訓練及完整的危機意識。</p> <p>四、未來林園工業區之發展，本府將秉持朝向低污</p> |

| | | | | |
|-----------|-------|-------------------------|-------|---|
| 104.11.27 | 張議員勝富 | 仁武工業區未來招商標準及產業發展方向。 | 經濟發展局 | <p>染、高附加價值產業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公安部分亦將嚴格要求落實專業訓練。</p> <p>一、本府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主之土地作為基地範圍，辦理「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開發，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型態多元的投資營運園地，一方面輔導地方優勢傳統產業升級，另一方面亦可有效吸引新興產業進駐，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p> <p>二、本案目前尚在可行性規劃進行顧問公司招標作業，俟相關作業完成後，未來本園區招商標準及產業發展方向，將依產業政策研究適合進駐的產業及相關標準。</p> |
| 104.11.27 | 張議員勝富 | 大社工業區 107 年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新設工 | 經濟發展局 | <p>一、大社石化工業區係屬大社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p> |

業設施應避免
污染。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仁大工業區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該特種工業區應於民國 107 年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

二、在民國 107 年尚未變更爲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爲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未來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原既有工廠可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三、有關大社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降編後，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例如化學製品批發業等，不得為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大社工業區和中油五輕的存續息息相關，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

| | | | | |
|--|--|--|--|--------|
| | | | | 低污染產業。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701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震南案抗爭，警察保護財團，欺負鄉民。 |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4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針對路竹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排放管線共執行 4 次水污染稽查，並進行放流水採樣，經檢驗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查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 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設置廢水系統於 104 年 8 月遭檢舉疑似偷埋暗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多次派員稽查並監控附近水域水質，並未發現該廠有偷排情事。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941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建請將茄萣區鹽田變更為機關用地及多功能活動中心。 | 都市發展局 | <p>一、查本市茄萣區已設有 6 處社區活動中心及 1 處老人活動中心，基於行政資源有效運用，且因財政緊縮，市府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里活動中心，應朝向提供多元化休閒環境、社會福利之「區域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方向進行規劃。</p> <p>二、有關茄萣地區民衆建議劃設機關用地，結合托育、圖書館、行政機關等規劃為新綜合行政及活動中心，事涉遷移計畫、用地區位、編列費用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事宜，將考量現況及實際需求後再行研議。</p> <p>三、有關旨案建議事項，本府業錄案納供「變更茄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該案召開會議時，將另行通知陳情人蒞會說明。</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109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王議員耀裕 | 建議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並統一變更計畫道路寬度。 | 水利局 | <p>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關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關，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關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林園海岸線道路開關部分：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該區段道路開關經費：</p> <p>(一)林園區港嘴一路及港嘴二路道路開關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北）：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221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 137 公尺，開關道路所需經費約 5,945 萬元。</p> <p>(二)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至中芸國中沿海道路開關工程（海洋濕地公園以南）：本工程位於海洋溼地公園及中芸國中間，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488 公尺、寬 8 公尺長 272 公尺、寬 10 公尺長 205 公尺，總長約 965 公尺</p> |

，目前尚未供通行；
開闢道路經費約
8,294 萬元。

(三)依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延續
高雄市林園海岸線復
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會
勘結論所示道路開闢
及用地徵收（含海堤
）等費用均需由本府
自籌，道路開闢所需
經費約 1 億 4,239 萬
元，將視市府財源通
盤研議。

二、林園海岸線海堤美化部
分：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
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至現地會勘，六河
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
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
費（不含用地費），比照
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
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
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
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
本府自籌，業經評估，
海堤景觀美化需 1 億
4,592 萬元，本府水利
局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
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
線復育開闢事宜。

三、海岸線養殖業者管線調

| | | | | |
|--|--|--|--|--|
| | | | | <p>查部分：</p> <p>本府海洋局協助調查本市轄養殖漁業供水管線跨堤抽水之養殖業者基礎資料，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市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工作，並提供本府水利局參考，日後如有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再造工程時，本府海洋局將協助協調當地養殖業者配合工程進行。</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39660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吳議員銘賜 | 先鋒保全(股)公司僱用保全員薪資低、超時工作且工作項目超越職務範圍。 | 勞工局 | 本案市長允諾對上揭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本府勞工局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如違法事證明確，本府勞工局將依法裁處，以確保該公司所屬勞工之勞動權益，並另函貴席知悉。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4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王議員耀裕 | 林園區空氣品質紅色警戒。 | 環境保護局 | <p>103 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以小港、林園及大寮為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細懸浮微粒 (PM 2.5) 亦常達紅色警戒程度，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p> <p>本市為重工業城市，工廠眾多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其中尤以石化工業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更是造成臭氧超標之主要因素。綜觀本市產業結構，轄內大小工業區十多個之多，其中南高雄以石化為主之工業區有林園、臨海、大發等，林園區因位處三大工業區附近，自然受石化工業區影響較為嚴重。</p> <p>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對於固定污染源之管制更是主要重點項目，針對工廠除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 (即「污染者付費原則」) 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p> |

工作外，環保局更加強管制作業，以不定期稽查檢測、24小時連線監測等方式監控，如發現異常排放而違反法令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攔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除以上各種污染源管制方式外，環保局對於石化業者所造成空氣污染，特別針對其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或排放，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對於各污染單元另有以下管制作為：

- 1.廢氣燃燒塔：自103年7月1日開始，環保局即強制要求業者不得以廢氣燃燒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廢氣，以減少廢氣燃燒塔大量排放廢氣之情形。
- 2.設備元件：為有效降低設備元件污染源逸散，環保局特別加嚴排放標準，從原先之10,000ppm加嚴至2,000ppm，並藉加強稽查

手段督促業者加強設備元件維護管理。

3.廢水處理措施：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即要求業者加蓋，包含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等均應維持密閉狀態不得與大氣接觸，以避免逸散。

另外，本府環保局為即時監控林園工業區污染排放情形，另依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要求工業區於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共 9 站，目前已設置完成並於 103 年起持續進行監測，監測結果並連線至環保局，以即時監控當地空氣品質。另外，更備有移動式 OP-FTIR，可於突發事件或不明異味陳情時機動使用，俾使能於第一時間掌控並分析排放來源及特性，以掌握現場狀況。

如上所述，環保局目前針對林園工業區為管制及監控雙管齊下，另外，配合環保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除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於未來 3 年內削減達 5% 以上，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

| | | | | |
|--|--|--|--|---|
| | | | | <p>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透過限制增量抑制排放總量，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將有效減少，使石化工業對本市之影響降低，進而改善林園地區甚至是全市空氣品質。</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9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27 | 張議員勝富 | 紫爆 - 空中殺手。 | 環境保護局 | <p>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長期偏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p> <p>因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複雜，當大氣擴散不佳或北方氣團挾帶髒空氣南下易使空氣品質惡化。因此，當環保署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環保局即會啓動相關因應機制如下：</p> <p>一、加強宣傳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健康防護，提醒民衆及敏感族群注意，包括：敏感族群避免外出、一般民衆避免長時間逗留於交通繁忙之街道。</p> <p>二、通報重點固定源專責人員，通知查核是否有異常排放。</p> |

三、確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工廠之逐時排放量是否異常。

四、通報營建工程、堆置場、港區減少作業；強力規範逸散源業者減少操作。

五、提高露天燃燒、河川揚塵稽巡查頻率。

六、重點路段加強洗街，揚塵好發地先行灑水，加強揚塵防護。

七、加強移動源宣傳工作、推廣低污染運輸工具、減少民衆私人運具上路、避免高污染。

近年細懸浮微粒（PM2.5）成爲空氣污染議題焦點，本府環保局除傳統管制手段外，另針對 PM2.5 擬訂重點管制策略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

1. 要求污染源密閉收集：要求特定製程，需全面以密閉排氣系統收集製程廢氣。

2. 全廠污染排放不增量：要求本市提出許可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全廠之污染排放量，以不增量爲原則。

3. 加強掌握 PM2.5 活動強度調查：爲精準掌握 PM2.5 實際排放情

況，要求於試車階段將 PM2.5 納入試車檢測項目中。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

- 1.推廣加裝濾煙器：現階段加裝濾煙器於 80 輛垃圾車，未來將推廣三期柴油車需加裝濾煙器。
- 2.重點區域進出車輛，需符合 A3 等級以上合格標章，方可通行本市工業區或港區。
- 3.大眾運輸公車導入自主管理：要求本市公車業者全數加入環保局柴油車輛自主管理，避免有高污染車輛的產生。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

- 1.逸散加嚴管制：103 年首創全國執行「逸散優化方案」。第二階段將推動「室內化方案」針對排放量大之業者（如鋼鐵業）要求該堆置場應採行封閉式建築為優先考量。
- 2.營建工地管制：要求大型營建工地於開挖期間需全程採行灑水或噴霧設備，以降低所產生的揚塵。

3.建置空品不良回傳平台：直接通報公私場所及工地聯絡人，加強認養洗掃路段之清潔維護。

4.推動新式吸塵洗街車：規劃引進新式吸塵洗街車以真空吸塵方式達到最佳除塵效率，並配備掃刷輔助噴水設備及出風口除塵設備。

5.港區管制：包含加強巡查頻率、強化港區裝卸作業防制措施、綠色港口推動等管制措施。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議會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規劃最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且環保署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

| | | | | |
|--|--|--|--|---|
| | | | | <p>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2764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李議員長生 | 茄萣 1-4 號道路何時可以興建？ | 環境保護局 | <p>一、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知審小組審查通過，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檢送修訂本至環保局，將函請委員確認後，送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於 104 年 6 月通過後，「104 年度茄萣濕地（公 15）棲地環境改善工程」於 104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工；該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 100%。</p> <p>三、目前鄭和泰等 12 人針對「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進行行政訴訟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底召開言辭辯論庭。</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8158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張議員勝富 | <p>一、大社區現有淹水問題如何改善？10 號國道下方只要一下大雨就淹水，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p> <p>二、大社牛食坑溪淹水問題，目前是否有整治計畫？</p> <p>三、仁武後勁溪淹水問題如何整治？進度？何時會施工？改善淹水朝著創造生態休閒空間方向整治。 (市區排</p> | 水 利 局 | <p>有關質詢事項，分別說明如下：</p> <p>一、</p> <p>1.流經大社市區之地表逕流（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主要來自市區外之觀音山區，市區外渠道型式為明渠，市區為雨水下水道箱涵，市區外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為 63cms，而市區區域排水之通水能力僅約 20～32cms，市區通水斷面不足，為大社市區淹水主因。</p> <p>2.為改善大社市區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並於 103 年已完成短、中期計劃，總經費約 7,856 萬元。短期方案為利用新設分流箱涵（三民路－文明路）改善中里排水瓶頸段。中期工程為利用新設分流箱涵（金龍路－大新路）改善三奶壇排水瓶頸</p> |

| | | | | |
|--|--|------|--|--|
| | | 水二科) | | <p>段，治水改善工程已有顯著成果。長期工程為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該部份配合區段徵收作業時程辦理。</p> <p>3.有關雨水下水道部份，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大社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計 106~107 年度執行，提升大社區雨水下水道防洪標準及檢討改善積、淹水之問題。另 10 號國道下方淹水部分，本府水利局已針對 10 號國道西側側溝（中華路 14 巷至文明路）淤積部分進行清疏作業，並改建和平路 199 巷口過路溝渠，增加通洪斷面。另和平路二段（中華路 14 巷至文明路）係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本局將一併維入「大社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中檢討改善。</p> <p>二、</p> <p>1.牛食坑溪為大社重要的區域排水，河道寬</p> |
|--|--|------|--|--|

約 20—30 公尺，下游經過楠梓區排入典寶溪。因目前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明年重新辦理典寶溪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本府水利局業已函請將典寶溪支流—牛食坑溪一併納入檢討規劃。

2. 本府水利局為整治牛食坑溪，近年已陸續完成「大社鄉典寶溪牛食坑支線排水改善工程」、「典寶溪牛食坑排水嘉誠國小對面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大社區嘉誠國小對面牛食坑支線護岸第二期工程」、「大社區牛食坑溪（竹圍橋旁）護岸復建工程（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大社區竹圍橋左側護岸應急工程」及「大社區竹圍橋左側護岸後續應急工程」等多件工程，工程經費合計約 2,800 萬元。

三、

1. 有關仁武地區後勁溪整治情形，後勁溪排水已完成竹子門橋附近渠道整治約 550 公尺及八漕橋下游整治

約 1,130 公尺，另獅龍溪排水下游護岸及獅龍溪滯洪池均已依計畫完成，已有效改善鄰近地區淹水情形，目前僅餘後勁溪台塑附近渠道約 2,260 公尺為瓶頸段待整治，所需工程總經費約 5 億 3,500 萬元（含工程費約 3 億 5,400 萬、用地費約 1 億 8,100 萬元），所需經費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並獲得補助。未整治段本府水利局目前正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4 年底前可完工。後續將由第六河川局辦理施工，預計可於 106 年底前完工。完工後將可減緩後勁溪沿岸地區排水不良情形。

2.另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尚未辦理整治，為改善當地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積極配合市地重劃政策，整合重劃區內、外公園用地，以取得本次工程所需用地，目前已規劃於北屋排水八德西路橋開始

| | | | | |
|--|--|--|--|--|
| | | | | <p>向上游先行整治約 710 公尺，另開闢北屋滯洪池乙座，面積 1.5 公頃，2.8 萬噸滯洪量，上開工程總經費約為 1 億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可完工，完工後不但可美化市容、降低渠道水位，更可為該區域之防範淹水多一層保障。</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2712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吳議員銘賜 | 市府推出亞洲新灣區，但區內充斥高污染及危險工廠，如何發展轉型？ |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 <p>一、79、83 期重劃區（亞洲新灣區）半徑 1 公里內有 10 家化工廠，經統計有 7 家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近 3 年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稽查共 70 件次，經查並無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另近 3 年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共 54 件次，裁處 12 件次，累計裁處金額為新台幣 130 萬元整。</p> <p>二、針對亞洲新灣區半徑 1 公里內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運作場所，本局採取下列查核管制及輔導措施，以期將毒化物運作風險降至最低，避免發生毒災事故。</p> <p>(一)每年針對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 1~2 次稽查工作。</p> <p>(二)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工作，以使毒化物運作場所縮短應變時間，並提升</p> |

| | | | | |
|--|--|--|--|---|
| | | | | <p>災害應變能力。</p> <p>(三)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偵測警報測試工作，確保毒災預警機制正常運作。</p> <p>(四)配合消防局辦理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查核工作。</p> <p>(五)定期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實作組訓，以使業者熟悉各項應變器材。</p> <p>(六)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針對各項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以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p> <p>(七)針對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風險潛勢分析，以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將災害各項損失降至最低。</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686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張議員勝富 | 覆鼎金遷墓。 | 環境保護局 |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為配合該地區發展及繁榮的需要,現階段除賡續戮力完成處理家戶垃圾之任務,亦積極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中,相關申請資料已提送環保署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業已蒞廠完成現勘作業,中區廠刻正依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資料補正作業,以期成為高雄市第一座公有公營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焚化廠。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4396487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27 | 吳議員銘賜 | 先鋒保全(股)公司任用保全員薪資低、超時工作且工作項目超越職務範圍。 | 勞工局 | 本案市長允諾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本府勞工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之出勤資料、薪資明細及保全人員核備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等相關資料，尚無不法情事。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登革熱防治應著重衛教宣導，避免重複噴藥擾民，並請加強水溝清疏及鋪設細紗網。 | 衛生局 | <p>一、本府每年於年初皆會針對清除社區環境之孳生源及民衆衛教宣導等防治規劃相關計畫，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並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1,077場/次、84,848位人次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807名種子師資。 2.為提升鄰長登革熱防治知能，各行政區於11月18日～ |

25 日辦理鄰長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共計 20 區，42 場次，參加人數 8,914 人。

3.除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外，亦利用各種管道如防疫廣播車、花媽臉書、市府 Line、經發局 LED 牆、交通局道路資訊可變標誌等增加其宣導的廣度，以期能多方觸角提醒民衆隨時落實防蚊「3 不」及除蚊「5 妙方」之防治作為。

4.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二)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

「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三)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四)陽性水溝防治：104年 1 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衆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 4 要法（觀、清、灑、噴）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衆自取參閱。

(五)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行高風險場

| | | | | |
|--|--|--|--|--|
| | | | | <p>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方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於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期能讓社區里鄰民衆自動自發加入孳生源檢查及清除等登革熱防治工作。</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652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登革熱疫情仍未趨緩，防疫團隊如何進行防疫工作，有效控制疫情？ | 衛生局 | <p>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目前仍持續積極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稽查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p> <p>(一)深耕社區一多元化衛教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1,077場/次、84,848位人次參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807名種子師資。 2.為提升鄰長登革熱防治知能，各行政區於11月18日~25日辦理鄰長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共計20區，42場次，參 |

加人數 8,914 人。

3.除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外，亦利用各種管道如防疫廣播車、花媽臉書、市府 Line、經發局 LED 牆、交通局道路資訊可變標誌等增加其宣導的廣度，以期能多方觸角提醒民衆隨時落實防蚊「3 不」及除蚊「5 妙方」之防治作為。

4.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二)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

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三)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四)陽性水溝防治：104年1月針對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已執行計11行政區366里次、總執行長度82,201公尺；並由志工深入社區教導民衆對陽性水溝投粗鹽、漂白水及防疫人員噴藥等綜合防治法，同時製作陽性水溝防治4要法（觀、清、灑、噴）宣導單張協請區里辦公室發放或任由民衆自取參閱。

(五)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持續與各市府各局處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之聯合稽查、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

| | | | | |
|--|--|--|--|--|
| | | | | <p>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二、目前正值疫情流行高峰期，本市個案數持續增加，為因應疫情，奉陳副市長指示成立登革熱工作小組，每週三下午召開小組會議，商議檢討防疫策略及防治作為，以應即時所需。另持續協請國軍支援本市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並向中央申請挹注登革熱防治經費 7,268 萬元，以銜續加強緊急防疫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目前緊急防治戰略佈署原則為：</p> <p>(一)單點散發個案：小範圍、儘速完成噴藥防治（36hr 內完成）。</p> <p>(二) A 級及 B 級群聚：外圍個案外擴至少 20—50 公尺，並落實規劃及噴藥防治。</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653601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鄭議員新助 | 具有雙重國籍者，建議不應享有台灣健保福利，請適時向健保署建言。 | 衛生局 | <p>一、全民健保是基於自助互助精神，以保險方式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共同生活於台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p> <p>二、另有關雙重國籍者是否納保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管業務，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9653600 號函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9704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30 | 鄭議員新助 | 頂新案判無罪，依此判例，爾後衛生局如何執行取締工作，維護食安？ | 衛生局 | <p>有關頂新劣油一審宣判魏應充等人全無罪，本府衛生局針對司法判定，予以尊重。另本市強冠公司及正義公司使用黑心油品案，目前仍分別由屏東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二家業者亦行政裁處各 5,000 萬元在案，均已繳清罰鍰，其中強冠公司董座葉文祥低價購進製成「全統香豬油」販售給全台 285 家下游廠商，案經屏檢起訴後，屏東地院今(104)年 7 月分別重判葉文祥 20 年(其中 5 年可易科罰金)、郭烈成 12 年徒刑，並科罰強冠公司 5,000 萬元。其違規油品，業經本府衛生局監督其轉賣作生質柴油共計 615,260 公斤，計算其所得利益 4,761,765 元全數歸國庫。另正義公司目前訴願案件刻正審理中，油品仍封存中。</p> <p>有關食安事件，本府衛生局持續啟動本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加強橫向聯繫及稽查，俾澈底執行公權力並依據本市檢舉重大違</p> |

| | | | | |
|--|--|--|--|--|
| | | | | <p>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已提高檢舉獎金 60%，鼓勵檢舉，持續推動「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並配合中央食品業者全登錄、來源流向需記錄、強制業者定期檢驗、全面普查食品廠、鼓勵檢舉發獎金、罰鍰罰金納基金等政策。</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8627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30 | 鄭議員新助 | 請警察局統籌管理本市監視器並妥適維護，降低故障率。 | 警察局 | 一、至本(104)年10月底，本府警察局已完成運作中之監視器有2萬2,544支鏡頭，扣除81氣爆因素影響及配合公共工程(如鐵路地下化、輕軌工程、道路拓寬、電桿、號誌桿更新遷移、排水溝遷移修護等)而暫時停機或拆除者外，應正常運作數為2萬1,149支鏡頭，實際正常運作數為1萬8,039支。 二、本府警察局監視攝影機之維護係比照車輛、武器等警用裝備之管理模式，按所需專業技術程度分三級： (一)一級維修：由警察分局維修小組負責隨時檢視轄管監錄系統畫面，及「報修網」系統，針對所轄分駐派出所發現斷線、影像模糊、角度異常偏移等輕微故障問題，隨即進行初級(簡易)修護。 |

(二)二級維修：警察局維修小組負責維修各分局陳報無法排除故障，並利用科學儀器進行修復或更換器材。

(三)三級維修：由承商依契約對警察局查報故障無法維修部分於期限內維修。

三、本府警察局有鑑於單一維運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起，將年度維運預算經費按各警察分局逾保固鏡頭數比例分配後下授額度，由各警察分局參考本府警察局所提供維運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並擇轄內治安、交通要點，責請維運承商儘速維修，其中逾五年使用期限部分，本府警察局將彙整各警察分局提報資料，依實際治安、交通需求汰舊換新或予以拆除；保固期內鏡頭，警察局將依契約要求各承商依約維護，以提升整體妥善率。

四、本府警察局所建置監視器通常附掛於路燈桿或

| | | | | |
|--|--|--|--|---|
| | | | | <p>號誌燈桿，纜線則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側溝），經常因公共工程施作而破壞或暫時喪失功能，為降低類似情形，警察局除加入本府管線遷移平台，加強橫向聯繫外，業管單位人員並加強與工務、水利等機關及電力、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協調溝通機制，俾利減少因施工引起之損害，以維持高妥善率。</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1317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學校營養午餐請加強食安問題監督，關注學生午餐營養品質。 | 教育局 | <p>有關議員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一)第一線：由各校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並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廢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採購。</p> <p>(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p> <p>(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p> |

| | | | | |
|--|--|--|--|---|
| | | | | <p>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p> <p>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把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p> <p>三、有關學生午餐營養品質乙節：</p> <p>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2585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建請衛生局、環保局、疾病管制處等單位聯合成立登革熱緊急應變小組。 | 環境保護局 | <p>本局相關登革熱防治作為係依市府核定之「2015 年高雄市深耕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一進行業務分工及任務編組，進行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水溝清疏及孳生源清除等前置防治措施，並於登革熱流行季節期間進行緊急防治工作。本府目前每兩周召開跨局處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每周至少召開一次以上的會議，對於各局處提出的問題立即進行解決或進行現場會勘，故該跨局處工作小組已有緊急應變小組的功能及相關所需之緊急作為。</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和發產業園區是否有利用地勇案堆置之爐石。 | 經濟發展局 | 一、和發產業園區於環評審議階段已承諾區內土方平衡，即施工產生之土方絕不運出，外地的土方也不會運入，將來亦不會有外來污染土石影響當地環境品質相關違法行為。 二、另考量區內開挖滯洪池將有多餘土方，將作為道路、蚯地整地之用，未來廠商開挖多餘的土方亦會計入土方平衡的計算量內，會設置臨時土方堆置及暫存場確保不會有土石方進出。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目前經濟景氣不佳，建議本洲工業區之管維費、汙水費不要調漲，以免增加廠商負擔。 | 經濟發展局 | 一、有關管理維護費部分： (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每年營運費用約 3,000 萬元(行政費用、水電、環境清潔、相關維護等)，園區管理維護費收入約 600 萬元，故目前須向銀行借款融資維持營運。 (二)目前公告費率為 1 元/1 平方公尺(依面積累退計算)，為地方政 |

府開發園區最低管理維護費率。本案調整後園區可增加約 1,000 萬元年收入，仍無法達成收支平衡之目標。

(三)基於園區發展應以長期經營為目標，有必要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避免造成基金過度負債，影響未來管理營運。

二、有關污水處理費部分：

(一)由於園區污水處理費收入每年約 1,901 萬元(含違規加費)，但相關支出每年約 4,639 萬元，亦有嚴重失衡情形。

(二)有關污水處理費率調整一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服務中心自 103 年度起即開始檢討，並於 103 至 104 年間數次辦理說明會與廠商溝通、宣導。

(三)為避免過度影響廠商，現階段僅將原預定調整幅度約 70% 降低至 33%，並增加部分水質管制收費，以兼顧廠商權益、基金財務及環保法令規範。然因部分高水量、

| | | | | |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建議綠環境館 由市府環保局 管理 | 經濟發展局 | 水質差廠商仍有影響 過大之疑慮（每月恐 增加百萬水費），故目 前仍持續溝通說明中 ，尚未辦理正式公告 。 環科大樓可利用空間甚多（1 樓至 4 樓閒置、6 樓 50%空 間閒置）除目前本府觀光局 來函希望租用本棟大樓部分 空間外，如環保局有意願， 亦可將部分空間租予環保局 經營管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建議於華夏路與重和路口建置電影院。 | 經濟發展局 | <p>一、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業者自行提送規劃構想書並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等內容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案，並由機關就原提案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核後，再將本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及原提案人同意公開之內容，予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辦理綜合評審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後進行議價、簽約。</p> <p>二、鑑於本案係為民間自行規劃申請之促參案，相關計畫（含空間配置方式）均係由民間投資人於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自行研擬規</p> |

| | | | | |
|--|--|--|--|---|
| | | | | <p>劃，並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與政府規劃案件性質不一。</p> <p>三、復查本案原提案人之計畫內容即無規劃設置電影院，且經核准通過之投資契約（含投資執行計畫書）空間配置亦無設置電影院，爰為確保投資契約之安定性，該投資案宜否設置電影院，應由提案人審度市場需求，並經由法定程序提案辦理。</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438327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秋、冬東北季風盛行，細懸浮微粒將影響國中小學童從事戶外活動健康，請說明如何防範。 | 教育局 | <p>因應秋、冬整體空氣品質情形，本府教育局制訂相關應變措施並積極宣導空氣品質教育，說明如下：</p> <p>一、制訂本市各校(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 本府教育局於104年3月6日函頒各校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建議分為「初級防護」、「中級防護」、「緊急防護階段」及「停課」四階段之防護措施，以作為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為建議指引。</p> <p>二、執行校園空品旗計畫 104年4月本市已有文府國小、鳳翔、大同、旗津、汕尾、深水及新民國小等7所國小加入校園空旗計畫，並已在上學期開始於校內實施「空品旗活動」，下半年為鼓勵更多學校加入空品旗活動，迄今已有115校於校內參與，此外，並橫跨於市區、郊區、甚至山區，總計共有34個行</p> |

政區學校加入。學校可以透過環保署的網站或 APP，於每日提醒 PM2.5 的情形，並以空品旗呈現空氣品質情形，特別能提醒校內敏感族群人員注意自身健康。

三、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工作：

為維護校園師生免受空氣污染危害，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8 月 24 日檢送「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請各級學校（園）共同落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與宣導。

四、教育部及體育署提供相關辦理原則及建議：

教育部於「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中規範緊急應變措施，請各校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另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有關體育運動部分，體育署亦訂有建議說明，提供學校辦理戶外活動或體育運動時因應空氣品質變化

| | | | | |
|--|--|--|--|--------|
| | | | | 之辦理依據。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569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空氣品質管理中心是否仍運作中？ | 環境保護局 | 答詢摘要： 有關大席質詢，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前位於本市前金區中正四路，現為因應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已搬遷回本局澄清湖辦公室，現已搬遷至本局 A 棟 6 樓持續運作中。 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係一整合性之空氣品質管理資訊系統，目的係將各分散之資料加以統整，以利掌握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狀況及公私場所污染排放情況。目前已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工安測點、CCTV 監控系統、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介接，並持續收集資料。 此外本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亦架設網站，供民衆查詢本市轄內各空氣品質測站數據，除以顏色顯示目前空氣品質狀態，並可進階查詢各項指標污染物數值，使民衆可有效掌握空氣品質狀態，即早進行因應。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8178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民衆普遍不清楚請加強宣導。(污水一科) | 水利局 | <p>一、本府水利局前於 104 年 7 月份以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p> <p>二、針對用戶接管的好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對象、法規依據、收費用途、誤徵反映管道以及未配合用戶接管的後果等議題，市府將持續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 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後續也將以製作「污水下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讓住戶了解收取費用專款於污水下水道操作維護，維持永續營運的必要性。</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5842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30 | 鄭議員新助 | 王如玄副總統候選人購軍宅案，有無逃漏稅之虞，請儘速函請國稅局查明。 | 財政局 |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本市稅捐稽徵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稽密法字第 1042900337 號函轉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並副知貴席在案。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2544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中油高雄煉油廠何時停產？ | 環境保護局 | <p>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場製程已於本年(104年)11月1日全面停止生產，目前仍有輸儲公用設備運作中。有關輸儲公用設備保留之部分，本府期待能有一個結合中央、地方、民間及中油的溝通平台，對於目前遭遇的相關問題及未來土地規劃、轉型等重大議題，能先行說明、溝通與討論，並整併各方意見進而取得共識。</p> <p>環保法規並未針對工廠遷移進行規範，而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其廠內包含油槽區及製程區等約177公頃土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中油公司既為污染行為人就必須善盡後續污染整治之責任。而本府環保局亦會秉持專業進行審查與監督，並且確保其改善過程中不致有逕流廢水等二大污染情形產生。</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9612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30 | 陳議員麗珍 | 建議於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設置楠梓交通轉運中心，方便民衆停車轉乘。 | 交通 局 | 一、縣市合併後，本市轄管範圍大幅增加，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本府交通局考量全市地理區位、人口密度、鐵公路網及大眾運輸使用情形等條件，已規劃「30 分鐘生活圈」的運輸架構，並據以建置 2 大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 4 次要轉運中心（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 二、目前本市楠梓區既有之捷運及鐵公路交通設施尚屬便利，捷運紅線於楠梓區設有 R18（油廠國小站）、R19（加工出口區站）、R20（後勁國小站）、R21（都會公園站）等 4 站，鐵路服務方面則設有楠梓火車站，車站周邊公車路線有 6（左營南站－萬金路）、7（加昌站－高雄師範大學）、24B（楠梓－鹽埕）、28（加昌站－高雄火車站）、29（左營南站－楠梓 |

| | | | | |
|--|--|--|--|--|
| | | | | <p>區公所)、97(捷運都會公園站-樹德科大)、紅 58A(捷運都會公園站-高雄第一科大)、紅 58B(捷運都會公園站-高雄第一科大-燕巢區公所)、8023(高雄-旗山)、8029(高雄-梅山口)、8048(都會公園站-屏東)、8049(鳳山-崗山頭)、8506(岡山轉運站-義大世界)等公車路線，楠梓地區民衆未來更可利用高鐵左營轉運中心轉乘形成更便利之交通系統。</p> <p>三、有關貴席建議於捷運都會公園站附近設置交通轉運中心乙案，查該站目前計有 10 條公車路線，惟運量尚有大幅提昇空間，本府交通局將依周邊土地使用與旅運需求，於適當站位改善候車環境，並視運量成長狀況評估設置大型候車亭之可行性，以滿足民衆乘車需求。</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3 高市府環廢字第 10442942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燕巢掩埋場何時開始掩埋飛灰固化物？另底渣再利用計畫報告請提供本席參考。 | 環境保護局 | <p>一、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燕巢掩埋場）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開始掩埋飛灰固化物。</p> <p>二、另底渣再利用本市自 97 年 7 月開始逐年辦理，並採部分底渣再利用，部分以掩埋方式處置（早於 85 至 102 年間於南星計畫區掩埋），而於 102 至 103 年上半年間係為加速將大林蒲填埋完成，以賡續辦理封閉工程並移交予高雄港務公司開發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故無辦理底渣再利用，另續自 103 年 7 月起則採「全數再利用」方式，將本市 4 座焚化廠之底渣全數交由廠商辦理再利用處理。</p> <p>三、統計本局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0 月止，底渣清運數 308,664.74 公噸，處理 308,664.74 公噸，製成底渣資源化產品 300,534.50 公噸(約 97.37%)，並已完成銷售</p> |

| | | | | |
|--|--|--|--|---|
| | | | | <p>257,861.30 公噸，銷售比例約為 85.8%。</p> <p>四、前述產品主要最終使用用途包含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基地及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等，另統計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9 月止，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共計 247,082.70 噸 (占總最終使用量 98%)，其中以基地及路堤填築占 50.56% 最多，該用途用於填土工程為主；非公共工程計 4,603.60 噸 (占總最終使用量 2%)，並以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主 (77.45%)。</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1360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30 | 俄鄧·殷艾議員 | 建請原民會增設第 2 座都會農園，並考量在左楠地區尋求適當地點推動。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一、本案經會辦相關局處，函覆辦理意見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查都會農園並無不得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等使用分區設置之規定。 (二)本府農業局：倘有農作物栽培技術及相關是用資材等輔導事項，將由本局協調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辦理。 二、本會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協商適合用地，以規劃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8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13442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俄鄧·殷艾議員 | 原鄉與都會區原住民經費預算分配不均，請協助提報計畫爭取公益彩券經費，以照顧都會區原住民。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社會局 教育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一、本案彙整相關局處意見如下： (一)社會局意見： 1.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係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審議管理及運用。 2.編列說明如下： (1)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略以)：「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2)另依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運 |

用公彩基金編列下列項目，將影響本市考核成績：

- a.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 b. 不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項目。
- c. 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3)自 103 年起考核成績將作為公彩盈餘分配依據，另查本（104）年度中央對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運用考核委員建議，補助原住民相關方案其標準須與一般弱勢民衆一致。

3.針對原住民需求規劃辦理事項，建議由本市原民會擬定計畫提送管理會審查，以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

(二)研考會意見：經教育局、社會局及本會在 12 月 3 日於市議會與

俄鄧·殷艾議員研商前揭建議事項，本會將配合協助原民會提報計畫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

(三)原民會意見：

- 1.綜上本會將依據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相關規定積極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以提報 4,000 萬之計畫為目標，並於提報前，請研考會提供修正意見。
- 2.提報計畫前將先與本市原住民議員討論溝通，俾利貼近原住民鄉需求。

二、另有關市長回應加強母語教育部分，教育局意見如下：

(一)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訪視落實母語教學：

- 1.辦理本土教育（含原住民族語）訪視：第一階段採書面暨網站資料審查（所有原住民重點學校都接受審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俾利原鄉各級學校分享推展原住民本土文化情形，並重視原住民本土文化

。

2.本市 104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為 2,492 人，本府教育局共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計九個族別，每週 733 節課，只要學校聘請到合適師資即全額補助經費開課。

(二)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活動：

1.推動「原住民族語 CD 童謠繪本創作」、「本土語言繪本教學設計工作坊」、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國中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等活動，推廣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深入原住民部落體驗學習傳統文化。

2.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104 年於翠屏國中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並於屏山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

」共計五族，計各族組取優勝 6 名；104 年於青山國小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術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共計 50 人參加。

(三)成立原住民學生社團提供學生交流的機會：

- 1.結合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資源，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以原住民歌舞教學、母語教學等培育專精人才之相關課程，並辦理原住民生活及課業輔導、技能檢定等擴展升學與就業管道之相關活動，計 14 校辦理。
- 2.辦理國中原住民社團，增加學生選修本土語言的機會，開設輔導認證相關課程，協助學生通過認證，並提升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之興趣。

(四)設置原住民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 1.於本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 | | | | |
|--|--|--|--|--|
| | | | | <p>校、前鎮國中、青山國小設置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主要在於加強各級學校對原住民特質之認識與瞭解，並藉由該校網站首頁建置原住民輔導中心連結，提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有關原住民文化之各項資訊與管理，以供各校參觀借閱。</p> <p>2.由原住民資源中心規劃各項原住民文化活動，針對高中、國中、國小學生設計不同課程活動，提供本市原住民學生參與。</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0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692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中區資源回收廠是否可停廠？目前該廠經審計單位檢討缺失甚多，應如何改善？ | 環境保護局 | 有關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的關廠議題，將視全市垃圾調度、變化趨勢及其餘三廠運轉情況，通盤檢討研議專案評估。 至於中區廠經審計單位檢討缺失部分，將督促該廠深刻檢討積極改善，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逐步推動實施，經查各項具體成效已逐步展現，例如該廠 103 年的廢棄物進廠量、焚化量、發電量、售電量均為五年來最高紀錄。惟仍有持續改善空間，故將督導該廠繼續積極努力。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3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3209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1.30 | 陸議員淑美 | 南區資源回收廠環評計畫書中所謂鄰近工業區定義為何？何時停止代燒外縣市垃圾？請評估是否有繼續代燒本身設有焚化爐但停止操作外縣市垃圾之必要性。南區資源回收廠目前代處理費收費合理嗎？是否有燒污泥？ | 環境保護局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嚴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 |

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優先協助代處理轄內無焚化廠縣市轄內家戶垃圾，如金門縣、澎湖縣、南投縣等），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

二、本市收費標準為適足反映成本及參酌環保署「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但考量南區廠環評係處理本市廢棄物為主，已規劃調整中。另檢視環保署彙整各焚化廠收受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以桃園廠 3,500 元/公噸最高，中南部地區，則為 1,300 至 2,800 元/公噸不等，本市廢棄物收費標準屬中間價位，並無偏高或偏低之情事。惟考量鄰近縣市收費標準、為避免造成處理費調幅過大，學校、大樓垃圾回流本市清潔隊（即與清除業者解約）等因素，故歷次調漲幅度不宜過大

| | | | | |
|--|--|--|--|---|
| | | | | <p>。然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廢棄物清理法以成本徵收處理費精神，本府環保局刻正依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計算南區資源回收廠處理成本，辦理收費標準調整事宜。</p> <p>三、目前南區廠進廠之脫水污泥，係基於本府行政機關互惠原則（因水利局有免費處理環保局轉運之水肥），乃勉為同意協助水利局處理其轄下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進廠處理，而非環保局委託處理污泥。</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999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陳議員麗娜 | 請於 105 年進行大林蒲遷村民調。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p>一、本府業已成立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評估小組，由陳副市長金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都發局李怡德局長擔任，下設秘書組、計畫及財務組、安置組、工程及補償組，由研考會、都發局、經發局、民政局、社會局、海洋局、農業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局、財政局、法制局等機關派員擔任，任務為預先評估及研議推動大林蒲地區遷村相關議題，俾利後續與中央協商因應。</p> <p>二、105 年大林蒲遷村民調目前已研擬居住者電訪、居住者家訪、居住者郵寄及土地所有權人郵寄等 4 種民調方式，執行經費粗估為 510 萬元。目前規劃執行方向為</p> <p>1. 先針對居住者進行第一次電訪調查，詢問是否擁有土地、建物、是否設籍、是否在地工作、以及遷村意</p> |

| | | | | |
|--|--|--|--|--|
| | | | | <p>願，並進行交叉分析，作為後續調查的參考。</p> <p>2.再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郵寄問卷調查，蒐集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擁有建物、是否有設籍、是否居住在當地，是否在地工作、以及其遷村意向，作為日後遷村與安置方式之參考。</p> <p>3.接著再針對居住者家訪及郵寄問卷，必要時再作二次電訪，以精確掌握其遷村的意向。</p> <p>三、所需經費將向中央經濟部爭取。</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3558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劉議員馨正 | 旗山區的蘇迪勒颱風農損補償率低，請設法補救。 | 農業局 | <p>一、本市辦理蘇迪勒颱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進度，目前已完成全市 28 區核撥款項工作，救助金額總計 2 億 8,570 萬餘元，救助面積達 4,491 公頃、戶數 9,596 戶。</p> <p>二、本次旗山區災損整體核定通過率達 8 成，依規定核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標準之農民，可於區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復查，旗山區已重新勘查核定，目前依規定辦理申復案件補正請款作業。</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8156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2.1 | 劉議員馨正 | 建議於美濃區增設風雨球場辦理徐生明盃少棒賽，並尋找適宜空間存放徐生明總教練紀念文物。 | 教育局 | 一、有關美濃區增設風雨球場辦理徐生明盃少棒賽乙節，說明如下： (一)美濃國中校內體育館屬全天候運動場館，提供學校師生、社區居民、鄰近機關及民間團體使用，使用狀態良好且頻率高，該校並鼓勵社區相關活動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租借使用。 (二)有關風雨球場興建案，業請學校規劃合宜地點，提出計畫需求，朝爭取中央補助方式辦理，另為爭取民間資源挹注興建案，將邀請在地美濃博士學人協會洽談。 二、有關尋找適宜空間存放徐生明總教練紀念文物乙節： (一)徐生明總教練及美濃其他運動名人之文物原在「美濃運動名人館」展示，101 年 11 月 |

| | | | | |
|--|--|--|--|--|
| | | | | <p>因美濃戶政事務所進駐該館辦公，原展示文物經協調後暫置美濃客家文物館。</p> <p>(二)上開展示文物共 300 多件，出借人計 18 名，同意出借時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因借用期限屆滿，已歸還 17 名借展人。</p> <p>(三)至徐生明總教練生前文物，市府為感念其一生對棒球運動的卓越貢獻，多次走訪並徵詢徐總教練夫人及親友意見，均屬意修復徐家美濃老宅成立專屬紀念館來展示，並由家族經營。基於尊重徐家親友意願，市府將積極協助辦理。有關徐總教練生前文物，家屬表示暫不領回，目前仍置美濃客家文物館，待徐家親友規劃之紀念館成立後歸還家屬保管。</p>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779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2.1 | 邱議員俊憲 | 請說明市府如何發展熱帶醫學研究及登革熱疫苗研發，以維護市民健康。 | 衛生局 | 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多次建議中央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 |

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爲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爲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爲永續傳承防疫經驗，爰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

| | | | | |
|--|--|--|--|---|
| | | | | <p>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p> <p>四、另本市高雄醫學大學於今(104)年2月4日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期發揮最大效能，集更多研究能力、實力幫助南台灣或其他熱帶、亞熱帶國家，一起解決登革熱問題。</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9779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陳議員麗娜 | 登革熱疫情嚴峻，是否有更合適，不同的方法以有效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 衛生局 | 為使民衆了解「清除孳生」為登革熱防治之本。爰本府擬定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強制孳生源檢查綜合防治法」試辦計畫，自 11 月 25 日起實施，針對苓雅區 22 里及三民區 7 里確診個案先行試辦，衛生單位接獲確診個案 24 小時內，家訪贈防疫包（內含防蚊液、衛教單、一般環境用藥），執行確診個案住家噴霧罐噴藥。並於確診個案住家周邊 20—50 公尺逐戶發放殺蟲劑、張貼「強制孳生源檢查」通知單。執行當日，進行強制孳生源檢查時，如經檢查發現陽性點，除開單舉發外，要求民衆立即準備，安排熱煙霧機消毒；如民衆拒絕消毒，則以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開罰。藉由本計畫調整登革熱緊急防治作業方式，並評估成效。以降低噴藥引發之民怨。本府衛生局持續研發採以生物防治模式，於清查列管積水地下室施放大肚魚或孔雀魚等食蚊魚種，防杜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存活於積水地下 |

| | | | | |
|--|--|--|--|--|
| | | | | <p>室及滯洪池內孵育為成蚊，並與衛生福利部、台大公衛學院共同研究「劍水蚤」在登革熱防治上的可行性，期望利用劍水蚤及時文瑜捕食孑孓的生物特性，進一步杜絕病媒蚊。</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8174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李議員眉蓁 | 15 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為六都第一，請改善以增加市政訊息傳達。 | 教育局 | <p>一、經內政部 103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不識字率為自 100 年 2.11% 已降至 1.80%，全國不識字率最高為 3.61%。</p> <p>二、104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教育班（普通班及新住民班）計 92 班，開辦經費 228 萬 9,200 元；國中小補校 50 校，補助經費 2,192 萬 5,580 元，未來仍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p> <p>三、為讓民衆安心就學，本府教育局亦提供國中小補校及成人教育班學員免費臨時托育服務，104 年度爭取內政部補助 65 萬 180 元。</p> <p>四、為讓辦理成效提升，採取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本府教育局每年函文民政局系統透過各區公所進行宣導及協助，並將相關訊息於本府教育局局網公布相關訊息及於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業」FB 社群宣傳。</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433281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2.1 | 陳議員麗娜 | 海洋局在遊艇產業專區尚未通過環評及取得居民共識前即委託德昌公司進行規劃開發案，但市府與其簽署契約明年 9 月期滿，如約滿無法進行開發，市府是否要概括承受賠償德昌公司已投入的八千多萬元規劃經費？ | 海 洋 局 | 一、遊艇製造是本市極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然面對金融風暴及中國大陸傾力投入遊艇相關建設積極向我方招商，台灣競爭力日漸式微，為避免產業出走衍生經濟及社會層面等問題，且在台灣廠商寄望能加速遊艇產業整合及配合高雄港市再造方案前提下，本府海洋局爰於 99 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先行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先期規劃，針對園區開發方式、法令依據、發展計畫及實質規劃內容、事業及財務計畫等事項進行整體評估後，積極尋求中央支持，然無法獲得行政院補助經費。囿於開發金額龐大，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為提高推動效率，本府海洋局爰採專業顧問公司建議於 100 年 4 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

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園區申請設置、規劃、開發及租售等業務，並由受託開發單位自行籌措資金。

二、有關本府海洋局與受託開發單位簽定之契約期限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計 5 年，目前尚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進入實質開發，針對契約期滿後續與受託開發單位配合方式，目前由海洋局與所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團隊（PCM）對契約內容及未來整體推動期程加以審慎研議當中。另依契約規定，開發成本總結算時機為開發工程完工且土地全部出售完畢或履

| | | | |
|--|--|--|--|
| | | | <p>約期限屆滿，故本案尙未進行開發成本總結算，未來辦理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時受託開發單位需經由會計師簽證後，轉由本機關指定之會計師覆核簽證再送請本機關審核，故所指 8,000 多萬元規劃經費仍待確認，再者本案若因報編無法完成致契約終止，契約規定內已載明：「本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因本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本機關違反協助義務。且廠商不得因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對本機關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自己之責。」本府尙無違約賠償之問題，至園區開發執行期間之支出經費，於未來經總結算後由後續園區開發收入沖抵，盈餘部分納入市府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6930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李議員眉蓁 | 過去四年招商績效，是否獲得中央肯定與補助？建議市府應該更重視此類評比。 | 經濟發展局 | <p>一、獎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近四年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舉辦，102 年高雄市雖未獲獎，但在 104 年之評比中，於「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一項，由評鑑小組委員獲選為甲組（直轄市）績優，並獲得新台幣 150 萬元獎勵金。</p> <p>二、本市早年即升格為直轄市，工業及商業發展久遠，各項經濟發展數值其基期較大，招商績效評比之績效指標以「成長率」作為標準，實不利於本市。</p> <p>三、本市雖於占比達 40%之績效指標較為吃虧，導致 102 年及 104 年之招商績效評比皆未獲獎，但在 104 年獲評鑑小組委員肯定，獲得「單一服務窗口與排除投資障礙等相關機制辦理成效」之績優獎，顯見本市推動單一窗口服務有成，且積極招商之決心。</p> |

| | | | | |
|--|--|--|--|---|
| | | | | <p>四、本府未來會更加重視招商績效評比成績，除可為本府增加爭取財源外，也讓高雄市的招商成果能被中央肯定。</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9513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李議員眉蓁 | 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連續三年都是全國第一，請改善。 | 交通 局 | <p>一、本府為積極改善本市交通安全，設定 104 年全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200 人以下為目標。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11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5 人，較去年同期已減少 49 人 (-24.0%)；本府將透過道安會報匯聚交通、工程、執法、教育等部門從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具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蹤歷年路口改善績效並針對 104 年 25 處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方案，配合交通部執行第 33 期本市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 2.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如檢討機車行駛空間、規劃機車優先道專用道、設置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 |

車速率管制措施等。

3.改善路口交通設施
包含主要幹道設置
左轉保護／禁止左
轉之檢討、遮蔽視
線樹木修剪、分隔
島增設及削切調整
等。

4.針對行人部分則檢
討路口行人專用號
誌、時制、擴大街
角、增設行人庇護
島、人行無障礙設
施、設置社區通學
道。

(二)執法：加強重大違規
項目、機車、大型車
、酒駕、行人路權等
易肇事行為違規取締
，有效嚇阻危險駕駛
行為。

(三)監理：持續辦理大型
車聯合稽查及路檢、
初領駕照安全講習、
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
全宣導、輔導屆齡學
生考領機車駕照，落
實運具查核機制。

(四)教育

1.利用各級學校集會
活動，針對學生交
通意外事故主要肇
因加強宣導。

2.於本市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五)宣導

- 1.舉辦「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透過實際帶領學童及高齡者體驗公共運輸工具，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2.運用公用頻道託播道安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字宣導。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宣導、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宣導。
-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
- 4.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 | | | |
|--|--|--|--|---|
| | | | | <p>(六)管考：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每月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件之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相關因素進行分析，並依本府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研提肇事防制策進作為。</p> <p>二、除持續辦理長期改善計畫，針對名次 A1 事故，本府警察局皆會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勘，針對肇事因素進行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之機會。</p> <p>三、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占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及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707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李議員眉蓁 | 針對本市空氣品質不佳，PM 2.5 等問題，市府有何因應對策？ | 環境保護局 | <p>103 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以小港、林園及大寮為最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p> <p>近年懸浮微粒（PM2.5）成為空氣污染議題焦點，本府環保局除傳統管制手段外，另外針對 PM2.5 擬訂重點管制策略如下：</p> <p>一、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污染源密閉收集 ：要求特定製程，需全面以密閉排氣系統收集製程廢氣。 2. 全廠污染排放不增量 ：要求本市提出許可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全廠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戴奧 |

辛之污染排放量，以不增量為原則。

- 3.加強掌握 PM2.5 活動強度調查：為精準掌握 PM2.5 實際排放情況，要求於試車階段將 PM2.5 納入試車檢測項目中。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

- 1.推廣加裝濾煙器：現階段加裝濾煙器於 80 輛垃圾車，未來將推廣三期柴油車需加裝濾煙器。
- 2.重點區域進出車輛，需符合 A3 等級以上合格標章：以空品淨區管制之概念，需取得 A3 等級合格標章，方可通行本市工業區或港區。
- 3.大眾運輸公車導入自主管理：要求本市公車業者全數加入環保局柴油車輛自主管理，避免有高污染車輛的產生。

三、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

- 1.逸散加嚴管制：103 年首創全國執行「逸散優化方案」。第二階段將推動「室內化方案」針對排放量大之業者（如鋼鐵業）要

求該堆置場應採行封閉式建築為優先考量。

2. 營建工地管制：要求大型營建工地於開挖期間需全程採行灑水或噴霧設備，以降低所產生的揚塵。
3. 建置空品不良回傳平台：直接通報公私場所及工地聯絡人，加強認養洗掃路段之清潔維護。
4. 推動新式吸塵洗街車：規劃引進新式吸塵洗街車以真空吸塵方式達到最佳除塵效率，並配備掃刷輔導噴水設備及出風口除塵設備。
5. 港區管制
 - (1) 加強巡查頻率：設置 CCTV 監視網進行之港區逸散性裝卸物料監測工作，並長期派駐專人進行港區巡查作業。
 - (2) 強化港區裝卸作業防制措施：全國首創要求港區裝卸業者於作業期間，應搭配移動式噴霧車或固定式噴霧塔。
 - (3) 綠色港口推動：推

| | | | | |
|--|--|--|--|---|
| | | | | <p>動船舶減速計畫、碼頭貨物裝卸設備電氣化推動、推動船舶岸電系統。</p> <p>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最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且環保署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951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陳議員麗娜 | 要求停止代燒外縣市垃圾，使中區焚化廠除役，以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本府環保局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後續本府環保局轄下民營焚化廠操作契約屆期，契約保證量將修正檢討。</p> <p>二、統計歷年本府環保局轄下焚化廠進廠量，本市一般廢棄物量約 59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約 66 萬公噸，故須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即 125 萬公噸；南區廠、仁武廠與岡山廠年度焚化量分別約 40 萬公噸、43 萬公噸、30 萬公噸，共約 113 萬公噸，故仍有 12 萬公噸的廢棄物量尚須處理。且中區廠為政府重大</p> |

| | | | | |
|--|--|--|--|--|
| | | | | <p>公共工程建設，部分經費來自中央補助建設，故關焚化廠除役議題必須審慎評估及全盤考量，本府環保局已成立專案研議並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在案，主要共識為焚化廠除役應以本市現有焚化廠的整體調度，避免造成垃圾無法即時因應處理，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污染為最優先考量原則。</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2759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陳議員麗娜 | 馬頭山是否可設置垃圾掩埋場？ | 環境保護局 | <p>一、富駿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案（下稱本案），係位於內門區，總面積 287,449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經中間固化或穩定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之最終處置（衛生掩埋處理）。</p> <p>二、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本府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受理該環評書件（環說書），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發函請業者於 9 月 30 日前補正程序審查意見。業者 104 年 9 月 11 日以因部分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為由，申請展延程序審查之補正期限，本府亦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同意業者所請，目前尙未補正。</p> <p>三、後續環評審查部分，本府將由環評委員及專家</p> |

| | | | | |
|--|--|--|--|---|
| | | | | <p>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再提送本府環評大會進行討論。當地居民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均可於環評初審會及環評大會會議時陳述。</p> <p>四、本府召開環評初審會議時，將會通知旗山、內門、田寮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另亦會上傳環評書件內容及公開會議訊息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供民衆查詢，確實做到審查透明、公開。</p> <p>五、本府環評委員會將秉持公開、公正、專業態度，審慎處理，將居民意見列為環評審查時之參考意見。</p> <p>六、綜上，目前該掩埋場尚未進入實質環評審查階段，後續本府將依法審查，嚴格把關。</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27833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1 | 陳議員麗娜 | 燕巢掩埋場是否可以掩埋飛灰固化物、該掩埋場放流水超標及地下水污染問題？ | 環境保護局 | <p>一、依「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審查結論第 3 點「灰渣(飛灰及底灰)貯存收集及掩埋,應符合…」,故燕巢掩埋場是可以進飛灰固化物。</p> <p>二、燕巢掩埋場之滲出水經過妥善收集後,由該場所屬廢水處理場處理後排放,目前該廢水場委託專業廠商代操作中,本局不定期查核,查核如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皆依約處理。</p> <p>三、有關本場地下水污染乙節,依本局 104 年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場地下水監測,監測結果確有氨氮、硫酸鹽、氯鹽及總溶解固體等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情形,但這些項目並無地下水管制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p> |

| | | | | |
|--|--|--|--|---|
| | | | | <p>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故目前雖有 4 項結果逾監測標準，依法本局將持續監測。</p> <p>四、另依「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十二期暨各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報告，針對上述逾監測標準項目分析，可能原因摘錄說明如下「本計畫氨氮及錳調查結果與環保署鄰近測站接近，加上場址鄰近有果園，顯示可能受鄰近背景環境影響（使用化學肥料施肥）。而總溶解固體、氯鹽、硫酸鹽部分推論可能係因掩埋場為低透水性泥岩層或為本身背景水質偏高影響，建議持續進行監測」。</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0237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本市 105 年度稅課收入之「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預算編列數額疑有偏低。 | 財政局 | <p>貴席質詢事項說明如下：</p> <p>一、地價稅部分：</p> <p>(一)105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係考量下列各項影響因素核實編列，以確保本市財政穩健：</p> <p>1.參酌過去稅收變動情形： 經查歷史統計資料，本市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且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亦非完全一致。由此可得，雖公告地價調漲，地價稅稅基會因而調高，惟尚有部分因素影響地價稅收之增加。</p> <p>2.地價稅減免案件之數量： 納稅人節稅觀念普遍提升，加上本市積極推動輕軌工程、土地開發利用與</p> |

美化市容，實施工程、重劃與都市更新土地減免地價稅案件，抑制地價稅稅收成長幅度。

3.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

本市免稅地（含農業用地）與課稅地之地價比約 6:4，如 105 年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免稅地較多，則地價稅稅收增加幅度有限。反之，公告地價調高落點在應稅地較多，則對地價稅收可能增加超過預算數。

4.綜上，考量本市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率與公告地價調幅非完全一致，且歷次公告地價調幅，並非直接連結公告現值 3 年之調幅，又公告地價調高落點處及減免案件數量亦影響地價稅增加程度，故參考 102、103 年實徵淨額與 104 年實徵淨額估算數，並預估重新規定地價，

全市平均公告地價將有所調漲，進而產生地價稅稅收增加，經衡酌各項影響因素後，105 年地價稅預算數編列 99.5 億元。

(二)公告地價調升，確實對地價稅收之增加有所助益，惟稅收編列須以確保可以充分實現為前題，以避免徵收不足，影響財政穩健。本府於 104 年 3 月至 8 月籌編預算時，尚無法掌握 105 年公告地價調整結果（104 年 12 月底始確定），基於地價調整有時間落後因素，而預算編列採穩健原則，致地價稅編列僅高於 104 年 4 億元，但若因本市 105 年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公告地價之調幅，使本市 105 年地價稅實徵金額超過預算編列數，則本府有更多財源可用於支付歲出，亦可減少舉債負擔。

二、土地增值稅部分：土地增值稅為機會稅，其課徵時機為土地移轉時，

| | | | | |
|--|--|--|--|---|
| | | | | <p>變數多且不確定性高，故土地增值稅預算數之編列，係考量往年稅收徵收情形、市政建設發展、公告現值調幅及政府房市政策等因素，經綜合各項變數評估，本市 105 年土地增值稅預算數編列 69.3 億元。</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30297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本市 105 年度稅課收入之「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預算編列數額，以及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公布之「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疑有價格偏低、作業流程及資訊不透明等疑義，建請財政局與地政局說明。 | 地政局 | <p>一、內政部 104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7586 號函要求：「…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結果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另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有關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為評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時之重要準據，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6.91%，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調整後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為 90.22%，已</p> |

| | | | | |
|--|--|--|--|---|
| | | | | <p>符上述內政部要求。公告地價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為 24.27%，亦高於全國平均值 20.5%。</p> <p>三、有關地價查估作業，係依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做為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參考。</p> <p>四、另為使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資訊透明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已刊載於本府地政局網頁公開週知。</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58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有關貴局「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政策」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規劃於五年內設置 12 處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推動情形與進度為何？如何選址？規劃設置地點之分佈是否符合「高高平」、縣市均衡發展之施政方針？ | 教育局 | <p>一、本市推動情形與進度： 本府教育局自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並規劃至 107 學年度止，全市設置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分年辦理目標值如下：</p> <p>(一) 103 學年度：鳳山區，2 園。 (二) 104 學年度：三民區、美濃區，2 園。 (三) 105 學年度：楠梓區、梓官區，2 園。 (四) 106 學年度：三民區、左營區，3 園。 (五) 107 學年度：三民區、苓雅區，3 園。</p> <p>二、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選址三指標： 本府教育局依公幼可招收幼生比、公幼設置量比、公幼實收幼生數比低於 4:6 等 3 項指標，將本市 38 個行政區應優先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區域之順序臚列如下，並盤點優先區內未設置附幼之各級學校空餘空間情形，實地勘查設置位置：</p> |

| | | | |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本市「岡山國中」、「壽天國小」、「梓官國中」、「前鋒國中」、「仕隆國小」之校園環境、運動空間與體育設施改善進度為何？ | 教 育 局 | <p>(一)第一優先：左營區、岡山區、梓官區。</p> <p>(二)第二優先：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大社區、林園區、鳳山區。</p> <p>(三)第三優先：苓雅區、小港區、彌陀區。</p> <p>三、落實「高高平」之施政方向：</p> <p>本市幅員廣大，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需求情形不同，本府教育局目前規劃之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中，目前已有 4 間設置於鳳山區、梓官區及美濃區，未來將持續依據選址三指標，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提升本市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一、有關「岡山國中」、「壽天國小」、「梓官國中」、「前峰國中」、「仕隆國小」之校園環境、運動空間與體育設施改善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本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偕同邱志偉立委服務處、高閔琳議員服務處、教育部體育署、本府財政局及教育局聯合會勘，核先敘明。</p> <p>(二)獲中央補助學校及項</p> |
|----------|-----------------|--|-------|---|

目：

1.前峰國小「運動場及綜合球場改善工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31731C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42 萬元，教育局補助自籌款 18 萬元。

2.仕隆國小「網球場及休息室整修工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31731C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4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98 萬元，教育局補助自籌款 42 萬元。

3.上開 2 校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工程。

(三)未獲中央補助學校及項目：

1.岡山國中「運動場跑道整建工程」。

2.壽天國小「PU 跑道整修工程」。

3.梓官國中「運動場跑道暨周邊排水系統整修」。

二、將賡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改善學校運動環境

| | | | |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針對高雄市尚未開闢學校之「學校預定地」、閒置校舍及校內空間現況為何？有無閒置土地活化與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之輔導計畫？ | 教 育 局 | <p>及設施。</p> <p>一、學校預定地現況及活化情況：</p> <p>(一)本府教育局目前經管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預定地共計 56 處，其中 1 處設校中、17 處配合政策借用市府其他機關、6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另有 6 處設置簡易球場，6 處設置公園，餘 17 處為綠地。</p> <p>(二)學校預定地因屬性關係（不得妨礙日後設校計畫），主要以綠地開放供民衆使用或設置簡易球場，教育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可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及民衆認養、出租事宜，避免土地閒置。</p> <p>(三)學校預定地使用現況說明表（如表）。</p> <p>二、閒置校舍及校內空間現況與活化情形：</p> <p>(一)經調查本市校園閒置空間共 63 校（國小 46 校，國中 12 校，高中 4 校，特教 1 校），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p> |
|----------|-----------------|---|-------|--|

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 公開資訊，以提供有需求之單位參考。

(二)經 104 年度 10、11 月持續檢討閒置校舍之使用，校園閒置空間多元運用情形摘錄如下：

1. 鹽埕區忠孝國小租出租給自造者發展學會。
2. 三民區河濱國小等 32 校設置「社區大學」。
3. 曹公國小等 20 校設置「樂齡中心或分班」。
4. 新興區大同國小閒置教室租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5. 茄萣區砂崙國小與高雄市茄萣舢舨協會合作借用教室進行志工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
6. 鳳山區中崙國小租借給華德福使用。
7. 鳳山區忠孝國中租予社團法人鳳山區區民學苑上課使用。
8. 苓雅區英明國中租借 4 間教室給高雄

| | | | | |
|--|--|--|--|--|
| | | | | <p>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使用。</p> <p>9.鼓山區壽山國中目前由本局軍訓室規劃做為探索教育及童軍教育使用。</p> <p>(三)有關校園閒置空間及活化運用情形適時於網站更新，以建立營造學校與社區良善的互動關係，落實教育永續經營的目標。</p> |
|--|--|--|--|--|

學校預定地使用現況說明表

| | 無償出借 | 民間認養 | 有償出租 | 本局管理 | 合計 |
|-------|------|------|------|------|----|
| 公園 | 5 | | | 6 | 11 |
| 樹木銀行 | 7 | | | | 7 |
| 滯洪池 | 2 | | | | 2 |
| 停車場 | 3 | | 1 | | 4 |
| 高爾夫球場 | | | 2 | | 2 |
| 簡易球場 | | 6 | | 6 | 12 |
| 綠地 | | | | 17 | 17 |
| 設校 | | | | 1 | 1 |
| 合計 | 17 | 6 | 3 | 30 | 56 |

| | | | |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高雄市立中小學「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執行情形為何？本市辦理教育部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情形為何？ | 教 育 局 | <p>本市 104 年度辦理「課後照顧」、「補救教學」及「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執行情形如下：</p> <p>一、課後照顧</p> <p>(一) 103 學年度下學期有 179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共開辦 690 班，參加學生共 14,530 人（女童為 6,909 人，占 48%，男童為 7,621 人占 52%）；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有 181 校，共開辦 834 班，參加學生人數共 14,380 人（女童為 6,755 人，占 47%，男童為 7,625 人占 53%）。</p> <p>(二) 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本府教育局提出開班補助經費之申請，103 學年度下學期，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2,246,348 元，占補助經費 60%，本市自籌 4,697,397 元，占補助經費 40%；104</p> |
|----------|-----------------|--|-------|--|

學年度上學期，本府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7,127,199 元，占補助經費 60%，本市自籌 6,365,684 元，占補助經費 40%。

(三)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本市自籌，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四類自籌 19,643,969 元；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類自籌 24,264,729 元。

(四)本府教育局鼓勵民間團體與學校結合，104 年度學校除申請課後照顧服務班經費補助，更有 104 校努力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受益學生共有 6,311 人。

二、補救教學

(一)為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彰顯教育正義並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 6,548 人次，共服務本

| | | | | |
|--|--|--|--|---|
| | | | | <p>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 25,568 人次。</p> <p>(二) 104 年度投入教學工作教師除現職教師外，計有大專院校學生 79 人次、儲備教師 471 人次、退休教師 28 人次參與，協助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p> <p>三、夜光天使點燈計畫</p> <p>本市為積極照顧弱勢學童，由教育局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依個別學校需求，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29 校，33 班，402 位學生受益；104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 29 校，36 班，425 位學生受益，除提供弱勢兒童課後陪伴與課業輔導需求，一方面照顧弱勢兒童，一方面讓學生家長可安心就業、維持基本生計，進而減少福利依賴與社會救助支援。</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530623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岡山眷村(樂群、醒村)建築保留及空間活化,市府與中央文化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情況為何?有無推動高雄市新興觀光亮點之相關規劃? | 觀光局 | <p>一、空軍軍史館設置 22 展示主題,典藏 2 萬多件史料文物,惟軍史館前聯外道路尚未修繕完成,僅能由空軍官校門口出入,目前僅開放岡山地區居民向里長登記參觀;另航空教育展示館包含校內歷史文物、軍機展示區及戶外歷史時空走廊、飛航新藝公共藝術園區,目前平日限團體事先預約參觀,未來軍方規劃以 OT 方式辦理公開招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p> <p>二、本局除協助設置航空教育展示館交通指示標誌外,並編印悠遊北高雄(岡山、彌陀、梓官、橋頭)旅遊摺頁,內容包含空軍軍史館及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之簡介資訊,放置各旅遊服務中心供遊客免費索取參閱,高雄旅遊網網站上亦揭櫫相關資訊供民眾利用。後續將視空軍官校開放程度配合研擬觀</p> |

| | | | | |
|--|--|--|--|--------|
| | | | | 光亮點規劃。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文資金字第 10530175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岡山眷村(樂群、醒村)建築保留及空間活化,市府與中央文化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情況為何?有無推動高雄市新興觀光亮點之相關規劃? | 文化局 | 一、樂群村： (一)樂群村於2010年公告為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16棟古蹟及10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本局於103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於103年5月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目前為期末審查階段，完成後可做為後續修復之依據。 (三)本局積極輔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研提「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A1(樂群村四號空軍 |

招待所)活化再利用先期評估案」,送本市文資大會審議決議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依調查研究結果,先進行古蹟本體之初期修復,以利後續活化再利用。前揭調查已近完成階段,已協請軍方可同步研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送本局審議。

二、醒村：

(一)醒村於 2009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 A 及 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其原址為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因市地重劃,將該區劃為公園用地,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朝向塑造新舊融合之文化生態公園規劃。

| | | | | |
|--|--|--|--|--|
| | | | | <p>(三)為提供台北創造電影公司拍攝電視劇「一把青」，由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後續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p> <p>。</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3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0621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針對螺絲扣件產業之產業衝擊及困境，經發局輔導升級、創新及轉型政策為何？ | 經濟發展局 | <p>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起，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並自 102 年起，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帶動高雄市企業積極投入產業研發，進而提升高雄市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振興經濟並促成新興高值產業得以在本市紮根。</p> <p>一、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為配合高雄產業發展方向，本案補助包括化工、生技製藥、機械金屬、食品、電子、資訊、數位文創與創新服務等八大領域。本案歷年來補助螺絲扣件相關研發計畫 20 餘件，補助金額逾 1,700 萬元，廠商除不斷積極提升技術外，也尋求升級轉型機會，關始投入高價值的航空扣件與醫療器材之研發，轉型生產高價值產品，追求更</p> |

高之附加價值。本案亮點廠商為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高長徑比之生醫級中空骨釘加工技術精進開發計畫」、宏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高攻速雙夾角(W型)鑽尾螺絲發計畫」、振太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全自動斜盤式雙華司套合機開發計畫」等。

二、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案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 102 年度提案共計 17 案(23 家企業)，其中 12 案(13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394 萬 4,000 元。103 年度實地訪視 17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40 家企業，其中 2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達 5,063 萬 7,300 元。104 年度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

| | | | | |
|----------|-----------------|---|-------|--|
| | | | | <p>執行目標，並協助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實地訪視 127 家廠商，申請政府補助之企業累計 28 家次，共 6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593 萬元。本案亮點廠商為皇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皇亮生醫人工牙根系統多元類型支檯開發」、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堅企業）、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台灣扣件產業智慧價值鏈整合雲」、第一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研發計畫「雲端扣件金相組織檢測服務系統之開發與推廣」等。</p>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高雄市以重工業為基礎，城市治理應積極轉型、發展綠能產業政策，建議推動訂定本市「能源自治條例」，增加高雄就業機會 | 經濟發展局 | 近年來，本府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汙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各項融資、補助等協助措施，並兼顧經濟成長、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 |

，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爲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

- 一、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及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
- 二、本市公有市場應用典範：推動旗后觀光市場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爲本市公有市場綠建築典範。另武廟市場興建工程結合整體造型採用新型交流太陽光電發電板之設置。
- 三、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司，自 102 年起累計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四、推動綠色融資：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4 年底通過 215 件，總核准金額 1 億 7,946

| | | | |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本市推動發展「數位內容」與電競產業之情形。 | 經濟發展局 | <p>萬元。</p> <p>五、辦理獎勵研發暨投資補助業務：為促進綠能產業發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特將綠能產業納入本市重點發展策略性產業，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勞工訓練及薪資等多項補貼。</p> <p>一、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4 年底，累計引進 150 家廠商進駐，包括兔將、樂陞、台灣新蛋、緯創資通等知名廠商，增加 7,91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金額達 106 億 9,800 萬元，創造 400 億產值。</p> <p>(一)人才媒合部分：103 年及 104 年連續辦理兩屆數位產業徵才活</p> |
|----------|-----------------|-----------------------|-------|--|

動，累計吸引 3,300 人次參與，媒合率高達 96%，105 年度即將邁入第三屆，預計吸引超過 40 間以上廠商參加。

(二)國際商機媒合部分：
104 年 1 月 23 日媒合智崴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間帶領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

二、另於 104 年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於本(105)年 3 月至 5 月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三、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更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

| | | | | |
|--|--|--|--|--|
| | | | | <p>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吸引跨界跨世代的關注,並在社群媒體引起廣大的討論。</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2.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0201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12.8 | 高議員閔琳 (書面質詢) | 本局文化局於 104 年 7 月份於駁二特區 C8、C9 倉庫新設「天台泳池」之公共藝術，與阿根廷藝術家林德羅·厄利什 (Leandro Erlich) 之創作「泳池(Swimming Pool)」高度相似，引爆抄襲及爭議風波。 | 文化局 | 一、本案是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施行細則，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法定程序辦理？ 答復：「泳池天台」乙案係本局所屬「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整修暨週邊場域景觀改善工程」之一，非公共藝術作品，故不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上開工程主要為建築工程、景觀工程、機電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排水設備工程、消防設備工程、空調設備工程等。為提升民衆對新場域大義倉庫的認識，故於工程規劃 C8、C9 倉庫屋頂觀景平台各建置一座可以配合大義倉庫周邊藝術氛圍彈性調整的景觀水池。 |

| | | | | |
|--|--|--|--|--|
| | | | | <p>二、針對爭議部分，處理及善後情形為何？</p> <p>答復：「泳池天台」於 104 年 7 月 11 日開放參觀後，因引起爭議，本局於 7 月 20 日起永久關閉，且三度與阿根廷藝術家 Leandro Erlich 及其經紀公司聯繫並致歉說明，並承諾將永久性移除泳池天台。本局已於 104 年 8 月初永久性移除泳池天台。</p> |
|--|--|--|--|--|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運動教練缺額與遴選制度辦法探討」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主 持 人：蘇炎城議員

記 錄：姜愛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意代表、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出席人員：劉馨正議員

沈英章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助理林柏榕

蘇炎城議員服務處特助蘇致榮

立法委員許智傑

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事處主任賴政宏

立法委員趙天麟高雄辦事處助理張育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王進焱、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長鍾毓英

台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系主任林啓川教授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體育室劉安球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吳明憲助理教授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朱文慶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廖建中

高雄縣教師會前理事長呂勝男

高雄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公關組長蘇文卿等

中正高中武術隊教練馬孟群、陳宜姿、于文洛、黃登鈺等

來賓蔡宜暹等

三、主持人蘇炎城議員結語

四、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高雄市運動教練缺額與遴選制度辦法探討」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蘇議員炎城服務處特助致榮：

理事長、各位教授、議員大家早。我自我介紹，我叫蘇致榮，我畢業於輔仁大學體育系、台北市立大學運動家研究所，我也是體育人，我爸爸就是蘇炎城議員。我一直很想對體育人做一些事情，因為過去很多體育人才流失，就是因為我們的沒有穩定工作機會，無法留住選手和教練，所以我們一直在為這方面做努力。

今天很榮幸可以舉辦這個公聽會，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我先介紹來賓，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王副局長、今天的主持人蘇炎城議員、台北市立大學球類系主任林教授啓川、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劉教授安球、歡迎立法委員許智傑，他是我們最直接的委員，因為許委員是在立法院的教育委員會，爾後如果要向中央爭取員額和經費，我們都拜託許立法委員智傑，也向許委員掌聲鼓勵、還有美和科技大學吳教授明憲，我們希望把聲音發出來，現在程序正式開始，請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我們要先感謝的就是教育局王副局長，因為辦這個公聽會他非常慎重，也本人親自與會，在這裡非常感謝教育局對運動教練缺額與遴選的重視及協助。當然召開公聽會是要聽取大家的建議，及寶貴的意見，提供教育局慎重參考，看能不能執行？這是大家的期待，感謝林教授啓川、劉教授安球、吳教授明憲、王副教授銘揚及產業工會理事長，還有許立法委員智傑，在座各位記者媒體及關心運動教練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

一個國家可培養一些運動選手，甚至出國比賽得到好成績，這可為國爭光打出台灣的知名度，這個是非常好的事情，這些要有時間、精神、毅力等專業人去推動才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情。但是比較可惜的是，雖然教育局體育處體健科對這個推動很積極，唯一遺憾的就是專任教練的歸屬定位到底在哪裡？大家手上都有一張表，高雄市依法應配置人數是 126 人、聘任人數 33 人，還有 93 人未聘任，依照這個表看起來，台北市是 89 人、正式聘任人數 75 人、未聘的 14 人；台南市應配置人數 31 人、正式配任 15 人。所以依據這張表看起來，高雄市這個區塊，在六都裡面是需要再加強，當然一個專任教練，已經取得專業證照，竟然他所領、所聘的，是家長委員會出錢聘請的，說真的一個選手培養到可以出國比賽，這是要長時間的訓練，家長委員會的捐獻經費足夠才可以聘請，如果經費不足就無法聘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培養出來的選手素質怎麼會好呢？這是值得思考的地方。

高雄市 93 人的缺額無法處理，當然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會補足，但是我看看，六都裡面其他都可以處理，為什麼我們無法克服這個區塊？我認為很多投資可輕重緩急，但沒比專任教練約聘的經費來得急。依法應配置 126 人、我們只配置 33 人，還有 93 人未配置，這個額度太高了，我們的選手可以得到亮麗的成績，也是要有專任教練培訓，才可出國比賽，這要有默契及團隊長期配合努力，才有這樣的成果。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今天的重點是，有什麼辦法可提升、彌補專業教練的經費？讓他們可以專心教育高雄市的子弟們，希望高雄市可以代表國家、不管是國內外都可以爭取亮麗的成績。

如果沒有專業教練的訓練，別的縣市也會來挖角，如果別縣市的條件比我們好，我們的人才就流失了，這也是高雄市的損失，別人都會來挖角，我們為何不珍惜專業教練制度？讓他們可以安心培養高雄市的選手，這是值得我們探討所在。

我們今天邀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許委員智傑及教授專家學者，希望大家共襄盛舉、提供好的意見給教育局做參考及改善，讓高雄市的體育再次成長與發展，相信這是大家的期待。補充介紹劉馨正議員、趙天麟立委服務處助理張育造及體育會朱文慶理事長都來到現場，歡迎。

我們先請教育局王副局長，針對剛剛我們提出的主題做個說明。

高雄市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首先感謝蘇議員炎城召集這個會議，重視體育界專任運動教練，高雄市該有教練是我們長期要重視的，目前學校生態當中，高雄市的體育班是全國最多的，尤其國中、國小特別多，所以產生這樣的機制。但是我們還是要依照法令安排體育班的老師，所以在體育班教課，國中、國小依照九年一貫課程，專任運動教練彈性課程有 6 堂、8 堂、10 堂，依照它的規定辦法，其實整個法令有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專業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辦法延續下來，今天我要向各位報告，大家集中在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用的來源，現在運動專任教練是用約聘的方式；本市的運動教練也是採取約僱的方式，加上去年為培植優秀選手，又開了 6 位擔任教練，這樣算起來就有 107 人。議員所講的第一個，專任運動教練，大家的認知都沒有錯，這一點要讓大家知道目前學校運動教練的概略分類，這部分要依照現在專任教練的方式來做處理。如果不是教育部或教育局的約聘或約僱方面，要轉為運動教練，剛才在市政府的算法就是，一個轉為專業教練，原來的約聘或約僱就要慢慢的調整，這是我們目前的方式。所以向各位報告，我們也是依照這樣的期程，不過這時間在 109 年，我希望同仁和相關單位大家討論一下，能夠提早就盡量提早做轉型，當然這會涉及到經費及中央的補助，我們如果轉型過來教育那個部分，它願不願意

轉型？這個經費就要看教育部，我們也希望它轉為目前各位所希望的一項運動教練，這樣是最好。所以剛才各位看到的一些資料，我們可以從這個角度來討論及思考，相信在市政府教育局，會依照這個方式來進行，我們今天來聽聽大家的意見之後再來執行，也可以和幾個團體，例如體育會或是議員等，大家思考一下，看要怎麼達到這個目標？以上我先做簡潔的報告。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感謝王副局長剛剛的回應，等一下教授討論之後再來做結論，現在請林教授啟川發言。

台北市立大學林教授啟川：

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我個人從事運動項目也是 20、30 年了，我是高雄在地人，居住在五福國中旁邊，剛才議員講到人員配置的問題，這裡我先拋出一些問題，先將外縣市的資料更正一下，然後再向與會的各位代表做報告。目前台北市的正式編制到達 118 位、新北市 88 位，這都已經是正式編制人員，這個資料要再向與會的人員補充報告。剛才王副局長有提到，其實市政府都有在做循序漸進的一些改善，我個人的看法是因為經費在於教育部，今年 5 月 20 日已經政黨輪替，我想在部裡的經費，我們要爭取的經費應該更加充裕，所以經費的問題我想首當其衝是可以解決的問題。

待會我們要談細節，要怎麼談都沒有關係，可是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如果今年的預算沒有先編列的話，明年再怎麼跑還是一樣聘不到人，因為我們討論今年要聘 10 個、15 個都沒關係，可是經費沒有列入預算還是沒有辦法聘請。所以經費剛才王副局長有談到這個問題，我們也先暫時保留與會大家待會再一起來討論，我先做這樣的口頭報告，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請劉教授發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劉教授安球：

向大家報告，如果我們依這個題目來看，依探討提綱，總共有三個提綱，就是「資格、缺額、經費」這三個問題，重點就是替高雄市的專任運動教練請命，希望能夠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讓我們的運動教練在工作上無虞，可以安定的做教練工作。所以在這裡呼籲市政府單位，將經費問題儘速補足，還有需要申請的我們儘量能夠做到，不然沒有經費一切免談，請市政府單位多多加油；還有要替運動教練請命的就是，這次全運會能夠連三霸實在是很不簡單的任務，這個功勞完全是在我們運動教練身上，當然這不是一天、兩天就能夠完成這個使命，這是我們長期培養這些技能運動選手點點滴滴的結果，所以這一次使我們的成績才能夠這麼優秀。

我們在運動教練遴選制度上，希望市政府單位能夠創造高雄市運動教練相當有利的環境，譬如遴選的時候，戶籍設在高雄市的可以加重加分，譬如 100 分我們可以加到 40%或是 50%，這樣的話是不是比較有利於高雄市的運動教練？這種跡象我舉例，以前在師範大學、台師大、高師大，有公費的時候，高雄市籍的學生在這些學校就讀，只要畢業無條件就能夠到高雄市任教，這個對高雄市是相當有利的條件，其實各縣市在甄選運動教練的時候，對於本縣市的優秀教練圖利，應該是名正言順，我們是不是能夠創造一個有利環境，讓這些優秀運動教練可以在高雄市繼續服務，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補充介紹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事處主任賴政宏、張豐藤議員服務處助理林柏榕的參與歡迎。請美和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吳助理教授明憲發言。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吳助理教授明憲：

我看到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我心裡有點感傷，為什麼專任教練在社會普遍不被受重視，可是我們在運動場所是如此的傑出，我舉個例子，美國大學教授和大學的專業教練，他在社會的地位是不一樣的，一般大學教授在國外年薪可能 20 萬元，可是大學教練的薪資可能上百萬，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表示他們的付出，他們的地位是受到肯定的。可是在台灣尤其是高雄，我們看到很多傑出教練是外流的，現在很多體育班的老師，他不是專業只是體育老師，但是他要負責專任教練的工作，我的想法體育局是否要規劃，讓專任教練專門訓練而已。可是目前我看到的體育班，是一般的體育老師去執行訓練的工作及比賽，這意味我們的專業教練員額不足，這個就牽涉到沒有提供足夠的專任教練工作機會，造成專任教練一定往別的縣市流動，造成我們從國小、國中培養的人才都外流，替別人打拚很可惜。但是目前高雄市專任教練也很爭氣，在全運會也得到三連霸的成績、得到總統獎，所以我記得蘇特助跟我講，他有一次和台北市的教育局長洪嘉文聊天，洪局長說台北市有很多專任教練，我們蘇特助就回答他，但高雄市是得到總統獎的得主啊！這意味專任教練在這個區塊已經被看到，但是在高雄市反而被漠視，我希望我們除了要分流以外，專任教練就是訓練出國比賽；另外的第二個，這可能沒有在這個議題裡面，我利用這個時候有，因為今天有教育局的官員來，我們應該想辦法把國內重要的比賽移到高雄來，例如 HBL，高雄一定要提出誘因，因為我們有很好的場地，有主場館、小巨蛋等等很多，我們應該提供誘因，就算國外的籃球如果可以買斷，例如我們跟高中體總、大專體總買斷五年都在高雄市比賽，可以促進體育觀光，相對也可以讓專任教練想辦法把冠軍留在高雄、曝光度會被人家看見，讓人家知道你的需求，我們的生態還是重北輕南，所有的球隊都在北部，南部都沒有球隊，

我們應該想辦法讓比賽留在高雄市，跟高中體總買斷 5 年都在高雄比賽，高雄市提供食宿，我們找一些在地廠商幫助他們，我想這樣除了讓人家看到專任教練存在的主要目的，這是我補充另外一個想法，如果還有其他意見不夠完善的地方，還請一些先進提供給我改正和指教，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接下來請體育會朱理事長文慶發言。

高雄市體育會朱理事長文慶：

首先感謝蘇議員開這個公聽會，為高雄市體育運動教練員額發聲，這個問題長期以來，不管在議會的總質詢或是到教育局，都有提出反應這些問題，長期以來雖然高雄市目前考試兩次 35 個缺額，之後以體育會的立場來講，去年在科長還有副局長、局長支持之下，事實上去年市政府已經有人事編制員額小組，也有通過要招收 26 位，本來是有核准要再考，但後來人事單位認為約聘僱人員這麼多，如果再增加 26 人進來就會超額。所以現在希望減少一個約聘僱人員再補一個正式人員，有這樣做轉換的但書。我認為好不容易爭取這個員額編制已經通過了，但卻又附帶但書在裡面，等於又變成回歸到原點，約聘僱沒有減少的話，正式人員就沒有辦法聘任，這是一個很大的關卡。這個除了要繼續爭取之外，是否可以用另外一種機制，突破少一個、補一個的政策，這個就要拜託體健科或是教育局想想辦法，前兩次招考 35 位運動專任教練正式缺額的時候，當時爭取時，人事單位也有講現在員額讓你考試，但是要減少約聘僱的專任教練，要逐年減少。所以那時候讓我們先考試，但是考完之後，約聘僱也沒人離開，第三次要再招考的時候，人事單位已經在注意這個區塊，這一點大家看要用什麼方法突破？基於高雄市為什麼體育班這麼多？體育班多是因為縣市合併，新北市是單獨升格沒合併問題…

也是沒有合併的問題，所以我們體育班特別多就是這個原故，雖然體育班是全國最多，但在高中、國中、國小運動成績也是全國最好的，較可惜的是好的選手都外流包括教練也屢遭挖角，最明顯如棒球、羽毛球、桌球選手遭挖角，造成高雄市的選手打高雄市的球隊，這一點是我們的隱憂，藉由今天這個機會向教育局反應，如何來做防範。

另外專任教練的問題，因沒有開出缺額，所以很多專任教練被外縣市挖角，尤其是比較冷門的項目但成績又是非常好，卻被外縣市挖角，這是我們很大的隱憂，所以我建議教育局能持續或請市長做協調，能夠在沒有缺額之下任用約聘僱人員，未來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就不用聘任，用這樣的方式來改變目前專任教練正式缺額的缺口，應儘快來補足，不然目前專任教練外流的情形非常嚴重，而且比較年輕的專任教練都任職一二十年了，最长的都一二十年了，沒有

新的教練承接恐成績會掉下來。我們體育處、教育局體建科運動經費在六都內可能排名在第五，不過我們既然能在全國運動三連霸，表示基層的教練不計較任何事情，平常也很認真拚，雖然是約僱的專任教練也很認真拚，長期推展才有這個成績，藉由今天的公聽會感謝大家，期待專任教練能夠加快速度補足，另外運動訓練的經費能充列、寬列編足預算，藉由這個機會來做報告跟補充，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非常感謝朱理事長對高雄市教練的問題及經費的問題、選手的問題做深入的報告，再一次的感謝。接下來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謝謝蘇議員、許立委智傑、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非常感佩蘇議員今天舉辦這場公聽會，因為會運動的小孩是不會學壞，我為什麼會特別來參加這場公聽會，剛剛有人提到重北輕南，但是我來自旗美地區，我感覺到目前高雄市政府的市政包括體育、運動，重視原來的高雄市而忽視原來的高雄縣，尤其旗美地區。我不知道將來教練遴選項目有哪些？而且將來如何分配？將來分配、項目的教練需要遴選的問題，因為我曾經接到高雄市市立六龜高中要聘用橄欖球的教練，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聘用，但是沒有經費或者是名額的原因作罷，學校有這樣的需求、學生有這樣的需求，就是沒有辦法聘用，我想這個都是在在顯示教練很重要，沒有教練很多的運動員想要學的運動項目都沒有辦法學。

剛剛講到經費部分，事實上高雄市政府每年從六龜標售砂石就有 1 億 8,000 萬，都拿到高雄市政府的市庫，但是我們要支持六龜高中聘用教練都沒有錢，我感受非常的深，高中生有這樣的需求。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將來跟中央爭取教練聘用的制度趕快建立起來，我非常感謝也非常佩服蘇議員重視這樣的問題，很少人去關心到這個問題，這是非常難得。事實上我今天跟副市長有約要趕過去，但是我覺得這個重要，我先過來。我是希望將來在遴選的過程不要忽視旗美地區教練的需求，在美濃的棒球隊都是靠當地人自己組棒球隊去打全國盃，打出全國名次第二名或第三名，而且也有選手去打世界盃。這事實上顯示了運動教練的需求在整個大高雄不只是原高雄市，在原高雄縣很多偏鄉地方尤其更需要，偏鄉運動的小孩尤其原住民地區，很多傑出運動員都是原住民出身的，偏鄉更需要教練，所以我今天出席這場公聽會是希望在遴選教練過程當中，不要忽視了遴選偏鄉地區，尤其旗美地區佔整個高雄市將近四分之三的面積，那麼多的小朋友需要教練來指導協助，所以我希望在成立遴選制度過程當中重視地區性的配額需求。

還有經費這一部分，如果中央沒有錢，高雄市政府先爭取旗美地區每年甲仙標售砂石上億的經費，可以請經濟部水利局把錢拿出來，旗山也有，都可以拿出來做，先從這個地方開始。如果爭取經費有困難，這些錢是用不完的。偏鄉部分光是六龜就有 1 億 8,000 萬、旗山也有、杉林也有。高雄市政府也可以把收集來的錢拿出來啊！拿出來聘請教練，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財源不一定要找中央處理，當然找中央是需要，但是取之於地方的預算財源要用在地方，我們想辦法來找財源，想辦法找錢不是問題，重點是在於我們如何推動這件事情，光是講遴選名額是不夠的，地區要怎麼分配也是很重還有種類，如橄欖球玩的人不多，我們有沒有想到要遴選橄欖球，我的意見是教練的種類、地區的分配、經費的問題，這部分我提供大家做參考，也把我的想法跟大家做說明，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我們也非常感謝劉議員對於偏遠地區的缺額跟經費，如何提升偏遠地區體育方面，公聽會結束後綜合大家的意見找適當的時機處理。接下來請還熱騰騰的立法委員許智傑委員，他也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現在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市政府的自籌財源有多少，第二部分就是教育委員會能爭取中央多少經費，等一下請委員跟副局長做一個報告，現在請許智傑委員跟我們勉勵。

許立法院委員智傑：

謝謝主持人蘇議員炎城、教育局王副局長以及林教授、劉教授、吳教授及三位前後任理事長劉理事長、廖理事長、呂理事長，朱文慶理事長，還有幾個議員的助理，在座所有專業的教練大家好。我大概了解目前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全國各縣市在比教練的待遇誰較好，就是用錢拉人，這個不知是正常還是不正常的現象。另外是高雄市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教練經常被挖走，這個也是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目前我在體育署的要求是包括所有職業的體育及業餘的體育，體育署跟教育部都會用高道德標準呼籲國人要愛國，用這樣的精神喊話、道德勸說，希望大家為了國家一起來努力，這個當然也是非常重要，但是我一直要求體育署要加強的是體育環境，就是讓所有的選手、所有的教練能夠安心的打球、練習、教學，創造一個比較好的體育環境，這是我們大家要一起共同來努力。

用錢拉教練或選手並不是最正確的，我要拜託市政府教育局要辛苦一點，因為錢比別人少，會被挖角也是很現實的，將來有幾個方向要重視，本來中央跟地方長期就是重北輕南，以前到現在幾乎都是重北輕南，對於所有經費的補足，我們南部總是比較吃虧，我們一直呼籲南北平衡，當然 520 之後換民進黨執政，基本上民進黨本來就是比較重視南部，屆時我可能會呼籲、拜託跟要求

政府，因過去都是北部經費補助多、南部補助少，現在南部補助平均也是對南部不公平，所以南部要補助多一點，這個是將來我們要去要求的，這個部分也是南部立委的職責，會向中央爭取，大聲去集呼，將來有機會在南部的資源一定要補助更多。

我知道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每年大概比以前少補助 100 億，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陳菊市長也做得很辛苦，經費少了近 100 億，所以很多建設、軟體的補助沒有辦法很周詳，陳菊市長這幾年也做得不錯，我們很肯定她。在軟體的部分，我向教育局長與市長反應，最主要的不管是 7 比 3 還是 9 比 1，高雄市政府要先把經費編出來，就是剛才林教授提到的，要先把經費編出來，我們先用 7 比 3 的比例編列表示高雄市的誠意，當然要要求中央補助 9 成，那是再要求的部分，但是高雄市最起碼對於教練的保護跟保障的確不會比其他縣市差，所以站在行政的角度而言要準備更好的條件跟更好的環境甚至更好的經費，這是行政部門首長要儘量提供更好的環境，當然教練跟教練之間與教練跟學生之間也要鼓勵大家不要爲了錢就被挖角，行政部門這樣講會覺得帽子太大，如此教練跟選手情何以堪，所以行政部門要把環境跟經費做好，而教練彼此之間要互相勉勵，待遇差不多還是要有我們縣市的榮譽感，教練跟教練之間彼此在台灣體育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這個觀念是不是有需要謀求共識，這是我今天初步的建議。

蘇議員既然已經深入這個事情，教練在場包括會長，我是覺得公聽會只是初步，我們這個團體應該要長期相聚、長期要求，追蹤完成我們要的結果，我想如此比較重要，不然公聽會開完後就又沒有結果，也不一定有效用。在座的成員，蘇議員的兒子也是棒球選手，將來這個團體要持續長期的要求，重要的部分我一定會配合大家去中央爭取，以前是重北輕南，現在應該要重南輕北才會平衡，這是我們要再努力的目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硬體建設部分，我知道陳菊市長也花了很多錢，這正好是軟體建設再加強的時候，所以我希望副局長儘量要求這個部分的經費先編列出來，教練只要有安心的經費就要留在高雄，其他差多差少不要計較那麼多，但是我們一定不要讓高雄市的條件比其他縣市差太多，這是教育部門應該要努力的，大概就是這樣的方向，先跟各位做簡單的報告，以後我也會跟蘇議員陪大家一起長期追蹤這個事情。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感謝許立委對於這次整體專任教練的問題深入分析，非常感謝。他剛才有講到不能今天辦完公聽會就結束，這個事情我們會列入追蹤，包括市議會這次的定期會，我會要求教育局加強也私下協調過，他們對於這個區塊很認真積極努力的改善，剛才許立委也講過了，就是百分之三十先編列出來表示誠意，高雄

市有經費再向中央爭取百分之七十，爭取這百分之七十的問題就交由委員來處理，委員也講得很正確，公聽會只是初步而已，公聽會只是一個開始不是結束，後續延伸問題像訓練選手的場所過去在全民運動中心，現在場所是綠都新，但綠都新的溜冰場要遷移使用露地場所，如此不如移至三樓，將體育場看台拆除，下面做為培養選手的場所，選手及教練不能四處為家，我覺得這是不正常的，拆除後要規劃一個正常、標準的訓練場所給選手使用，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永遠無法將高雄市這區塊提升到一個水準。

沒有好的訓練場所、沒有好的教練，剛才教授及委員都有講過了，其他縣市錢編多一些，我們的成果就被搶走功勞，剛才會長也講過挖角高雄市的子弟，跟我們高雄市爭輸贏，我覺得這制度很尷尬，自己跟自己爭輸贏，功勞卻被別人拿去，為什麼高雄市沒有辦法將選手及專任教練的福利規劃周全、圓滿，蓋一個比較好的場所來培訓選手，這是以後要追蹤及檢討的部分，我跟許立委一定會聯手請教育局來加強。剛才王副局長也提出很大的誠意，剛才與他溝通，他說這區塊會盡力來爭取及與中央配合。預算的問題，我們事後還會繼續追蹤，四月份的定期會我會提出這方面的訴求，要求市長對於這區塊的重視，剛才委員也講過去重北輕南，平均的補助也不夠，要加以關懷的眼神多看南部，多撥款一些，這件事情拜託委員、市長來努力。

再來生活座談聽取大家的意見，很感謝在座與會各位在百忙當中，爲了今天教練缺額與遴選制度辦法做探討，大家很踴躍來參加，聽取大家意見後，你們的結論是我們要來努力的。再來請劉理事長做一個好的建言。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劉理事長亞平：

主席、各位教授、各位長官、各位夥伴大家好。簡單說明，我在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服務，以前在高雄縣教師會，第一個問題是資源不足，高雄市泱泱大市，六都裡面投入體育只有第五名，以前高雄縣時代有一句話，體健科的預算比農業局還要多，余政憲擔任縣長時，體健科的預算比農業局還要多，這是事實，他那個時候怎麼做？能擔任老師的就擔任老師，不能擔任老師就擔任職員，不能擔任職員就擔任工友，所以全國大挖角，高雄縣以前的體育王國是這樣打下來的，但是後來的楊秋興有一點弱，但也不敢敗太多，縣市合併後陳菊敗更多，高雄市有沒有把資源投入體育，很少！高雄市不是沒有錢，高雄市可以蓋一座大灣溜冰場，錢亂花蓋一座世界級的蚊子館溜冰場。

再來是資源分配不均，高雄縣市有 101 個體育班，高雄市 93 班、高雄縣 36 班，這樣大的幅員高雄市 93 班、高雄縣 36 班，這個資源是完全的錯置。再來是制度的不公，資源要花在有效率、花在刀口上，高雄市體育班的重點項目有沒有規劃？我們應該規劃出一個平均的項目，每個項目要有專任教練，重點發

展要有專任教練，專任教練要如何配置？例如高雄市的重點項目是棒球，那麼棒球要配幾位專任教練，很多項目小孩都要學習，這些項目有沒有專任教練？有沒有橄欖球的專任教練？小孩要學橄欖球，高雄市有沒有橄欖球的專任教練？運動項目的普遍性有沒有專業性、發展性？如果考專任教練由他們自己決定，有背景的就考上，沒背景的就考不上。資源已那麼少還亂花錢，還靠關係靠裙帶關係，體育這區塊我不是不清楚，我是懶得管，因為你們都不是我的會員。

幼兒園的問題，今天剛發新聞稿，高雄市、高雄縣差一大截，高雄市前金裕誠是寶，高雄縣路竹、大灣、鳥松是草，高雄市的議員失職，高雄縣都是偏遠小校，鳳山泱泱大市，鳳山是全縣第一大市，而資優班鳳山一班、苓雅區六、七班、新甲國小全市第二大校而沒有資優班、大同國小六、七班而資優班兩、三班，大同國小大概五個學生就一位資優生，整個資源的錯置，讓我覺得教育局講屁話，幼兒園說你們約聘僱卡位，員額就這麼多而約聘僱就佔了…，我舉例 100 個員額，約聘僱有 90 位只有 10 位是正式，這 90 個不能解聘，為什麼不能在這 90 個裡面一年拿掉 10 個，讓這 90 個考 10 個，逐年轉正，幼兒園要徵約聘僱也沒有考試，幼兒園有編制 100 個，一年拿 20 讓這 90 個去考 20 個，逐年轉正，自己內部考試，就是現職的人員可以加分，成績也可以加分，保障現職的人員轉正。

中華電信要考正職人員，約聘僱優先考，約聘僱能考上就轉正式，譬如高雄市約聘僱有 90 幾位，人事開出 20 個名額考正式，就是約聘僱由 90 幾個降為 70 幾個，正式要 20 幾個，這 20 幾個讓現職的人員考，如此有沒有道理？我的身分就從約聘僱轉正職，在高雄市約聘僱永遠是看不到明天，成績好是約聘僱成績差馬上解聘，外縣市有缺名額要挖角時要不要過去？當然大家爲了正職會選擇跳槽，運動選手沒有未來的保障怎麼辦？高雄市外行還資源亂花，蔡清華 100 年在議會就答應要轉 40 個正職，有沒有做？沒有做，開空白支票。高雄市不是沒有錢，是沒有重視你們，你們加入我們工會，明年的全中運罷賽，要不要？讓他們難看。又職員約聘僱加薪一個人加薪 3,000 元，我說教育局歧視高雄縣的學生，小英本來要在這裡開大會，我向他們噲小英總部若來此，我就帶人遊行抗議，教育局就派人跟我們談判後答應了，各位就有進步，對不對？有壓力就有資源，對不對？拚了，體育人就要展現出氣魄，不然就轉到別的縣市，只要有實力管他那麼多！有了蘇議員的承諾，如果今年政治教練沒有增加 30 個，就把預算卡下來！再來是不要再推諉給中央，因為約聘僱是人事費用，而人事費用是地方政府要買單。這樣講好了，高雄市設置 126 班有效果嗎？每個班都有一個政治專門教練，不配置政治教練就提送給監察院，大概就是如此

了，不要再去求他們了，這樣有效嗎？我是認為這樣。各位，這是照顧現職的教練和學生的未來，高雄市的體育人才要有一個就業通路，人才才會被留下來，不然要培養做什麼！例如茄萣國小的冠軍排球隊，整個球隊都到台南的國中就讀，而為什麼不留在高雄？因為沒有專門教練就沒有未來。而高雄市並不是沒有經費，坦白講，就是不願花這筆錢，「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政府何必要去花這筆錢！所以也要很感念各位，高雄市的體育發展有大家的努力，市政府若不重視，不願提供資源，大家都是守株待兔，那設置總統獎又有什麼用！以上。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感謝劉亞平理事長如此深入的說明。其實剛才大家都聽見了，針對這個區塊講的很有道理，而高雄市也準備針對體育這個區塊加緊腳步；相對的，劉理事長也是一舉兩得，講的讓大家都想要加入會員了。坦白講，在這個產業工會，劉理事長、廖理事長和呂前理事長爲了推動教師、教練遴選制度真的付出很多，這個要憑良心講；其實也並不是要和市政府對立，就是爲了爭取大家的權益挺身而出，我覺得其精神可嘉！當然團結就是力量，誠如劉理事長所講，如果聽了覺得不合意，就請加入會員，大家團結一起努力，比較有力量。再次地感謝，劉亞平理事長講的也是大家的心聲，當然也會朝這方向努力。但是，「有起步永遠不嫌晚，如果沒有跨出第一步就會永遠停頓在原地」，大家一起重視這個問題，包括教授、委員，也會和議長溝通，所以在公聽會後，也會修正方向繼續推動。另外，沈英章議員也是非常關心這件事，所以特地撥冗參加公聽會一起來推動，現在就請沈英章議員發言。

沈議員英章：

謝謝蘇議員特別針對「高雄市運動教練缺額與遴選制度辦法探討」舉辦公聽會，如何適當擴大讓所有的高雄市績優選手將來可以擔任優秀教練。這是一個最弱勢的行業，很少人會關心，也要感謝蘇議員，蘇議員和我長期爲了運動員出路而努力，而在國會的許智傑委員也是長期著墨如何讓國家體育隊可以在世界比賽中取得金牌，相信他是有備而來；還有副局長，也是 30 幾年的老戰友了，以及劉亞平理事長。以我個人看法，縣市合併後班數的教練確實不足，如果沒有注意的話，就會被擱置在那裡，認爲有 30 個就可以了，反正經費也不夠，怎麼去聘請那麼多人。要向各位報告，大家要一起努力，當然沒有教練就沒有選手，這最重要。民國 67 年我就帶領中華隊參加世界比賽，有教練的付出才有選手的產生，空有選手而沒有教練的話，也等於是零。而我也要針對一點特別提出，台灣的教練真的很可憐，薪水低又沒有尊嚴！體育老師可能較偏重理論而無實際經驗，一位好的教練一定是理論和實務都並重，譬如競速溜

冰選手任維玲，在台灣一個月薪水只有 3 萬多元而且不能兼課，所以就到大陸發展月薪 60 萬。可惜我們花費一番心血栽培出的金牌溜冰選手，並在多項的世界比賽中奪取金牌，結果卻是無法把她留在台灣！誠如劉會長所講，連排球教練都被台南市挖角走了，所以我也要來探討這個問題，我們擁有這麼好的條件爲什麼不做？在下次會期中就會提出這個議題。而教育當局也需虛心檢討，民間也需要檢討，並不是每一位選手都有出路，好和優秀的需要我們特別關心；如果國民體育法可以推動成功的話，也不一定要當教練，也可以當運動指導員，在各個工廠，500 位員工，可以來落實，希望未來的小英政府可以針對過去制定的法令規章檢討，「僧多粥少」。在大陸，體育教練的地位是比老師還高，而我們的教練卻被視爲工友階級，所以也要替他們找回尊嚴。30 幾年來下來，大家也清楚，我擔任仁武鄉長時也是一樣，所舉辦的各項運動比賽都是最好的，從最基層的選手養成體育班我都瞭若指掌，一定要編列預算，因爲是比較弱勢的區塊。也感謝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好的想法，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很好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謝謝沈議員。我再補充一點，在民進黨團網站裡可以清楚看見的，包括康議長、郭建盟議員、陳信瑜議員、林芳如議員等多位議員，對於這個區塊都是非常認同。他們也是認爲高雄市在這方面做得較爲不足，所以會串連民進黨各個議員在議事中提出建議，希望市政府重視這個區塊，不能再裹足不前，一定要加緊腳步把運動教練缺額，包括編制、遴選制度和培訓選手，一定要列出整體計畫推動；也包括最重要的訓練問題，巧婦難爲無米炊，一定要優先找出這筆經費。這個也是我們要推動的，包括在民進黨團內部也會提出強力訴求，而我所看見的民進黨團內部中，很多的議員對於這個區塊真的很投入，所以誠如陳信瑜議員和林芳如議員所言「這也是我的提案啊」。依照他們所言，民進黨議員對於教練、選手訓練和場地問題都已達成共識，就是盡力幫忙爭取。也要非常感謝沈議員，只是在網路群組上看到消息就特地撥冗參加支持，而議長也因公忙，特別請陳秘書長順利列席，一起努力推動這個區塊，以期達到我們的需求和期待，接著就請陳秘書長發言。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主持人蘇議員、沈議員、教育局王副局長、體育會理事長、各位貴賓、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代表議長感謝蘇炎城議員舉辦這個公聽會，也歡迎大家蒞臨參加。我是中途列席，因爲議長公忙無法參加，今天公聽會的所有會議紀錄都會向議長報告，包括教練、人才以及經費問題。剛才看了資料，應該要有 126 位教練，但目前只有 33 位而已，真的缺很多！所以人才的培養一定

要靠教練，所以會向議長報告，針對教練人才等問題一定會做公平監督。而教育局副局長也在座，是不是也要讓高雄市除了各項發展以外，教育人才訓練也是很重，每次比賽時，尤其是奧運，當看到國旗升起，就會覺得真的是很大的榮耀！所以議會一定會支持大家，把今天公聽會談到的各項議題，包括教練缺額和遴選制度，我們會做為大家的後盾，聽取大家的意見，也代表議長祝福各位，今天的公聽會能夠順利成功。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廖理事長要不要補充說明？請。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廖副理事長建中：

大家好，我是高雄縣教師會的理事長廖建中老師也是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今天這個議題其實也滿沈重的，「要顧肚子，還是顧佛祖」？既然無法求溫飽，當然就會離開這個職場。我要呼應劉理事長和劉馨正議員所講，其實教練缺額並不只是「缺」而已，缺裡面還存在區域的不均衡。現在的教育資源分配，誠如市長一直責成要「高高平」，事實上高高真的不平！包括提到的資優班、體育班設置都是一樣，存在資源的錯失，我認為教育局應該要做一個整體規劃。再來，我參加工會已經好幾年了，每年都會北上參加秋鬥，每年都在喊口號「反低薪派遣」，民間企業存在很多的低薪派遣工，就是臨時工，而我們現在的教練制度像不像臨時工，像不像？難道不是嗎？他們都不是正職的，都是約聘僱。還有更慘的，不是約聘僱，薪水其實是家長支付，是不是？這個講出去會被大家笑死！現在不是施行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嗎？放眼天下，哪有國民義務教育老師薪資是由家長支出？有這種教育制度嗎？如果高雄市辦義務教育辦到薪資需要由家長買單，講出去真的會貽笑大方！報告各位，參加教師甄選，如果是高雄市在職的代理代課老師就會加分；也包括之前就向教育局建議過的，我們學校有營養師的編制，如要轉任成正職的營養師，原任的就可以加分，這之前教育局有提出，不過後來被委員會否決了，這是個機制啊！民間企業，誠如劉亞平理事長所講，中華電信 1999 的話務員都是約聘僱，但是近幾年來也是不斷地把他們轉任成正職員工。而怎麼轉任成正職？就是內部有一個考核機制，就是內部員工，哪有可能在中華電信服務 20 幾年還是約聘僱？所以他們也覺得這個不對，就要轉任成正職；而轉任正職有一定程序可以加分，這是可以做的。先前大家不也是一直在罵日月光嗎？蕭永達議員、張旭中和劉亞平也是在議會開會罵他啊，日月光後來也是把所有的約聘僱人員都轉成正職，我覺得這個可以做。政府也是一直呼籲企業要有社會良心、社會責任，不要用約聘僱，結果是政府帶頭做，學校就有很多代理代課老師，有些甚至是領最低薪資一個月才 1 萬多元，不是臨時工又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可以做，教

育局應該…，我也不認為是沒有錢，而是錢應該花在刀口上。如果真覺得做不到，也應該逐年的做啊！也可以調閱之前議會的資料，蔡清華前教育局長也允諾在 101 年要聘任 40 個教練，結果也是沒有！就可以逐年聘用，做不到，就要斟酌資源如何重新配置逐年補足。以上，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謝謝，接著請大家聽聽看專業教練們的心聲，請發言。

高雄市空手道委員會公關組長蘇文卿：

大家好，個人代表高雄市空手道委員會的同仁向大家問好，我是公關組長，敝姓蘇。方才其實有多位長官、理事長替我們反映問題，但針對此問題要求市政府要逐年的，就像剛剛講的要把這些專任教練、一年一任的約聘僱人員補足，也沒錯，誠如廖理事長講的就像臨時工一樣。舉例來講，在座有很多年輕教練，空委會裡面有超過八成以上是從台北體育大學畢業，是在各國中小擔任約聘教練，各位可以想像嗎？他們的薪水是低到 1 萬多元！晚上都必須要再到道場兼職，其實薪水真的是不夠。而我們的 3 連霸—各個體育協會到委員會，有很多約聘僱教練就如同空手道委員會的教練一樣，都是很盡心盡力，尤其是在這 3 屆 6 年中為高雄市連奪 3 年的總統獎，這個殊榮當然也是朱理事長帶隊為我們加油打氣。可是除此之外，大家講到的「是要顧佛祖或是顧肚子」，希望教育局長官們可以思考一下，因為方才講到的補缺額問題，是不是就從這些約聘僱領 1 萬多元的臨時教練中給他們逐年的，譬如 1 年 10 個或是 15、20 個，都可以，逐年的，就是曾經在各個學校擔任體育班或是 2 年以上專任約聘僱教練，而且是居住在高雄市的。再舉例來講，本會的張副總幹事很年輕也是台北體院畢業的，3 年中帶領高雄市拿下了不管是中小學或是國高中全運會 10 多面金牌，可是在今年約聘僱教練評比審核中竟然沒有獲得加分，當然長官是立意良善，全運會金牌選手可以加分，但也只有一年一聘而已。而我希望把這個，尤其是 2 年以上為高雄市效力的教練，一定也要同等的加分，這樣的話，才可以留住人才。去年和前年，張教練被我們硬留下來，台北開出 3 個缺額，他拿下的金牌最多，光是加分就已經當選，他是高雄人，只要到台北後，大概是舉家遷移。而訓練台北選手打高雄選手，就誠如蘇議員講的一樣，希望在這個公聽會對於這個區塊制度的探討，希望理事長在召開約聘僱教練制度制定時，在幾個重要委員會當中挑選一些積全分的人員探討，把制度公訂下來；以後高雄市姑且不說 3 連霸，真的靠臨時工打出的 3 連霸，傳出去對高雄市來講真的不好聽。但是，大家也都努力了，朱理事長也看見了，打下金牌的教練幾乎都是臨時工，我所言都是屬實。我是代表我們的委員會列席，先不講其他委員會，光是在我們的委員會裡的訓練經費都不是來自市政府，當然市政府有資助 1、

2 萬元比賽經費，也是不多，其他都是像執行長一樣出錢出力，選手到台北參加賽事，連遊覽車車資都是由他買單。再向各位報告，大家身上穿的代表高雄市的這一套制服，3 年前選手到外縣市比賽，各位知道我們穿的是什麼衣服嗎？選手有穿意誠堂、三鳳宮或是鳳山土地公廟的，1、20 個選手的服裝大概有 5、6 種以上，試想這是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的！當然也不能全怪市政府無法兼顧，但也希望各位可以了解，像我們委員會主委、執行長都出錢出力，讓孩子全部出門時服裝可以統一。大家知道嗎？在去年中正盃和全國賽事中，高雄市選手服裝是所有各縣市中最高顯眼的，因為高雄市的標誌非常明顯，我也只是把本會的經驗舉例出來，希望探討此制度時各級長官不要忘了，也並不是講你們不了解這些外面流汗的教練，只是希望超過半數的制度人員是從委員會中挑選出的菁英，可以把他們的這些需求納入制定。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可以記錄意見重點再做追蹤。因為時間關係，就重點式發言，請。

中正高中武術隊教練馬孟群：

大家好，我是中正高中體育班武術隊畢業生。中正高中武術隊從民國 84 年穩定發展到現在，在各大賽事－全民、全運和國際賽事亞運都有不錯的成績。可是，中正高中一直都沒有專任的武術教練，而武術隊教練都是外聘的，教育局對於武術這一塊好像都沒有很好的照顧，懇請教育局能照顧我們武術，也希望武術可以有專任的教練，謝謝。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我們會把它記錄下來再處理，接著請發言。

立法院陳委員宜民高雄辦事處主任賴政宏：

大家好，我代表陳宜民老師，他是前高醫副校長，很榮幸可以擔任這次不分區委員。也特別責成列席提出兩件事情，就是跳脫框架來看待這件事情，目前人口是朝老年化和少子化目標方向前進，而想就教於教育局和許委員，假設人口結構一直朝向少子化，小學愈來愈多的閒置空間，教育局也編很多閒置空間網站，是否可以活化。怎麼會提出這個？因為日本也有此議題，日本怎麼處理少子化和老年議題呢？在他們的長照系統裡有納入很多的體育復健老師輔助老人復健等等，而少子化顯示出來的空間在台北市，例如健康中心、運動中心，13 個區就有 13 個運動中心，假設高雄市有很多的閒置空間的話，是否可以成立運動中心？高雄市有 38 個行政區，不過也不用貪心，也許精選 20 個行政中心，人口數大約 10 萬人，精選裡面的閒置空間將其盤點出來發展成運動中心。我約略精算，90 幾位的人事費用一年約需 8 千多萬元，要祈求市政府在財政困窘下執行也有點困難，而台北市的運動中心是自負盈虧。假設設置 90 幾個

配置在這 20 幾個區裡面，一區裡有 3 到 4 名教練，既解決了閒置空間問題，其次的，若行有餘力想行社會福利事的話，可以輔助老人復健，而長照法規也會編列了 240 億的長照費用，然而怎麼把費用移撥到這裡面來，也許是市政府和許委員大家可以一起努力的。以上分享，謝謝。

中正高中武術隊于文洛：

大家好，我是中正高中武術隊代表。想向大家報告武術是亞運運動項目，當我們代表國家縣市學校參加比賽時，有時還是需要自費，甚至拿第一名的選手，可能因為家境因素沒有錢去參加比賽，而可能由第二、三名選手拿這個名額去參加比賽，就因為家境因素無法自費。舉例體育系畢業就業問題，誠如議員長官所講的人口外流，可是也不見得是人口外流的原因。然而有大部分的人都選擇轉行了，可能是服務業、保險、直銷業，甚至還有轉龍巖、人本的，為什麼？可能是我們體育系扛「升官發財」比較有力氣一點；也就是無法學以致用，讀的東西沒有辦法學以致用，會覺得有點心寒，都已經轉行了，不見得是人口外流問題，可能是轉行了。還有例如從事教練工作，因為已經有一份正職工作，晚上則是為了興趣，就因為喜愛和熱愛這個運動，所以晚上課餘時間就會幫忙原來的教練教課；不見得是教練有給我們錢，甚至沒給錢也沒關係，因為我們熱愛這個運動，喜歡它，就花時間去幫忙教練，所以沒有錢也沒關係，因為我們體育人就是有情有義。另外例如我是從事代課老師，畢業後，像前輩也有講到代課老師真的…，人家講的 2688，其實沒有這回事！一堂課可能 10 幾節而已，甚至國中專項堂數可能更少，就沒有辦法像人所講的 2688。我是教國小健體，可能就沒有辦法給我 20 多堂那麼多，可能給 10 幾堂課而已，有時候教的課是其他的才藝，可能教社會、數學，國小就是通科，甚至還教音樂等就不行…，因為音樂是特殊的才藝，我會的音樂只有三角鐵和響板而已，我不會很難的音樂。我們會從事體育運動就是因為喜愛它、熱愛它，但是我們所從事代課老師的職業，他無法給予我們多餘的收入。我們自己都已經餓著肚子了，你要叫我們如何去從事教學？我們還要自己申請刑事警察記錄表。像學校今年有缺額，明年不見得會有，因為他可能已經滿編了。很多正式老師，但非體育專長也在指導學生，他們本身就不愛運動了，他還指導別人運動，你不覺得很奇怪嗎？由非專業的人來指導專業的運動，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覺得一個國家的體育運動的強弱，代表這個國家的國力有多強，體育等於國力。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時間有限，還有誰要發言？

中正高中武術隊教練陳宜姿：

中正高中國武術隊從 84 年成立至今，將近 20 年左右，剛才空手道協會也

有提到，他們一個月一萬多元，我們可能連一萬元都沒有，爲什麼？因爲這些家長有些是出自於熱情的資助，所以我們才能碩果僅存至今。我們在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亞運會等的績效，都是由我們中正子弟兵所打出來的天下。甚至於 2017 四大運及 2018 年的亞運、2019 年在台中舉辦的東亞青年運動會，武術這個項目越來越國際化，不管是對內或對外，尤其現在的社會案件那麼多，不管是技擊類或是其他類等，這種技擊類的項目，迫切在校園內生存下來。在國武術的發展過程當中，我們是弱勢當中的弱勢，台北已經開了五、六個武術專任教練；宜蘭的武術場地是一個專業的武術場地，我們都是炎黃子孫，我們習武是一種精神也是一種禮儀，我們是一個禮儀之邦，所以有關國武術的項目，有待相關單位支持我們。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時間有限…。

中正高中武術隊黃登鈺：

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請教育局的相關單位能夠做一個盤整，對高雄市所有學校教練的聘用問題做一個盤整，有需要處理的就去處理，也請議員督促並落實。因爲事在人爲只要願意去做的話，一定可以想得到辦法，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局能夠拿出決心，解決體育教練的問題。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如果有心要做，永遠都不嫌晚，我們共同來推動。請林啓川教授補充說明。

台北市立大學林教授啟川：

各位教練的心聲，是我早在十年前的北部就已經聽到的聲音，就是我們做的比較慢。沒有錯，那一年我們一下子就聘請 2 位教練，台北市極力栽培空手道。我有幾點做爲我個人的建議及補充，體育界在大環境裡，我們都是最後被考慮的，不管是預算也好、人員編制也好，種種的一切都是最後被考慮的。可是如果要刪預算、要砍預算的話，第一個被刪的都是體育。在教育預算裡，第一個被砍的都是體育。不只是高雄市這樣而已，從北到南都是這樣子。沈議員是我的老師，我很感謝他在我念書的時候，對我的栽培，我們才有辦法在今天能對高雄市有所奉獻。

爲什麼一開始我就提到預算一定要編列？因爲我在台北市曾經面臨到一個問題，市政府也是告訴我們會編名額給我們，但是沒有預算，明年就是無法聘用，可是預算怎麼編？來得及嗎？來得及！只是做與不做而已。我曾經在一個學期就把預算編給教育局送交至預算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後，教育局會回文給學校，通知預算已經編入下一學年度的人事費用的預算中，也就是可以招聘。

我有幾項建議，第一個，剛才理事長也有講到配置的問題，這也是需要討論的；第二個是比較實際的兩個方向，一定要雙頭進行，請教育局一定要彙整出來，明年最少能夠聘用的人數，不要用我們再來討論、我們再來研究來推諉。現在就要去研究，明年的預算確實可以編列幾位，一定要想辦法請他編出來。另外就要開始著手，我們有哪些區域及項目。剛才理事長也有講到，我們要將城鄉稍微分配一下，區域、人員及項目，我們要如何分配？我們也要在這一方面著手討論。這一邊我們著手討論，市政府那一邊，請教育局處理預算編列及增加名額等問題，我們一定要雙頭進行，否則等市政府的預算、人員編制及名額出來的時候，又回過頭來討論，到底是什麼項目、到底是在哪個區域、該如何編列等，又是在浪費時間，所以我們應該要雙頭並行。

剛才理事長也有提到約聘僱人員，我們要優先聘用，這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但是如果我們的名額裡，屬於編制內的項目裡，可以執行的，我們就朝這個方向進行。可是如果這個項目，在學校是不屬於編制項目內，我們是否應該將其釋放出來？也就是說會有 70%，我們會釋放在正式的約聘僱人員中，做合理的轉換，包括教育部之前派任的，我們現在還有教育部第一期的專任教練，還在任教當中，如何幫他們轉換？還有高雄市政府長期聘用的約聘僱人員該如何去轉換？如果這些項目都是合情合理之下，也就是有名額的情況下，當然會優先處理。如果沒有約聘僱人員的情況下，這名額是不是應該要釋放出去？因為大家都講求考試的合理性及合理化，所以這樣子或許會比較好。

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做一定要去做，不要在等，一定要雙頭進行，大家共同努力。我想蘇議員會挑 3 月 4 日舉辦公聽會是別有用心，他的意思可能是希望市政府教育局，不要在朝三暮四了，做就對了。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謝謝林教授的見解分析。你們剛才所講的意思，我都了解，大致方向都是在經費、制度及編制等，這方面需要我們去努力。

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陳所長締原：

今天是抱著學習的心態來參加的，以前我在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也是承辦運動教練的業務，我想要突顯一個問題，這邊的資料提到依法應該聘制的名額，包含已經聘制，但是這中間的缺額，其實是源自於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所訂定的，如果學校有設置體育班，就需要配置一個專任運動教練。

不過這個就是滿典型的中央立法、地方買單的例子，所以我覺得預算的編列，如果把重擔全部落在地方政府教育局身上的話，也是一個滿大的負擔，應該要回到源頭。這既然是國民體育法訂定的，教育部是否應該將其納入一

般性的補助款，也就是比照教師，教師的薪資是納入每一個年度的人事費，因為各地方政府其實已經是捉襟見肘，編不出預算了。以屏東縣為例，沒有聘請任何一位專任運動教練，在我的手上處理時，已經是盤點了三十幾個體育班，希望可以聘任，但是經費過於龐大，並不是屏東的財源可以支應。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該也會遇到類似的狀況。因為要把所有體育班的專任運動教練一次補足，經費會過於龐大。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我剛才才有和議會陳秘書長討論過了，剛才林教授也有提到，大家提到的都離不開經費，所以我剛才才有請教陳秘書長，我們是否可以利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因為一次要聘足 93 位…。若是今年可以利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或是動用市長的第二預備金，還是教育局有其他相關經費可以先用來支應的話，我們可以先聘請 20 或 30 位，那我們今年就可以先來做。明年度在聘用二、三十位，若一直這樣聘用下去的話，我相信我們很快就能將名額補足。補足之後，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編制和制度該如何修改？並且要合乎大家的需求，我認為這個也很重要。請教育局王副局長發言後，再請許智傑立委說明該如何和中央配合後，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現在最關鍵的是教育局對這個案子的支持度，我相信這是今天這場公聽會的成敗關鍵，請教育局王副局長在這個案子上多幫忙推動。

高雄市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首先將整個脈絡訂清楚，第一個、教育局要做的是真正的體育班，才能有真正的運動教練；第二個是教練，現在聽起來在高雄市有四種不同的…，但是都叫專任運動教練。我剛才講到法規，一個是現在各位想要看到的專任運動教練，現在有 35 名缺額；另一個是教育部的約聘的專任運動教練；還有高雄市另外聘請的專任運動教練，但是採用約僱的方式，及我們現在爲了 6 位選手，以選手管道所進用並擔任優秀選手的教練，他們之間的差別不同、薪水不同，這點你們需要注意，各位現在想要的是專任運動教練。

如果從這邊帶到整治，盤整後，若真的想要朝向這個方向時，我們就制度上來再來討論並努力。以現在的經費而言，我們總共花了六千六百多萬，用在 107 名的專任運動教練，如果依照我的計算方式及標準，有 120 所學校的話，還差 13 位教練，這些是體育班沒有落實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可以調整。包括剛才理事長所講的增加或調整，有些地方發展的不好，有些應該發展的項目等，我們再來做調整。如此一來，我們現在花了六千六百三十多萬中，教育局占了四千九百多萬、教育部是一千七百多萬，我們負擔了 74%。你們剛才的意見我都有仔細聽，我現在會全部盤整計算所有經費，專任運動

教練和教育部的經費，他的薪水是比他們少，我會以總經費下去計算後再做調整，這點讓我在會後思考一下。

第二個是配置，哪些地方應該發展什麼項目。有關中正高中個別的問題，我到學校另外深入了解後，到底是一般體育班的項目問題，還是其他原因…。剛才講的六龜高中，經我查證的結果是沒有成功，沒有成功當然沒有教練，這些我們都需要思考。各位的意見，我會到各個學校深入了解、討論後，邀集相關學校一同來討論及調整，給我們一些時間，但是並不會拖到 109 年，若能夠提早就提早。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謝謝王副局長。剛才我有詢問秘書長，是否可以先採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先補足 30 名，或是其他局處若有經費可以先撥用的話，如果項目符合的話就能使用，大家都很期待。該如何提升？擇日不如撞日，大家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請王副局長在這方面看是要用追加的方式，還是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方式，讓他可行。如果可行的話，就由我們的黨團或議員來提案，推動這個區塊。如果王副局長評估後，有這方面的可行性的話，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方向，讓大家有所期待，我們的要求並不多，利用漸進的方式，將缺額慢慢補足。

有關制度及編員方式都需要評估，包括缺額名額，後續該如何分配人員等、體制面及實施面，該如何做？沒有錢就什麼事都做不了。是否可以大概的回答一下經費的部分，到底是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還是其他科室有經費或追加等，請大概回答一下…。還需要努力沒有錯，向大家報告比較可行的方式。拜託副局長幫大家爭取，將今天的意見帶回去教育局。藉由這個機會，由民進黨黨團連署大家共同為這個區塊來打拚。

請許智傑立委在中央努力，一同和我們分工合作，高雄市這邊我們來努力，中央那裡就要拜託立委，他是教育委員會的成員，期待你可以幫我們爭取、努力打拚，這需要我們的相輔相成，中央若能有經費、地方在編列一些經費，這件事情就能解決了，請許智傑立委發言。

立法院許委員智傑：

具體來談，剛才教授說這個數據有一點狀況，並不是那麼準確只是概略而已，這個數據上顯示，台北市的專任教練是 84%、新北市 71%、桃園市 67%、台中市 59%、台南市 48%，唯獨高雄市是 26%，如果數據有錯，但是比例、概略應該差不多？如果比例差不多的話，坦白說高雄市的比例真的比較低。

高雄市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我解釋一下，這一共有四列，他從網站捉的資料只有專任運動教練這一列，我剛才說了，我們的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料，還有另外三列，他的數據是採用我們基準去計算，所以才會有誤差。高雄市的人數有 33 位，但是我們計算的是 107 位，數字都對，只是他們是採專任教練的角度去計算，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面…。所以我才會說，如果要朝專任運動教練這個方向進行的話，那約聘僱教練的名額要慢慢轉移過來，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立法院許委員智傑：

這些是包含教育部及教育局的約聘人員？〔對。〕包含專任教練，一共有 107 名，都是約聘人員？正式教練有 33 名，教育部的都是約聘僱人員？大家希望能將缺額補足。今天公聽會的意見，大家是不是都傾向固定？剛才蘇議員也有提到，要看教育部還可以增加編列多少名額。我相信教育部配合是沒有問題的，依現在財政的劃分，教育部是 70%，地方為 30%。教育局希望能採專案，分為教育部出 90%、地方出 10%。但是專案考慮的是六都，而不只有高雄市而已，我們至少先把 70%和 30%編出來，教育部我來負責爭取，但是否能夠專案通過，我們再來努力。

剛才提到一年增編 30 名，若是一年 30 名有困難，至少二年 30 名，我們勉強還能接受。是否請副局長研究一下，若是無法馬上在一年內增編 30 名，至少也要 2 年增編 30 名，將他編足，朝這個方向進行。因為公聽會結束後，我們還要追蹤，追蹤就有要預計的進度，這樣追蹤才會公平，如果都沒有預計進度的話，追蹤 10 年也都補不滿。副局長，我們暫定 2 年內補足 30 名，如果能有更多名額，當然更好。如果明年沒有增加半個名額的話，繼續追蹤下去也不好看，原則是這個樣子，因為議員要求的是，1 年補足 30 名，我們再來要求。

至少今天公聽會結束後，在今年教育局的預算編列後，我們就可以看看教育局編了幾名，這種事情是一翻兩瞪眼看的很清楚，我們希望教育局在這部分能夠努力。如果中央能夠調整更多時，我會一起配合，比較實際的是這樣子，後續我會配合大家一起來追蹤及努力。

主持人(蘇議員炎城)：

我想今年就能開始進行，請王副局長多加努力，你先去找找看，看哪一條經費適用，將他先拿來使用，三成是教育局要努力的，另外七成就是許立委的事情了。今天公聽會結束後，就盡量朝今天的意見去推動，今年最少要有二、三十位。說真的，這些經費並不是很多，比較恐怖的是的教室，高、專合併後會有 61%，有六成以上的防震度不足六級。尤其原高雄縣的教室都是老舊少，一間學校若真的要動，他的經費會嚇死人，有百分六十幾以上…。

今天公聽會所提到的經費只有一點點而已並不算多，我們有六成以上的教室，防震度不足六級，孩子在那種教室上課，我們怎能安心？如果那些教室都要做改善的話，經費是非常可觀。

這個是我們期待已久的事情，既然今天已經提出來談了，我們就共同來努力。因為逐年編列的話，不用多久的時間就能補足，這些經費的額度並不多，如果中央能夠補助 70% 的話，剩下的 30% 市長怎麼會拿不出來呢？我只怕中央拿不出 70% 而已，這部分請許立委多努力，他剛才也有提到，以往的資源都是往北部投入，現在南部比較需要也應該往南部投入。體育除了專任運動教練的問題外，還有設施的問題，該如何提供選手安全、舒適的環境？讓選手可以好好發揮才能的場所，這些都是後續我們要追蹤的問題，感謝今天在場的各位，在百忙當中出席，大家共同討論、分享，今天所決議的事情，我們會繼續推動。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